

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

張其成 著

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

楊 寬 著



21029283

上海古籍出版社

1029283

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

楊 寬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华书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9.5 字數 196,000

插頁：(平) 12 (精) 16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8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平) 3,700 (精) 1,800

統一書號：11186·71 定價：(平) 1.70 元 (精) 2.50 元



圖為作者(左)在日本講學時的情態。

中為津田塾大學貝野道平講師，右為東京大學田田溫教授。



圖一 東周三王陵

殿址在今河南省洛陽市西陳三王村。西出三王，向南的走一步即至車道。



圖二 東漢石象

石象在河南省洛陽市東斗象潭(白馬寺西北)，為石麒麟，四時下午隨入泥潭。石象正當東漢三王陵墓之正南方，當是陵園神道兩旁的石刻，石象原為一對，另一隻現已完全沉入泥潭中。



圖三 陪葬於昭陵的李靖墓(側面)

墓在大陵山南麓，昭陵公社西北。由三環岡道石墓組成，表示像陝山、靈山、烏德崑山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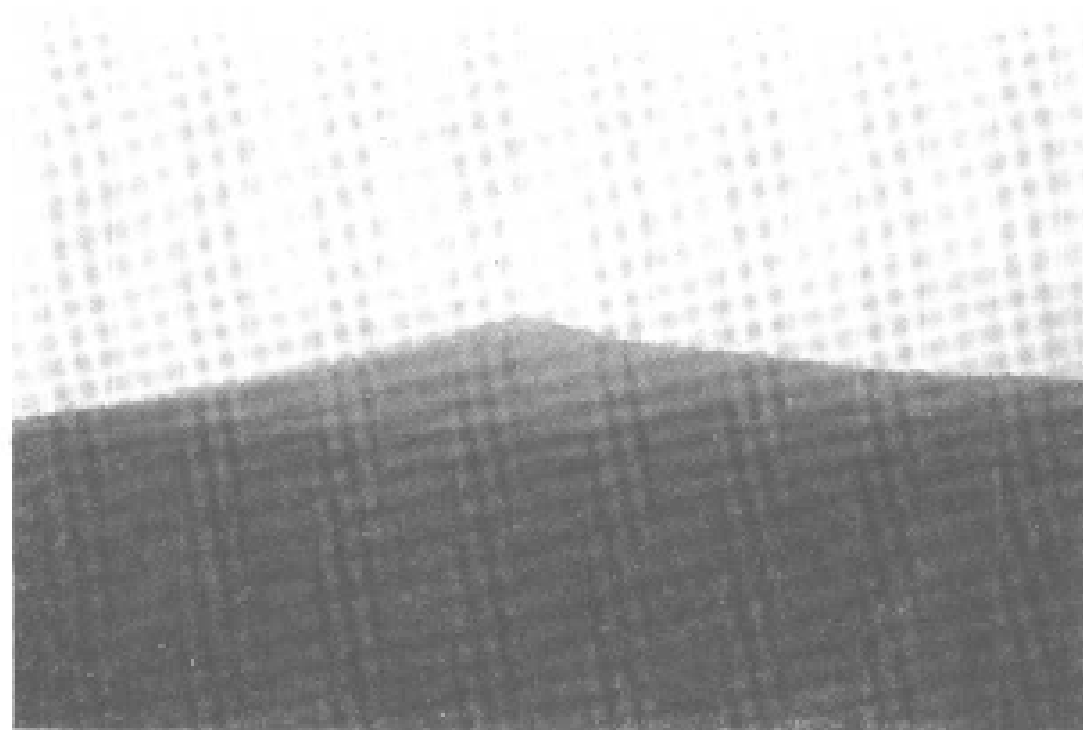
圖四 陪葬昭陵昭陵(昭陵之一)陪恩門

清代民間的享殿稱為陪恩殿，陪恩大門稱為陪恩門。陪恩殿前附設有東西配殿。



圖五 戰國時代秦惠文王公陵

陵址在今陝西省咸陽市以北周陵公社周陵中學北邊，舊誤以爲周文王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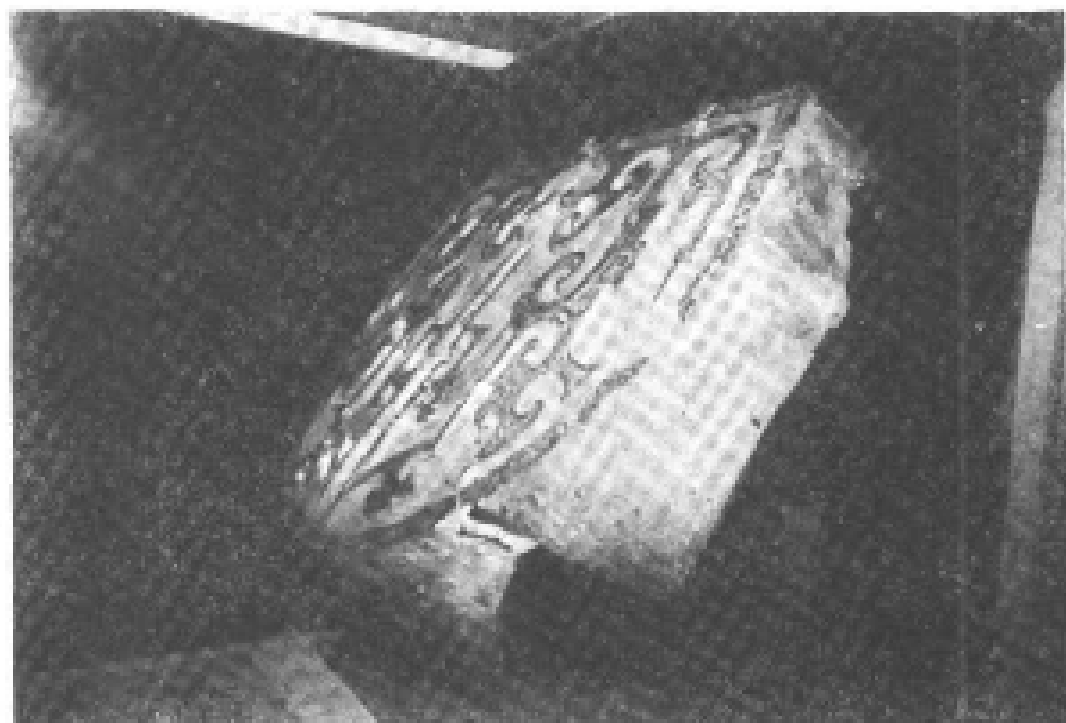
圖六 秦始皇陵

陵址在今陝西省臨潼縣東十里驢山南麓。墓作方形覆斗式，高40米，底部486×516米。



圖七 秦始皇陵內城中心 2 號建築遺跡

這是 2 號建築遺跡的石材建築部分，包括瑞石、石壁、鋪地石等等，現陳列於臨潼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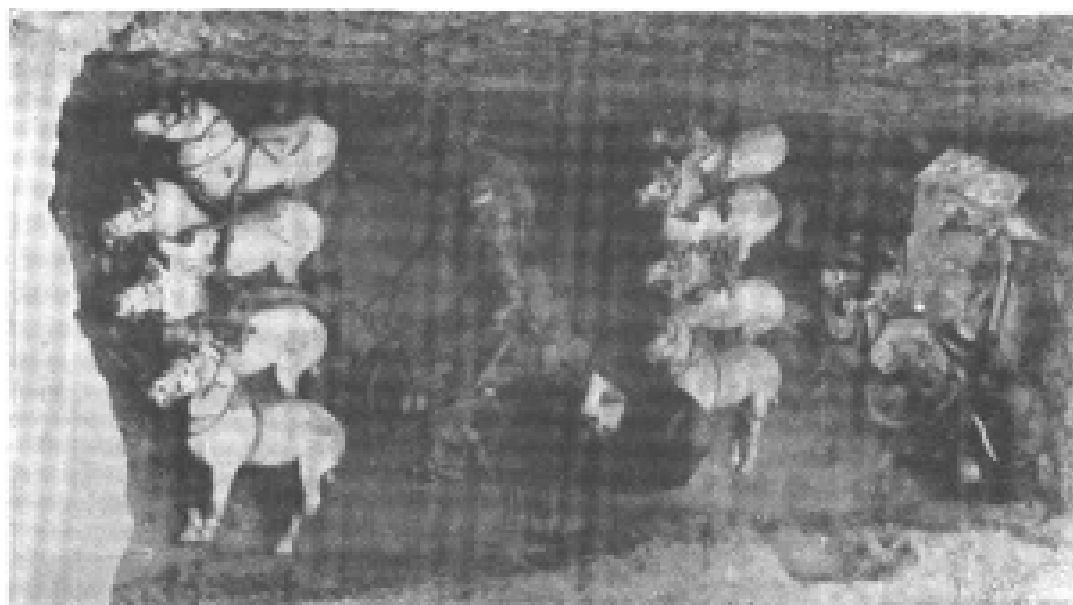
圖八 秦始皇陵內城 2 號建築遺址出土夔紋大瓦當

瓦當作大半圓形，高 48 釐米，徑 61 釐米，現陳列於臨潼縣博物館。



圖九 秦始皇陵關東部1號兵馬俑坑(部分)

這是1號兵馬俑坑的東邊一部分，現為兵馬俑博物館展覽廳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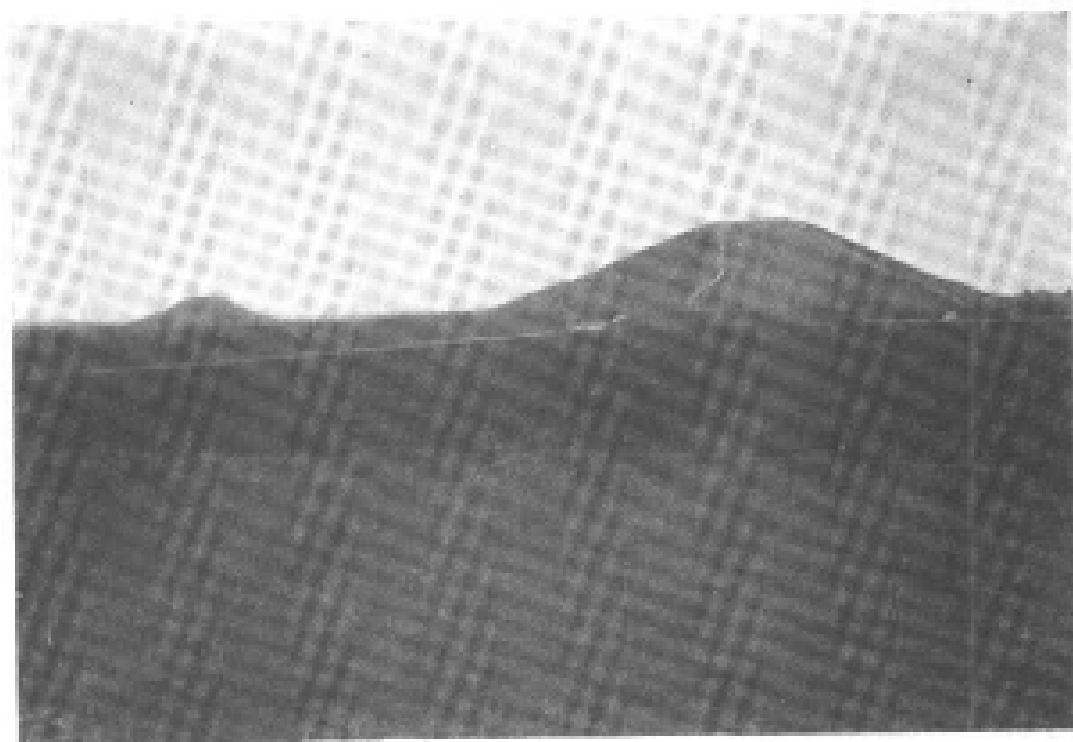


圖十 秦始皇陵西側出土大型銅馬車

銅馬車出土於皇陵封土西側17米處。車轅長2.5米。轅端縛衡，衡長0.77米。輿近似方形，寬1米，深1.2米，上有棚蓋。車輪徑0.58米，車軸長1.5米。車前并列駕四匹銅馬，這高0.72米，身長1.2米。車上有銅質駕御者一人，一作跪坐形，一作站立狀。



圖十一 秦始皇陵西側出土銅馬車的駕御者
這是一輛銅馬車上跪坐形的駕御者。



圖十二 漢武帝茂陵及李夫人墓

陵址在陝西省興平縣東南十七里，咸陽市西北。李夫人墓在茂陵西北一里。茂陵高 48.5 米，底部 240 × 24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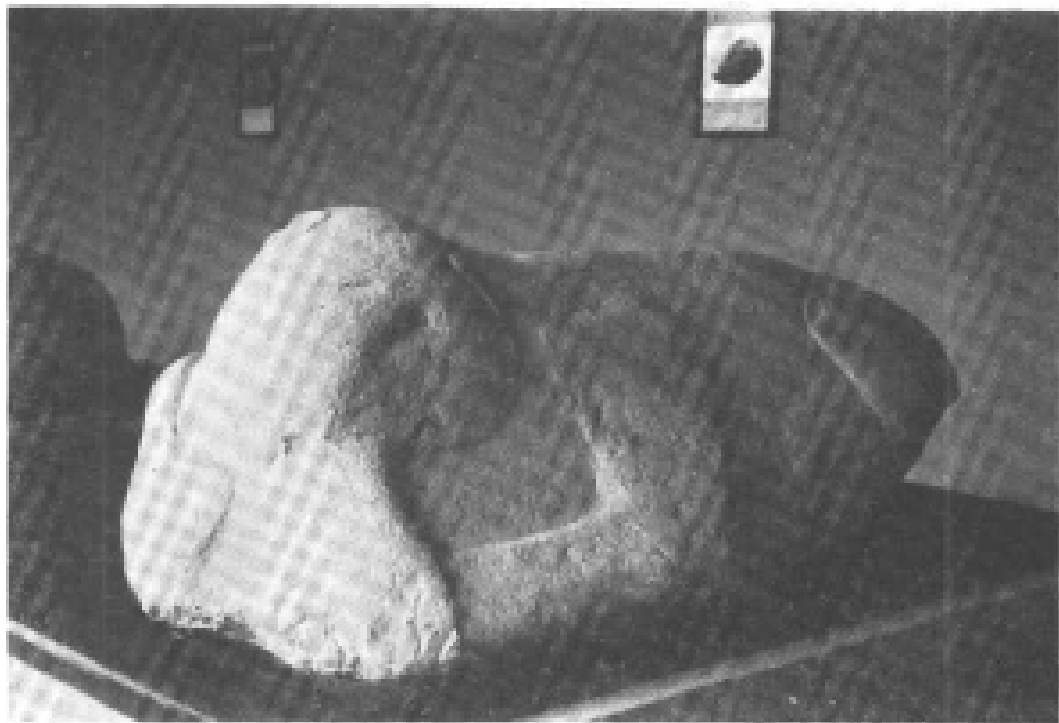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漢景帝陽陵的建築遺址“羅盤石”

大石板東西長 1.7 米，南北寬 1.74 米，厚 0.4 米。上部作圓盤形，有“十”字形凹槽，當地羣衆稱為“羅盤石”。在景帝陽陵和王皇后陵的正南 400 米處。圖中東北角即王皇后陵。



圖十四 霍去病墓的馬踏匈奴和臥馬石刻

馬踏匈奴石刻高 168 釐米，長 190 釐米。臥馬石刻高 114 釐米，長 260 釐米。



圖十五 霍去病墓的臥象石刻

臥象石刻高 58 釐米，長 189 釐米，寬 103 釐米。



圖十六 東漢石辟邪

石辟邪高 109 釐米，長 166 釐米，出土於洛陽市瀉西區。現陳列在洛陽市關林廟石刻藝術陳列室。原為一對，另一件有一角，陳列於中國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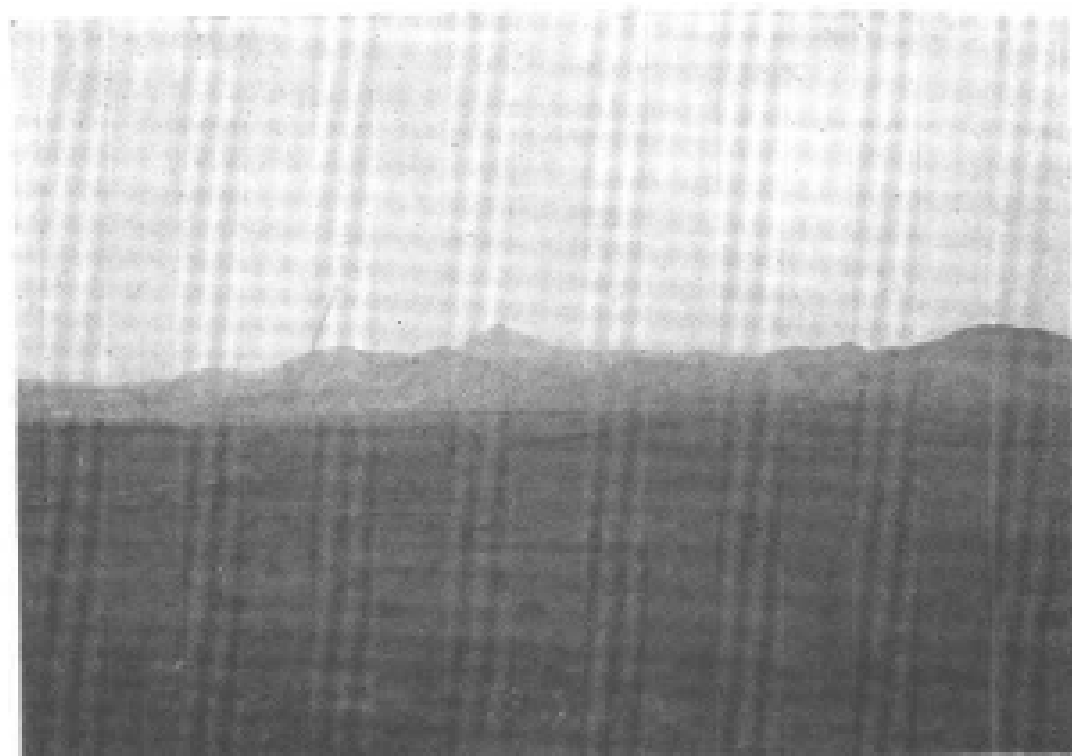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東漢光武帝原陵(東半部)

陵址在河南省洛陽市東北(孟津老城西北七里),南靠邙山,北近黃河。



圖十八 東漢光武帝原陵(西半部)



圖十九 唐太宗昭陵所在的九嵎山主峯

山在陝西省禮泉縣東北四十五里。山脈中最高尖頂即是主峰，海拔 1188 米。唐太宗墓室，即在主峰的南面半山腰，鑿石而成。



圖二十 唐高宗、武則天乾陵

陵址在陝西省乾縣城北六里梁山北麓。圖為朱雀門前神道兩旁石刻。



圖二十一 乾安神道左側的石人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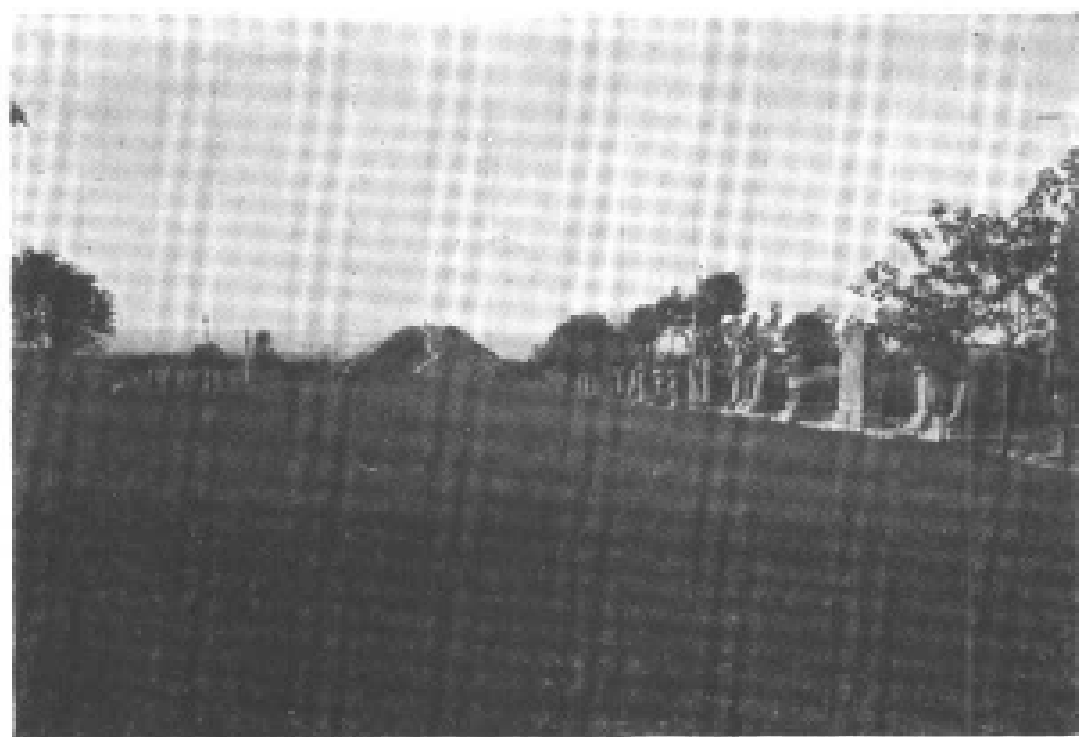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乾陵神道左側的石飛馬

飛馬，或稱飛龍馬，亦稱鬃馬。



圖二十三 陪葬於乾陵的永泰公主墓
墓在乾陵東南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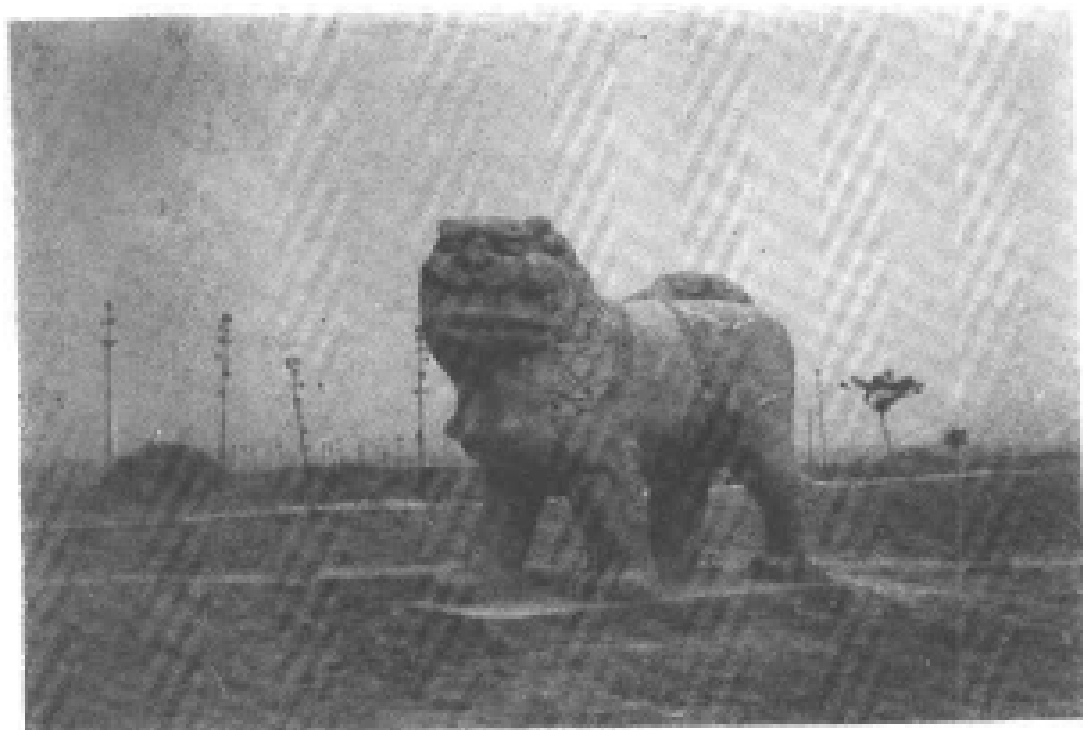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宋仁宗永昭陵
陵址在今河南省鞏縣南。神道石刻墓保存完整。



圖二十五 永昭陵神道的石象和馴象人



圖二十六 永昭陵神門前的武士
武士或稱續陸將軍。



圖二十七 宋真宗永定陵神門前的石獅



圖二十八 永昭陵神道的瑞禽、獨角獸以及馬、控馬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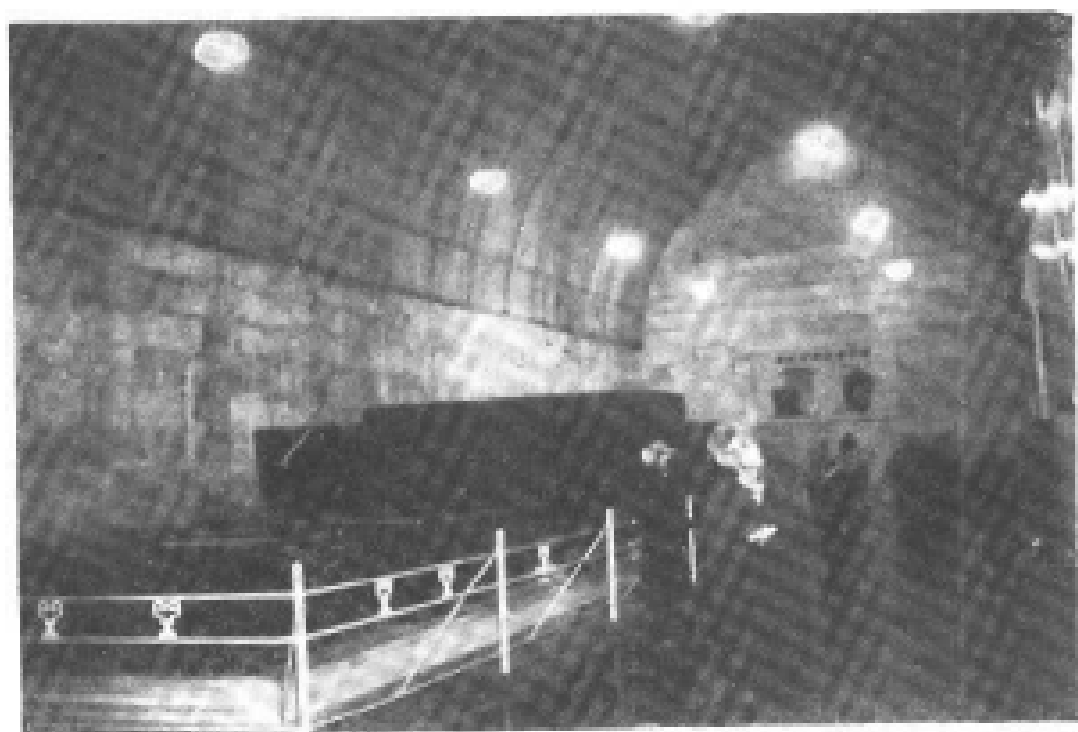
瑞禽刻在長方形或上圓下方的石塊上，道身雕有山峰雲氣，正中雕大神鳥、馬首（個別作羊首）、龍身、鷹爪、雀尾，背有翼。右下角小洞中有小獸。



圖二十九 永昭陵神道的石羊



圖三十 明永樂帝長陵(明十三陵之一)神道兩旁石刻羣



圖三十一 明萬曆帝定陵(明十三陵之一)的墓室內景



圖三十二 裕陵的方城明樓
方城前面右側即五供臺。

序 言

我國現在許多古代重要的帝王陵園，都已設有管理和考古調查的機構，并對外開放，作為參觀遊覽的場所，這對於保護文物和開展研究，都是有利的。

歷代封建統治者以大量人力物力，修建規模巨大的陵墓以及用來供奉、祭祀、朝拜的建築，即所謂“陵寢”，作為推崇皇權和加強封建統治的一種手段。由於他們十分迷信，推行“事死如事生”的禮制，所以“陵寢”是按照帝王生前所居的宮廷格局設計的，又是按照當時禮制的需要而規劃的。從戰國時代開始建設“陵寢”起，下迄明清兩代，陵寢制度已有二千幾百年的歷史。陵寢的建設方式，是隨着供奉、祭祀、朝拜的禮制的變化，而不斷有變革的。它發展成為明十三陵、清代東陵、西陵那樣的佈局，有一個長期發展變化的過程。從先秦到西漢，陵園中設有“寢”，如同活人一樣，陳設有生活用品、家具和臥具，并住有宮女，如生前一樣侍奉。有的還設有遊樂場所，如漢武帝茂陵設有白鶴館、馳逐走馬之館及西園等。東漢開始每年定期舉行“上陵”的朝拜祭祀儀式，於是擴大“寢”的建築，既用來日常侍奉，又用來定期朝拜祭祀。魏晉南北朝時期，陵寢制度曾經一度衰落。到唐代，又有進一步的擴展，既設有舉行“上陵”禮用的“上宮”，又有供日常侍奉的“下宮”。到明代，取消日常侍奉，廢除“下宮”，而重視定期“上陵”禮制，擴大享殿建築，形成三進院落的陵園規模。從東漢到明清，陵園南門外大道（即所謂“神道”）兩旁陳列有石刻

羣，用來表示皇帝的威嚴，其中人像和動物像的品種歷代也有許多變化和發展。各個時期陵園中的房屋和陳設，都是反映當時建築技術和雕刻藝術的代表作品。因此，我們今天對於歷代陵園的調查研究和考古發掘，已成為考古工作中的重要環節；今天對於陵寢制度歷史的研究，已成為探討文化史、建築史和藝術史的重要課題。

這部書，是我近兩三年來探討古代陵寢制度史的成果的匯編，共分上、中、下三編。上編是我應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的邀請前往講學，準備的一個學術報告，原來講題是：《中國古代陵寢制度的起源及其演變》。這個報告是一九八一年二月在東洋文化研究所做的，聽講的有十多所大學和研究單位的研究人員六十多人。在講演完畢以後，又解答了聽講者提出的一些問題。我的報告，承蒙東京大學名譽教授西嶋定生先生組織領導，由東京大學教授尾形勇先生和慶應大學太田有子女士翻譯成日文，由日本專門出版考古圖書的學生社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出版。經過協商，書名改為《中國皇帝陵的起源和變遷》。這樣以未刊的講稿，先譯成日文而在日本出版，日本學者認為這是中日學術文化交流中的創舉。為了紀念這次十分有意義的中日之間的學術交流，講稿收入本書作為上編，未作改動，保存了原樣。只是調換了一張插圖，加上三則“追記”。因為秦始皇陵園的考古調查有了進一步發現，需要糾正過去所畫平面圖上的一些錯誤，把原來插圖九《秦始皇帝陵（麗山園）平面圖》（依據《文物》一九七五年十一期《臨潼縣秦俑坑發掘第一號簡報》），改為《秦始皇陵園布局示意圖》（依據最近前往實地考察所得結果）。原來對秦始皇陵和西漢諸陵的“寢”的位置沒有確定，現在依據考古調查的成果，大體可以作出一些推斷，為此作了三則“追記”，以免與本書下編所收文章不一致。

中編是《關於古代陵寢制度若干問題的探討》，這是在上編的基礎上提出了二十個問題來進行探討的。有的是補充上編討論的不足的，如先秦墓上建築的問題、“墓祭”的起源和發生時代的問題、封建時代墳墓的等級制的問題等等。也有是上編沒有討論到的，如祠堂、石祠、闕、冢廙、華表(石柱)、墓碑的起源及其發展演變等問題。

下編是收入了四篇新寫的文章，可以說是這方面研究的新成果，特別是結合實地考察而得到的新成果。一九八二年四月，我們進行教學實習，曾到西安、洛陽、滎縣等地，有計劃、有系統地考察了歷代帝王陵墓，以戰國時代秦王陵和秦始皇陵為起點，逐個考察了西漢諸陵、東漢諸陵、西晉諸陵、北魏諸陵、唐代諸陵和北宋諸陵。由於有系統地結合遺跡和文獻來探討，得到了不少收穫。下編收入的《秦漢陵墓考察》，就是所得一部份收穫。最近秦始皇兵馬俑館特地派人前來為他們將要出版的《建館三年文集》約稿，我就依據這次考察秦始皇陵園所得，寫成了《秦始皇陵園布局結構的探討》一文，發表了我最近的想法。現在也收入本書下編。這些文章，原來都是單獨成篇發表的，有一些地方不免和上編、中編內容重複，為了保存原樣，也不作刪改了。

日文譯本《中國皇帝陵的起源和演變》，卷首印有精彩圖片十七幅，其中除兩幅秦始皇陵出土銅馬車的照片以外，其餘十五幅照片都是翻譯者提供和選定的。本書卷首有圖片三十二幅，其中十幅選自日文譯本，特此誌謝。秦始皇陵出土銅馬車的兩幅照片，本書仍繼續採用。另有東漢石碑照片一幅，承蒙蔣若是同志惠賜，也在此表示謝意。其餘十九幅，是八二年四月實地考察時拍攝的。

作者試圖對中國古代陵寢制度的歷史，作有系統的探討，摸清它的發展變化的線索，以便作進一步的研究，本書僅僅是探索

的開端。出版的目的是，在於引起史學工作者和考古工作者的注意，從而推動這方面研究工作的開展。想來今後在考古調查方面一定會有新的發現，在結合遺迹和文獻的研究方面亦一定不斷會有新的成就。

楊 寬

一九八三年一月

目 錄

序言

上編 中國皇帝陵的起源與變遷

日文譯本西嶋定生先生序	1	
一 前言	5	
二 陵墓的起源(春秋、戰國之際)	6	
(1)殷周時期的墓葬(6)	(2)墳丘墓的出現(7)	
(3)墳丘墓的普及(8)	(4)墳丘墓普及的原因(9)	
(5)墓的名稱的變化(12)	(6)“陵”出現的原因(13)	
三 陵寢制度的創始時期(從戰國中期到西漢)	14	
(1)廟、朝、寢、宮(14)	(2)宗廟的“寢”(15)	(3)陵與廟、寢的結合(16)
(4)結合的原因(19)	(5)寢的所在地點(21)	(6)寢的機能(22)
(7)陵寢制度和禮制(23)	(8)秦的陵寢制度(24)	(9)中山王墓與陵寢制度(25)
(10)秦始皇帝陵和寢(28)	(11)墓側的“寢”的起源(30)	(12)宗廟制度和陵寢制度(32)
(13)陵寢制度和墓祭(32)	(14)“寢”的設備(33)	
四 陵寢制度的確立時期(東漢)	34	
(1)上陵之禮和陵寢制度(34)	(2)明帝的上陵之禮(35)	
(3)“上墓”的禮俗(36)	(4)推行“上陵之禮”的歷史背景(37)	(5)宗廟制度的改革(37)
(6)陵寢規模的擴大(38)		

五	陵寢制度的衰退時期(魏晉南北朝).....	39
	(1)曹魏時期(40) (2)晉代陵墓的構造(40) (3)南北朝時代的陵墓(41) (4)北魏的陵墓(42) (5)永固陵的構造(44) (6)北魏陵寢制度的特色(45)	
六	陵寢制度擴張和改革時期(唐宋和明清).....	47
	(1)唐代的陵寢制度(47) (2)昭陵的構造(49) (3)唐代陵園的發展(51) (4)北宋的陵寢制度(51) (5)北宋的“上宮”(56) (6)北宋的“下宮”(59) (7)南宋的陵園構造(61) (8)明清陵園的特色(62)	
七	歷代陵寢制度和身分等級制.....	66
	(1)漢代墳墓的高低問題(66) (2)墳丘的形制和等級(67) (3)唐代陵墓的各種形制(68) (4)唐代墳丘的高低問題(71)	
八	代表等級地位的墓前神道兩旁的石刻羣.....	72
	(1)霍去病墓前石刻(72) (2)東漢時期的狀況(72) (3)東漢石刻的特色(73) (4)南北朝的石刻(77) (5)唐代皇帝陵前的石刻羣(78) (6)石刻羣和身分等級制(唐與宋)(80) (7)明代以後的石刻羣(82)	
九	結語.....	84
	日文譯本尾形勇先生後記.....	95

中編 關於古代陵寢制度若干問題的探討

一	前言.....	90
二	再論古代墓地上建“寢”的制度.....	100
三	再論先秦墓上建築.....	103
四	“古不墓祭”問題的討論.....	106
五	周武王“上祭于畢”是否墓祭的問題.....	109
六	殷墟王陵東區排葬坑的祭祀對象問題.....	113

七	墓祭的起源和祭壇的設置	116
八	上冢的禮俗和上陵之禮	119
九	西漢中期以後墳墓前的祠堂建築	123
十	東漢墓前石祠及“寢”的建築	126
十一	先秦、秦漢之際陵寢布局的變化	132
十二	漢代祠堂前的闕的建築	135
十三	漢代闕前的眾廡建築	140
十四	墓前神道上華表(石柱)的起源和演變	144
十五	東漢和南朝墓前的石神獸	150
十六	墓碑的起源及其發展	154
十七	再論封建時代墳墓的等級制	157
十八	陵區的形成及其發展	160
十九	唐宋以後陵園建築的演變	165
二十	西夏陵園的布局	168

下編 古代陵寢和陵園佈局的研究

一	先秦墓上建築和陵寢制度	171
	(一)先秦墓上建築不可能用于祭祀	171
	(二)先秦墓上建築當即“陵寢”的“寢”	174
二	秦始皇陵園佈局結構的探討	183
	(一)秦始皇陵園是在戰國君王陵寢制度的基礎上創設的	184
	(二)秦始皇陵園佈局結構的特點及其由來	187
	(三)秦始皇陵園佈局對西漢陵園的影響	194
三	秦漢陵墓考察	197
	(一)秦始皇陵園的佈局	197
	(二)西漢諸帝陵園的佈局	201
	(三)東漢諸陵的位置和象莊的石象	208

四	先秦墓上建築問題的再探討·····	211
	(一)殷墟“排葬坑”是否用于“墓祭”問題·····	211
	(二)墓上建築的用途問題·····	213
	(三)對三點評論的答復·····	216
附表一	西漢帝陵后陵規模表·····	219
附表二	東漢陵寢規模表·····	239
附表三	南朝陵墓現存石刻表·····	242
附表四	唐代陵寢規模表·····	245
附表五	唐陵原有石刻和現存石刻表·····	248
附表六	唐昭陵已定位的陪葬墓和現存碑刻表·····	251
附表七	北宋陵寢規模表·····	257
附表八	鞏縣宋陵石刻存毀狀況表·····	261

上編 中國皇帝陵的起源與變遷

日文譯本序

日本古墳是在什麼時候怎樣形成的？這個問題，至今仍然是古墳研究工作者首先面臨的課題。把墳墓建築成墳丘的式樣，是中國、朝鮮、日本等國古代東亞墓制的共同特徵。而且不論在何地，它都是特定時期出現的歷史性的產物；它的發展和變化，也是與其各自的歷史的變遷相關連的。因此，探索作為東亞文化中心的中國的墳丘墓發生、發展及其變化過程，對於東亞其他地區墳丘墓的研究，特別是對於考察日本古墳的發生及其歷史背景，是極其重要的。然而到現在為止，對於中國墳丘墓如何發生、如何發展變化以及有何特徵等等問題的研究，還是零亂的，不成體系的。

去年六月，我到中國訪問的時候，在上海，對早就相熟的復旦大學歷史系楊寬教授談起這一情況，並且請託他，如果得到訪問日本的機會，希望能夠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見解。楊寬教授欣然立即着手這方面的研究；同時教授的訪日事宜，也因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各位先生的特別關心和全日本航空股份公司的贊助，而得以實現。今年二月十二日，楊寬教授來日訪問。同月十七日下午，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作了題為《中國古代陵寢制度的起源及其演變》的講演。當天，因為下了一夜的春

雪，氣候很不好，但仍有六十多位研究人員前來聽講。本書就是教授為這個學術講演準備好的超過三萬字的手稿的譯本。講演時，因限于時間，祇講了原稿內容的提要。（作者按：這個提要以《中國古代陵寢制度的起源及其演變》的題目，已發表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一年第五期，《新華文摘》一九八一年第十二期曾全文轉載。）出版時，改用現在這樣的書名，是徵得教授的同意的。

本書內容以皇陵為重點，從而縱觀了中國墳丘墓的發生及其演變過程。所涉及的年代，上起春秋、戰國，下至明、清，達二千幾百年。它的特色，不僅敘述了皇陵的形態和規模，而且詳盡地闡述了相關的祭祀制度及其相應的設施。原題以“陵寢制度”為研究對象，原因就在于此。

再回過來看日本對古墳的研究現狀，儘管對古墳的形態、內部結構及其隨葬品和地域分佈等方面的探討極為精細，但是有關古墳的祭祀制度的實際情況，至今還沒有探討清楚。而且在這方面的研究中，所提出的見解，大都未能超出推測的範圍。正因為如此，楊寬教授對於中國皇陵變化的研究內容，有關皇陵祭祀制度的詳細探討，不啻對於日本古墳研究者提供了嶄新的富有參考價值的知識。

楊寬教授是當代中國古代史研究者中著名的老前輩。正如本書附錄的教授經歷、主要著作目錄所示（作者按：日文譯本附錄有“著者介紹”），他的研究生涯已長達半個世紀。我初聞教授的大名，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的時候，從此以後一直從他的著作中受到教益。特別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我參加東京大學首次訪華團訪問上海之際，得以初次會晤教授。此後每次訪華，都得到了會面的機會，有時還被准許到復旦大學去聽教授的講課。由于這樣的機緣，我從自己的興趣出發，向這位著名的博學

之士請教中國墳丘墓的歷史，其結果，竟蒙教授允許，把他的研究成果首次在日本公開發表，就不能不認為這是很難得的學術上的恩賜。

對於墳丘墓的起源和演變，在中國，也是剛開始研究的。與楊寬教授訪日的同時，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長王仲殊為團長的一行也來到日本，于二月十四日、二十五日兩天，在東京舉行了與日本學者合作的專題學術討論會。我就是這次討論會的參加者之一，在會上聽到了有關中國墳丘墓的新知識。討論會的內容不久將刊印。至于楊寬教授這次發表的研究成果，是和討論會無關的，完全是獨立研究的結果，自成體系的。像這樣綜觀中國皇陵起源及其演變的有系統著作，是迄今不曾見過的。因此把它作為單行本翻譯出來，提供廣大的日本研究者，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楊寬教授愉快地答應了這個請求，并特意在原稿上補充了內容，并對書中圖版等方面作出了切實可行的指點。

這本書的翻譯經過是這樣的：首先由在慶應大學修博士課程的太田有子女士把楊寬教授增補的手稿全文譯出；隨後由山梨大學副教授尾形勇先生（作者按：現任東京大學教授）將它與原文細密對校，作了推敲，并加上了必要的譯文注解；最後由我校閱譯文和譯注。太田女士是正在研究中國古代墓制而富有才能的新進學者，也是一位深諳漢語的研究者。尾形勇先生是中國古代史研究領域中的俊秀，以著有《中國古代的“家”和國家》一書（一九七九年岩波書店出版）而聞名，而且他早就深得楊寬教授的知遇。由于他們兩位的努力，順利地完成了本書的翻譯工作，真是深得其人了。我在校閱的過程中，除了個別幾個問題以外，幾乎沒有發現需要增刪改訂的地方。可是我要說明，如果譯文和譯注有什麼錯誤，還應該作為我的過錯。還得指出，這翻

譯本得到刊行的最初機緣，是由于在種種困難條件下，實現了對楊寬教授來日講學的邀請。因此，在這裏我要向爲這一成功付出努力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長中根千枝教授和研究所的佐伯有一教授、池田溫教授、松丸道雄教授等等有關各位先生，以及全日本航空股份公司和博報堂的各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

當本書刊行之際，學生社總編輯大津輝男先生給予破格的關懷，并親自負責刊行業務，這在本書完成過程中，也是不能忘懷的，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謝意。

西嶋定生

一九八一年五月

一 前 言

中國歷代帝王之所以重視陵寢(陵墓及其附設“寢”的建築)的建設及其朝拜祭祀的禮儀，無非是作為推崇皇權和維護身分等級制度的一種手段。儘管這種陵寢制度只是為了朝拜祭祀已故帝王而設置的，但是它的起源和演變，是和當時社會的變革、政局的變動息息相關的。因此必須作一番有系統的探索，才能把它的源流說清楚。

關於這個問題，清代以前學者把它作為禮制上重要課題來研究的。清代徐乾學主編的《讀禮通考》，是一部歷代喪葬制度的資料匯編，其中就有專門輯錄歷代“山陵”制度的部分。又有朱孔陽編的《歷代陵寢備考》一書，更是一部專門輯錄歷代陵寢制度的資料匯編，可惜這書編輯不夠完善，還不能完全適合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需要。近年來我們沒有對這方面作過系統的鑽研，只是結合考古調查作過片斷的探討。

這種“陵寢”制度從戰國時代開始創設，到秦漢時代逐步確立，一直沿用到清朝滅亡為止，一共經歷了二千多年時間，其中有衰落的階段，也有進一步擴展和改革的階段。如果能夠系統地把文獻記載結合考古資料加以探索，不但可以說明中國社會歷史發展和宗廟、陵寢等重要禮制變革的關係，而且對於今後歷代帝王陵墓的考古調查工作也是大有幫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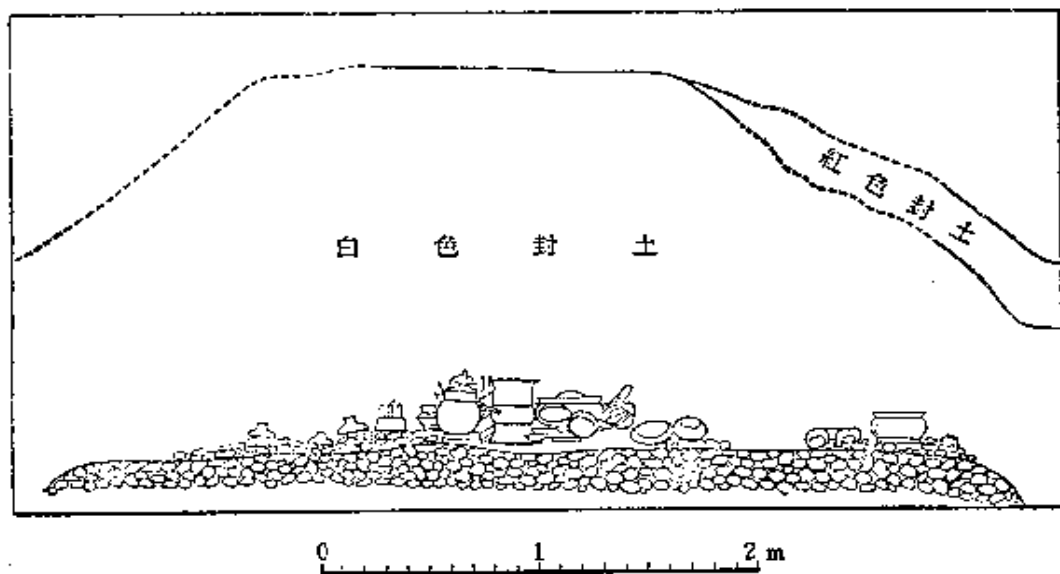
二 陵墓的起源(春秋、戰國之際)

從文獻記載結合考古資料來看，中國的中原地區，最初墓葬是沒有墳丘的。墳丘式墓葬的普遍推行是在戰國時代。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春秋晚期，該和春秋戰國之際發生的社會變革有關。

(1) 殷周時期的墓葬

殷周的墓葬是沒有墳丘的。《易·繫辭傳下》說：“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臧(藏)之中野，不封不樹。”“不封”是說沒有封土堆，“不樹”是說不種樹木。西漢末年劉向具體指出：“殷湯無葬處，文(周文王)、武(周武王)、周公葬于畢，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樛里子葬于武庫(指後來西漢國都長安的武庫所在)，皆無丘壠之處。”(《漢書·楚元王傳附劉向傳》)東漢崔實《政論》也說：“古者墓而不墳，文(周文王)、武(周武王)之兆(指墓地的兆域)，與平地齊。”(嚴可均輯本)

從現在考古發掘和調查的結果來看，劉向和崔實的說法是事實。殷代的武官村大墓和婦好墓(即小屯5號墓)，都不見有墳丘。至于在今陝西咸陽以北畢原上墳丘很高的所謂“周王陵”，是出於後人的張冠李戴。這原是戰國時代秦惠文王(公元前337—前311)、秦武王(公元前310—前307)的公陵和永陵。三國時代編輯的類書《皇覽》和唐代編輯的地理書《括地志》(佚文)早已指出這點，清代顧炎武《日知錄》更進一步辨明這點①。



圖一 安徽省屯溪1號西周墓（採自《安徽屯溪西周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4年第4期）

位於安徽省屯溪市西郊奕棋村南。地表鋪有一層約厚25釐米的鵝卵石作為墓底。沒有墓坑和墓壁，它是在鵝卵石層面上加堆封土而築成的圓形墳丘。

〔至於長江以南的東南地區，如安徽省屯溪市、江蘇省句容縣、金壇縣等地，發現一些西周墓葬，築有墳丘，是由于特殊的地理環境所造成的。〕這些墓葬有個特點，在平地鋪上一層卵石，或加上一層紅燒土、木炭，作為墓底，堆成圓形或饅頭形的墳丘^②。因為這一帶地勢低下，向地下挖掘墓壙容易出水，在當時缺乏防潮材料的條件下，採用從平地上堆築起墳丘的辦法是比較合適的。因此我們不能把這類墳墓和中原地區出現的墳丘式墓葬相提并論。

(2) 墳丘墓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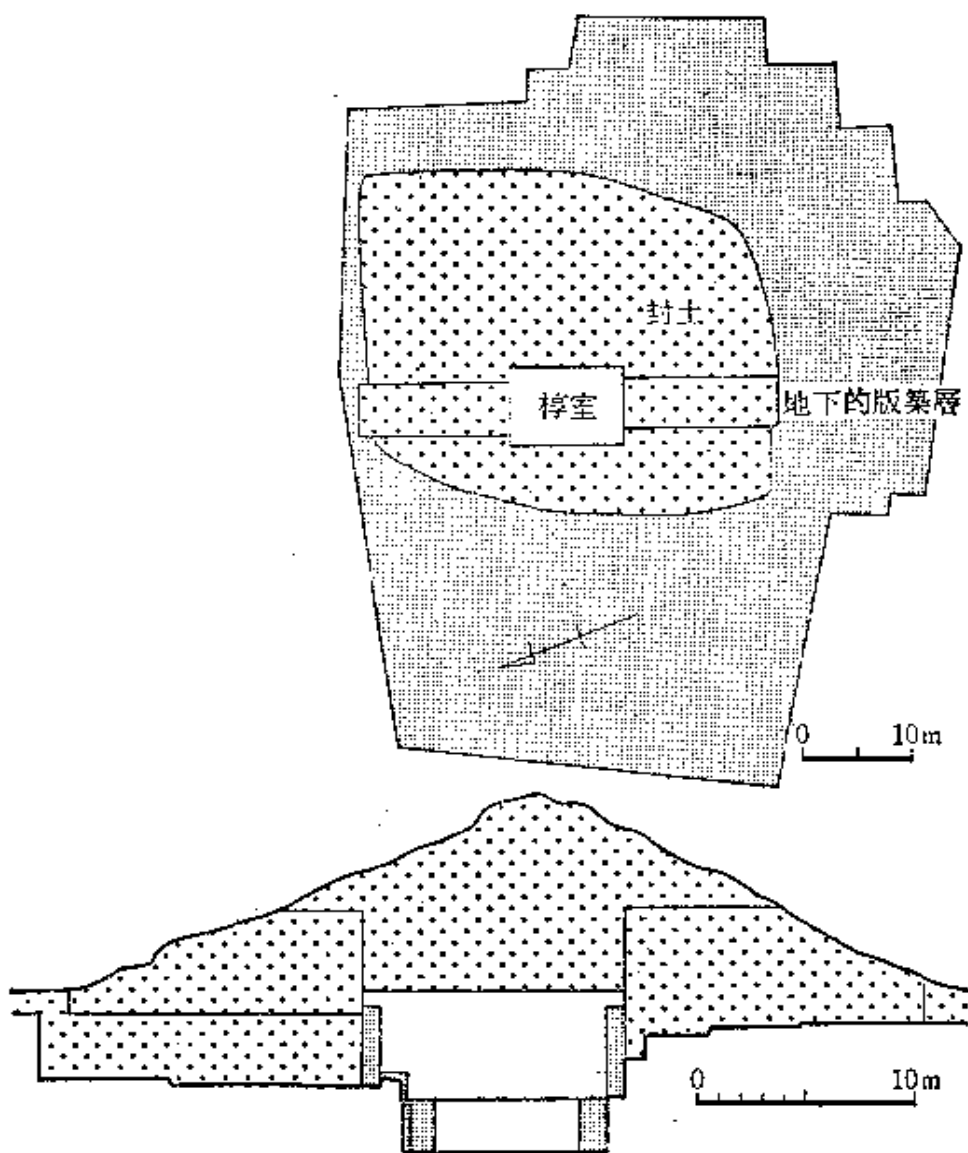
中原地區出現墳丘式墓葬，開始于春秋晚期，正當孔子在世

的時候。當孔子把父母親合葬在防的時候，曾說：“古也墓而不墳。”因為他是東西南北奔走的人，爲了便于識別，於是“封之，崇四尺”，就是說築了四尺高的墳丘（《禮記·檀弓上》）。當孔子去世、將要舉行葬禮的時候，子夏說：從前孔子講過，看到四種墳墓的不同式樣，有的四方而高，像建築的“高堂”一樣；有的狹長而高，像“坊”（隄防）一樣；有的四方廣闊而兩旁向上尖削，如同“覆夏屋”（覆蓋的大屋頂）一樣；有的狹長而從兩旁向上尖削，如同斧的刃部一樣，這種形式又像馬鬣（馬頸上的一排剛毛），叫做“馬鬣封”。孔子贊成的是後一種式樣③。

從考古調查結果來看，春秋晚期中原地區確實已出現墳丘很高的大墓。例如河南固始侯古堆的宋墓，屬於紀元前五世紀中葉，墳丘高達7米，直徑55米④。

（3）墳丘墓的普及

到戰國時代，就普遍流行墳丘式的墓葬，所有統治者的墓葬都有高大的墳丘。《墨子·節葬下》說：當時王公大人的墓葬，“棺槨（槨指棺外的套棺）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丘壠必巨”。現在全國各地對戰國墓葬的發掘和調查，證實了這點。例如今湖北省江陵縣西北的楚都郢的周圍，就有大小許多個墳丘墓，多數屬於戰國中後期。又如河北易縣燕下都鄰近的墓地，有二十多座方錐形大墓，高達10—15米，每邊長40—50米的。《水經注·淄水》記載：“淄水又東逕四豪冢北，水南山下有四冢，方基圓墳，咸高七尺，東西直列，是田氏四王冢也。”所謂“四王”，是指齊威王（公元前356—前320）、齊宣王（公元前319—前301）、齊湣王（公元前300—前284）、齊襄王（公元前283—前265），“咸高七尺”疑是“咸高七丈”之誤。



圖二 河北省易縣燕下都 16 號墓(採自《河北易縣燕下都第 16 號墓發掘》，《考古學報》1965 年第 2 期)

位於燕下都故城之東，是九女臺墓區以北的五座墓之一。平面圓而帶方形，南北 38.5 米，東西 32 米，高 7.6 米。封土夯築，屬於戰國初期墳墓。有仿造春秋和戰國初期銅器形制的陶器一百餘件出土。

(4) 墳丘墓普及的原因

墳丘式墓葬為什麼中原地區在春秋戰國之際逐漸增多，到

戰國時代普遍推廣呢？看來和當時社會變革密切有關。主要由于下列四個原因：

第一，由于奴隸主貴族的沒落，以宗族為單位的墓葬制度開始瓦解，以家族為單位的墓葬制度開始興起。原來貴族實行宗族的集體墓葬制，既有按貴族的等級和宗法關係安葬的“公墓”（《周禮·春官·冢人》），又有“國人”集體安葬的“邦墓”（《周禮·春官·墓大夫》）。不論“公墓”或“邦墓”，每個人的安葬都必須按禮制規定次序來排列，有着一定的規格和位置。到春秋戰國之際，由于社會發生變革，社會組織發生變化，出現“禮崩樂壞”的局面。原來貴族以宗族為單位的墓葬制開始瓦解，而地主階級以家族為單位的墓葬制開始興起。在同一墓葬區里，就出現貧富懸殊、身分高低不同的交錯排列情況。同時由于經濟上政治上交往加強，東西南北流動的人增多，每個宗族或家族的墓葬就不可能固定在一個地方，出現有分散各處的現象。在這樣錯綜複雜的情況下，有些人就像孔子所說的，爲了便於識別起見，墓葬就採用各種不同的墳丘形式。

第二，隨着奴隸主貴族組織的解體，地主階級和富商大賈的出現，家族私有財產的繼承制逐漸代替宗族共有財產的繼承制，人們的家族觀念加強，因而重視已故家長的喪葬之禮，重視對祖先墳墓的建築。《荀子·禮論》之所以特別重視喪葬之禮，就是由于這個緣故。

荀子認爲“禮”就是講究養生和送死的道理的，他說：“禮者，謹于治生死者也。”喪葬之禮是講究送死的，他說：“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像）其生以送其死也。”就是說要像侍奉活人一樣去送死人的喪葬。因此他進一步認爲，能做好這點，就是“禮義之法式也”；如果與此相反，“厚其生而薄其死”，“是奸人之道而倍（背）叛之心也”，也就是說，這是一種對於親長的叛逆行

爲。基于這樣的理論，荀子不僅主張講究棺槨和隨葬品的制作，也還主張重視墓壙(墓穴)和墳丘的建築。荀子說：“故壙隴，其貌象(像)室屋也。”就是說，建築墓壙和墳丘必須像替活人建造住的房屋一樣講究。荀子這種主張，代表了戰國時代統治者的看法，因而建築高大的墳墓就成爲一時的風尚。

第三，由于集權的君主政體的建立，新的爵位等級制度的確立，墳墓的等級制度也逐漸形成。原來奴隸主貴族所實行的是宗族墓葬制，每人按禮制有規定的葬地，等級的差別主要表現在地下墓室之中，包括棺槨的重數和隨葬品的配合。這時爲了推行新的爵位等級制，在講究地下墓室內容的等級的同時，更重視地上墳墓外觀的等級。例如秦國在商鞅變法之後規定：“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商君書·境內》）就是規定用種樹的多少來標志墳墓的等級。同時，隨着墳丘式墓葬的推廣，按墳墓大小高低來規定等級的辦法也出現了。《禮記·月令》記載孟冬之月，“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塋(營)丘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呂氏春秋·孟冬紀》同）^⑤這就是依據戰國時代的墳墓等級制度而擬定的。從現有考古調查資料來看，戰國時代墳丘的高低大小確實和墓主的身分高低有密切關係，當時各國君王的墳墓就造得比別的墳墓高大得多。

第四，由于建築墳墓工程上的需要。這時建築大型墳墓，由于棺槨的重數多，隨葬品的數量多，墓室需要擴大，所挖掘的墓壙的土方就加多。同時爲了建築鞏固和防備潮濕，要填入大量的石料和木材，填進木炭層、石子層或白膏泥層，挖出來的大量泥土不能回填，適宜于堆成高大的墳丘。在上述四個原因中，這個原因是次要的。

(5) 墓的名稱的變化

隨着戰國時代墳丘墓的普及和發展，墓的名稱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春秋以前的史料都稱墓葬為“墓”，沒有稱為“丘墓”、“墳墓”或“冢墓”的。“冢”原是指高起的山頂，用“冢”來稱呼墳墓是因為它有高起的土堆像“冢”一樣^⑥。“墳”原是指高起的土堆，“丘”原也是高起的土丘，用“墳”或“丘”來稱呼墳墓也是因為它有土堆如同“墳”、“丘”一般^⑦。到戰國時代，“丘墓”、“墳墓”、“冢墓”已經成為墳墓的通稱^⑧，就是因為墳墓普遍已有高起的土堆的緣故。

君王的墳墓稱“陵”，是從戰國中期開始的，首先出現于趙、楚、秦等國。《史記·趙世家》記載趙肅侯十五年（公元前三三五年）“起壽陵”，這是歷史上君王墳墓稱“陵”的最早記載。《史記·秦始皇本紀》末段根據《秦紀》，記載有惠文王“葬公陵”（秦惠王卒于公元前三一一年），悼武王“葬永陵”（秦武王卒于公元前三〇七年）。秦國是從秦惠王開始稱“王”的，同時他的墳墓也開始稱“陵”。

秦國的君主稱“王”，是模仿中原楚、魏、齊等國的君主的，國王的墳墓稱“陵”也該是模仿中原各國的。《史記·楚世家》講到秦將白起在攻克楚都郢的同時，“燒先王墓夷陵”（當公元前二七八年）。楚國國王的墓地稱為“夷陵”，該是秦將白起焚燒以前較久的事。只是沒有見于記載而已。

南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三“趙起壽陵”條下說：

“壽陵之名見于書傳者，蓋自此始。……《秦紀》諸君之葬，至惠文王以後始稱陵，然則名王者之兆域為陵，其出于戰國之際乎？”

呂祖謙這一看法是正確的。後來顧炎武在《日知錄》卷十五“陵”條也說：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闔閭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

顧炎武所說春秋以後“因山而高大者”稱“丘”，并無確切根據。昭丘是否因楚昭王墓而得名，虎丘是否因吳王闔閭墓而得名，都是疑問。靈丘則可以肯定不是因趙武靈王墓而得名，因為趙武靈王前已有靈丘這個地名^⑨。但是從戰國中期趙肅侯、秦惠王開始因墳墓高大而稱“陵”，確是事實。

(6) “陵”出現的原因

戰國中期以後君王的墳墓開始稱“陵”，看來出於下列二個原因：

第一，當時作為封建的身分等級制中最高一級的國王，墳墓確是造得最高。劉向說：“及秦惠文、武、昭、巖（莊）襄五王，皆大作丘壠。”（《漢書·楚元王傳附劉向傳》）現在咸陽以北的秦惠文王墓和秦武王墓都高三丈以上，這在當時墳墓中已算最高大的了。當時人已把高大墳墓比作山陵^⑩，因而很方便的把國王的高大墳墓稱為“陵”。

第二，戰國時代人們已用山陵比作最高統治者，把最高統治者的去世隱諱地稱為“山陵崩”^⑪。因此，當國王活着預先建築墳墓的時候，為了避免不吉利，也就隱諱地稱為“陵”或“壽陵”了。戰國時代君王墳墓之稱“陵”，見於記載的，從趙肅侯“起壽陵”開始，該不是偶然的。這樣把君王的墳墓比作崇高的山陵，就是推崇至高無上的皇權的一種表現。

正因為推崇皇權而把君王的墳墓比作崇高的山陵，秦代又

把皇帝的墳墓稱爲“山”，後代把帝王墳墓又都統稱爲“山陵”。《水經注·渭水》說：“秦名天子冢曰山，漢曰陵。”秦始皇（公元前221—210）把自己墳墓建築在酈山腳下，借用山名作爲自己墳墓之名。《史記·秦始皇本紀》說：“始皇初卽位，穿治酈山。”所謂“穿治酈山”，就是說用穿鑿治理的方法建築“麗山”這座墳墓，並不是把原來的酈山穿鑿治理成墳墓。近年秦始皇陵園出土有銘文“麗山園”的銅鍾和刻文“麗山”的陶器、陶片，說明秦始皇陵就叫“麗山”或“麗山園”^②。

三 陵寢制度的創始時期 （從戰國中期到西漢）

根據禮書的記載，在帝王陵園中建築有“寢”的陵寢制度，開始於秦代，推行於西漢。但是從現有考古資料結合文獻記載來看，它的開始應當在戰國時代，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商代。

（1）廟、朝、寢、宮

最早講到陵寢制度起源的是東漢蔡邕。蔡邕《獨斷》說：

“宗廟之制，古者以爲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像）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日常生活）之具，總謂之宮。……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

應劭《漢官儀》（《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引）、《續漢書·祭祀志》都有類似的說法。

“宮”是指整個一所房屋，外面用圍牆包起來的，既是指君主及其家族居住的整所宮殿，也可以用來指君主祭祀祖先的整所

宗廟。古代君主所居住的宮殿，包括前後兩大部分，前部是“朝”，即是君主朝見羣臣和處理政務的朝廷所在；後部是“寢”，即是君主及其家族飲食起居的處所。

(2) 宗廟的“寢”

古代君主的宗廟造在都邑里，如同宮殿的前有“朝”、後有“寢”一樣，前部是“廟”，後部是“寢”，“廟”和“寢”是相連接的。《呂氏春秋·季春紀》高誘注說：“前曰廟，後曰寢，《詩》云‘寢廟奕奕’，言相連也。”《周禮·夏官·隸僕》鄭玄注也說：“《詩》云‘寢廟繹繹’，相連貌也，前曰廟，後曰寢。”“廟”中安放祖先神主（用木制作），要定期祭祀。“寢”中則陳列祖先的衣冠和生活用具，要如同活着的時候一樣侍奉，隨時供奉新鮮食品。《禮記·月令》就有每月在宗廟的“寢”里供奉新出產的時鮮食品的規定，凡是活人每月吃到的時鮮食品，要先供奉到宗廟的“寢”里；或者把某種食品供奉到“寢”里是爲了祈求豐收^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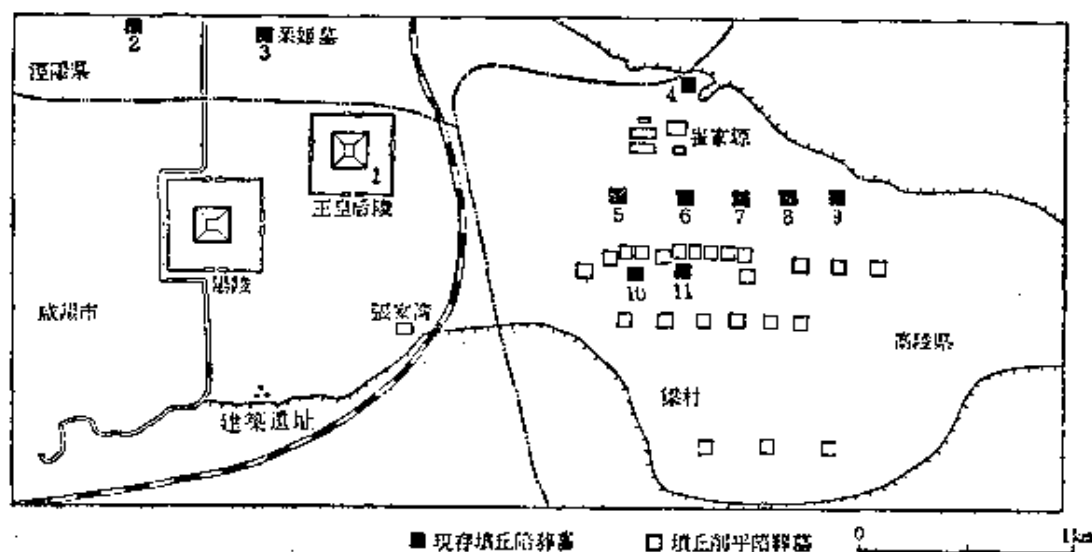
宗廟的建築之所以會模仿宮殿，因爲古人相信死人有靈魂，要如同活人一樣的處理政務和飲食起居，活着的時候有“朝”，死後也還要設“朝”，“朝”又稱爲“廟”；活着的時候有“寢”，死後也還要設“寢”。

由于“廟”和“寢”的用途不同，建築的結構也不一樣。《爾雅·釋宮》說：“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廟”之所以必須在“室”的兩側有東西“廂”，因爲“廟”是按照“朝”的式樣建築的，“朝”在“室”的兩側有東西“廂”，是給臣下在那里等候處理政務或準備朝見的。《儀禮·公食大夫》鄭玄注：“箱，俟事之處。”《儀禮·覲禮》鄭玄注也說：“東箱，……相翔待事之處。”至于“寢”，是君主及其家族飲食起居的處所，就沒有設東西“廂”的必要。

(3) 陵與廟、寢的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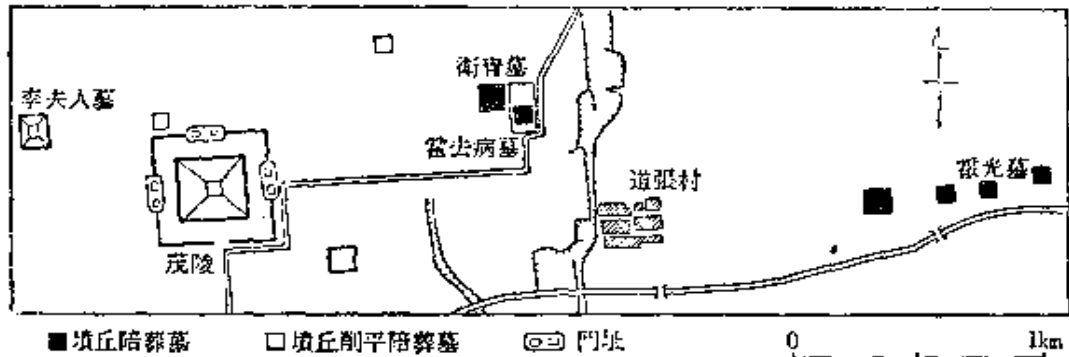
蔡邕《獨斷》所說“秦始皇出寢，起之於墓側”，就是說把“寢”從原來的宗廟里分割出來，造到了陵墓的邊側。這種新制度為西漢所沿用。《漢書·韋賢傳附韋玄成傳》記載有西漢的陵寢制度說：

“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高祖之父)、悼皇考(宣帝之父)，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四季之祭)于便殿。寢，日上四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遊衣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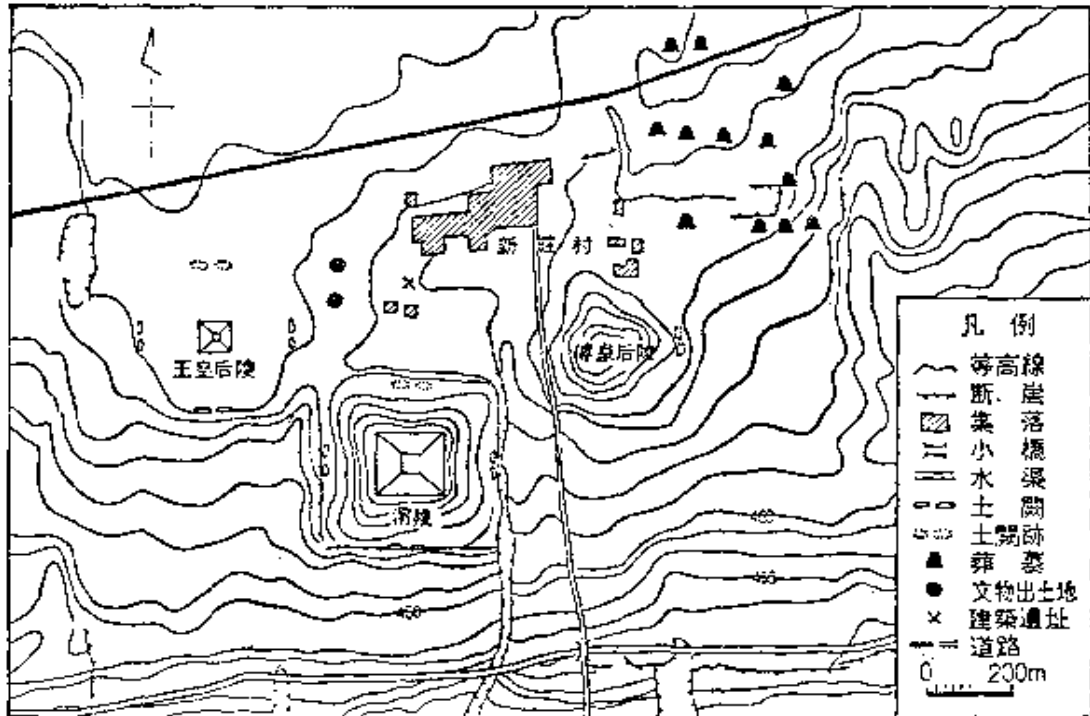
圖三 西漢陽陵及陪葬墓分佈圖 (採自《漢景帝陽陵調查簡報》，
《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

陽陵是西漢景帝陵墓，在咸陽市的東北，五陵原的東端。平面正方形，底部每邊長160米，頂部東西54米，南北56米，高31.8米。周圍有方形牆垣，東、西、南三面的中央保存有土闕。東北有王皇后陵，形制相同，規模略小。陽陵和王皇后陵的正南，在陽陵以南400米處，有長方形的建築遺址臺基，中央最高處有大石板，上面刻成圓盤，中心刻有“十”字形溝，方向正南，考古工作者推定為景帝廟(即德陽宮)的所在(作者認為是“寢”的所在)。圖中1至11，是現存的陪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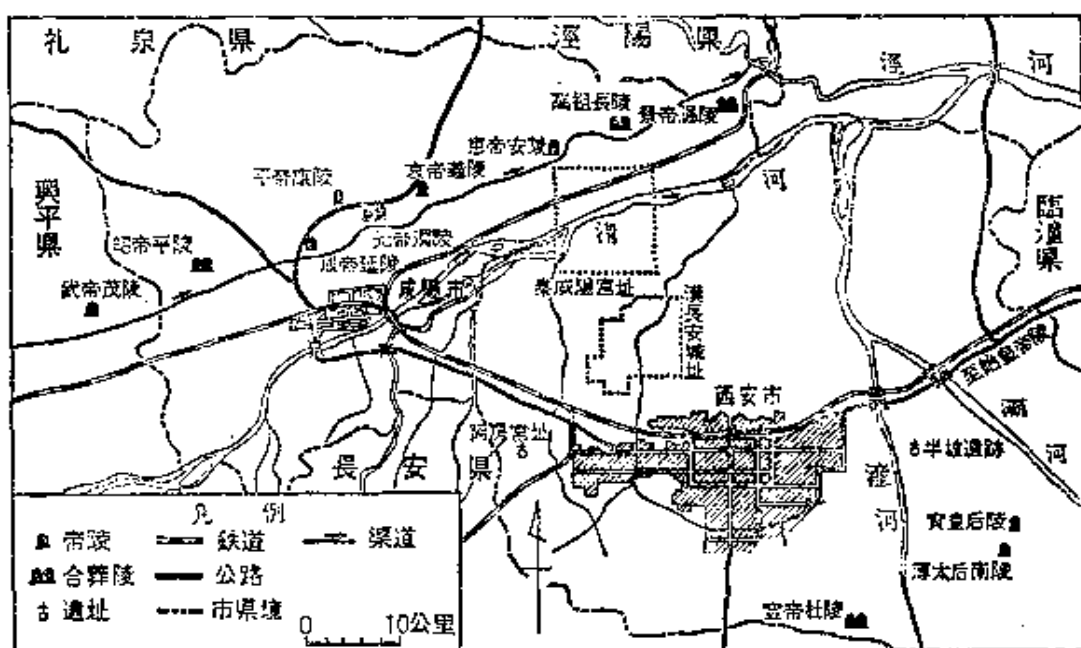


圖四 西漢茂陵及陪葬墓分佈圖（採自《陝西與平縣茂陵勘查》，
《考古》1964年第2期）

茂陵是西漢武帝陵墓，在咸陽市之西，屬於南位人民公社茂陵大隊，是西漢諸陵中規模最大的。平面正方形，底部東西231米，南北234米；頂部東西39.5米，南北35.5米。高46.5米。周圍有方形牆垣，東、西、北三面的中央保存有土墩。西北約0.6公里有李夫人墓，墓作長方形。東北約1公里有衛青墓和霍去病墓。向東約2公里有霍光墓。茂陵園牆的東南有白鶴館遺址，白鶴館遺址以東有一條南北向的溝渠，溝渠兩旁常為“寢”的所在。



圖五 西漢渭陵（元帝陵）及陪葬墓分佈圖（採自《漢元帝渭陵調查記》，《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



圖六 西漢諸陵位置圖 (採自《漢諸陵位置考》，《考古與文物》
1980年創刊號)

由此可見，西漢時代的“廟”和“寢”是不同的。“廟”造在陵園以外的附近地方，每年祭祠二十五次。“寢”則造在陵園之中，每天要四次奉上食品，所以陵園就稱為“寢園”(《西漢會要》卷十九“寢園”條)，或者連陵合稱為“陵寢”。這樣把宗廟的“廟”和“寢”分割開來，把“寢”建造在陵園之中，把“廟”移到了陵園之旁，就使得宗廟和陵墓結合了起來。

從文獻記載來看，西漢確實實行陵旁立廟的制度。例如武帝(公元前141—前87)的廟叫龍淵，龍淵廟就造在武帝的茂陵之東^④。又如宣帝(公元前73—前49)的廟叫樂遊，樂遊廟就造在宣帝的杜陵西北，而且廟叫樂遊，就是因為杜陵的所在地名“樂遊里”而來^⑤。根據考古調查，在景帝(公元前156—前141)陽陵和王皇后陵的正南方，距陽陵近400米處有一處長方形的高臺建築遺址，中心部分最高處有一塊大石板，上部加工為圓盤，圓盤中心有“十”字形的凹槽，為正南方向，當地羣衆稱它為“羅

盤石”，該即景帝廟(即德陽宮)的所在。在元帝(公元前48—前33)渭陵以北300多米處也有一處長方形的建築遺址，也該是元帝廟(即長壽宮)的所在^⑥。在高祖(公元前206—前195)長陵以北380米處有建築遺址，發現有“宮平”、“宮廿”等字樣的瓦片^⑦，該即原廟(重建的高祖廟)的所在。《三輔黃圖》說：“孝惠(指惠帝)更於渭北建高廟，謂之原廟。”又說：“惠帝廟在高帝廟後。”按惠帝(公元前194—前188)的安陵，即在高祖的長陵西南，而惠帝廟建立在高帝廟後，也該離開安陵不遠。從目前已有的考古資料來看，西漢諸帝的“廟”大體上造在離陵墓300到400米處，方向位置依地勢而定，并不固定。

【追記：這裏依據咸陽市博物館考古工作者的意見，認為西漢諸帝的“廟”大體上造在離陵墓300到400米處，方向位置依地勢而定。這一說法，現在看來并不正確，還要重新考慮。在陽陵和王皇后陵正南近400米處的建築遺址，有作為大建築物基礎的“羅盤石”，同時過去曾發現由此通向陽陵的石子路遺跡，可知這裏當為寢殿所在，因而與陵墓有連結的通道。在茂陵的陵墓東南方有白鶴館遺址，白鶴館以東又有溝渠遺址，在溝渠兩旁出土有寢殿上遺物如青玉大鋪首、十二字瓦當等。可知茂陵的寢殿在陵墓東南三四百米處，這和陽陵東南四百米處有寢殿遺址相同。至于渭陵以北300多米處和長陵以北380米處的建築遺址，恐怕也不是宗廟的遺址。西漢諸帝陵園附近的宗廟，當建築在靠近國都長安的方向。請參看下編《秦漢陵墓考察》。】

(4) 結合的原因

當時所以要把諸帝的“廟”造到陵寢的附近，因為當時人迷信死者的靈魂就居住在陵墓和陵墓邊側的“寢”里，為了便於死者靈魂到宗廟裏接受祭祀的典禮。

原來漢高祖的廟依照傳統的禮制，建造在國都長安城中。《三輔黃圖》說：“高祖廟在長安城中西安門內、東太常街南。”西漢初年高祖廟建在長安城內，不和“寢”造在一起。高祖的“寢”造在未央宮以北的桂宮北面。《漢書·叔孫通傳》顏注引晉灼說：“《黃圖》（指《三輔黃圖》）：高廟在長安城門街東，寢在桂宮北。”“寢”和“廟”是分離的。

按照當時的祭祀儀式，每月祭祀高廟的日期，要把高祖的衣冠從“寢”中運出，通過一條通道到高廟中去遊歷一番。當時呂太后（高祖的皇后）住在長樂宮，漢惠帝（高祖之子）住在未央宮，惠帝爲了去見母親，避免往來中和他人接觸，在未央宮和長樂宮之間的武庫以南造了“復道”（道路之上架空的通道）。這條“復道”正好在每月高祖衣冠從“寢”遊歷到高廟的通道上面經過，講究禮制的叔孫通進諫，認爲子孫不應該在“宗廟道上行”（祖先衣冠遊歷的道上行），後來惠帝聽從叔孫通的建議，廢除原來在長安城內把高祖衣冠每月從“寢”遊歷到高廟的禮制，在渭水以北重複建造一座高廟，叫做“原廟”。“原”就是“重”的意思。叔孫通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建議，在渭水以北重建“原廟”，就是爲了使這所高廟靠近高祖的陵寢長陵，便於高祖的靈魂從陵寢趕到宗廟中接受祭享。當時規定每月在“原廟”中舉行祭祀典禮的日子，必須把高祖生前穿着的衣冠從“陵寢”中取出，送到“原廟”中去遊歷一番，叫做“衣冠月出遊高廟”^⑧。因爲當時人相信衣冠上依附着靈魂，把陵寢中的衣冠送到宗廟去遊歷，便于靈魂接受祭祀。

自從惠帝在高祖的長陵以北建立“原廟”以後，西漢一代“陵旁立廟”的禮制就確立了。第三代的文帝（公元前180—前157），既在長安城東南灊水附近建築壽陵（即霸陵），同時又在長安城南爲自己造廟，叫做“顧成廟”。《漢書·文帝紀》記載：四年（公元

前一七六年)“作顧成廟”，顏注引服虔說：“廟在長安城南。”後來文帝的母親薄太后葬于南陵，南陵就是因為位置在霸陵之南而得名。當時霸陵和南陵都造有把衣冠從陵寢遊歷到宗廟的道路，所謂“衣冠所出遊道”。《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孔臧為太常（九卿中掌管儀禮的官，宗廟、諸陵、諸寢園的主管者），三年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免。”說明“衣冠道”屬於主管禮制的太常管轄，南陵的橋損壞，“衣冠道”不通，當時的太常就因此免職。

從此西漢的帝陵都設置有“衣冠道”。《漢書·張禹傳》記載：

“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它（他）所。曲陽侯根（王根）聞而爭之：‘此地當平陵寢廟衣冠所出遊道，禹為師傅，不遵謙讓，至求衣冠所遊之道，又徙壞舊亭，重非所宜。……宜更賜禹它（他）地。’……根言雖切，猶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

這時張禹請求成帝（公元前33—前7）賞賜的平陵肥牛亭地，靠近延陵。按延陵的位置在平陵以東而略偏北，可知肥牛亭該在平陵以東的地方。從平陵的“寢”到“廟”的“衣冠所出遊道”要經過肥牛亭，可知昭帝（公元前87—前74）的廟（即“徘徊廟”）也該在平陵以東，靠近延陵的地方。

（5）寢的所在地點

至於西漢諸帝的陵園中，“寢”造在什麼地方，還有待於作細緻的考古調查和發掘。日本足立喜六氏《長安史跡之研究》，把西漢諸帝陵墓分為三種形式，其中第三種形式的陵墓，墳作四角錐臺形，陵頂上周圍有段階，它的上面有二、三條隆起的、東西南北縱橫的、高一、二尺的土牆，形成棋盤格的區劃。足立氏推定是墳上的“寢”的建築的遺存^⑨。我最近爲了這一問題，寫信給

咸陽市博物館正在對西漢諸帝陵墓進行考古調查的王丕忠先生，徵求他的意見。據答覆，現在這些陵墓上不存在臺階，同時墳墓頂上也不存在棋盤格式的土牆遺跡，這些陵墓的“寢”究竟在什麼部位，還有待於作進一步的考古調查和發掘。

【追記：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認為西漢“累土爲方錐形而截去其上部，稱爲‘方上’。……據記載，陵上有高牆、象生及殿屋，現在某些方上頂部還殘留少數柱礎，方上斜面也堆積很多瓦片，可證其上確有建築”（第53頁）。這是採用了足立喜六氏之說。我們最近前往實地調查，西漢諸陵頂上未發現有建築遺跡。西漢諸陵的“寢”，依據目前考古資料，當在陵墓圍牆以外的附近地區。陽陵和茂陵的寢殿都在陵墓東南近四百米處。請參看下編《秦漢陵墓考察》。根據劉慶柱、李毓芳《西漢諸陵調查和研究》，西漢陵墓中陵頂確有臺階式的，只有平陵、康陵和李夫人墓這樣，平陵臺面東西寬4米，南北寬3米，臺至陵頂2.25米；康陵臺面東西寬6米，長93米，南北寬11.5米，長90米，臺至陵頂5.5米；李夫人墓臺面東西邊各寬3.5米，南北邊各寬4.5米，臺至陵頂13米，即《水經注·渭水》所說“冢形三成”。渭陵、延陵的陵頂部分也略有內收成臺迹象，但不甚顯著。】

（6）寢的機能

當時所以要在陵墓的頂上或邊側造“寢”，這是因爲當時人迷信死者靈魂就藏在陵墓的墓室中，在陵墓的頂上或邊側建造“寢”，就是爲了便於死者靈魂用作飲食起居的處所。當漢成帝建造昌陵的時候，因選擇的墓地地勢太低，需要從其他地方運來大量的“客土”（指其他地方運來的泥土）來堆積^⑧，費時五年沒有建成，羣臣都對此提出反對意見，理由是：“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漢書·

陳湯傳》)就是說,由于墓地的地勢低下,整個墳丘都是用“客土”堆積而成,不能向地下挖掘壙穴來建造墓室,墓室中供靈魂遊樂的“便房”也還建造在平地之上,處於周圍堆積的“客土”之中,按照當時流行的迷信,靈魂處於“客土”的包圍之中是不能保證安全的。當時人既然相信死者靈魂保藏在墓室之中,因此很自然的,要把奉供死者靈魂飲食起居的“寢”造到墓室的頂上或邊側來。

西漢這種陵側起“寢”、陵旁立“廟”的陵寢制度,蔡邕等人說是因襲秦代的。但是根據文獻記載結合考古資料來看,至少戰國中期以後,魏、楚、秦、中山等國已經實行了。至於在墓室上面建造“寢”的禮俗,可能起源更早,一直可以追溯到商代。

(7) 陵寢制度和禮制

顧炎武在《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說:“秦興西戎,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于墓側。”顧氏認為,秦國興起於西戎的環境之中,不懂得宗廟之禮,因此開創了陵側起寢的制度。這一看法是沒有根據的。秦國和中原諸國比較起來,固然經濟、政治、文化以及禮制方面原來比較落後,但是它一直在向中原地區學習而不斷在改進之中。後來商鞅變法,也是吸取魏、楚等國實行變法的經驗,具體結合秦國的情況而取得的成果。至於禮制方面,秦國也是不斷地從中原諸國“採擇其善”的。秦國很早建立有宗廟制度,在舊都雍和新都咸陽都建有祖廟。當秦始皇去世、秦二世下詔建立秦始皇寢廟的時候,羣臣就說“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主張按照“古者天子七廟”之制,建立七廟(《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國很講究宗廟之禮。

按照禮制,君主到成年,要到祖廟舉行“冠禮”,舉行“冠禮”以後才開始聽政。到戰國時代,中原諸國君主早已不實行“冠

禮”，但是秦國君主依然實行，秦惠王、秦昭王、秦始皇都曾在成年舉行“冠禮”。《史記·禮書》說：“至秦有天下，悉內(納)六國禮儀，採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事實上秦國早就對中原諸國的禮制“採擇其善”，等到秦統一以後，只是進一步擇善而從。我認爲，秦的陵側起寢、陵旁立廟的制度，也是從中原諸國“採擇”來的，並不是像顧炎武所說那樣由于不懂得宗廟之禮而新創的。

(8) 秦的陵寢制度

從文獻記載來看，秦國從秦昭王起，已開始把“廟”建立到王陵的附近。秦昭王的陵墓在茝陽(《史記·秦始皇本紀》末段)，“茝陽”一作“芷陽”，在今西安市東北灞河彎曲處的東岸，正當漢代長安城之東。而《史記·樛里子列傳》講到樛里疾的住所和墓地在昭王廟之西，可知昭王廟同樣在漢代長安城之東，應該離昭王的陵墓不太遠^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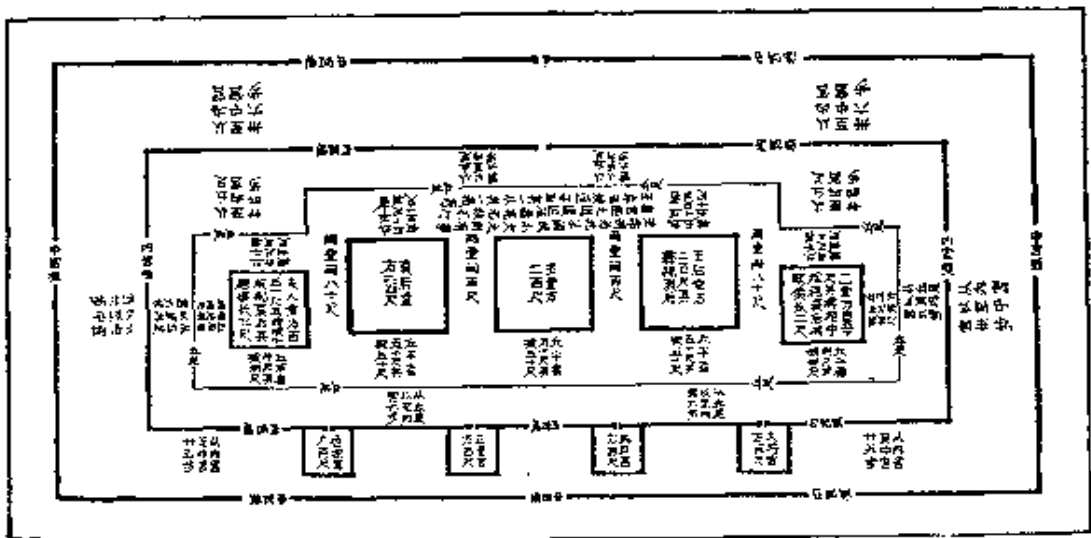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講到“諸廟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所謂“諸廟”，當然不是指在舊都雍和新都咸陽的祖廟，因爲雍和咸陽都在渭水以北。這些在渭水以南的“諸廟”，當即指造在王陵附近的秦昭王廟、秦孝文王廟、秦莊襄王廟等等。從《史記·秦始皇本紀》末段依據《秦紀》所講的歷代秦國君主葬地來看，秦昭王以後的王陵都建築在渭水以南，因此在這些在王陵附近建造的廟也都在渭南。

秦國這種“陵旁立廟”的制度，該是從中原諸國“採擇”來的。楚國早已把先王墓集中造在一起，稱爲夷陵(在今湖北宜昌市東南)，同時把先王廟也集中造在夷陵附近。當秦將白起攻克楚都郢的時候，還會焚燒楚的先王墓夷陵。當秦相范雎當面指責白起的時候，就說他“焚其廟”。吳師道《戰國策校注》說：“焚

其廟，即所謂燒夷陵先王之墓也。”這樣把楚的先王陵墓直稱為“廟”，可知楚的先王廟必然和先王的陵墓相近^②。正因為楚國先王墓夷陵，既有許多“寢”的建築，附近又有許多先王廟的建築，因而成爲白起所統率秦軍火攻的對象。

(9) 中山王墓與陵寢制度

從楚、秦等國已經把先王廟造在王陵附近來看，可知秦代和西漢陵旁立“廟”的制度是沿襲戰國時代的。值得注意的是，不僅秦和西漢“陵旁立廟”的制度是沿襲戰國時代的，而且陵墓頂上或邊側起“寢”的制度同樣是沿襲戰國時代的。這從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圖》銅版可以得到證明。



圖七 戰國中山王陵出土銅版《兆域圖》摹本（採自《戰國中山王陵及兆域圖研究》，《考古學報》1980年第1期）

一九七八年河北省平山縣中山王陵出土。圖上有金銀錯的字，標明陵墓四周宮垣和宮垣以內五間“堂”的位置、闊狹大小以及彼此間的距離。圖中金銀錯的字現已譯成現代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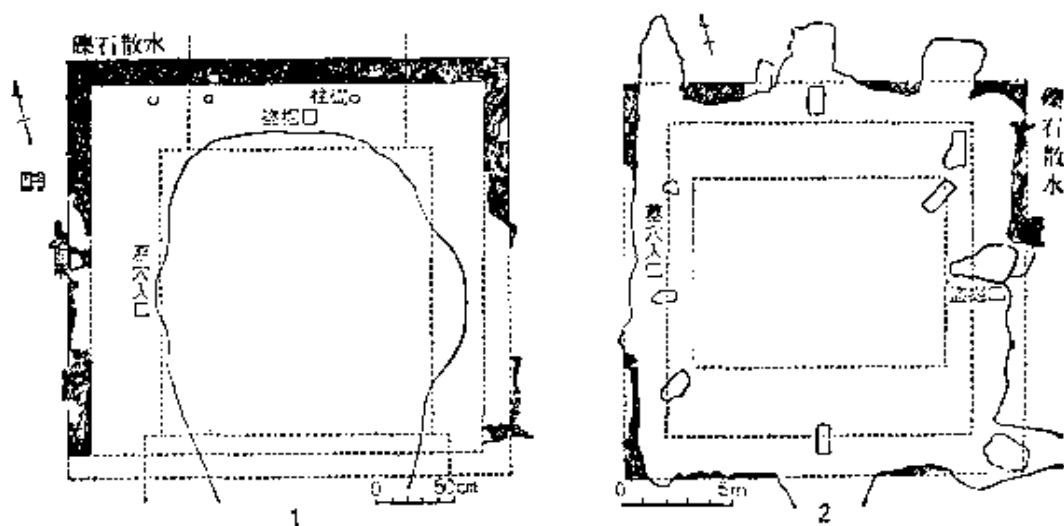
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圖》，有二道長方形的宮垣，南邊正中設門，宮垣中間并列有五間“堂”，中央爲“王堂”，“王堂”左右兩

側爲“王后堂”和“哀后堂”，都是“方二百尺”。在“王后堂”和“哀后堂”的左右兩側是“□(字不清)堂”和“夫人堂”，都是“方百五十尺”，位置略向後移。現在發掘的中山 1 號墓和2 號墓，都有覆斗式封土，封土下部有平臺彼此相連，封土半山腰有一圈方形的回廊建築遺跡，可知《兆域圖》所記的“堂”是建築在墳墓頂上的。我們把這幅《兆域圖》和漢代陵寢制度作比較，可知宮垣相當於漢代陵園的“周垣”，宮垣南邊正中的門相當於漢代陵園的“司馬門”，宮垣中間的五間“堂”相當於漢代的“寢”。“王后堂”上有記載：“王后堂方二百尺，其葬視哀后。”“□堂”和“夫人堂”上都有記載：“方百五十尺，其椁棺（按即內棺）、中棺視哀后，題漆（指一種厚木累積而成的椁室）長三尺。”這些記載，替王后、夫人等三人規定了將來舉行葬禮時所用棺槨的規格，說明當制定這幅《兆域圖》時，這三人尚健在。現在所發現的中山王陵園中，陵墓確實只有兩座，1 號墓是中山王墓，東側并列的 2 號墓是先於中山王死去的哀后墓。大概後來由于中山滅亡或其他原因，王后、夫人等三人并未葬入這個陵園。這幅《兆域圖》之所以要把這三人將來葬入時所用棺槨規格記載在她們的“堂”上，就是因爲這些“堂”準備作爲死者靈魂安居的“寢”的。

我在新版《戰國史》（第 75 頁）上把這幅《兆域圖》上的五間“堂”說是“享堂”，有些考古學者把這五間“堂”作爲“享堂”來作復原的研究。現在從陵寢制度的沿革來看，作爲“享堂”來復原是有問題的。古代對祭祀祖先的處所一律叫做“廟”，到戰國時代還是這樣。《荀子·禮論》說：“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漢代以後，開始把公卿以下祭祖的處所叫做祠堂或祠廟，享堂之名較爲後起。從漢代陵寢制度來看，建築在陵園的周垣以內的，只有“寢”而不是“廟”。

這幅《兆域圖》上宮垣以內并列的五間“堂”，按照禮制，也只能是“寢”，不可能是“廟”或“享堂”。

古代宗廟中供奉的神主，是一族之長。就一國來說，就是國君或國王。祭祀時，當以國王為主，王后僅屬於配合祭享的地位，不可能為國王、王后甚至夫人建立并列的五間享堂而同時祭祀。古代宗廟只有同時祭祀幾世祖先的，可以分別建立廟堂，有所謂“七廟”、“五廟”等等，但必須以太祖之廟為主，把其餘的廟按照左昭，右穆的次序排列。古代國君居住的宮殿的“寢”，確是可以并列建築許多間，因為國君、夫人及其他家族確是分別各自有居住的“寢”的，國君居於路寢或正寢，夫人則居於小寢^⑧。至於仿照宮殿建築的宗廟的“寢”以及建造在陵墓邊側的“寢”，當然國君、后妃也可以分別設“寢”的。因此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圖》上并列的五間“堂”，只能是“寢”而不可能是享堂。一九五〇年發掘的河南省輝縣固圍村并列的三座戰國大墓有類似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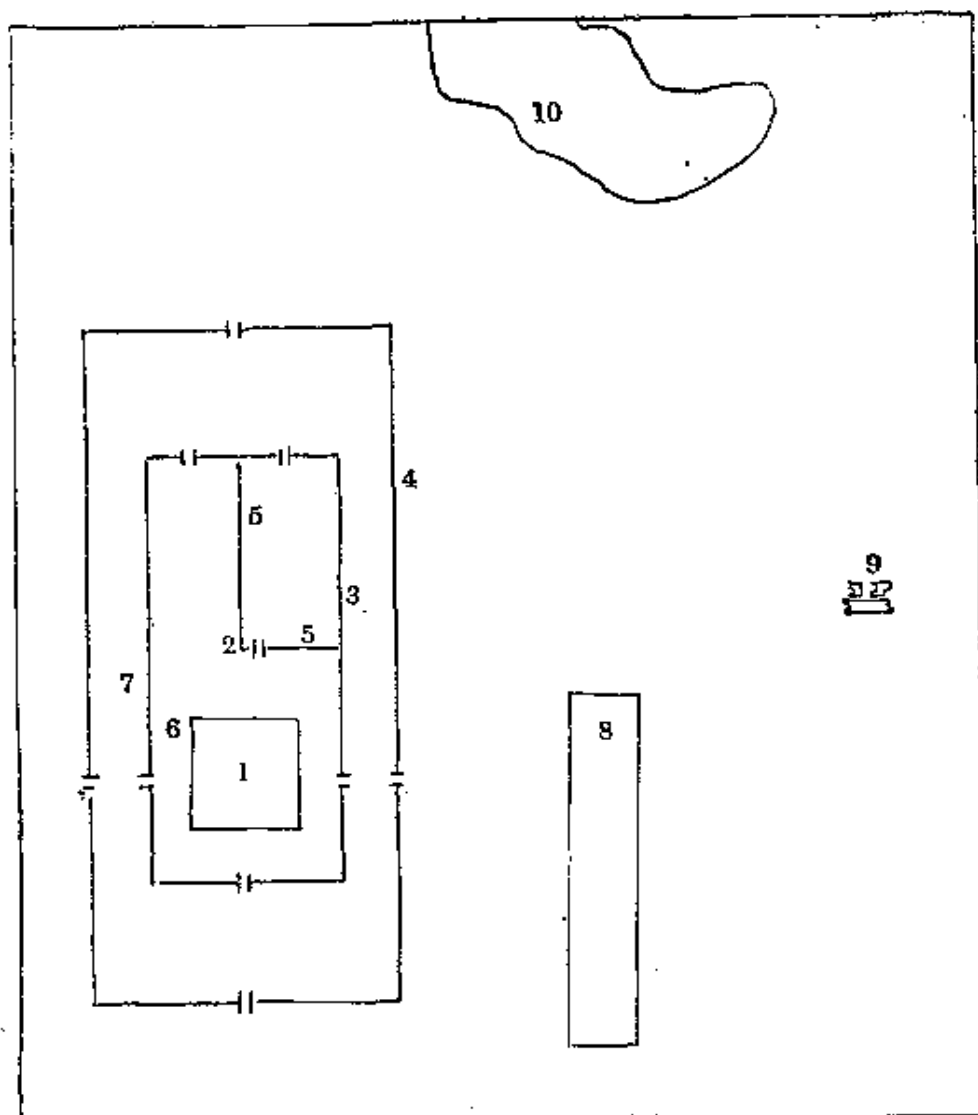


圖八 河南省輝縣固圍村戰國魏王陵上的建築遺址（採自《輝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6年出版）

魏王殘存東西三墓并列，築有平臺式封土。東西13米，南北150米。三墓之上各有方形的建築遺址，中間一墓較大，兩側之墓略小。圖中之1，是中間2號墓上的建築遺址；圖中之2，是旁側3號墓上的建築遺址。

况,除了四周有圍牆建築遺跡以外,中間大墓上有七間建築遺跡,兩側二墓上各有五間建築遺跡^④。這些陵墓上的并列的許多間建築,也該和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圖》上的五間“堂”一樣,屬於“寢”的性質,而不可能是享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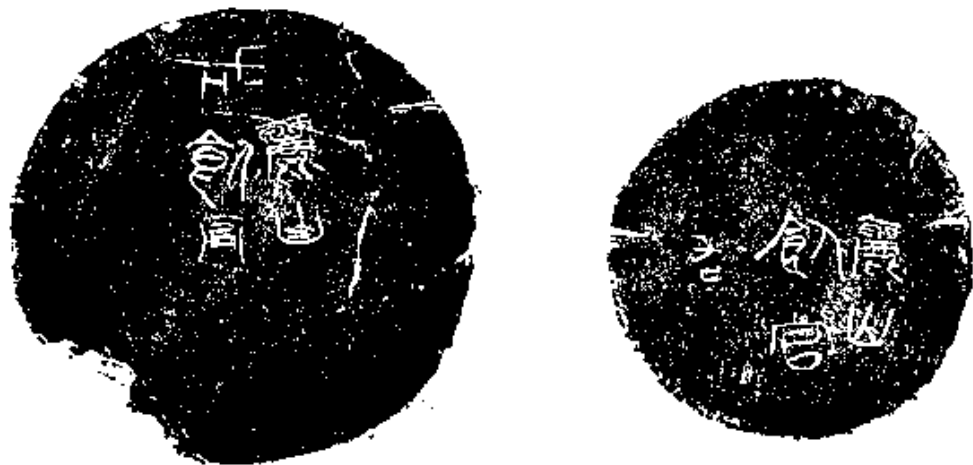
(10) 秦始皇帝陵和寢



圖九 秦始皇陵園佈局示意圖

- | | | | |
|---------|---------------|-----------|---------|
| 1. 陵墓 | 2. 寢殿或附屬建築遺址 | 3. 內城 | 4. 外城 |
| 5. 隔牆 | 6. 銅車馬出土地點 | 7. 側官建築遺址 | 8. 陪葬墓區 |
| 9. 兵馬俑坑 | 10. 取土挖成的魚池遺址 | | |

現存驪山的秦始皇陵遺址，內外有二道城牆，內層城牆方形，圍住陵墓，東、西、北三面設門，外層城牆長方形，只有東面設門，可知整個陵園是東向的。現在陵園以東約 1.5 公里處發現三大兵馬俑坑，排列的兵馬俑陣勢也是東向的。在陵墓西側的建築遺址，發現有“麗山”兩字陶文的陶器四件，有陶壺蓋兩件上



圖十 秦始皇陵西側出土陶壺蓋陶文(採自《秦始皇陵原名驪山》，
《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3 期，此為拓本放大 1/3 倍)

陶壺蓋兩件出土於秦始皇陵西側建築遺址，一件陶文作“麗山飲官”“左”，一件陶文作“麗山飲官”“右”。“飲”即“飼”字，“飼官”為掌管飲食之官。漢代宮中設有“飲官”，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卷十八著錄的好時鼎，除了有“好時共(供)鑄銅鼎”的銘文以外，又有銘文作“長樂飲官二斤、十一斤四百三十五”，說明這鼎原屬長樂宮的“飲官”使用，後又移到好時使用。漢代一些諸侯王的宮中也設有“飲官”，《十鐘山房印舉·舉二》有“東平飲官長”的印章。漢代陵寢中也設有“飲官”，《漢印文字徵》卷五第十一頁有“杜陵飲官口丞”的印章。由此可見，出土這兩件陶壺蓋的地方，當即秦始皇陵的“寢”中“飲官”所在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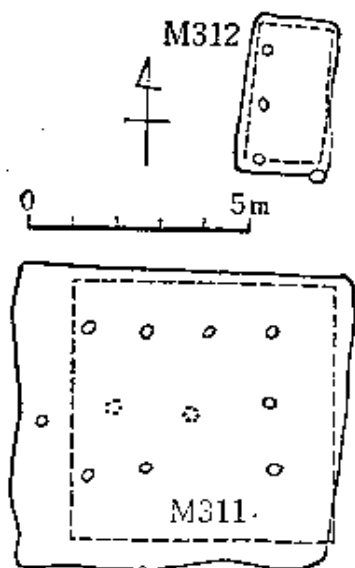
有陶文“麗山飲官”“左”和“麗山飲官”“右”，“飲”和“飼”通用，“飼官”當即供奉飲食的官。這樣有“飼官”陶文的陶器出土，說明陵墓西側建築中設有供奉飲食的官。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在陵墓封土西側約 17 米處，出土兩輛由銅人駕御的四匹銅馬的大型銅車，當是供死者靈魂乘坐巡行之用²⁰。從漢代以後陵寢中設有廚房和安置有車馬等交通工具來看，此處當即秦始皇陵的

“寢”的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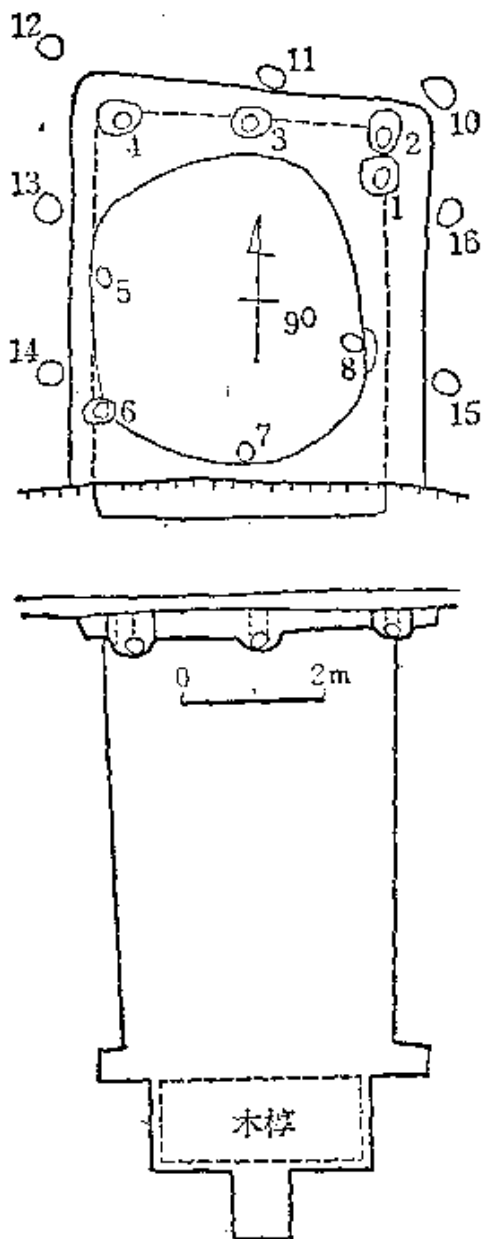
【追記：依據進一步的考古調查和發掘，秦始皇陵的內城也作長方形，內外城作狹長的“回”字形。陵墓處于內城的南半部。內城北半部中間有東西向的隔牆，把北半部隔成東西兩半，北部的東一半又有南邊隔牆，僅有一門可以通向陵墓和西一半。寢殿及其附屬建築，大體上在北部的西一半。另有飼官的建築，在陵墓西北的內外城之間。請參看下編《秦始皇陵園布局結構的探討》。】

(11) 墓側的“寢”的起源

這種在墓地上設“寢”的禮俗，起源很早，一直可以追溯到商代。安陽的小屯5號墓(即婦好墓)以及大司空村的11、12、301、311、312等號墓，都在墓壙口的上部發現有和填土相連的夯土臺基以及柱洞、礫石柱礎等建築遺跡。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建築正好座落在墓壙口上，建築平面大小基本上和墓壙口相等。這種建築也該是“寢”而不是享堂，是供墓主靈魂飲食起居生活之用的。它之所以要造在墓壙之上，面積和墓壙一樣大小，正是為



圖十一 安陽大司空村 311 號墓和 312 號墓上的建築遺址(採自《1953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 9 冊，1955 年 9 月出版)



圖十二 安陽小屯5號墓(婦好墓)上的建築(採自《安陽殷墟5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

房基南北殘長5.5米,東西寬約6米。東面有路口,門道可能向東。基面上有排列規整的柱洞六個,洞底均埋有卵石柱礎。圖中1.2.3.4.6.8是柱洞。另有卵石柱礎三個,因擾動落入灰坑中,即5.7.9。房基外側東、西、北三面有成行的夯土柱基已破壞。房基大小與墓擴口大體相同,房屋是直接建築在墓擴的填土之上的。

了便于墓主靈魂起居生活之用。

儘管這種墓地上設“寢”的禮俗起源很早,但是普遍的推行,當在戰國秦漢之際實行陵側起“寢”、陵旁立“廟”制度以後。戰國秦漢之際所以會實行陵側起“寢”、陵旁立“廟”的制度,看來和當時宗廟的地位發生變化有關。

【追記:“寢”的設置,起于原始宗教信仰,可以追溯到原始社

會末期。我國有些原來處於原始社會末期的少數民族中，就有在墓表上建築小屋、每日三次供奉飲食的禮俗。請參看下編《秦始皇陵園布局結構的探討》。】

(12) 宗廟制度和陵寢制度

春秋以前，貴族在政治活動中是把朝廷和宗廟并重的，但是在禮制上，宗廟的地位更重於朝廷。宗廟除了用作祭祖和宗族行禮的處所以外，更作為政治上舉行重要典禮和宣布決策的地方。朝禮、聘禮和對臣下的策命禮等等，都必須在宗廟舉行。君主有軍政大事都必須到宗廟向祖先請示報告，出兵作戰也要到宗廟作出決定，授予戰士兵器的“授兵禮”也要在宗廟舉行，戰勝後“獻俘禮”也常在宗廟進行。關於這點，可參看拙作《試論西周春秋間的宗法制度和貴族組織》一文的第一節“宗廟制度”（收入拙著《古史新探》，1965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戰國中期以後，由於社會發生變革，貴族勢力衰落，集權的君主政權的確立，君主的朝廷的重要性大大超過宗廟，朝廷不僅用來作為議論和處理國家大事的場所，同時又是政治上舉行重要典禮和宣布決策的地方。這時朝禮、聘禮和發布命令都已在朝廷舉行^②，宗廟只成為祭祀祖先和王族內部舉行傳統禮儀的處所。因此在這時，繼承過去在墓地上設“寢”的禮俗，把原來宗廟的“廟”和“寢”分割開來，遷移到陵園附近和陵墓邊側或頂上，使宗廟和陵墓兩者結合起來，是比較適宜的。

(13) 陵寢制度和墓祭

古代有沒有“墓祭”，向來是個爭論的問題，清代學者之間也有不同的看法。顧炎武認為“古不墓祭”（《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閻若璩反對顧炎武之說，認為古有墓祭（《四書釋地》“墻間

之祭”條)，趙翼又認為“春秋、戰國時已開其端”（《陔餘叢考》卷三十二“墓祭”條）。我們認為，春秋戰國之際民間確實已開始推行墓祭，例如魯國有世代對孔子冢墓的祭祀，齊國國都臨淄的東郭以外冢墓之間常有祭祀^②，但是像宗廟裏那樣隆重舉行的祭祀典禮確是不在墓地舉行的。

從戰國中期到西漢，儘管把“寢”造到了陵墓頂上或邊側，使“陵”和“寢”密切結合起來，但是“廟”還造在陵園以外的附近地方，並不作為陵園的一部分。“寢”只作為侍奉墓主靈魂日常起居生活的處所，重要的祭祀祖先的典禮還必須在陵園以外的“廟”中舉行。西漢時期，雖說“日祭于寢”，並不是每天在“寢”中舉行祭禮，指的是“日上四食”，就是如同侍奉活人一樣每天四次奉侍食品。西漢所說“月祭于廟”，“廟，歲二十五祠”，就是每年要在廟中舉行大小二十五次祭祀，才是對祖先的祭禮。

(14) “寢”的設備

《三輔黃圖》說：“高園（即高祖陵園），于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像）平生正殿路寢也；又立便殿于寢，以象休息閑晏之處也。”《漢書·韋玄成傳》顏師古注也說：“寢者，陵上正殿，若平生路寢矣；便殿者，寢側別殿耳。”說明當時陵上的“寢”，已設有“正寢”和“便殿”。

“便殿”是附屬於“正寢”邊側的別殿，大概和地下墓室的“便房”差不多，供墓主靈魂遊樂之處^③。“正寢”則為墓主靈魂日常起居飲食之所，陳設有坐位（稱為神坐）、床、几、匣匱、被枕、衣冠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具。由宮人如同對待活人一樣侍奉，“隨鼓漏（按照一定時刻），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妝）具”（蔡邕《獨斷》），每天四次按時進奉食品。每月當陵旁的“廟”舉行祭禮的日子，要把“寢”中的衣冠取出遊歷到“廟”中，叫做“月一遊衣冠”。

當衣冠出遊的時候還要用車騎來護送，《漢書·韋玄成傳》講到“今衣冠出遊，有車騎之衆”。政府還設有寢園令（或稱寢令）掌管，是掌管禮儀祭祀的太常的屬官。如果“寢”中發生什麼特殊事故，寢令要隨時上報。

四 陵寢制度的確立時期（東漢）

以朝拜祭祀爲主要內容的陵寢制度，是東漢時期確立的。從東漢明帝（公元58—75）開始舉行上陵朝拜和祭祀典禮，同時又廢止爲每個祖先建立一“廟”的制度，把歷代神主匯集到一個祖廟之中，實行“同堂異室”的供奉辦法。從此陵寢制度和宗廟制度都發生重大變化。

（1）上陵之禮和陵寢制度

本來每年元旦公卿百官、四方來朝者、各郡來到京師的上計吏以及皇親國戚，都要會集到朝廷，舉行朝賀皇帝的儀式，叫做“元會儀”。據說光武帝（公元25—57）死後，葬於原陵，明帝在即位的次年，當舉行“元會儀”以後，感到死去的光武帝不能再見到這樣盛大的朝拜典禮，就親自率領公卿百官把“元會儀”搬到原陵舉行，向陵寢的“神坐”（靈魂的坐位）舉行朝拜和祭祀儀式，各郡的上計吏也依次向“神坐”報告糧食價格、民間疾苦、風俗善惡等等，“庶幾先帝魂神聞之”^⑧。這樣把“元會儀”搬到陵寢來成爲“上陵禮”，就使得陵寢在祭禮中的地位駕凌於宗廟之上了。

與此同時，還把原來宗廟每年“二十五祠”中最主要的“酎祭禮”，也移到陵寢來，按照“上陵禮”的儀式一樣舉行。西漢時期每年八月新的高級好酒釀成，叫做“酎”，要先送到宗廟奉獻，叫

做“飲酎”或“酎祭”。在宗廟中以這次祭祀最爲主要而隆重，由皇帝親自率領公卿諸侯百官來主持的，祭祀的犧牲要用“九太牢”(九份牛、羊、豕三牲)，比其他的祭祀要多；而且規定諸侯王、列侯必須按照封地內人口數的比率，獻納黃金助祭，叫做“酎金”。如果獻納黃金數量短少，或者成色不足，就要剝奪爵位^⑧。這是當時祭獻宗廟的主要儀式。到東漢時期，隨着上陵禮的舉行，這種“飲酎”禮也移到陵寢舉行，儀式和上陵禮相同。這樣，一方面取消了宗廟中最主要獻祭儀式，另一方面陵寢中要在每年正月和八月舉行兩次隆重的朝拜祭祀典禮，從此在統治者的祭禮中，陵寢的地位大大升高而宗廟的地位顯著降低。

(2) 明帝的上陵之禮

東漢明帝開始舉行上陵禮，是對禮制的一次重大改革。徐乾學《讀禮通考》卷九十四，輯錄上陵禮的資料，有案語說：

“漢不師古，諸帝之廟不立于京師而各立于陵側，故有朔望及時節諸祭，此實祭廟，非祭陵也。又皆祠官致祭，天子不親行，即世祖(光武帝)祭長安諸陵，止因巡幸而祭之，亦非特祭。其率百官而特祭于陵，實自明帝始也。”

的確如徐氏所說那樣，西漢時期在“陵旁立廟”，對祖先的許多祭祀仍在“廟”中舉行，是“祭廟”而不是“祭陵”；皇帝“率百官而特祭于陵”，是從東漢明帝開始的。

顧炎武在《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對此發表評論說：

“後漢明帝永平元年(公元五八年)‘春正月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如元會儀’(《後漢書·明帝紀》)，而上陵之禮始。……而‘(永平)十七年正月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光武帝)、太后(明帝之母)如平生歡，……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會畢，……感動悲悽，……’(《後漢書·皇后紀上》光烈皇后條)此特士庶人之孝而史傳

以爲盛節，故陵之崇(指陵寢地位抬高)、廟之殺也(指宗廟地位降低)，禮之瀆、敬之衰也。”

這是顧炎武站在維護古代禮制的立場上發表這段評論的。他指出由于東漢推行上陵禮而使陵寢地位抬高、宗廟地位降低，確是事實；他又指出這一變化，是把“士庶人之孝”以爲“盛節”，就是把社會上已經流行的“墓祭”搬到陵寢上作爲重大典禮，也是事實。

(3) “上墓”的禮俗

自從春秋戰國之際社會上開始推行“墓祭”以後，到東漢初年更爲流行。東漢初年有“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的禮俗。王充《論衡·四諱篇》認爲“徒不上丘墓有二義”：

“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不升墓祀于先(祖先)。古禮廟祭，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慚負先人，一義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齊(齋)戒潔清，重之至也。今已被刑，刑殘之人，不宜與祭，供侍先人，卑謙謹敬，退讓自賤之意也。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憐傷，恐其臨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義也。”

王充所說“古禮廟祭，今俗墓祀”，確是事實。當時所以會流行“墓祀”，就是由於人們認爲墓葬是死者靈魂居住之處。王充說：“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墓葬之所以會成爲“祭祀之處”，就是由于“鬼神所在”。從王充這段話，可知當時民間風俗十分重視“上墓”(或者稱爲“升墓”)，“上墓”就是爲了“祭供侍先人”。當時禮俗之所以要禁止受刑的人“上墓”，正是由于重視“墓祀”，免得“慚負先人”和影響祖先的享受祭祀。由此可見東漢初年，東漢政權之所以會推行“上陵禮”，不是偶然的，正是當時社會上重視“上墓”、“墓祀”的結果，也就是顧炎武所說把“士庶人之孝”作爲“盛節”的結果。

(4) 推行“上陵之禮”的歷史背景

東漢初年所以會實行隆重而大規模的“上陵禮”，確立以朝拜和祭祀為主要內容的陵寢制度，是和西漢中期以後豪強大族勢力的發展，東漢政權以豪強大族作為其基礎有關的。西漢中期以後，豪強大族在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勢力不斷發展，他們把上墓祭祀祖先作為鞏固大族團結的一種手段，因此重視族長的喪葬禮儀，逐漸推行儒家所鼓吹的“三年之喪”，紛紛在墳墓之前建立大規模的祠堂。東漢以後，這種風氣更盛，不少祠堂用石建築，石壁上雕刻畫像，稱為石祠、石廟或石室。祠堂之前還多建有石闕^⑩。

東漢皇帝和大臣原來都是豪強大族出身，他們原來都建有祖墳和祠堂。光武帝的祖墳和祠堂在南陽、舂陵。光武帝在做皇帝以後建立宗廟制度，曾下詔說：“其南陽、舂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續漢書·祭祀志下》）所謂“故園廟”，就是指原來祖墳前的祠堂。

明帝對陵寢制度的改革，擴大“寢”的建築而舉行上陵朝拜祭祀之禮，就是把原來豪強大族“上墓”、祭祀祠堂的辦法加以擴大而搬到了陵園中來。豪強大族的重視“上墓”、祭祀祠堂，是用作團結大族成員的一種手段。東漢政權創立的由皇帝率領公卿百官以及各郡上計吏的上陵朝拜祭祀典禮，就是為了把代表豪強大族勢力的公卿百官和各郡官吏團結在東漢皇帝的周圍，用來作為鞏固統治的一種手段。

(5) 宗廟制度的改革

東漢明帝在推行上陵禮和確立以朝拜祭祀為主要內容的陵寢制度的同時，又改革了宗廟制度。明帝臨終，下遺詔，說是為

了節儉不起寢廟，把神主藏到光武廟中光烈皇后(明帝之母)的更衣室中^⑧。所說節儉不過是個借口，主要原因還是由于推行上陵禮之後，宗廟已失去了重要作用。明帝對宗廟制度的改革，不但廢除了西漢時期在“陵旁立廟”的制度，取消了為每個祖先建立一廟的辦法，而且破壞了長期以來皇帝祖廟實行“天子七廟”一之制，從此把許多祖先的神主供奉在一個祖廟(太廟)裏，實行“同堂異室”的供奉辦法。宋代朱熹對此發表評論說：

“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毋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下及隋唐，……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子孫，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為七廟之尊；羣廟之神則又上壓祖考，而不得自為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第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于此宜亦有所不安矣。”(《朱子大全》卷六十九《禘祫議》)

朱熹站在統治者的立場上發表這段評論，對宗廟制度的變革來說是對的，如果結合陵寢制度的變革來看，就不對了。實際上東漢以後，帝王對祖先的祭祀更加隆重，只是把這種隆重的祭祀典禮從宗廟遷移到了陵寢，使宗廟失去了重要作用。

(6) 陵寢規模的擴大

自從東漢明帝推行規模很大、參加人數很多的上陵禮，陵寢的建築就不能不擴大和改造了，首先要建設舉行儀式的大殿，同時還要建築懸掛大鐘的鐘虡(鐘架)。原來只有朝廷和宗廟懸掛有行禮用的大鐘，例如西漢長安城中的高祖廟“有鐘十枚，可受十石(鐘的容量可以容納十石的東西)，撞之聲聞百里”(《三輔黃圖》)。到東漢時期，陵寢就必須像過去的宗廟那樣，在大殿附近

設有鐘虞，懸掛大鐘，以適應行禮的需要。從此鐘虞和寢殿同樣成爲陵寢的主要建築。因爲舉行上陵禮和飲酎禮，都把“鐘鳴”作爲開始行禮的信號的。《續漢書·禮儀志》記述上陵禮說：“鐘鳴，謁者治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

東漢伏無忌《古今注》（《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具體列舉了東漢諸帝的陵園規模，不外乎下列三種形式：

第一種形式以光武帝的原陵爲代表，陵園四周設有方形的“周垣”，每邊正中設門，南向正中的門稱爲“司馬門”，司馬門以內設有寢殿和鐘虞。

第二種形式是東漢陵園的主要形式，以明帝顯節陵爲代表，沒有“周垣”，代以“行馬”（攔阻人馬的木制警戒設施），“行馬”以內設有石殿和鐘虞。

第三種形式，如殤帝（公元105—106）康陵、沖帝（公元144—145）懷陵和質帝（公元145—146）靜陵，規模較小，設有寢殿和鐘虞。因爲殤帝等三人童年去世，不把神主列入祖廟，寢殿兼作放神主的宗廟之用。

上述三種形式的陵園，都設有寢殿或石殿以及鐘虞，以適應舉行上陵禮和飲酎禮的需要。從此以朝拜和祭祀爲主要內容的陵寢制度就完全確立了。此後歷代的陵寢制度，就是在這個基礎上加以改革和擴大的。東漢在陵墓之前建築的寢殿或石殿，專爲朝拜祭祀之用，唐宋以後的獻殿（享殿）或上宮，就是由此發展而來。

五 陵寢制度的衰退時期（魏晉南北朝）

魏晉南北朝時期，由于政局的分裂割據，政權的交替頻繁，再加上北方少數部族的進據中原，戰爭不斷的發生，政治不穩

定，社會秩序紊亂，以致許多大墓常被盜掘，帝王陵寢更難保存，因而帝王不能不暫時放棄陵寢制度，改變了東漢豪族講究興建墳墓、祠堂和厚葬的風氣。

(1) 曹魏時期

魏武帝(曹操)葬於高陵(在鄴的西崗)，依照東漢的禮制“立陵上祭殿”。到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魏文帝(曹丕，公元220—226)下詔，以“古不墓祭，皆設於廟”為理由，毀去“高陵上殿屋”，使“車馬還廐，衣服藏府”(《晉書·禮志》)。從毀去殿屋以後，使車馬衣服歸還到廐府來看，這種祭殿還是屬於寢殿性質，其中除了朝拜祭祀用的大殿以外，還有供奉死者靈魂起居生活用的“寢”。

當時魏文帝以“古不墓祭”為理由來毀去高陵的殿屋，只不過是一種借口；他之所以要毀去殿屋，廢棄陵寢制度，主要的原因還是怕將來政權交替之後陵墓被發掘。同年魏文帝起築壽陵(首陽陵)，下詔自作“終制”(臨終的制度)，說出了他要廢除陵寢制度的真正原因。他說：鑒於“漢氏諸陵無不發掘”，因而決定“因山為體，無為封樹，無立寢殿、造園邑、通神道，……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三國志·魏文帝紀》)。而且他把這份詔書藏在宗廟，把副本分藏尚書、秘書等府，作為一代固定的制度。從此廢除陵寢，取消上陵禮儀。魏文帝這一改革，對整個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影響很大。

(2) 晉代陵墓的構造

晉代基本上沿襲魏的制度。西晉從司馬懿(追尊為宣帝)到惠帝(司馬衷，公元290—306)，先後建築五個陵墓，始終沒有恢復陵寢制度和上陵的禮儀，只有晉武帝(司馬炎)曾經“再謁崇陽

陵(司馬昭之陵)”和“一謁峻平陵(司馬師之陵)”^③。

東晉時期雖然恢復了上陵的禮儀，但是並沒有恢復過去那樣的陵寢的規模。東晉諸帝的陵墓，大多數在半山腰的南麓鑿挖墓坑築成，并不起墳，把墓室隱蔽起來。例如已發掘的南京富貴山的晉恭帝(公元419—420)沖平陵(?)，墓坑位置選在兩山的峽谷之間的凹地上，埋葬以後，填土使之與兩旁山梁齊平^④。根據《建康實錄》記載，東晉諸帝的墓葬大多“不起墳”，只有晉穆帝(公元345—361)的永平陵起了墳，只高一丈六尺，比起西漢諸陵一般高十二丈，只有八分之一的高度。

利用山腰鑿穴建築墓坑，向來是一種防止盜掘的辦法。早在漢武帝時期，隨着鋼鐵工具的進步，封建貴族爲了防盜，就採用開鑿山腰建築墓坑的方法。河北滿城陵山的中山靖王(武帝之異母兄劉勝)夫婦墓葬就是這樣建造的，而且都採用澆灌鐵汁來封閉墓門的辦法。到魏晉時代，爲了把墓葬隱蔽起來，就進一步推廣這種“因山爲體”的築墓方法。這種築墓方法，直到南北朝、隋唐五代，還是很流行，爲許多帝王所採用。魏晉時代由于廢棄陵寢制度，採用“因山爲體”的築墓方法，因而這個時期的大墓發現較少。同時由于經濟衰退，各種類型墓葬的結構遠較東漢爲簡單，厚葬之風也大爲減退。

(3) 南北朝時代的陵墓

南朝的陵墓大體上沿襲東晉的制度，依靠山麓、山腰築成。有的起墳，有的不起墳，起墳的要比東晉多些。根據《建康實錄》，宋武帝(公元420—422)初寧陵、宋文帝(公元424—453)長寧陵、陳武帝(公元557—559)萬寧陵和陳文帝(公元560—566)永寧陵，都有一丈四尺到二丈的墳丘。已發掘的在今南京西善橋油坊村的陳宣帝顯寧陵(?)，墳高十米^⑤。南朝諸帝的陵

墓，大多依山麓、山腰築成，不很顯著，而爲人矚目注意的就是陵園的方向都按山川的形勢決定，在陵前平地上開設神道，布置有一對石獸麒麟或辟邪，以及一對石柱和石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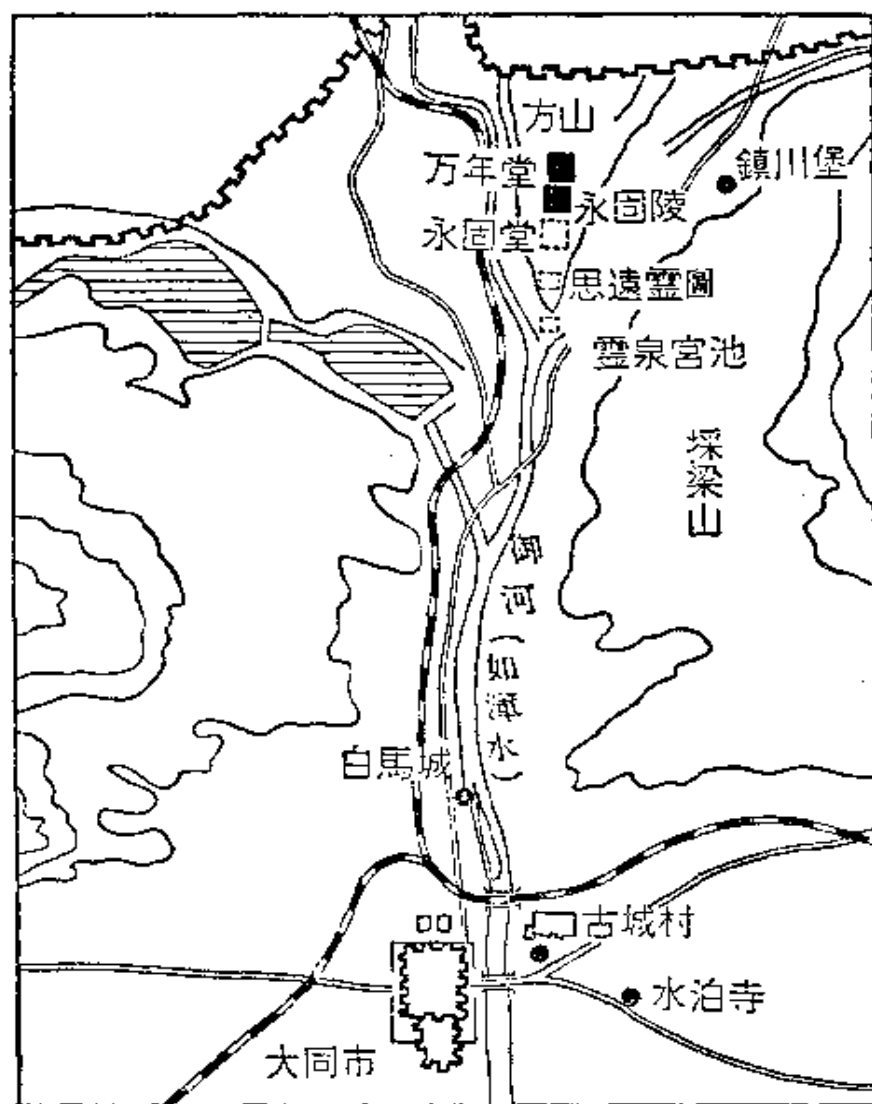
北方在十六國時期，入居中原的少數部族，爲了防止盜掘墓葬，沿用他們原來的風俗，多數採用“潛埋”方式而不起墳。例如後趙石勒（明帝，公元319—333）的母親王氏死後，“潛窆山谷，莫知其所”，而又“虛葬於襄國城南”。石勒死後，也是“夜瘞山谷，莫知其所，備文物虛葬，號高平陵”（《晉書·石勒載記》）。南燕慕容德（獻武帝公元398—404）死後，“乃夜爲十餘棺，分出四門，潛葬山谷，竟不知其尸之所在”（《晉書·慕容德載記》）。這種“潛埋”的墓葬方式，不僅少數族的君主採用，而且成爲少數族中流行的風尚。《宋書·索虜傳》特別指出，當時北方少數族，“死則潛埋，無墳壠處所，至於葬送，皆虛設棺柩，立冢椁”。正因十六國時期流行“潛埋”的墓葬方式，這時的大墓就沒有發現。

（4）北魏的陵墓

北方墳丘式墓葬重新多起來，是從北魏開始的，這是鮮卑文化和漢族文化進一步融合的結果。北魏完成北方統一以後，經濟逐漸恢復，政局開始穩定，於是進行“漢化”的改革，因而出現一套鮮卑文化和漢族文化相結合的陵墓制度。

北魏原來沿用鮮卑風俗，“鑿石爲祖宗之廟”，稱爲“石廟”或“石室”（《魏書·禮志》），而把帝王的陵園稱爲“金陵”。北魏建造大規模的陵園，是從文成帝（拓跋濬，公元452—465）之妻文明皇后馮氏開始。馮氏，漢族出身，長樂信都（今河北冀縣）人，在獻文帝（拓跋弘，公元466—470）時和孝文帝（元宏，公元471—499）初年，她以皇太后和太皇太后的身份，兩度臨朝聽政，前後當政二十五年之久。她開始進行改革，推行三長制，頒布均田令，

整頓吏治。孝文帝是在她栽培下長大的，後來孝文帝的進一步改革，就是在她的改革的基礎上作了進一步的發展。北魏的一套鮮卑文化和漢族文化相結合的陵寢制度，也是從她開始創立的。



圖十三 北魏永固陵的萬年堂、永固堂位置圖(採自《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第7期)

永固陵是北魏馮太后的陵墓，現在大同城北 25 公里鎮川公社附近西寺兒梁山(古稱方山)的南部。封土基部方形，南北 117 米，東西 124 米；上部圓形，高 22.87 米。永固堂造於永固陵之前，具有祠廟的性質。思遠靈壇更造在永固堂之前，“靈壇”有“浮圖”、“浮屠”的意思，當是一座千佛堂。靈泉宮池則在前方的山下。

(5) 永固陵的構造

馮太后親自和孝文帝一起選定方山（今山西省大同市西北二十五里西寺兒梁山），營建壽陵，稱為永固陵，同時在陵南“起永固石室，將終為清廟焉”。接着孝文帝爲了表示孝順，在永固陵東北營建壽陵。後來孝文帝遷都洛陽，選定洛陽以北的北邙山區作為“山園”之所，築在這裏的壽陵就成為“虛宮”，號稱“萬年堂”（《魏書·皇后列傳》）。

現在永固陵和萬年堂的遺址都還保存，并經過發掘清理。永固陵在方山南部山頂上，有高大墳丘，基底方形，上部圓形，高22.87米，南北長117米，東西寬124米。萬年堂的形制和永固陵相同，只是規模只及永固陵的一半，高13米，每邊約寬60米，屬於陪葬墓的性質^⑧。現在永固石室的建築已不存在，幸而《水經注·灤水》有較詳的記載：

“羊水又東注于如渾水，亂流逕方山南。嶺上有文明太皇太后陵，陵之東北有高祖陵（按即萬年堂），二陵之南有永固堂。堂之四周隅雉列榭階、欄檻及扉戶、梁壁、椽瓦，悉文石（紋樣雕刻的石材）也。檐前四柱，採洛陽之八風谷黑石爲之，雕鏤隱起，以金銀間雲矩（“矩”一本作“雉”），有若錦焉。堂之內外四側結兩石趺（石之臺座），張青石屏風，以文石爲緣，并隱起忠孝之容，題刻貞順之石，廟前鑄石爲碑獸，碑石至佳。左右列柏四周，迷禽闇日。院外西側有思遠靈園（浮屠），（靈）園之西有齋堂。南門表二石闕，闕下斬山累結御路，下望靈泉宮池，皎若圓鏡矣。”

從這篇記載，可知永固石室建築在永固陵和萬年堂的前面，是屬於祠廟（即所謂“清廟”）的性質。全部主要結構都用“文石”製成，屋檐前的四根大柱用“黑石”雕刻而成，前面佈置有“青石”製成、以“文石”爲邊緣的屏風，屏風上有表現“忠孝之容”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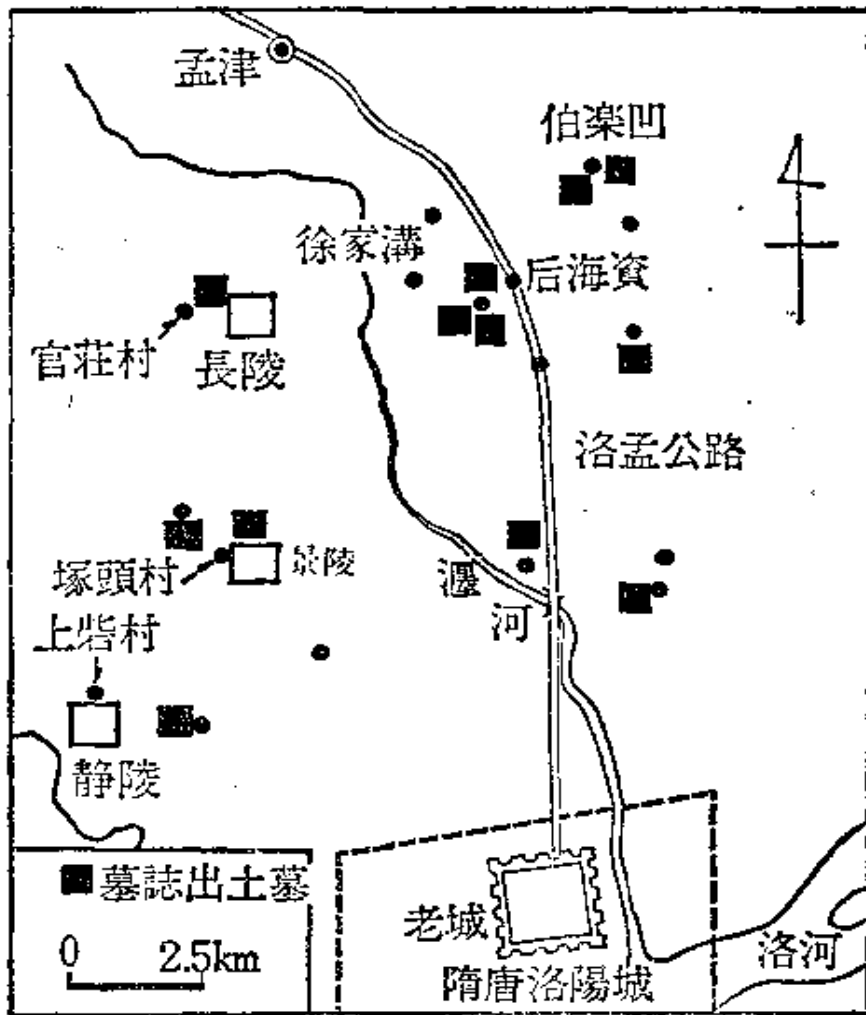
和表示“貞順”的題刻。廟前陳列有石獸和石碑。在廟院以外的西側建築有“思遠靈圖(浮屠)”，當是一種佛堂建築，佛堂之西又有齋堂。在廟的南門邊樹立有二座石闕。

根據以上敘述，整個祠廟的建築，一方面採用鮮卑“鑿石爲祖宗之廟”的遺風，另一方面又採用東漢以來在陵前建築石殿、石闕、石獸、石碑的方式，再一方面又結合佛教的信仰，使佛堂、齋堂和祠廟相結合，在思想上一方面採用儒家的傳統思想，強調“忠孝”、“貞順”，另一方面又講究佛教信仰，這是北魏統治集團強烈信奉佛教的一種表現。

(6) 北魏陵寢制度的特色

馮太后的永固陵的建築，標志着北魏開始恢復陵寢制度和舉行上陵的禮儀。孝文帝遷都洛陽以後，進一步推行改革，在北邙山區爲自己營建長陵，即今洛陽老城西北十五里官莊村東的“大冢”^{②7}，並且以此爲內遷的鮮卑族集體安葬的墓地，規定內遷的鮮卑各族的人，死後必須葬入這塊墓地，不許歸葬代北(今山西北端和內蒙古中部)。從此以長陵爲中心，分成許多區域，逐漸成爲北魏所屬內遷鮮卑各族以及降服臣屬的集體安葬之地^{②8}。現在這塊廣大墓地上的建築遺跡已不清楚，但是從北魏統治者每臨大事都要“謁陵”的情況來看，長陵附近不可能沒有舉行祭禮的建築。孝文帝每臨大事頻繁地“謁永固陵”，宣武帝(元恪，公元499—515)沿襲這種禮制，於改元、親政時，都曾“謁長陵”。估計長陵之前也該有和“永固石室”那樣祠廟的建築。

但是必須指出，北魏所重建的陵寢制度是鮮卑文化和漢族文化相結合的結果，有它自己的特點，和漢代的陵寢制度有所不同。北魏把北邙墓地作爲內遷鮮卑各族集體安葬之所，是沿襲鮮卑族原來族葬的遺風，這和漢代諸帝陵墓以文武大臣陪葬的



圖十四 北魏長陵及鮮卑族陵墓分佈圖（採自《洛陽北魏景陵位置的確定和靜陵位置的推測》，《文物》1978年第7期）

北魏孝文帝長陵，即是洛陽老城西北15公里官莊村東的“大小冢”的大家。宣武帝景陵即是長陵以南冢頭村東的大家。孝莊帝靜陵即是景陵西南上嵒村南的大家。鮮卑族墓地以長陵為中心，帝陵分佈在西南，而多數皇室的墓則分佈在其東，主要在灋河以東地區。血緣較遠的鮮卑族與鮮卑所屬重臣的墓，則更分佈在東側的邊緣地區。帝陵的分佈在西南，陪葬墓分佈在東方，當與當時的禮制有關。

顯然不同。但是他們這樣以皇帝陵墓為中心，營建“山園”，并在陵前建立祠廟，顯然又是“漢化”改革的結果。他們不像東漢時期每年正月、八月定期舉行上陵禮，而是每逢有改元、親政等國家大事實行“謁陵”，具有向先帝神靈請示報告的意思，該又是沿

用鮮卑族的原始禮俗。由于他們採用族葬遺風，墳丘式墓葬顯得特別集中，出土的墓誌也特別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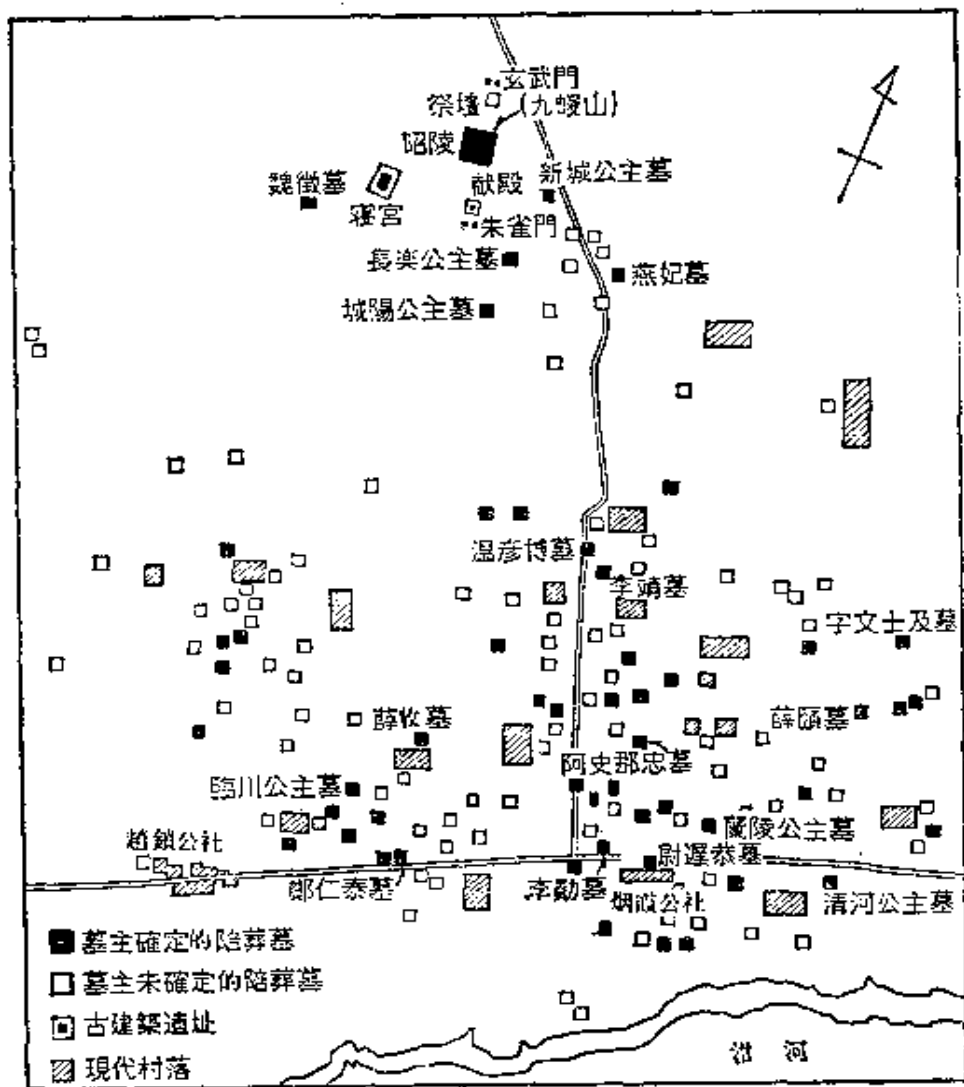
六 陵寢制度擴張和改革 時期(唐宋和明清)

自從唐代建立統一王朝，隨着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國家財政收入的增多，陵寢制度又有進一步的擴大和發展。宋代是沿襲唐代的制度。元代沿用蒙古族潛埋不起墳的風俗，沒有採用陵寢制度。明代恢復陵寢制度而有所改革，擴大了祭殿的建築，取消了寢宮的設施。清代是沿襲明代的制度。唐宋和明清時代對陵寢制度的擴大、發展和改革，是中央集權的封建王朝推崇皇權和鞏固封建等級制度的一種表現。

(1) 唐代的陵寢制度

唐代貞觀九年(公元六三五年)唐高祖(李淵，公元618—626)去世，營建獻陵。唐太宗(李世民，公元627—649)下詔：“山陵依漢長陵(漢高祖之陵)故事。”後經大臣上疏規諫和建議，才決定降低陵墓高度，從唐尺九丈(長陵高度)降低為六丈，按照光武帝原陵規格興建。後九年，唐太宗營建壽陵，即是昭陵，就確定了唐朝一代的陵寢制度。

昭陵玄宮(墓室)的建築，沿用魏晉和南朝流行的辦法，在半山腰南麓穿鑿而成，沒有起築墳丘。剛造成時，繞着半山腰架設有棧道，要走二百三十步(一步六尺，約414米)的棧道，才能到達玄宮。文德皇后(太宗之皇后，長孫氏)先死，葬入玄宮以後，棧道沒有拆除，就在棧道旁邊的山上建有房舍供宮人居住，以便像對待活人一樣對皇后侍奉。直等到唐太宗去世之後葬入玄



圖十五 唐代昭陵及其陪葬墓分佈圖(採自《昭陵陪葬墓調查記》，
《文物》1977年第10期)

唐太宗昭陵在陝西省醴泉縣九嶷山。山的北麓，在玄武門內，設有祭壇，南高北低，以五層臺階組成，略呈梯形，南三層臺階東西寬53.5米，南北長86.5米。祭壇陳列有十四個少數民族酋長石像(現已不存)。祭壇的東西廡房中還陳列浮雕石刻六駿。山的南麓，在朱雀門內，設有獻殿，現存遺址約40米見方。曾出土屋脊上的殘鸞尾一件，高1.5米，寬0.6米，長11米，可以推想原來殿堂的高大。山的西南，設有寢宮，亦稱下宮，占據山腳下一整條土梁。遺址東西237米，南北334米，周圍牆基厚約3.5米，南北圍牆中間有門相對。元李好文《長安圖志》所載《唐昭陵圖》，寢宮規模較獻殿為大，其前有一對建築，當是門闕。可以確認的陪葬墓有167座，總數當在200座以上。陪葬者都是宗室和文武大臣，後者包括魏徵、房玄齡、溫彥博、李靖、李勣、尉遲恭等。

宮，才把棧道拆除。從此按照禮制，唯有寢宮作為“安神供奉”的地方（《唐會要》卷二十“陵議”）。

(2) 昭陵的構造

昭陵的建築不同於東漢的陵寢。東漢的“寢”造在一個地方，包括朝拜祭祀用的寢殿、供墓主靈魂遊樂的便殿以及供墓主靈魂飲食起居生活的寢宮。而昭陵把“寢”分割開來，分造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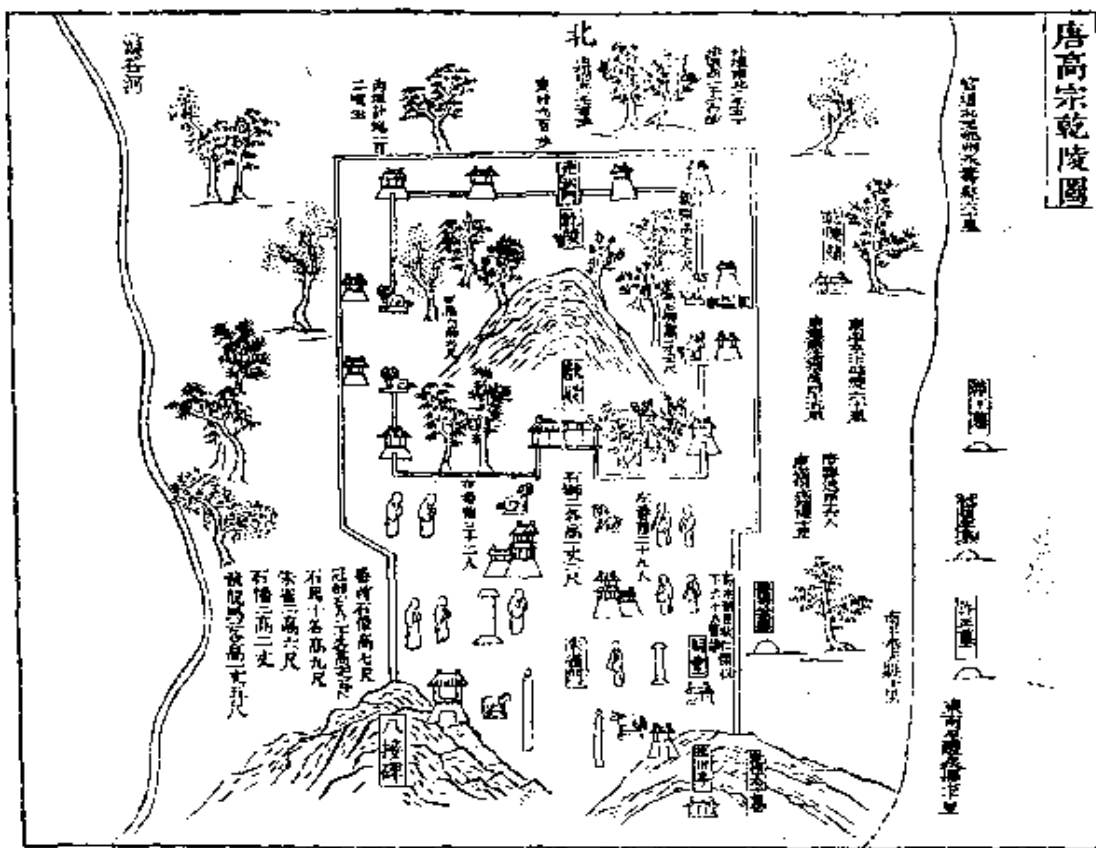
(一)神遊殿 建築在玄宮(墓室)的門頂上，以供墓主靈魂遊樂之用^⑧。相當於漢代寢殿旁側的便殿。這樣在玄宮的門頂上建築神遊殿，該是沿襲戰國時代陵墓頂上建“寢”的遺風。

(二)獻殿 也叫“寢殿”。相當於東漢的寢殿或石殿，主要供上陵朝拜或舉行重要祭獻典禮之用。從《長安圖志》卷中所載《唐昭陵圖》、《唐肅宗建陵圖》和《唐高宗乾陵圖》，結合考古調查的成果來看，陵墓的周圍有方形牆垣，牆垣四邊的中央設門，東為青龍門，西為白虎門，北為玄武門，南為朱雀門。牆垣四角建有角闕用作警衛。

在陵墓之前，南邊牆垣的朱雀門以內，建有獻殿，規模較大，是陵園中的主要建築。獻殿不同於東漢的寢殿而具有特色，東漢的寢殿是從“寢”中擴大建設的殿堂，而唐代的獻殿已脫離“寢”而單獨成為朝拜獻祭的大殿，其性質已與明清陵園中的祿恩殿、隆恩殿相同。

(三)寢宮 也叫“下宮”。這是供墓主靈魂飲食起居生活的處所，以及宮人、官吏留守居住的地方。昭陵的寢宮原來造在山上，山上沒有井泉，百姓供應用水很疲勞，內官供奉飲食也困難，後來發生火災燒毀，就遷移到山下瑤臺寺的旁邊^⑨。

在《長安圖志》所載《唐昭陵圖》中，緊靠陵墓的西邊牆垣以外的西南角有一套宮殿，前面有左右一對建築(當是闕)，後面有



圖十六 《長安圖志》所載《唐高宗乾陵圖》(採自《經訓堂叢書》本)

此圖以原來兩頁接合而成，位置與比例有不正確的地方，但仍有參考價值。圖中所示，乾陵有內外二重的牆垣。內垣方形，四隅有觀獸，有“觀獸高三丈七尺”的記載。每邊中央設門，門前有石獅一對，有“石獅二，高一丈五尺”的記載。陵墓西側有“石馬六，高九尺”的記載，今已不存。南邊朱雀門內設有獻殿。朱雀門外有“石獅二，各高一丈二尺”，“左番僧二十九人”，“右番僧三十二人”，“番僧石像高七尺，冠劍石人二十，各高一丈五尺。石馬十，各高九尺。朱雀二，高六尺。石麟二，高二丈。飛龍馬二，各高一丈五尺”的記載，【都與實際符合。六十一座“番僧”石像，背部刻有國名、官職、姓名，因年代久遠，字迹不清。現在還能認出的有：木俱罕國王新陀勒、于闐國王尉遲敏、吐火羅王子持羯達健、吐父□□□□□督阿史那忠節、使□力食開□子、□仙□□河□□廷、□右威衛將軍兼頡□□都□扶□□□等七人。在東側石幡與飛龍馬之東，有“高宗朝臣狄仁傑以下六十人畫像”的祠堂，今僅存遺址。

一排建築，間數較多，當即原來的寢宮所在。後來遷到山下南方偏西的瑤臺寺旁邊，就是宋代游師雄《昭陵圖說》和宋敏求《長安志》所說：“下宮至陵十八里。”下宮這個名稱，可能就是因為遷到山下而得名。

(3) 唐代陵園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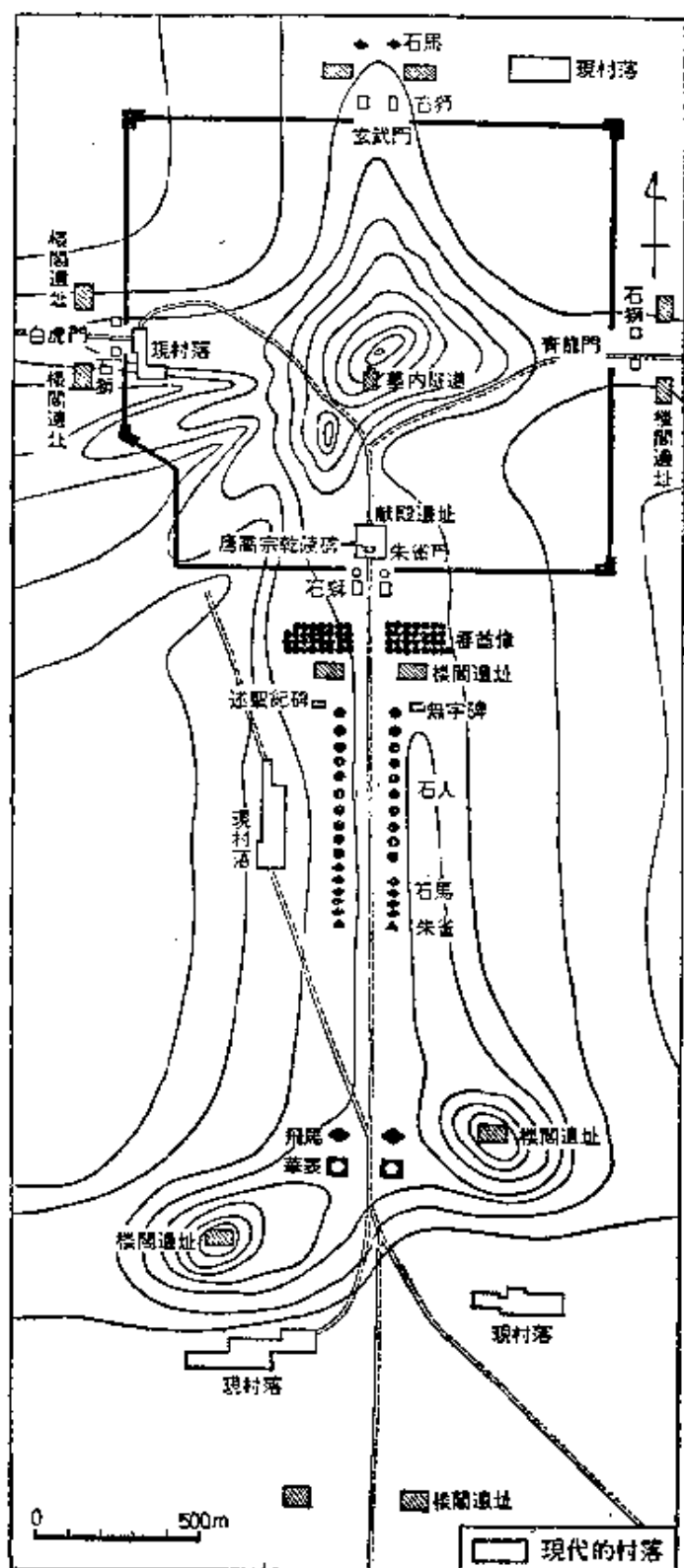
後來唐代所有皇帝的陵墓，都是按照昭陵的格局而建造的。多數陵墓的墓室和昭陵一樣，穿鑿半山腰而成，封閉墓室後，形跡不顯。也有少數陵墓如唐高祖的獻陵、武則天的母親的順陵、唐敬宗(公元824—826)的莊陵、唐武宗(公元840—846)的端陵，唐僖宗(公元873—888)的靖陵在平地上起建正方形的陵臺，沿用漢代陵墓以方形爲貴的制度。昭陵那樣建築在墓室門頂上的“神遊殿”，不見有繼續採用的，而是全都沿用昭陵在陵前建有“獻殿”和山下建有“下宮”的制度了。

多數唐代陵墓的“下宮”，建築在離開陵墓五里地方，也有距離三里、四里、七里、八里、十里的^④。大體上“下宮”都建築在陵墓的南方偏西處。例如《長安志》卷十六“醴泉縣”下，記載肅宗(公元756—762)建陵的“下宮去陵五里”，《長安圖志》卷中《唐肅宗建陵圖》把下宮畫在陵墓的西南五里地方。昭陵的下宮造在瑤臺寺旁邊，根據《長安圖志》卷中《唐昭陵圖》，瑤臺寺也正當昭陵的南方偏西處。

唐代的陵園，這樣把獻殿(即寢殿)和寢宮(即下宮)分在兩處建造，分別適應了上陵朝拜祭祀和日常供奉飲食起居生活的需要，使得上陵朝拜祭祀典禮更加顯出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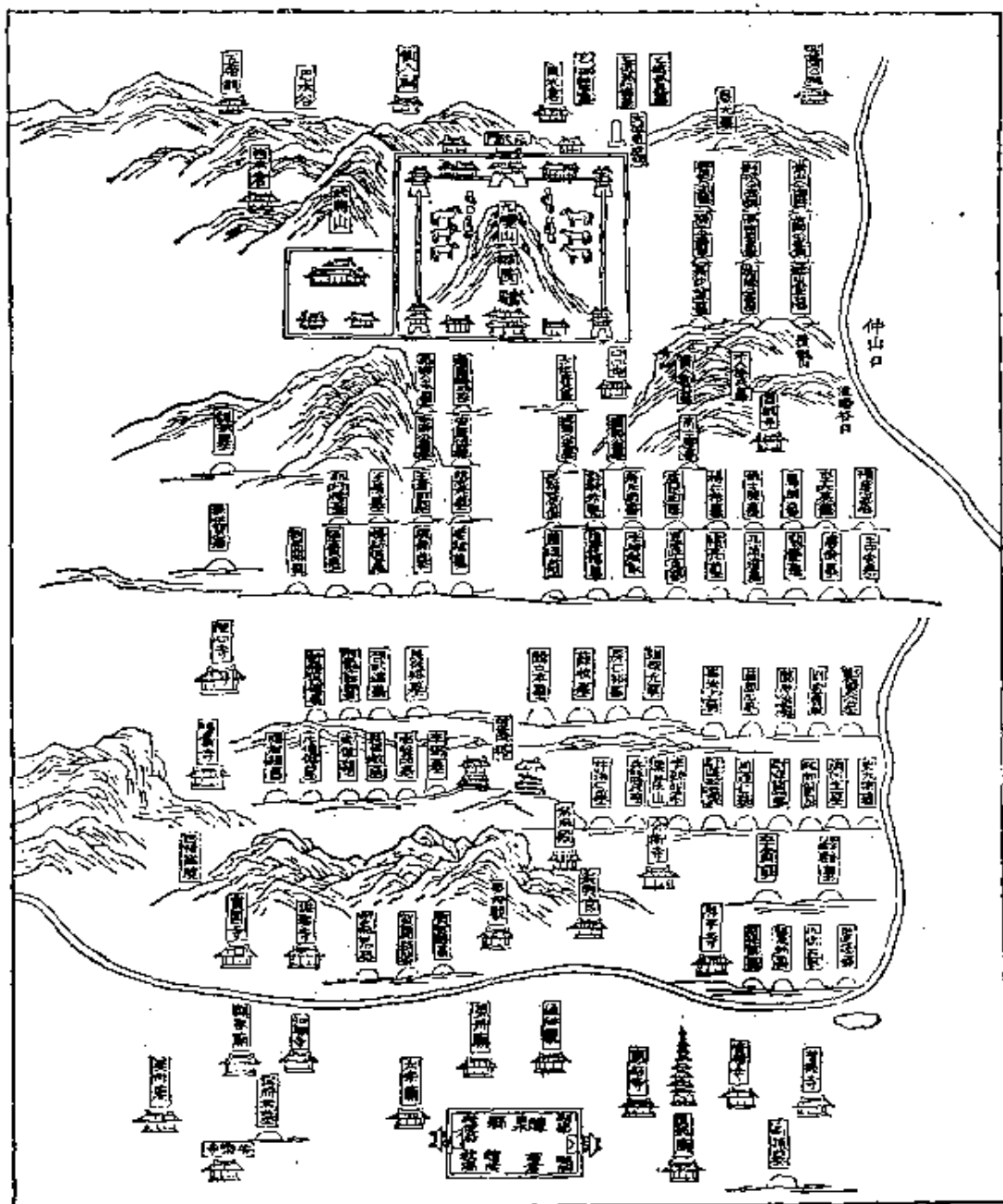
(4) 北宋的陵寢制度

北宋的陵寢制度大體上是沿襲唐代的，不同的是宋陵仍在平地營建陵臺，各陵集中于不到二十里的範圍內，形成一個相當規模的陵區。但是規模較唐陵爲差，可能與營建陵園的時間短促有關。宋代取消營建壽陵的辦法，必須等待死後才開始營建，只有七個月的營建期限。因爲按照禮制，死後七月必須安葬，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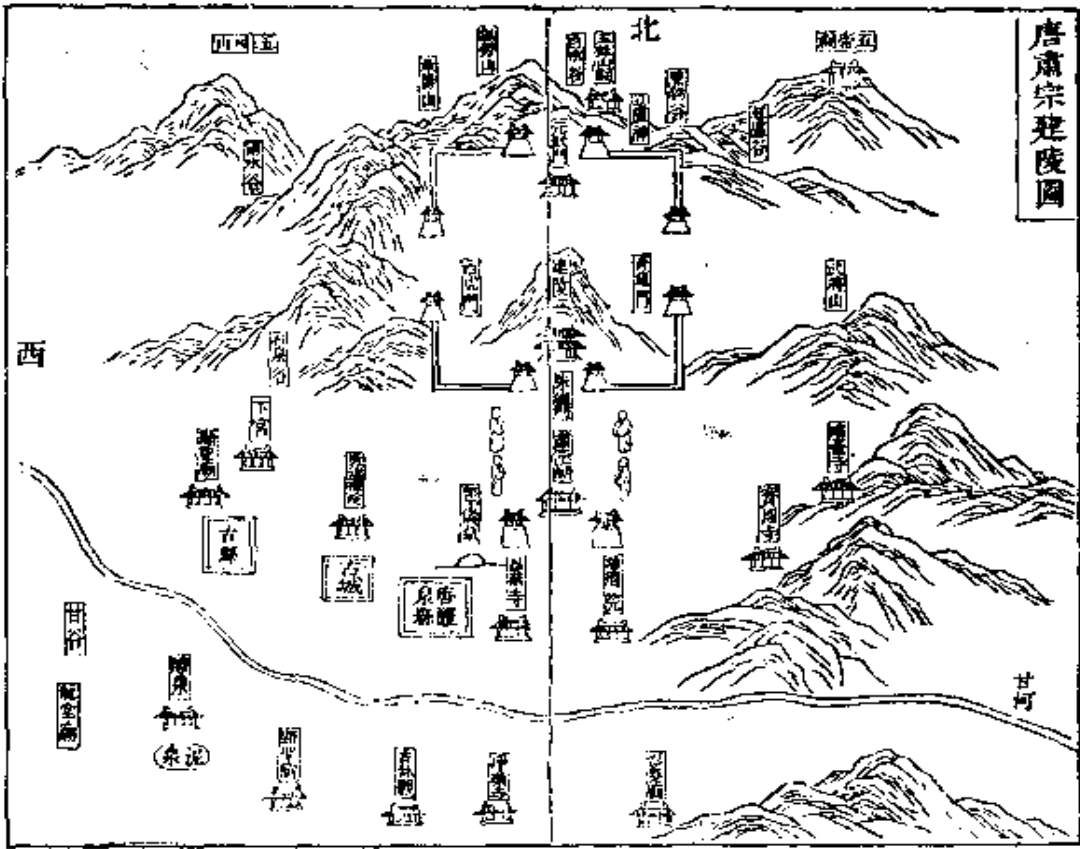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唐代乾陵平面圖 (採自《唐乾陵調查記》，《文物》1960年第4期)

唐高宗與則天武后合葬的乾陵，在陝西省乾縣梁山。墓穴穿鑿在南麓的山腰中。用許多石條封閉墓穴，并在石條之間鑿有套榫，將鐵水澆注。四周築有牆垣，每邊中央設門，門前有石獅一對。南邊朱雀門內，陵山之前，有長方形獻殿遺址。朱雀門外，神道兩旁，陳列有石刻羣。此後唐代陵墓的石刻羣，多數按照乾陵的定制。白虎門與朱雀門外的兩側，以及神道前華表（石柱）與飛馬的兩側，都有樓閣的遺址。依據《長安圖志》所載《唐高宗乾陵圖》，華表與飛馬東側的樓閣遺址，當是“高宗朝臣狄仁傑以下六十人畫像”的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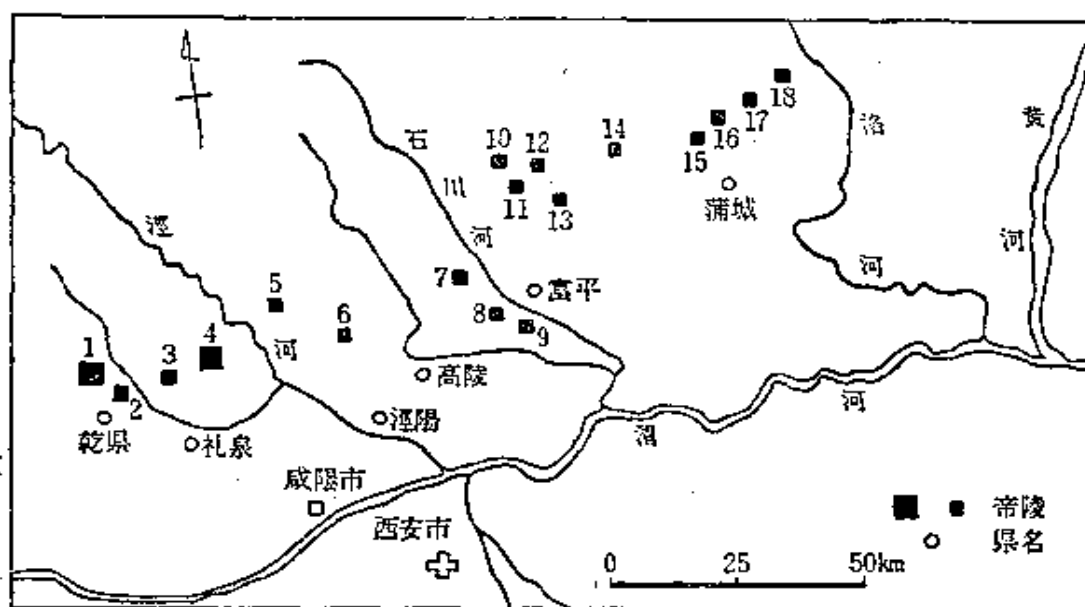
圖十八 《長安圖志》所載《唐昭陵圖》(採自《經訓堂叢書》本)

此圖以原書四頁接合而成。元李好文《長安圖志》卷中所載《唐昭陵圖》、《唐肅宗建陵圖》等，是依據北宋紹聖元年(1094年)游師雄《唐昭陵石刻圖》的，是極重要的史料。其中陪葬墓主的姓名有些錯誤，如蜀王愔誤作王愔，吳黑闥誤作劉黑闥，閻立德誤作閻立本，牛進達誤作申進達，仇懷吉誤作仇懷古，公孫達誤作孫武達等。



圖十九 《長安圖志》所載《唐肅宗建陵圖》(採自《經訓堂叢書》本)

建陵在陝西省醴泉縣武將山。四周牆垣因地形關係，西北傾斜。陵墓前的石刻羣，除朱雀門前有石獅一對外，神道兩旁有華表(石柱)、飛馬、駝鳥各一對，石馬五對，石人十對。石人左文右武，文執桓圭，武拄長劍。下宮遺址在陵園西南約2公里許，南北約100米，東西約60米，與《長安志》“下宮去陵五里”的記載相合。從昭陵和建陵的佈局來看，唐代下宮都設在陵園的兩南角，可能與當時的禮俗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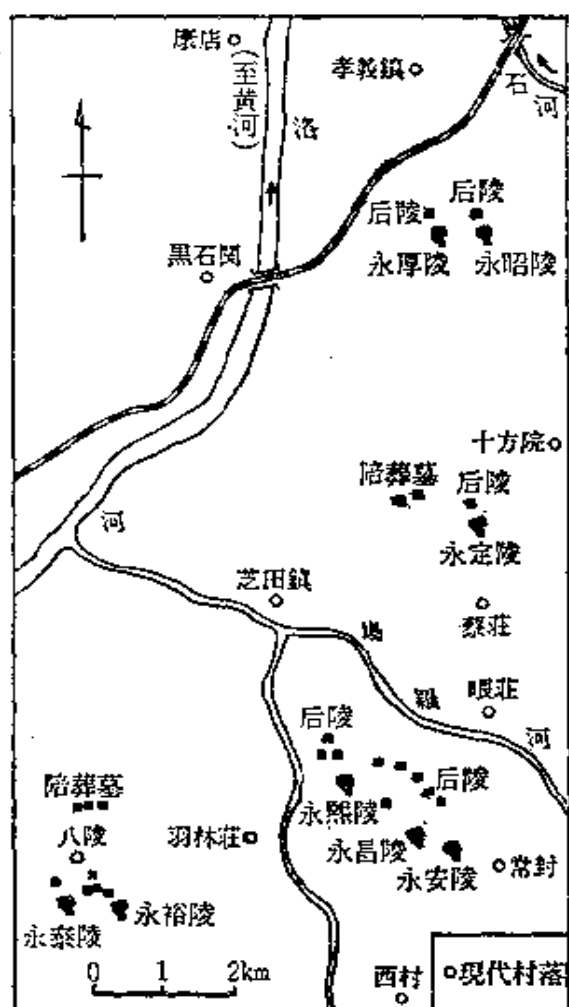


圖二十 唐代帝陵分佈圖(採自《文物資料叢刊》第3輯《關中唐十八陵調查記》，1980年出版)

- | | |
|--------------|------------|
| 1. 乾陵(高宗、武后) | 2. 靖陵(僖宗) |
| 3. 建陵(肅宗) | 4. 昭陵(太宗) |
| 5. 貞陵(宣宗) | 6. 崇陵(德宗) |
| 7. 莊陵(敬宗) | 8. 端陵(武宗) |
| 9. 獻陵(高祖) | 10. 簡陵(懿宗) |
| 11. 元陵(代宗) | 12. 章陵(文宗) |
| 13. 定陵(中宗) | 14. 壽陵(順宗) |
| 15. 橋陵(睿宗) | 16. 景陵(憲宗) |
| 17. 光陵(穆宗) | 18. 泰陵(玄宗) |

得把神主送進太廟供奉。

在今河南鞏縣的八座宋陵，屬於同一規格，只是某些建築物的高度、大小、距離有差別。按照宋太祖(趙匡胤，公元960—975)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改葬宣祖(太祖之父，名弘殷)永安陵和營建皇太后王氏之陵的規定，皇帝陵臺是三層臺階式的方形土臺，皇后陵臺是二層臺階式的方形土臺，從此成為北宋固定的制度^④。陵墓四周和漢唐一樣有方形牆垣，稱為神牆；神牆四面正中開門，稱為神門；神牆四角設有角闕。



圖二十一 宋陵分佈圖（採自《考古》1964年第11期《河南鞏縣宋陵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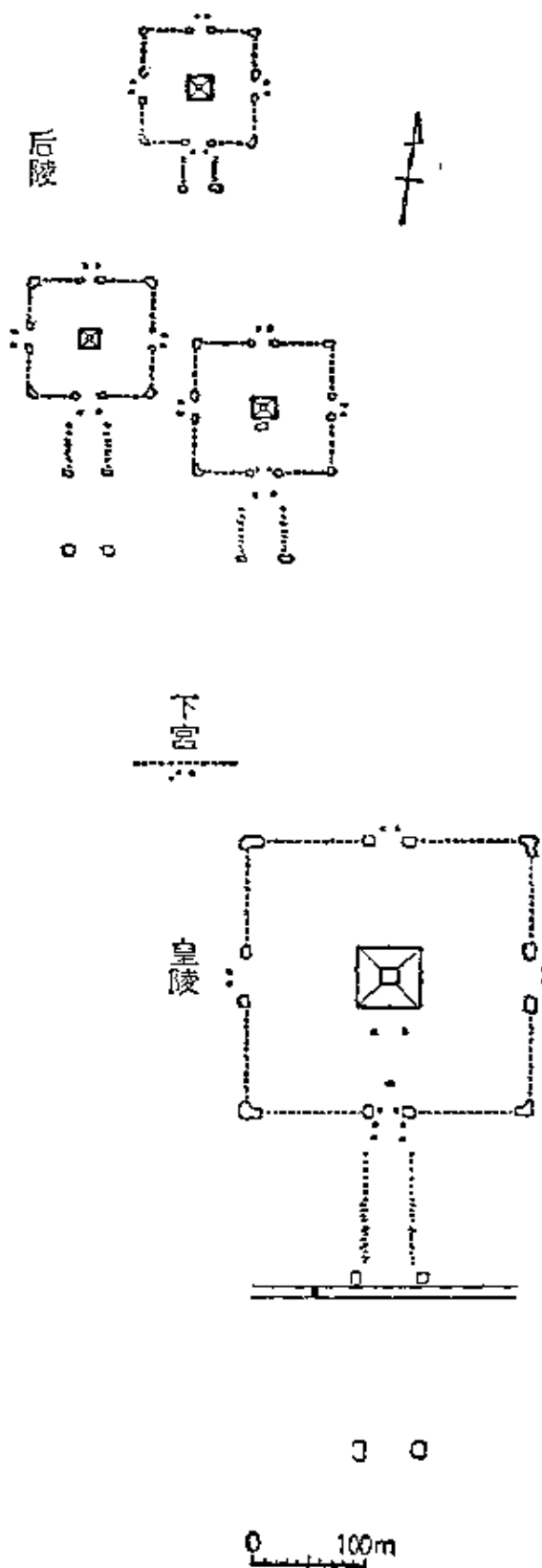
- | | |
|---------|---------|
| 永安陵(宣祖) | 永昌陵(太祖) |
| 永熙陵(太宗) | 永定陵(真宗) |
| 永昭陵(仁宗) | 永厚陵(英宗) |
| 永裕陵(神宗) | 永泰陵(哲宗) |

(5) 北宋的“上宮”

北宋陵園中主要建築也和唐代一樣有兩所：

上宮即是唐代的獻殿，亦稱寢殿。建築在陵臺之前，南神門（即司馬門）以內。《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考古》1964年第11期）認為“上宮指神牆以內，或即指皇堂（即玄宮、地宮）而言”，是錯誤的。根據宋代文獻作比較研究，上宮無疑是指獻殿或寢殿。

根據《宋史·禮志》二十六的“上陵之禮”記載，景德三年（公元一〇〇六年）宋真宗將朝諸陵，太常禮院上言：



圖二十二 北宋永熙陵的皇陵、下宮、后陵位置圖(採自《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考古》1964年第11期)

北宋八陵，分佈於河南省鞏縣芝田鎮的東北、東南、西南地區。永安陵(太祖趙匡胤之父弘殷之陵)與永昌陵(太祖之陵)的下宮的位置不明。永定陵(真宗趙恆之陵)、永昭陵(仁宗趙禎之陵)、永厚陵(英宗趙曙之陵)、永裕陵(神宗趙頊之陵)、永泰陵(哲宗趙煦之陵)的下宮，都在皇陵西北附鄰的后陵的後面，只有永熙陵(太宗趙光義之陵)的下宮，在皇陵的西北，正當附鄰的后陵的位置的前面。宋代陵墓的下宮都造在皇陵的西北，與當時流行的陰陽堪輿術(堪定墓地方位的方術)有密切關係。宋代陵墓的上宮，相當於唐代的獻殿，設在南神門以內、陵墓之前。

“舊儀(指唐代制度), 逐寢殿上食, 備太牢之饌, 珍羞庶品。近以羊豕代太牢。今請備少牢之祭, 設奠, 讀冊畢; 復詣寢宮上珍羞庶品, 別行致奠之禮。”

據此可知, 北宋舉行上陵禮, 要到寢殿和寢宮分別舉行致奠之禮, 在寢殿上舉行的禮儀隆重, 用太牢(牛、羊、豕三牲)或少牢(羊、豕二牲)作祭品, 另加“珍羞庶品”, 要設奠, 要讀祝冊; 在寢宮中舉行的禮儀簡單, 祭品也只有“珍羞庶品。”

同上書又記載: 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正月宋真宗到安陵和其他諸陵朝拜, 既到上宮行奠獻禮, 又到下宮供奉, 所用的祭品和禮儀是不同的:

“凡上宮用牲牢、祝冊, 有司奉事; 下宮備膳羞, 內臣執事, 百官陪位。”

我們把這段記載, 和上面太常禮院所說的“舊儀”作比較, 可知上宮即是寢殿, 下宮即是寢宮。寢殿的祭品隆重, 儀式也隆重, 要“用牲牢、祝冊”, 所以由“有司奉事”; 寢宮原來由內官掌管供奉, 這時供奉的也只有“珍羞庶品”, 也只須“內臣執事”。

《政和五禮新儀》(收入《四庫珍本叢書》)卷十有《奉告諸陵上宮》和《奉告諸陵下宮》, 《讀禮通考》卷九十一引作《進獻諸陵上宮儀》和《進獻諸陵下宮儀》, 文字有些出入, 該是根據不同的底本。根據這些記載, 可知北宋時期有許多節日, 諸陵的官員要舉行進獻儀式, 在此前一日必須由都監率領所屬作好佈置。根據《進獻諸陵上宮儀》記載:

“前一日, 都監常服帥其屬詣陵, 闢宮殿門, 升殿行掃除於上, 降行掃除於下, 設神御座於殿上, 當中, 南面向, 陳香案及供奉之物於座前。”

根據《進獻諸陵下宮儀》記載:

“前一日, 都監常服帥其屬, 闢寢宮門, 設神御座南向, 陳供奉之物

於座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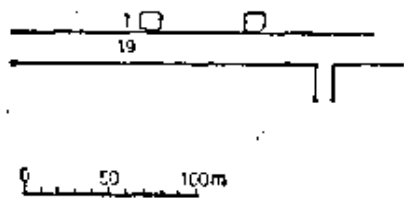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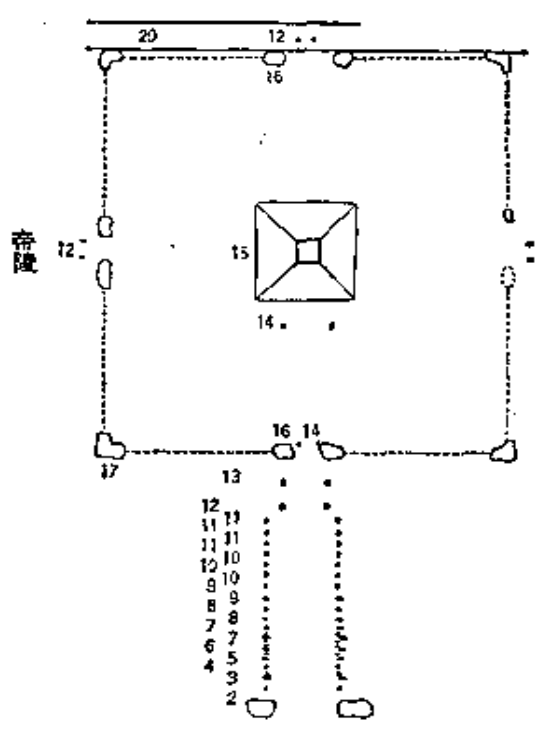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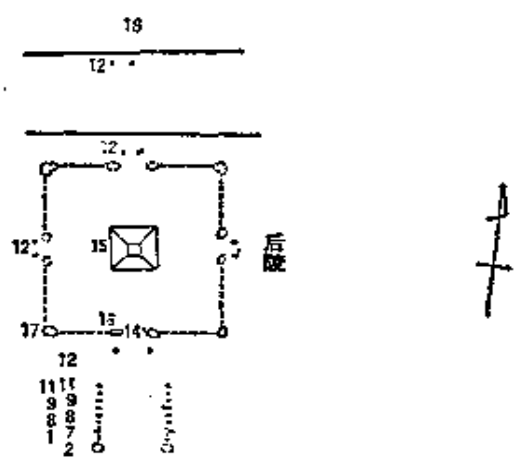
我們把這兩段記載加以比較，也可以看到上宮和下宮有不同的特點。這裏把上宮稱爲“宮殿”，神御座就設在殿上當中，在佈置前，要把殿上、殿下都打掃清潔。這裏又把下宮稱爲“寢宮”，雖然也有神御座的陳設，但沒有說陳設在殿上，又沒有經過打掃清潔；雖然也陳供奉之物，却沒有陳香案（香案是安置有香爐的案）。說明上宮和下宮顯然有差別。上宮設有大殿，陳設有香案，當即舉行隆重獻祭儀式的獻殿。而下宮即寢宮，只是供奉墓主靈魂日常飲食起居的處所。因爲日常在供奉，經常在打掃，舉行進獻儀式時就不必再打掃清潔。

(6) 北宋的“下宮”

宋代的下宮，也叫寢宮。唐代寢宮建造在陵墓的南方偏西處，而宋代的下宮建造在陵墓的北方偏西處。因爲宋代建造陵園，很迷信陰陽堪輿（看風水）的方術。當時看風水，流行把姓氏分歸五音（宮、商、角、徵、羽），再按“音”選定吉利方位的辦法。宋代皇帝姓趙，屬於“角”音，利于壬、丙方位。乾興元年（公元一〇二二年）舉行真宗葬禮，八月六日司天監上言：

“按經書（指講陰陽堪輿之術的經書），壬、丙二方皆爲吉地，今請靈駕（指載運棺槨的車駕）先於上宮神牆外壬地新建下宮奉安，俟十月十二申時發赴丙地幄次，十三日申時掩皇堂。”（《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二七）

從這裏可知當時依據看風水的方術，把壬、丙二方看作吉地，因而在神牆以外的壬地建設下宮。壬地即北方偏西處。根據考古調查，太宗（公元 976—997）永熙陵的皇陵的神牆以外北向偏西處，在祔葬的皇后陵之前，有面向南方的門獅一對遺存，當即下宮的門獅的遺存，即是下宮所在。真宗（公元 998—1022）



圖二十三 北宋永定陵的平面圖(採自《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考古》1964年第11期)

- 1. 鶴臺 2. 乳臺 3. 望柱石
- 4. 象與象使 5. 瑞禽 6. 獨角獸
(後人解釋為獬豸、獬或角端)
- 7. 馬與馬夫 8. 石虎 9. 石羊
- 10. 蕃使 11. 文武臣 12. 門獅
- 13. 武士 14. 官人 15. 陵墓
- 16. 神門 17. 角闕 18. 下宮
- 19. 現代道路 20. 溝

圖中缺上宮位置, 上宮當在南神門以內, 陵墓之前, 與唐代獻殿的位置相同。

永定、仁宗(公元1023—1063)永昭、英宗(公元1064—1067)永厚、神宗(公元1068—1085)永裕、哲宗(公元1086—1100)永泰五陵，都在西北方向祔葬的皇后陵之後，有面向南方的門獅一對，應即下宮所在。

北宋的下宮，雖然沒有像上宮那樣的大殿，却分設有兩個小殿，還有其他附屬建築。其中正殿安置有龍輜(輕便的柩車，俗稱小杠)、御座，影殿安置有御容(遺像)，車幄安置有神帛(招魂用具)、御衣，還設有“浣濯院”、“南廚”以及守陵宮人的住處、陵使的官署^④。

(7) 南宋的陵園構造

南宋皇陵的建築是比較特殊的。南宋皇室因為北方的祖宗陵園失陷，對已故皇帝只在紹興選擇陵園淺埋，稱為“攢宮”，準備將來收復失地後遷回祖宗陵園，重建陵墓。因此南宋陵園前沒有陳列石刻羣，但是他們依然按照北宋制度，在陵園內建有上宮和下宮：

(一)上宮 根據南宋周必大《思陵錄》所載宋高宗(公元1127—1162)永思陵的建築規模，上宮設有“樞星門”、“殿門”和“獻殿”一座、“龜頭”一座。獻殿有三間，龜頭建築在獻殿之後，也有三間，皇堂(即墓室)就開掘建造在龜頭的地下。這樣在墓室之前建造獻殿，依然沿用唐代和北宋的制度。這樣在墓室之上沒有建築高大的陵臺(墳丘)，而建造一座稱為龜頭的建築，用石條封閉墓室，使墓室掩蓋在這座建築之下，所謂“實居淺土，蔽以上宮”，這是一種權宜的措施^④。

(二)下宮 根據《思陵錄》有關永思陵建築的記載，下宮的建築，主要有“樞星門”、“殿門”、“前殿”、“後殿”等；還附設有“神廚”、“神遊亭”、“庫室”、“換衣廳”等。從這些附屬建築物的名稱

來看，下宮是寢宮的性質是很明顯的。南宋把唐以來分離的上下宮串聯造在同一軸綫上，成爲當時陵園的一個特點。

(8) 明清陵園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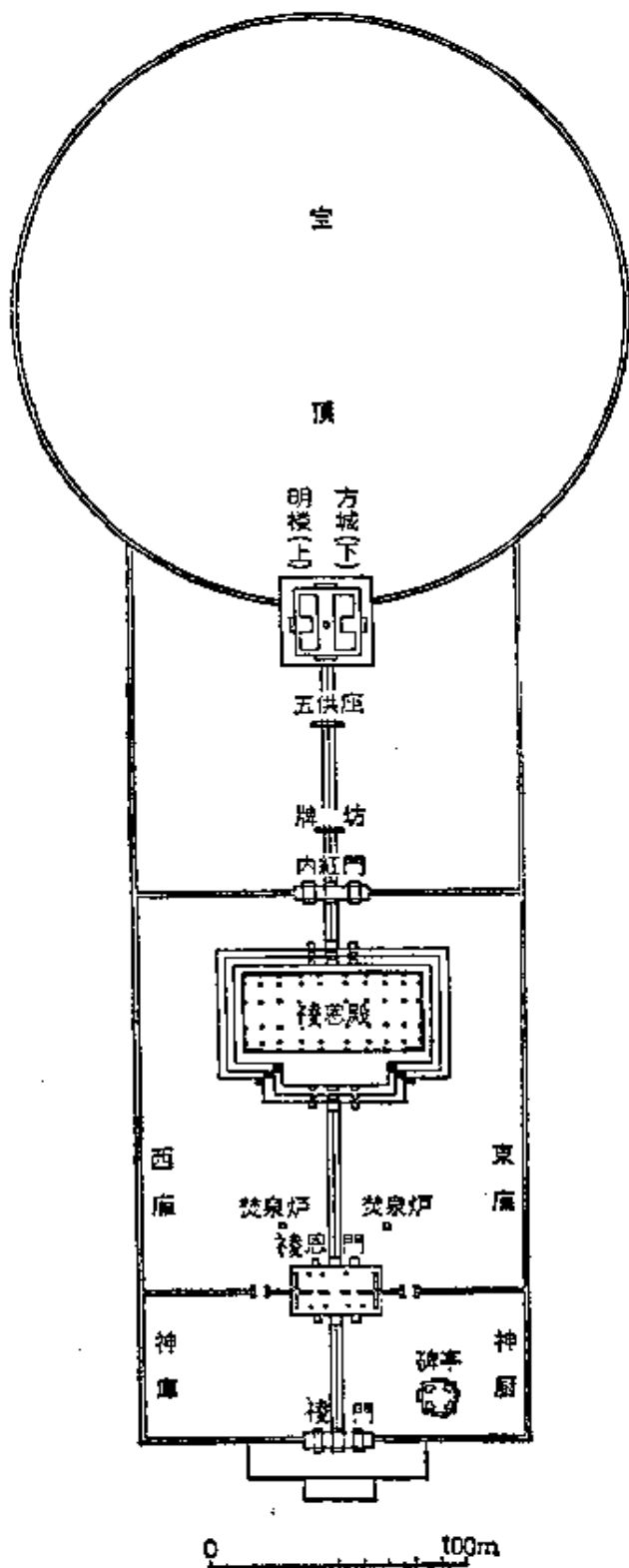
元代沒有採用陵寢制度，沿用蒙古族的潛埋的墓葬方式。明代則對陵寢制度作了重大改革。這項改革是從明太祖（朱元璋，公元1368—1398）修建孝陵開始的。改革的重點有下列三點：

第一，陵墓由方形改爲圓形，稱爲“寶頂”。漢代和唐、宋兩代的皇陵都是方形的。從明孝陵起，開始改爲圓形。這可能和六朝以後南方的帝王墳墓採用圓形有關。六朝陵墓除了那些深藏在山腰裏不起墳丘的以外，起墳丘的陵墓都作圓形，不見有方形的。劉敦楨《明長陵》一文^⑥認爲明孝陵改方形爲圓形，是受了長江流域“無方墳之習”的影響，是很可能的。

第二，取消寢宮（即下宮）的建築，擴大祭殿（即上宮）的建築。與此同時，相應地取消了留居宮人日常侍奉飲食起居的辦法。就是顧炎武所說：“明代之制，無車馬，無宮人，不起居，不進奉。”（《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在取消下宮之後，只保留了五供臺、神廚和神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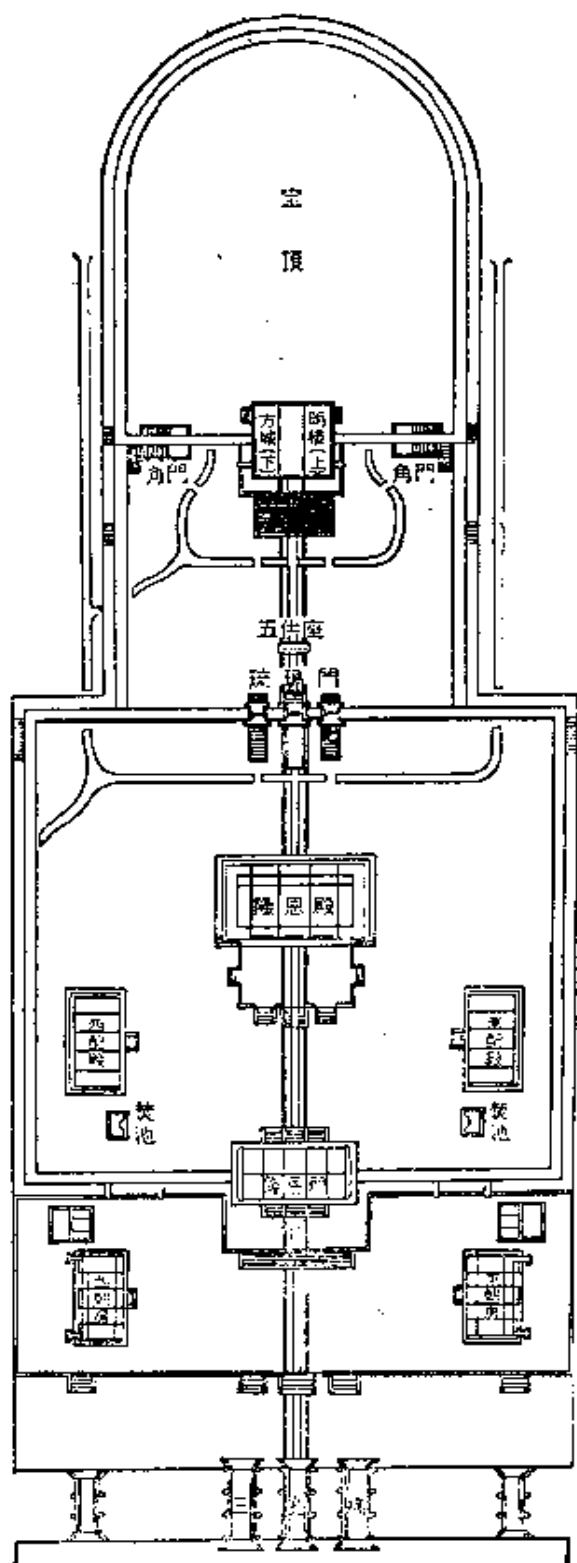
西漢以前的陵寢制度，就是把“寢”和“陵”結合起來，把“寢”建造在陵墓的頂上或邊側。到東漢，由于舉行朝拜祭祀的上陵禮，從“寢”中擴建出大殿，稱爲“寢殿”，或者用石材建築“石殿”；原來“寢”中供奉日常起居生活的禮俗，開始處於次要地位。到唐代，把獻殿（即寢殿）和寢宮（即下宮）分兩處建築，進一步突出了朝拜祭祀儀式的重要性，更加降低了日常供奉起居生活在禮儀制度中的地位。

到明代，取消下宮設施而擴展祭殿建築（分建左右兩旁的配



圖二十四 明代長陵平面圖（採自《明長陵》，《中國營造學社彙刊》4卷2期，1933年6月出版）

長陵是明成祖（永樂帝朱棣）的陵墓，位於北京市東北天壽山之南，是明十三陵中最早營造的，規模最大。永樂七年（1409年）選定陵地，開始動工，永樂十一年建成。全部建築共有三進院落，第一進有陵門、神庫、神廚、碑亭；第二進有殿門（祿恩門）、享殿（祿恩殿）、東廡配殿、西廡配殿、神帛爐等。“祿恩”是祭陵感恩受福的意思，嘉靖年間（1522—1566年）命名。祿恩殿是九間開闊的大殿，與明朝皇宮（今故宮）內最大的奉天殿（清代改稱太和殿）規模相同，總面積達1956平方米。柱、梁、檁、椽和構頭，全部使用楠木，三十二根巨柱中最大的四根直徑達1.17米。兩廡配殿原各十五間，今已不存。神帛爐用琉璃燒制。第三進院落有內紅門、石碑坊、五供臺（或稱五供座）與方城、明樓。明樓是方城之上所建的樓閣，中央豎立石碑，上刻“大明成祖文皇帝之陵”。方城之後是圓形大墳丘，稱為寶頂，據《明會典》記載，直徑一百零一丈八尺，約合340米。



圖二十五 清朝崇陵平面圖 (採自《明長陵》，《中國營造學社彙刊》4卷2期)

清代帝陵主要分佈兩處，東陵在河北省遵化縣，順治的孝陵、康熙的景陵、乾隆的裕陵、咸豐的定陵、同治的惠陵等，都在這裏；西陵在河北省易縣西的靈蒙山，雍正的泰陵、嘉慶的昌陵、道光的慕陵、光緒的崇陵等，都在這裏。西陵是雍正八年(1730年)開始營造的，其中以泰陵的規模最大。嘉陵原來營造於東陵，因地宮(墓室)湧出水來，改建到西陵，規模較小。昌陵與崇陵基本形製與泰陵相似。清代陵園仿效明代定制，構成三進院落。所不同的，第一進不設神庫和神廚，而設東西朝房作為祭祀時供奉果物和茶點的場所；第二進的享殿，稱為“隆恩殿”，東西配殿在祭祀時用作念經的場所。最後的寶頂(墳丘)從明代的圓形改為前方後圓。

殿),就廢止留宿宮人,廢止日常供奉的形式,更加突出朝拜祭祀的隆重儀式。這一改革,說明隨着社會文化的進步,陵寢中原始迷信方式不能不逐漸廢止;同時由于統一王朝政治上的需要,進一步講究上陵朝拜祭獻的排場,作為推崇皇權和鞏固統治的一種手段。

第三,陵園的圍牆從方形改為長方形,分為三個院落。第一院落除陵門外,兩旁設有碑亭、神廚、神庫。第二院落除殿門外,設有祭殿(或稱享殿)和兩旁的配殿。第三院落除內紅門外,設有牌坊、五供臺(一個香爐、兩個香瓶、兩個燭臺)和方城明樓。明樓是方城的城樓,中立墓碑。方城之後是圓形大墳,稱為寶頂,周圍砌有磚壁,上砌女牆,稱為寶城。後來明十三陵和清代東陵、西陵都是依照明孝陵的格局建成,變化不大。

根據上面的論述,陵寢制度的起源及其演變,可以概括如下表:

	春秋	戰國秦西漢	東漢	唐	宋	明清
宗廟	廟	陵旁立廟	合立太廟	太廟	太廟	太廟
	寢	陵	陵	陵	陵臺	寶頂
	墓	便殿 寢 寢	便殿 寢 寢殿 寢	神遊殿 獻殿 寢宮(下宮)	上官 前後殿 神廚 庫室 神遊亭	方城明樓 五供臺 享殿 配殿 神廚 神庫

七 歷代陵寢制度和身分等級制

〔歷代帝王的陵寢制度，既是爲了推崇至高無上的皇權，更是爲了維護封建的等級制的需要，用來作爲鞏固封建統治的一種手段。自從墳丘式的墓葬推廣、帝王的墳墓開始稱爲“山陵”以後，墳墓的高低一直是表示身分等級的一個標志。帝王墳墓之所以稱爲“山陵”，就是表示它高大如山陵，代表着等級制的最高一級。看來戰國時代已開始重視這點，我們在第二章已經談到這點。〕

(1) 漢代墳墓的高低問題

關於墳墓高低的等級，到漢代，法律上就有明文規定。《漢律》說：“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周禮·春官·冢人》鄭玄注引）文獻上對於關內侯以下到庶人的差別沒有記載。《漢書·朱雲傳》說他得罪退隱以後，年老病死在家，遺言採用薄葬辦法，“爲丈五墳”。清代學者孔廣森認爲朱雲自以爲廢爲庶人，“丈五墳”（一丈五尺高的墳）就是庶人墳墓的高度，并由此推定關內侯的墳高三丈五尺，中二千石到比二千石的墳高三丈，一千石到比六百石的墳高二丈五尺，四百石到比二百石的墳高二丈，庶人的墳高一丈五尺，“似皆以五尺爲差”（《禮學卮言》卷六《周禮鄭注蒙案》）。這只是個推測，并無實際根據。根據已發掘的漢墓也沒法加以推定，因爲其中有些超越制度，不一定全按制度的規定^⑥。至於漢代諸侯王墳墓的高度，未見有規定的記載。從已發現的諸侯王的墳墓來看，確實要比列侯墓的規定要高得多，大體上在漢尺五丈到八丈之間^⑦。

至於西漢諸帝的陵墓，確實又要比諸侯王的墓高得多。《漢

舊儀》講到西漢諸帝的“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西漢諸帝陵墓的高度并不完全相同，“十二丈”只是個約數。據記載，漢高祖長陵高十三丈（《三輔黃圖》），漢景帝陽陵高十四丈（《史記·景帝本紀》集解引《帝王世紀》）。據實測，武陵茂陵高46.5米^⑧，正相當於漢尺二十丈，與《漢舊儀》記載相合，可知《三輔黃圖》所說茂陵高十四丈不確。現存景帝陽陵高31.8米^⑨，正相當於漢尺十四丈，與《帝王世紀》記載相合。可知《三輔黃圖》所說陽陵高十丈不確。陪葬於茂陵的李夫人墓，《三輔黃圖》說高八丈，說明夫人之墓要比皇帝、皇后低一等。《長安志》卷十四又說霍去病墓、衛青墓“崇二丈”，可知大臣的墓又要低一等。

漢代政府確實重視墳墓高度的等級和有關墳墓的其他等級的規定。《漢律》不但有墳墓高度的等級差別的規定，而且有對超過制度處罰的規定。例如“明帝時，桑民攬陽侯坐冢過制髡削”（《潛夫論·浮侈》）。正因為法律上有這樣處罰的規定，王莽對於恭王母（即皇太太后）和丁姬（即太后），借口她們陪葬在渭陵（元帝陵），“冢高與元帝山齊”，作為重大罪狀之一，結果兩人之墓被發掘重新徙葬（《漢書·外戚傳下》）。也有外戚在這個問題上自己表示克制的。例如馬太后（明帝之后）的母親蘭夫人，“起墳微高”，馬太后就向其母家提出，由其兄馬廖等人“即時減削”（《後漢書·皇后紀》“明德皇后”條）。

（2）墳丘的形制和等級

漢代墳墓的等級不僅表現在高低大小上，更表現在形制上。漢代墳墓的形制以方形為貴。除了高祖和呂后的陵墓作長方形覆斗式（四角錐臺形）以外，大多數皇陵都作正方形覆斗式，許多陪葬的墳墓也都作正方形。漢代墳墓以方形為貴，可能是繼承

戰國時代的制度。現存的秦惠王、秦武王的公陵和永陵，是方錐形的。燕下都的燕國王室的陵墓也作方錐形。《水經注·淄水》所說舊齊“四王冢”，也都是“方基圓墳”。

漢代墳墓的等級也還表現在建築上。崔寔《政論》說：

“乃送終之家，亦大無法度，至用櫛梓、黃腸，多藏寶貨，享牛作倡（“倡”字有誤），高墳大寢，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從崔寔這段話看來，當時對於墳墓邊側“寢”的建築也是有等級的規定的，但是當時有不少人超過了法度的規定，出現了“高墳大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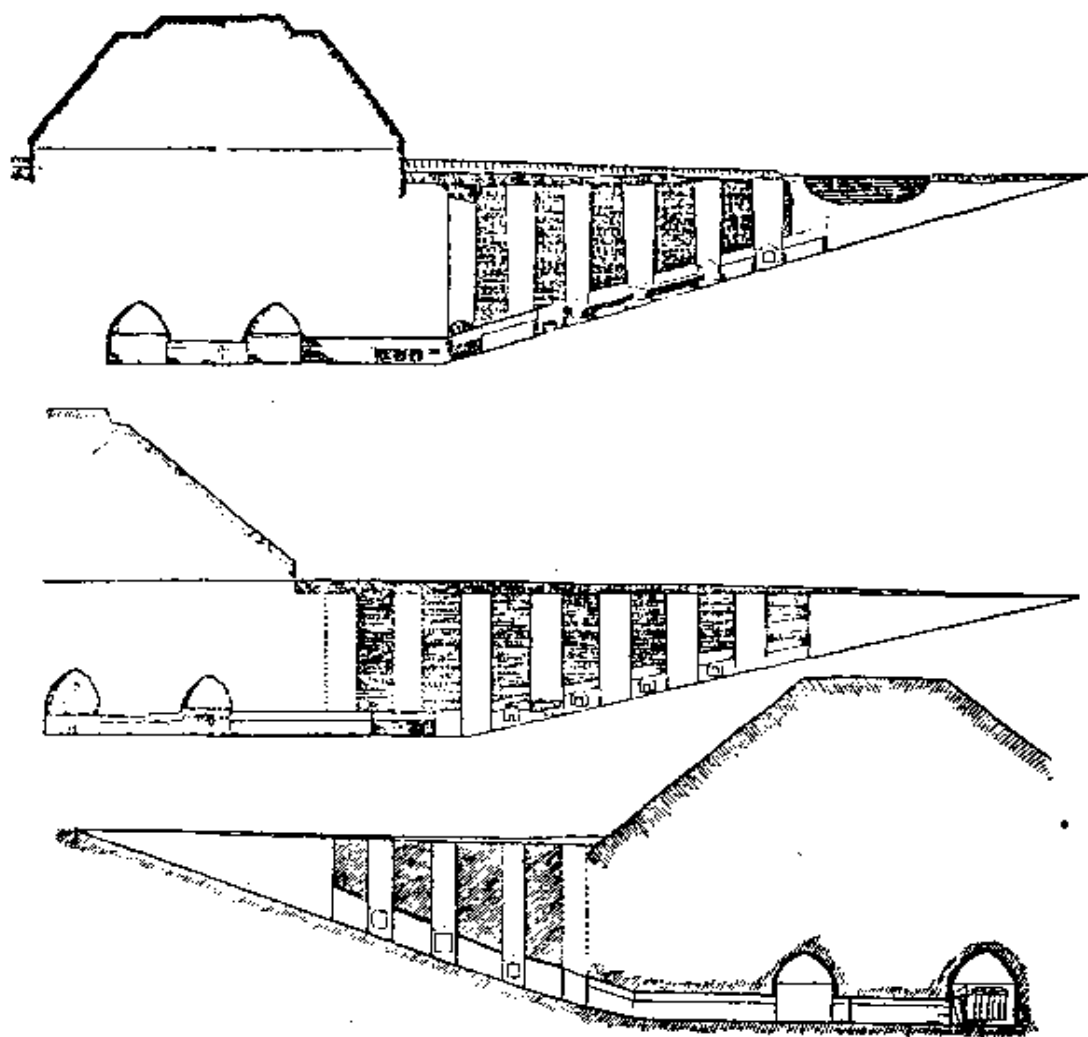
漢代皇帝對於寵愛大臣有賞賜葬具和墓地的，更有賞賜墓地陪葬於皇帝陵園內的，叫做“陪陵”。對有特殊功勛的大臣，陪葬的墳墓准許造成特殊式樣，例如陪葬在武帝茂陵的霍去病墓造得像祁連山（今青海、甘肅兩省境），衛青墓造得像廬山（匈奴領地內一山，《漢書·衛青霍去病傳》）。

魏晉和南朝是陵寢制度衰落的時期，許多帝王常常不起墳墓，把墓葬隱藏起來，當然不可能講究墳墓外觀的等級制度。北魏雖然建立鮮卑文化和漢族文化相結合的陵寢制度，對於墳墓外觀沒有作出嚴格的等級規定。到唐代，隨着強大的統一王朝的建立，陵寢制度得到恢復和發展，墳墓外觀的等級也就重新被重視。此後宋代和明清兩代，基本上沿襲唐代的制度。

(3) 唐代陵墓的各種形制

當唐太宗下詔自爲“終制”（臨終制度）時，規定恢復漢代將相大臣陪陵的制度。從昭陵陪葬墓的具體情況來看，數量上文武大臣比皇族爲多，皇族墳墓除三個嫡出公主（新城公主、長樂公主、城陽公主）規格較高以外，妃子以及其他庶出皇子、公子的墓葬形制，都沒有超過文武大臣的等級。大臣中以魏徵、李靖、

李勣(徐懋功)三墓的規模尤為宏大^⑤。說明唐代政府和漢代一樣，把陵墓的等級制度用作維護中央集權政治體制的一種工具，這和北魏北邙山區的陪葬墓以鮮卑族為主體的情況顯然不同。



圖二十六 乾陵三陪葬墓的構造(墓丘與墓室) 圖1厘米為實地5米

1. 永泰公主墓(採自《唐永泰公主墓發掘簡報》，《文物》1964年第1期)
2. 懿德太子墓(採自《唐懿德太子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年第7期)
3. 章懷太子墓(採自《唐章懷太子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年第7期)

唐代對於墳墓的形制和漢代一樣，以方形爲貴。唐代陵墓，除了多數葬在山腰裏形跡不顯的以外，在平地上起建陵臺（墳丘）的都作正方形，前面第四節中已經談到。從陪葬墓來看，正方形覆斗式的墳墓，級別要比圓錐形的要高；在方形覆斗式的墳墓中，雙層臺階式的又比單層臺階式的級別要高。在唐高宗、武則天乾陵的陪葬墓中，“號墓爲陵”和“不稱陵”的形制有顯著區別。例如懿德太子墓（懿德太子即李重潤，高宗、武后之孫，中宗之子）和永泰公主墓（永泰公主，高宗、武后之孫女，中宗的第七皇女）都“號墓爲陵”，除了陵園範圍較大、石刻較多以外，墳墓都是雙層臺階式的方形土臺，而章懷太子墓（章懷太子即李賢，高宗、武后之次子）“不稱陵”，除了陵園範圍較小、石刻較少以外，墳墓是單層臺階式的方形土臺^⑤。

在唐太宗昭陵的大量陪葬墓中，方形覆斗式的墳墓，級別遠較圓錐形的要高。例如長樂公主墓（長樂公主，太宗的第五皇女）、城陽公主墓（城陽公主，太宗的第十六皇女）以及另一不知名墓，四周有圍牆，南門有土闕一對，墳墓都作正方形覆斗式，高達15米到20米。另有趙王福墓（太宗的第十一子，楊妃之子）、清河公主墓和蘭陵公主墓（以上二公主是太宗的庶出皇女）都沒有土闕和圍牆，墳墓都作圓錐形，趙王福墓高13米，清河公主墓和蘭陵公主墓高僅7米許。從這一對比，可知正方形墳墓只限於皇族的嫡系親屬使用。

昭陵大多數陪葬墓都是圓錐形的，包括許多著名的重要大臣在內，其等級差別就在於廣高的尺寸。昭陵陪葬墓中形制特殊的，只有李靖和李勣的墓，李靖墓造得像陰山（內蒙古西部）和積石山（青海省西寧市西南），中爲圓錐形，兩旁平面作長方形。李勣墓造得像陰山、鐵山（陝西省榆林附近）、烏德韃山（內蒙古中南部），由三個略成圓錐形的墳丘組成，平面作倒“品”字形。

這是仿效漢代霍去病、衛青的墓制。

唐代以多層臺階式方形陵臺爲貴的制度，後來爲北宋的陵墓所沿用。北宋皇帝的陵臺是正方形而三層臺階式的，皇后的陵臺是正方形而雙層臺階式的。到明太祖建築孝陵，改方形陵臺爲圓形，稱爲寶頂，從此方形和圓形之間的等級差別才取消。清代陵墓的形制又不同于明代，陵臺改作前方後圓。

(4) 唐代墳丘的高低問題

唐宋以後，墳墓的高度也有等級規定。唐代開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年)玄宗(公元712—755)的皇后王氏的父親王皎(一作王仁皎)去世，他的兒子請求按照寶皇后(高祖李淵之妻)父親的故例，築墳高五丈一尺。宋璟上書以爲違反定制，主張按照一品官“陪陵”之例，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舊唐書·宋璟傳》)。《唐會要》卷二十一“陪陵名位”條，也說陪陵大臣“墳高四丈以下，三丈以上”。這種規定只限於一般文武大臣，如果有特殊功勳而經特許的，就不在此限。例如李勣墓高達20米，近於唐尺七丈。至於皇帝親屬也不在此限，例如長樂公主墓和陽城公主墓高15米，合唐尺五丈。

唐代規定一品官“陪陵”的可以墳高四丈，這是特殊待遇。在通常情況下，一品官的墳只能高一丈八尺。二品以下，每低一品減低二尺，六品以下爲高八尺(《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雜制)。開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年)下令減少各品入葬明器件數和降低墳墓規格，一品官的墳從高一丈八尺減爲一丈六尺，二品以下依次削減二尺，六品以下從八尺減爲七尺，庶人墳高四尺(《唐會要》卷三十八“葬”條)。這一減低墳墓高度的法令，實際上沒有執行。宋代依然規定一品爲一丈八尺^②。明清兩代基本上還是沿用這個規定。

八 代表等級地位的墓前 神道兩旁的石刻羣

最後特別要論述的，在歷代皇帝、貴族、官僚的墓地上，顯著地代表墓主等級地位的，就是墓前神道(即大道)兩旁陳列的石刻羣，包括石柱、石碑、石刻人像、石刻動物像以及傳說的怪獸等等。其中有不少保存到今天，成爲珍貴的古代雕刻藝術品。

(1) 霍去病墓前石刻

保存到今天的墓前石刻羣中，要數霍去病墓(漢武帝茂陵的陪葬墓)前的一組石刻最古。原來“冢上有豎石，前有石馬相對，又有石人”(《史記·霍去病列傳》索隱引姚氏說，《漢書·霍去病傳》顏師古注同)。現存石刻 14 件，計有初起馬(前足剛起立的戰馬)、臥馬、臥虎、小臥象(腹着地，長鼻垂于左足上)、臥牛、臥豬、魚、龜、蛙、胡人、怪獸食羊、力士抱熊、馬踏匈奴人等種。其中以“怪獸食羊”等三件的雕刻藝術，尤其表現生動。“怪獸食羊”描寫一隻怪獸正把羊吞下，而羊在掙扎的樣子。“力士抱熊”描寫一個大力士正在和熊搏鬥，緊緊把熊抱住，而熊在掙扎的情態。“馬踏匈奴人”表示戰勝匈奴，一匹戰馬正在猛力用脚踏住一個仰面跌倒的匈奴士兵^⑧。

十分明顯，這許多石刻的制作和陳列，都是爲了表彰霍去病戰勝匈奴的威武的功績，正如把他的墳墓建造成象徵戰勝匈奴的地點祁連山一樣。

(2) 東漢時期的狀況

漢代許多墓前的石刻羣，多數沒有保存下來，我們只能從

《水經注》的描寫中了解到一些情況。從《水經注》的描寫看來，大多數是屬於東漢時期的。光武帝陵前已有石刻羣。《水經注·陰溝水》說：曹嵩（曹操之父）墓地上“夾碑東西，列對兩石馬，高八尺五寸，石作麤（粗）拙，不匹光武隧道所表象馬也”。由此可知，光武帝陵前大道上樹立的石象、石馬等石刻羣，制作既高大又精美，可惜這個石刻羣已經完全損失了。

東漢靈帝（公元 168—188）時的太尉橋玄的墓地上有石柱、石羊、石虎、石駝、石馬，也都很高大^④。長水校尉蔡瑁的墓地上又有高大的石天鹿（即天祿）^⑤。桂陽太守趙越的墓地上也有石碑、石牛、石羊、石虎^⑥。安邑縣長尹儉的墓地上又有石碑、石柱、石獅、石羊^⑦。

我們把這些不同等級的墓前石刻羣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到石刻不但有高低大小和數量的差別，還存在品種的差別。皇帝陵前有石象，太尉墓前有石駝、石馬，長水校尉墓前有石天鹿，而太守墓前只有石牛、石羊、石虎，縣長墓前也只有石獅、石羊。從安邑縣長尹儉墓的“闕南有二獅子相對”看來，可知門闕之前兩旁陳設相對的石獅方式，東漢已經出現。在東漢墓前的石刻羣中，和石獸一起陳列的還有石人^⑧。

（3）東漢石刻的特色

從《水經注》描寫的東漢官僚墓地上石刻羣的情況來看，有下列兩個特點：

第一個特點是，墓地上的石刻羣往往佈置在祠堂或祠廟的前面^⑨，說明石刻羣的出現該與當時盛行的上墓祭祀的禮俗有關。儘管漢武帝時期霍去病墓前已有石刻羣，但在當時是個特殊的例子，是爲了表彰霍去病的武功而特別設置的，它和後世墓前石刻羣的性質不同。到西漢、東漢之交，由于上墓祭祀禮俗的

盛行，豪強大族紛紛在墓地上建築祠堂或祠廟，石刻羣也開始普遍設置了。光武帝的原陵，在開始建立供上陵朝拜祭祀用的寢殿和鐘虞的同時，開始在陵前大道上陳列石象、石馬等石刻羣，決不是偶然的。

第二個特點是，墓地上石刻羣往往成對佈置在墓前大道的兩旁。古時墓前開築的大道叫做“神道”，一般又稱爲“隧道”。“隧道”有二個意義，一是指地下挖掘的通道，有時用來指墳墓中通向地下墓室的通道；另一是指宮室門前中央的大道^⑧，也用來指墓前開築的大道。《水經注·易水》說：“其東謂之石虎岡，范曄《漢書》云：中山簡王焉（光武帝之子劉焉）之窆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碑獸，并出此山（按指郎山）。”所說“陵隧碑獸”，就是指陳列在陵墓前大道兩旁的石刻羣。《水經注·汜水》記載東漢熹平年間（公元172—177）某君在襄陽塢建立浮屠（佛堂），死後就葬在附近，“隧前有獅子、天鹿”，就是說墓前大道兩旁陳列有石獅和石天鹿。《水經注·陰溝水》說“光武隧道所表象馬”，就是指光武帝陵前大道上樹立的石象和石馬。這樣在陵前大道兩旁佈置成對的石刻的方式，爲後世長期沿襲應用。

雖然西漢時期有些大官僚在墓前開築神道^⑨，但并不普遍，還被作爲“奢濫踰制”的例子。到東漢時期情況就不同，所有高官的大墓都開築神道，樹立石柱（或稱爲“表”）作爲標記，并在石柱上刻有題署“某某官職某某君神道”的字樣，《隸釋》中就有不少這方面的記載。李賢（即章懷太子）說：“墓前于道建石柱以爲標，謂之神道”（《後漢書·中山簡王焉傳》注），就是依據這種情況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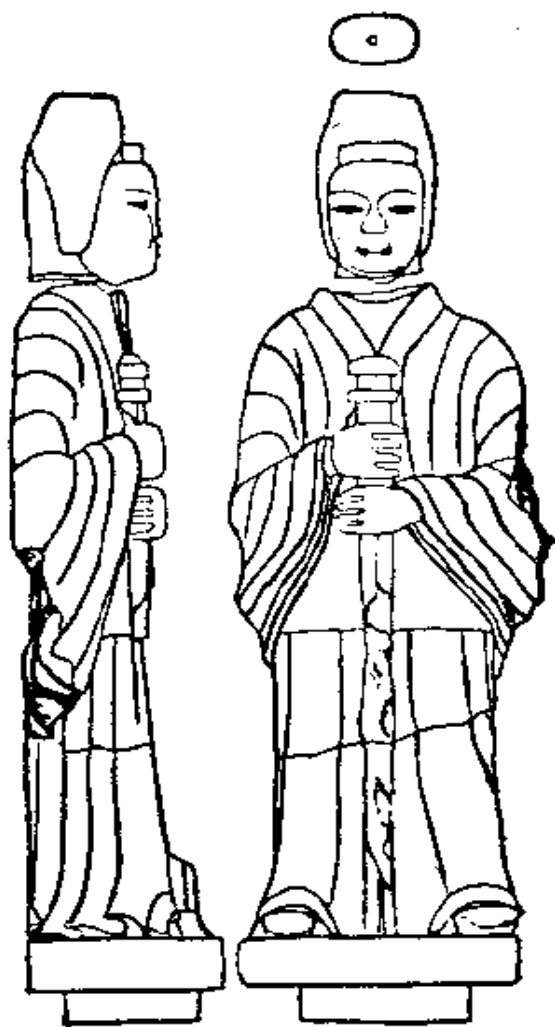
這時普遍在墓前開築神道，也該和當時盛行上墓祭祀的禮俗有關。自從東漢明帝把元旦舉行的朝賀皇帝儀式，搬到光武帝的原陵舉行，成爲上陵朝拜祭祀的儀式，把寢殿造成朝拜用的

宮殿式樣，就當然要在陵園大門之前，如同宮殿一樣開築便於羣臣朝拜的大道了。皇帝爲了表示威武和加強警衛，在宮殿門前大道兩旁布置有警衛人員。胡廣《漢官解詁》（孫星衍輯校本）說：“諸門部，各陳（陣）屯，夾道其旁，當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皇帝宮殿門前既然設有“夾道其旁”的警衛人員，那末，按照宮殿式樣建築的寢殿門前大道上，當然也要爲已故皇帝布置“夾道其旁”的警衛了。陵園門前神道兩旁陳列的石刻羣，就是屬於警衛性質。至於官僚墓前陳列的石刻羣，同樣是模仿官署門前設置警衛的式樣。儘管墓前佈置警衛的方式，是模仿宮殿和官署的，但是因爲古人迷信鬼神，具體的佈置就很不同。宮殿和官署門前的警衛只有官吏士卒，而墓前的警衛除了官吏士卒的形象以外，還需要象徵吉祥和驅除鬼怪的動物和神奇動物的形象。

過去出土的東漢樂安太守墓前的兩個石人像，胸前都有銘刻，一個銘刻作“漢故樂安太守庶君亭長”，一個銘刻作“府門之卒”^②，很明顯是用作墓前警衛的。“亭長”原是駐在鄉亭（鄉、亭是當時最基層的行政區劃）的警衛之長，同時守在太守的官衙門前的警衛之長也叫“亭長”，又稱爲“門亭長”。《續漢書·百官志》五：“（郡之）正門有亭長一人。”《後漢書·儒林·周澤傳·附孫堪傳》記載：“嘗爲縣令，謁府（指太守的官衙），趨步遲緩，門亭長譴（譴責）堪御史（指隨從孫堪的縣的小吏），堪便解印綬去，不之官。”可知漢代守衛太守官衙的門亭長，不但負責警衛，還要糾察前往拜謁太守的屬官的禮儀。

東漢大臣的墓前，除了駱駝、獅、虎、牛、馬、羊等石刻以外，還配列有神獸的石刻。州輔和宗資的墓前，都有兩件石獸，一件膊上銘刻作“辟邪”，另一件銘刻作“天祿”^③。

從這些石獸的名稱，便可以知道這是用來象徵吉祥和驅除



圖二十七 北魏靜陵前的石人像（採自《洛陽北魏景陵位置的確定和靜陵位置的推測》，《文物》1978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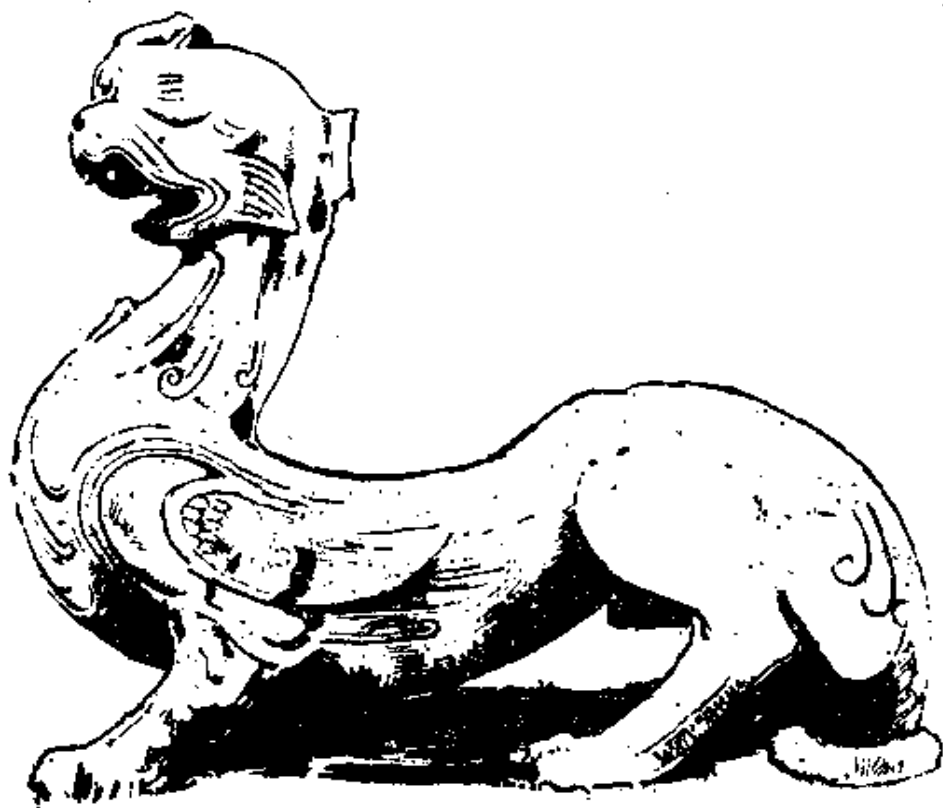
石人像出土於靜陵前 12 米處，身高 3.14 米，站立在石座上，出土時已折斷。衣冠與龍門北魏賓陽中洞《孝文帝禮佛圖》中的侍衛相同，雙手握劍，可知是侍衛性質的。

鬼怪的。《三輔黃圖》記載五柞宮（漢代的離宮名）的青梧觀中，“有石麒麟二枚，刊其脊文字，是秦始皇驪山墓上物也，頭高一丈三尺”。這種石麒麟，未必真是“驪山墓上物”，可能也是東漢的制作。所謂麒麟、天祿、辟邪，無非是神話中的神獸，是象徵吉祥和能夠除去災禍的一種神獸。

(4) 南北朝的石刻

魏晉時代廢棄陵寢制度，不講究陵墓外表，當然不可能有墓前的石刻羣。

北魏開始恢復陵寢制度，也就恢復在墓前設置石刻，但數量不多。北魏孝莊帝(公元 528—530) 靜陵的前面，一九七六年出土一件石人和一個石人頭，石人雙手握劍，顯然是侍衛性質的人員^④。這種雙手握劍的衛士姿態，繼承了東漢時代的形制，并為唐代所沿襲。



圖二十八 南朝景安陵前的石麒麟 (採自《南京丹陽六朝陵墓的石獸》，《說文月刊》第1卷第5、6期合刊，1939年6月出版)

齊武帝(蕭頊)景安陵在江蘇丹陽城東32里戎家村北三姑廟。陵前僅存石麒麟一件，頭上雙角，當為一對石麒麟中左邊的一個。身長2.9米，高2.4米，前胸寬一米，是丹陽現存各種南朝石獸中比較高大的一件。參見朱僕《丹陽六朝陵墓的石刻》，載《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3期。

南朝陵墓的神道兩旁，引人注目的是陳列有石麒麟或石辟邪一對，右邊的獨角，左邊的雙角，獸身有翼，姿勢生動，雕刻精美，有很高的藝術水平。這種石刻，分佈在今南京市、江寧縣、丹陽縣、句容縣四個地區內，總計有三十一處。根據文獻記載，這種麒麟的式樣是宋孝武帝（劉駿）從襄陽（今湖北省襄樊市附近）採訪得來⁶⁵。可能就是從東漢石麒麟、石辟邪的形象演變而來。

唐代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羊虎”條說：

“秦漢以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馬之屬，人臣墓則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之屬，皆所以表飾墳壟如生前之儀衛耳（一本‘儀衛’上有‘象’字）。”

封氏這段話，只是就大體而言。嚴格說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等神獸而不准臣下應用，是南朝以後的事。東漢大官僚墓前是有用天祿、辟邪的。至于人臣墓前限于用石羊、石虎、石人，是唐以後的事。東漢官僚墓前，除了石羊、石虎以外，還有用其他石獸的。

（5）唐代皇帝陵前的石刻羣

唐代帝陵前石刻羣的組合，是從唐高宗、武則天的乾陵確定下來的。

唐太宗昭陵的北門（玄武門）內，布置有十四件少數民族首領石像（現僅存一些題名的像座），門內東西兩廡陳列有六匹駿馬的石浮雕，這是爲了表彰唐太宗政治上的成就，和陵前石刻羣的性質不同。

乾陵的南門（朱雀門）前，陳列有石柱（即華表，一對）、飛馬（一對）、駝鳥（或稱鸞鳥、朱雀，浮雕一對）、石馬（五對，其中有控馬人的三對）、兩手握劍石人（十對）、石碑（一對）、少數民族首領

石像六十一尊以及門前的石獅。其中除少數民族首領石像屬於表彰威武以外，其餘就是作為“儀衛”的陵前石刻羣。

唐肅宗建陵南門前的石刻羣就是沿用乾陵的定制，只是沒



圖二十九 唐代順陵前的石獅（採自《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封面）

這是現存唐代陵墓前的石刻動物像中雄壯而精美的一件。

有少數民族首領石像。唐睿宗(公元 684—690 和 710—712) 橋陵南門前的石刻羣也沿用乾陵的定制，只是把介於石柱和駝鳥之間的飛馬改作獨角獸^⑧，看來飛馬和獨角獸同樣屬於象徵吉祥和驅除鬼怪的神獸性質，所以可以更換^⑨。武則天母親楊氏的順陵，陵前石刻羣的規格要比帝陵為低，石刻羣主要陳設在南門以內，有雙手握劍石人(十三件)、石獅(一對)、石羊(三件)，在南門前的石柱之後也有和橋陵一樣的獨角獸。

(6) 石刻羣和身分等級制(唐與宋)

唐代皇族陵園有等級差別。現將懿德太子、永泰公主、章懷太子的陵園規模列成對比表如下(依據李求是《談章懷、懿德兩墓的形制等問題》，載《文物》1972年第7期)：

	懿德太子	永泰公主	章懷太子
陵園面積	南北 256.5 米 東西 214.5 米	南北 363 米 東西 220 米	南北 180 米 東西 143 米
墳丘形式	二層臺階方 形覆斗式	二層臺階方 形覆斗式	單層臺階方 形覆斗式
墓前石刻	石獅一對 石人二對 石柱一對	石獅一對 石人二對 石柱一對	石羊一對

唐代皇族、官僚墓前的石刻羣也還有等級的差別。在乾陵陪葬墓中，“號墓為陵”的懿德太子墓和永泰公主墓都有石柱、石人、石獅各一對，“不稱陵”的章懷太子墓只有石羊一對。在昭陵陪葬墓中，長樂公主墓(太宗之皇女)有石柱、石虎、石羊、石人各一對，新城公主(太宗的第二十一皇女)墓比長樂公主墓

少石虎一對。在今陝西省三原縣發現的淮安郡王李壽（高祖李淵之孫）墓規格和長樂公主墓相同⁶⁸。就大官而論，李靖墓比長樂公主墓少石柱一對，規模較大的李勣（徐懋功）墓設置有石人一對、石虎和石羊各三件。

唐代帝陵和人臣墓的石刻羣的品種有嚴格區別，人臣墓以石羊、石虎為主，而帝陵就沒有石羊、石虎。宋代帝陵的石刻羣的規定又不同于唐代，以石馬、石虎、石羊為主。宋真宗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二月太常禮院依據永安陵（太祖之父、宣祖之陵）的例子，議定永康（太祖之曾祖父、順祖之陵）、永定（真宗之壽陵）二陵制度，“南神門外宮人二、文武官各二、石羊、石虎各四、石馬各二并控馬者、望柱石二”（《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二）。宋仁宗明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年）四月太常禮院同司天監議定山陵制度，也完全相同（《宋會要輯稿》禮三七之五七一—一五九）。可知北宋陵前石刻羣的定制是：望柱石（即石柱，一對）、石馬并控馬者（一對）、石虎（二對）、石羊（二對）、文武官（二對）、宮人（一對），還有陳列在門前的石獅。但是我們拿來和實際情況作比較，所有宋陵都超出定制。永安陵（宣祖之陵）在石柱之後增加了一對獨角獸（或稱獬豸、獬、角端），文武官之前增加了少數民族使者。永熙陵（宋太宗之陵）更在獨角獸之前增加象與馴象人（一對）、瑞禽（一對）。其他宋陵都和永熙陵相同。宋陵之所以要在定制以外增加大象和神奇鳥獸，該是由于他們在想像中，感到石馬、石虎、石羊的警衛力量不足，需要加強。至于一般臣下之墓，從山西省忻縣北宋田茂墓前有石人、石羊、石虎各一對的情況來看，宋代官僚墓前的石刻羣沿用唐制，主要是石羊、石虎⁶⁹。

關於唐代開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年）以前造墓的身分等級規定，我們列為一表如下：

	一品官	二品官	三品官	四品官	五品官	六品以下
塋地(墓地)	方 90 步	方 80 步	方 70 步	方 60 步	方 50 步	方 20 步
墳丘	高 1 丈 8 尺	高 1 丈 6 尺	高 1 丈 4 尺	高 1 丈 2 尺	高 1 丈	高 8 尺
四隅	四品以上築闕				立土墩	
石碑	五品以上螭首(龍紋碑頭)龜趺(龜形碑座), 趺上高 9 尺。					七品以上 圭首方趺, 趺上高 4 尺。
石刻	三品以上石人、石獸六 (石人、石虎、石羊各二)			五品以上石 人、石獸四(石 人、石羊各二)		

上表依據日本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喪葬令和《唐會要》卷三八“葬”條制定。根據開元二十九年正月的勅，一品塋地從方九十步減為七十步，二品以下依次每品減二十步，六品以下從方二十步減為十五步；一品墳高從一丈八尺減為一丈六尺，二品以下依次每品減二尺，六品以下從高八尺減為七尺。同時新規定庶人塋地方七步，墳高四尺。依據喪葬令，三品以上“石人、石獸六”，五品以上“石人、石獸四”，以現存唐代墓前石刻的狀況來比勘，前者當是石人、石虎、石羊各二，後者當是石人、石羊各二。

(7) 明代以後的石刻羣

明代對於陵前石刻羣的組合作了調整，除去了宋代使用的較小的石羊、石虎，增加了前代曾經使用的較大動物和神獸，目的在於加強他們想像中的警衛力量。明孝陵前的石獸，分為獅、獨角獸(或稱獬豸)、駱駝、象、麒麟、馬六種，共十二對，其中六對

是立像，六對是臥像，并取消了控馬者；同時石人分爲文臣、武臣二種，共四對，都是立像。明長陵沿用孝陵石刻羣的組合，只是增加助臣一對。此後明陵都沿用長陵的定制。

至于官僚墓前石刻羣的組合，明代不同于唐宋時代的，就是在石羊、石虎、石人以外，增加了石馬。根據《明會典》的規定，公侯和一品、二品官是石望柱、石虎、石羊、石馬、石人各一對，三品官減去石人一對，四品官是石望柱、石馬、石虎各一對，五品官是石望柱、石馬、石羊各一對，六品以下不准設置石刻。

關於明代天順二年（公元一四五八年）造墓的身分等級規定，我們列爲一表如下：

	公侯	一品官	二品官	三品官	四品官	五品官	六品官	七品官	庶人
塋地	100步	90步	80步	70步	60步	50步	40步	30步	9步
墳丘(高)	2丈	1丈8尺	1丈6尺	1丈4尺	1丈2尺	1丈	8尺	六尺	
圍牆(高)	1丈	9尺	8尺	7尺	6尺	4尺			
石碑	石碑螭首	螭首	石碑蓋用麒麟	石碑蓋用天祿辟邪	石碑圓首	圓首	圓首	圓首	限用塋誌
	高三尺二寸	三尺	二尺八寸	二尺六寸	二尺四寸	二尺二寸	二尺	一尺八寸	
	碑身高九尺	八尺五寸	八尺	七尺五寸	七尺	六尺五寸	六尺	五尺八寸	
	闊三尺六寸	三尺四寸	三尺二寸	三尺	二尺八寸	二尺六寸	二尺四寸	二尺二寸	
	龜趺高三尺八寸	三尺六寸	三尺四寸	三尺二寸	三尺	二尺八寸	二尺六寸	二尺四寸	
石刻	石人四、石馬、石羊、石虎、石望柱各二	石人、石馬、石羊、石虎、石望柱各二	石人、石馬、石羊、石虎、石望柱各二	石馬、石羊、石虎、石望柱各二	石馬、石虎、石望柱各二	石馬、石羊、石望柱各二			

上表依據《明會典》記載制定。塋地的步數，據《明會典》，“步法皆從塋心各數至邊，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這樣塋地“一百步”實際上就是“方二百步”，“九十步”就是“方一百八十步”。這是依據明代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年）的規定。

清代的東陵和西陵基本上沿用明陵的制度，清代官僚墓前的石刻羣也基本上沿用明代的規定，《大清律》規定三品以上官可用石獸六件，五品以上官可用石獸四件，六品以下不准設置石刻。

根據前面的論述，歷代墓前石刻羣中動物像品種的變化可以概括為下表：

	東 漢	南 朝	唐 代	宋 代	明、清
皇 帝	象、馬。	麒麟、辟邪。	獨角獸、飛馬、駝鳥、馬、獅。	象、瑞禽、獨角獸、馬、虎、羊、獅。	獅、獨角獸、駱駝、象、麒麟、馬。
官 僚	天祿、辟邪、駱駝、獅、虎、牛、馬、羊。		虎、羊。	虎、羊。	虎、羊、馬。

九 結 語

以上把中國古代陵寢制度的起源和演變作為中心，連及它和身分等級制的關係，作了一番有系統的探索，希望通過這個探索能夠把它的源流變化找出一個綫索來，以便於今後作進一步深入的研究。其中有許多重要課題是值得作進一步深入研究的。

現在許多著名的帝王陵園已成為參觀遊覽的單位，有的已設有專門的管理機構，有的正在作深入的考古調查，想來今後一定會有不少新的發現，這方面的學術研究也一定會不斷取得新的成就。

本書有許多不充分和不妥當的地方，希望讀者多多批評指教。

-
- ① 古代渭水流域有兩個地名叫畢：一在渭水以南西周國都鎬的東南杜中，即在今西安東南，這是周文王、周武王、周公的墓地。另一在渭水以北咸陽，這是戰國時代秦惠王、秦武王的公陵和永陵。魏晉到隋唐間，已有人把公陵、永陵誤為周王陵的，但是當時學者尙能辨別清楚。例如《皇覽》（《史記·秦本紀》集解引）就指出：“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一以為周文王冢，非也。”《括地志》（《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引）也說：“秦武悼王陵在雍州咸陽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顧炎武曾進一步明辨這點，見《日知錄》卷二十二“歷代帝王陵寢”條。
- ②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屯溪西周墓發掘報告》，載《考古學報》1959年第4期。南京博物院《江蘇句容縣浮山果園西周墓》，載《考古》1977年第5期。鎮江市博物館、金壇縣文化館《江蘇金壇驚墩西周墓》，載《考古》1978年第3期。鎮江市博物館浮山果園古墓發掘組《江蘇句容浮山果園土墩墓》，載《考古》1979年第2期。
- ③ 《禮記·檀弓上》說：“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
- ④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載《文物》1981年第1期。
- ⑤ 《周禮·春官·冢人》講到貴族的“公墓”，要按貴族等級和宗法關係安排墓穴位次，還是春秋以前的禮制。但是它又說：“凡有功者

居前，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又是戰國時代的制度。因爲《周禮》是戰國時代的作品，不免要滲入戰國的制度。

- ⑥ 《詩·小雅·十月》“山冢卒崩”，毛傳：“山頂曰冢。”《周禮·春官·冢人》鄭玄注：“冢，封土爲丘壠，象冢而爲之。”《釋名·釋喪制》：“冢，腫也，象山頂之高腫起也。”
- ⑦ 《禮記·檀弓上》記孔子曰“古也墓而不墳”，鄭玄注：“土之高者曰墳。”《方言》卷十三：“冢，秦晉之間謂之墳，……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塚。”《釋名·釋喪制》：“丘，象丘形也。”
- ⑧ 《戰國策·東周策》：“謂周豉曰：……薛公故主，輕忘其薛，不顧其先君之丘墓。”《呂氏春秋·懷寵》：“至於國邑之郊，不虐五穀，不掘墳墓。”《史記·田單列傳》：“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我城外冢墓，僂先人。”
- ⑨ 楚昭王之墓稱昭丘，見於《水經注·沮水》。昭丘是否楚昭王之墓地，並無確證。闔閭墓名虎丘，見於《越絕書·記吳地傳》。但是，虎丘是小山，是火成巖組成，虎丘之名未必與闔閭葬於此地有關。靈丘因趙武靈王墓葬而得名之說，見於《史記·趙世家》集解引應劭之說。但是在趙武靈王以前，靈丘之名已經出現，《史記·趙世家》載敬侯九年“敗齊于靈丘”，《水經注·澧水》對此已經加以駁正。
- ⑩ 《墨子·節葬下》指責當時王公大人之墓葬，“壘雖凡山陵”。孫詒讓《墨子閒詁》說：“大意蓋爲丘壘之高如山陵耳，然雖凡二字必誤。”《呂氏春秋·安死》：“世之爲丘壘也，其高大若山。”《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作“若山陵”。
- ⑪ 《戰國策·趙策四》記載觸龍見趙太后說：“今媼（指太后）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于趙？”所說“山陵崩”指趙太后去世。《戰國策·秦策五》記載呂不韋游說秦王后之弟陽泉君說：“王之春秋（年齡）高，一旦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木槿）。”又說：“王一日山陵崩，子傒立，士倉用事，王后之門必生

蓬蒿。”高誘注：“山陵，喻尊高也。崩，死也。”

- ⑫ 趙康民《秦始皇陵原名陞山》，載《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
- ⑬ 《禮記·月令》於仲春之月說：“天子乃鮮(獻)羔(小羊)開冰，先薦寢廟。”於季春之月說：“天子始乘舟，薦鮪於寢廟，乃爲麥祈實。”《呂氏春秋·季春紀》同。高誘注：“鮪，似鱧而小。……進此魚于寢廟，禱祈祖宗求麥實也。”
- ⑭ 《三輔黃圖》：“武帝廟號龍淵，今長安西茂陵東。”
- ⑮ 《三輔黃圖》：“宣帝廟號樂遊，在杜陵西北。”《長安志》卷五“宮室三”引《關中記》說：“宣帝許后葬長安縣樂遊里，立廟曲江池北，名曰樂遊廟，因葬(地)爲名。”
- ⑯ 王不忠、張子波、孫德潤《漢景帝陽陵調查簡報》，李宏濤、王不忠《漢元帝渭陵調查記》，載《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
- ⑰ 這是根據咸陽市博物館王不忠先生來函提供的資料。
- ⑱ 《漢書·叔孫通傳》記叔孫通對惠帝說：“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指高祖衣冠)月出遊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顏師古注：“謂從高帝陵寢月出衣冠遊於高廟，每月一爲之。”“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更立之，故云重也。”《西漢會要》卷十二“原廟”條下引《漢舊儀》：“原廟一歲十二祠，閏加一祠，月遊衣冠以朝餽食之日。”
- ⑲ 日本足立喜六《長安史蹟之研究》(東洋文庫1933年版)第86頁。
- ⑳ 《漢書·成帝紀》記載永始元年秋七月下詔講到昌陵作治五年“天下虛耗，百姓罷(疲)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顏師古注引服虔說：“取他處土以增高爲客土也。”
- ㉑ 《史記·秦始皇本紀》末段依據《秦紀》，謂秦昭王、秦莊襄王同葬於漢陽，正義引《括地志》：“秦莊襄王陵在雍州新豐縣西南三十五里。”《史記·樗里子傳》：“樗里子卒，葬於渭南章臺之東，曰：後百歲，是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樗里子疾室于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樗里，故俗謂之樗里子。至漢興，長樂宮在東，未央宮在其西，

武庫正直其墓。”據此，栲里子的住所與墓地在後來漢代長安城中，而昭王廟西，可知昭王廟正在漢長安城之東。

- ⑳ 《史記·楚世家》：“秦將白起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戰國策·秦策三》：“白起率數萬之師，一戰而舉郢、鄧，再戰而燒夷陵。”《史記·平原君列傳》記毛遂謂楚王曰：“（白起）率數萬之衆，與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郢、鄧，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北宋蘇轍《古史·白起王翦列傳》引《戰國策》，記載秦相范雎當面指責白起說：“君前率數萬之衆入楚，拔郢、鄧，焚其廟，東至竟陵。”今本《戰國策》收錄於卷末，吳師道《戰國策校正》說：“焚其廟，即所謂燒夷陵先王之墓也。”這是正確的。可知楚先王廟造在先王陵墓附近。因為被白起作為火攻的對象，所以毛遂說：“三戰而辱王之先人。”
- ㉑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薨於小寢，即安也。”杜注：“小寢，夫人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於路寢。”《儀禮·既夕》賈公彥疏引服虔說：“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譏其近女室。”
- ㉒ 《輝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6年出版。
- ㉓ 秦始皇陵西側出土有陶文“麗山飲官”的陶壺蓋的情況，見趙康民《秦始皇陵原名麗山》，載《文物與考古》1980年第3期。該文誤釋“飲”字為“飲”。從該文所附陶文拓本來看，和金文“飲”字相同，以釋“飲”為是。出土大型銅車的情況，見1981年1月7日《文匯報》所載西安1月3日專電。
- ㉔ 以趙國為例，《史記·趙世家》記載趙武靈王元年“梁襄王（當作梁惠王）與太子嗣，韓宣王與太子倉來朝信宮”。十九年“大朝信宮，召肥義與議天下，五日而畢”。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為王。王廟見禮畢，出臨朝，大夫悉為臣”。可見當時政治上重要大典和決定國家大事，都已在宮廷舉行，而宗廟只成為祭祀祖先和王族內部舉行傳統禮儀的場所。以秦國為例，秦昭王接見趙使者藺相如也在宮廷，曾“設九賓于廷”（見《史記·

藺相如列傳》)。秦始皇接見燕使者荊軻在咸陽宮，“朝服，設九賓”（見《史記·刺客列傳》）。

- ⑳ 《史記·孔子世家》：“魯世世相傳，以歲時祠孔子冢。”《孟子·離婁下》：“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施從良人之所之，……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趙岐注：“墦間，郭外冢間也。”孟子所講的雖是假設之辭，但是從此可知當時必已有這種風俗。
- ㉑ 《漢書·霍光傳》顏師古注：“服虔曰：‘便房，藏中便坐也。’……師古曰：‘便房，小曲室也。’”
- ㉒ 《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謝承《後漢書》所載蔡邕的話，講到這點。《後漢紀》卷二十三建寧五年也有相同的記載。
- ㉓ 八月“酌祭用九太牢”，見《漢書·韋玄成傳》顏師古注引晉灼之說（晉灼引用《漢儀注》的記載）。關於“酌金”的制度，見《漢書·景帝紀》顏師古注引張晏之說、《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丁孚《漢儀》和《漢律·金布令》。
- ㉔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第237—241頁和第165—186頁。商務印書館1933年出版。
- ㉕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八年八月：“帝崩于東宮，年四十八。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
- ㉖ 《晉書·禮志》：“（魏）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自後園邑、寢殿遂廢；終于魏世。齊王（魏之少帝），在位九年，始一謁高平陵（魏明帝陵），而曹爽誅，其後遂廢，終于魏世。及宣帝（司馬懿）遺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景（景帝司馬師）文（文帝司馬昭）遵旨，至武帝（司馬炎）猶再謁崇陽陵（文帝陵）；一謁峻平陵（景帝陵），不敢謁高原陵（宣帝陵），至惠帝復止也。”
- ㉗ 南京博物院《南京富貴山東晉墓發掘報告》，載《考古》1966年第4期。
- ㉘ 羅宗真《南京西善橋油坊村南朝大墓的發掘》，載《考古》1963年第6期。

- ⑤6 大同市博物館、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載《文物》1978年第7期。
- ⑤7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洛陽北魏長陵遺址調查》，載《考古》1966年第3期。
- ⑤8 宿白《北魏洛陽城和北邙陵墓》，載《文物》1978年第7期。
- ⑤9 《唐會要》卷二十《陵議》有注說：昭陵“在京兆府醴泉縣，因九峻層峯，鑿山西南，深七十五丈爲玄宮，緣山傍巖，架梁爲棧道，懸絕百仞，繞山二百三十步始達玄宮門，頂上亦起遊殿。”同上書《親謁陵》，謂開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朝于昭陵，原注：“太宗（指太宗幽靈）立神遊殿前。”
- ⑥0 《唐會要》卷二十一《陵議》記載貞元十四年詔：“昭陵舊寢宮在山上，置未多年，曾經野火燒蕪，推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側。”《長安志》卷十六《太宗昭陵》下記載：“寢宮在山上，元無井泉，百姓供水勞弊，後經野火，徙瑤臺寺側，葺行宮。貞元十四年欲就寺側修復之，以移改舊制，訪近臣傑（？）議，然後葺焉。”
- ⑥1 《長安志》卷十六、十八、十九、二十。
- ⑥2 《宋會要輯稿》禮三十一之八和《宋史·禮志》二十五《凶禮一》、《山陵》。
- ⑥3 李牧《宋朝事實》卷十三“英宗（趙曙）葬永厚陵”條：“英宗梓宮（柩）至永厚陵，館于席室，從韓公（韓琦，時爲山陵使）視下宮，有正殿置龍輜，後置御座；影殿置御容；車幄臥神帛，後置御衣數事。齋殿旁，皆守陵宮人所居，其東有澆濯院，有南廚，廚南陵使廨舍，殿西使副廨舍。”
- ⑥4 《讀禮通考》卷九十二引《趙忠定公奏議》：“始緣南渡，暫卜稽山，號曰橫宮，蓋非永制，實居淺土，蔽以上宮。”“諸陵尙存淺土，其制卑薄，可爲深憂。復於獻殿之中，蔽以廈屋，不達天地之氣，不睹日月之光。”
- ⑥5 劉敦楨《明長陵》，載《中國營造學社彙刊》4卷2期，1933年6月出版。

- ④⑩ 廣西合浦望牛嶺西漢晚期九真郡太守的墓，封土高 5 米，相當于漢尺二丈多，郡守的秩祿二千石，比孔氏估計略低。見《廣西合浦西漢木椁墓》，載《考古》1972 年第 5 期。陝西潼關吊橋東漢太尉楊震的墓，封土高達 13.5 米，相當於漢尺六丈，又比孔氏估計高出一倍，見《潼關吊橋漢代楊氏墓羣發掘簡記》，載《文物》1961 年第 1 期。湖南常德南坪東漢酉陽長的墓，封土高 2 米，不到漢尺一丈。縣長秩祿三、四百石，則又較孔氏估計為低。見《湖南常德南坪東漢“酉陽長”墓》，載《考古》1980 年第 4 期。
- ④⑪ 河北石家莊北郊小沿村發現趙王張耳（漢初異姓諸侯王之一）的墓，封土約高 15 米，約合漢尺六丈五尺。見石家莊市圖書館文物考古小組《河北石家莊市北郊西漢墓發掘簡報》，載《考古》1980 年第 1 期。北京市豐臺區大葆臺發現西漢木椁墓，推定為燕王劉旦（武帝之子）夫婦之墓，殘存封土高 9—10 米，約合漢尺四丈多。見北京市古墓發掘辦公室《大葆臺西漢木椁墓發掘簡報》，載《文物》1977 年第 6 期。河北定縣北莊發現東漢初年大墓，推定為中山簡王劉焉（光武帝之子）之墓，封土高 20 米，相當漢尺八丈以上。見《河北定縣北莊漢墓發掘報告》，載《考古學報》1964 年第 2 期。定縣北陵村發現東漢晚期大墓，推定為中山穆王劉暢之墓，封土高 12 米，約合漢尺五丈多。見定縣博物館《河北定縣 43 號漢墓發掘簡報》，載《文物》1973 年第 11 期。
- ④⑫ 陝西省文管會《陝西興平縣茂陵調查》，載《考古》1964 年第 2 期。
- ④⑬ 王丕忠、張子波、孫德潤《漢景帝陽陵調查簡報》，載《考古與文物》1980 年創刊號。
- ④⑭ 昭陵文物管理所《昭陵陪葬墓調查記》，載《文物》1977 年第 10 期。
- ④⑮ 李求是《談章懷、懿德兩墓的形制問題》，載《文物》1972 年第 7 期。
- ④⑯ 《宋會要輯稿》禮三一之一四和禮三七之四八，都記載至道二年（公元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太常禮院言：“今請墳高一丈八尺，

墓田方九十步，其王氏、馮氏、潘氏并用親王一品例；裴氏比三品例，墳高一丈四尺，墓地方七十步。”

- ⑬ 傅天仇《陝西興平縣霍去病墓前的西漢石雕藝術》和馬子雲《西漢霍去病墓石刻記》，載《文物》1964年第1期。
- ⑭ 《水經注·睢水》記載橋玄墓前石柱、石羊、石虎、石駝、石馬“皆高大，亦不甚彫毀。”
- ⑮ 《水經注·沔水》記載蔡瑁“冢前刻石爲大鹿狀，甚大，頭高九尺，制作甚工”。“大鹿”當爲“天鹿”之誤。否則“大”字和下句“甚大”重複。《水經注·沔水》記載熹平年間襄陽塢葬有某君之墓，“隧前獅子、天鹿”，“天鹿”當即“天祿”。陳直《漢書新證》（1959年初版）按《楊雄傳》的“時雄校書於天祿閣”條，認爲天祿閣遺址“曾出天祿閣瓦當，……又出天鹿畫瓦，知天祿即天鹿之假借”（天津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二版第423頁）。天鹿就是神鹿。
- ⑯ 《水經注·清水》記載趙越墓“冢北有碑，……碑北又有一碑，碑北有石柱、石牛、羊、虎，俱碎”。
- ⑰ 《水經注·淇水》記載尹儉墓“闕南有二獅子相對，南有石碣二枚，石柱西南有兩石羊”。
- ⑱ 《風俗通義·神怪篇》“石賢士神”條說：“汝南汝陽彭氏墓，路頭立一石人，在石獸後。”
- ⑲ 《水經注·洧水》記載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冢前有石廟，列植三碑，……碑側樹兩石人，有數石柱及諸石獸。……石廟前又翼列諸獸”。說明石碑、石人、石柱、石獸都分散布置于石廟之前。《水經注·陰溝水》記載曹嵩墓，“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廟北有二石闕雙峙，……闕北有圭碑，……夾碑東西，列對兩石馬”。曹嵩墓的方向是朝北的，因此碑、廟、闕都依次設置在冢墓以北，一對石馬就布置在廟前圭碑東西兩側。《水經注·睢水》記載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廟南列二石柱，柱東有二石羊，羊北有二石虎，廟前東北有石駝，駝西北有二石馬”。橋玄墓的方向是朝東的，廟設在東南，石刻羣排列在廟的東面。《水經注·淇水》記載

安邑長尹儉墓，“冢西有石廟，廟前有兩石闕，闕東有碑，闕南有二獅子相對，南有石碣二枚，石柱西南有兩石羊”。尹儉墓的方向是朝西南的，廟設在西面，石刻羣布置在南面和西南面。

- ⑩ 《禮記·曲禮上》：“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堂前東側之階），出入不當門隧。”鄭玄注：“隧，道也。”
- ⑪ 《漢書·游俠列傳（原涉傳）》記載：“初，武帝時，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謂其道爲京兆阨。（原）涉慕之，乃買地開道，立表，畧曰南陽阨。”《漢書·霍光傳》記載：“（霍）禹既嗣爲博陸侯，太夫人顯改（霍）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闕，築神道，北臨昭靈，南出承恩。”
- ⑫ 清代阮元《山左金石志》記載有這二石人，保存于山東曲阜的嬰相圃。洪頤煊《平津館讀碑記》，卷一“魯王墓前石人胸前題字”條，依據刻銘定爲樂安太守應君墓前之物。羅振玉 1916 年著《五十日夢痕錄》也有同樣記載。根據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上海商務印書館 1948 年版）所載“東漢郡國‘守相表’的青州樂安國，本是千乘郡。明帝永平三年（公元六〇年）置千乘國，明年國除爲郡（《後漢書·千乘哀王建傳》），章帝建初四年（公元七九年）復置爲國，和帝永元七年（公元九五年）更名樂安國。順帝（公元 126—144 在位）末年有樂安國之相熙季公，魯人（見《隸釋》卷一“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直到質帝本初元年（公元一四六年）復除國爲郡（《後漢書·千乘貞王伉傳》）。這個見于石人銘刻的“樂安太守熙君”，當卽熙季公。該是熙君於順帝末年爲樂安國之相，到質帝時又繼任樂安太守。
- ⑬ 《水經注·淇水》記載漢中常侍州輔墓，“城開四門，門有兩石獸，甚高壯，頭去地減一丈許，作制甚工，左膊上刻作辟邪字”。《金石錄》卷十五說：“漢州輔墓石獸膊字，其一辟邪，鄴道元所見也。其一乃天祿字，差大，皆完好可喜。天祿近歲爲村民所毀。”《後漢書·靈帝紀》中平三年“復修玉堂殿，鑄銅人四、黃鍾四及天祿蝦蟆”。李賢注說：“今鄧州南陽縣北有宗資碑，旁有兩石獸，鑄共

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集古錄》卷三說：“後漢宗資墓今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膊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

- 64 黃明蘭《洛陽北魏景陵位置的確定和靜陵位置的推測》，載《文物》1978年第7期。
- 65 《南史·齊豫章文獻王嶷傳》說：“上（齊武帝）數幸嶷第，宋長寧陵（宋文帝之陵）隧道（陵前的神道），出第前路。上曰：‘我便是入他家墓內尋人。’乃徙其表、闕、麒麟於東岡。麒麟及闕形勢甚巧，宋孝武（繼承文帝的孝武帝）於襄陽致之，後諸帝王皆模範而莫及也。”可知當時稱這種石獸為麒麟。近人對這種石獸的說法不一，有人認為雙角者稱為辟邪，獨角者稱為天祿；又有人認為辟邪、天祿之有角者總稱為麒麟，無角者稱為辟邪。總之，所謂天祿、辟邪、麒麟，都是神話中祥瑞而能除去災禍的神獸。
- 66 陝西文物管理委員會《唐乾陵勘查記》，載《文物》1960年第4期。同上《唐建陵探測工作簡報》，載《文物》1965年第7期。同上《唐橋陵調查簡報》，載《文物》1966年第1期。
- 67 唐宋陵前的獨角獸，有人稱為獬豸，當是神話中的一種神羊。《續漢書·輿服志》說：“法冠”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為冠”。在古代神話中，神羊能夠用角觸殺有罪的人。《墨子·明鬼下》引用《齊春秋》的記載，說有兩人訴訟三年而不能判決，齊君使二人和一羊到神社盟誓，結果有罪的人被羊觸死。從東漢以後，墓前石刻中常常陳列有角的神獸，該與這種神話有關。
- 68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唐李壽墓發掘簡報》，載《文物》1974年第9期。
- 69 馮文海《山西忻縣北宋墓清理簡報》，載《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5期。田茂官武功大夫、河東路第六將，管轄澤州隆德府威勝軍潞州兵馬、隆德府駐劄。

日文譯本後記

這裏譯出的是楊寬先生的新作。如其原來題目《中國古代陵寢制度的起源及其演變》所示，是以“陵寢制度”這個幾乎無人問津的課題作為其研究的焦點的。也可以說，這是對“中國皇陵發達史”這樣一個宏偉主題，作了詳盡的論述。

這本書將使我們了解到：所謂“陵寢”，就是使得被安葬的皇帝過着與生前一樣的日常生活，生活在陵墓旁側附設的一羣建築裏。表面看來似乎與現世皇帝統治絲毫無關的“陵寢”，通過在那裏舉行的各種祭祀儀式，實際上成為當時用來維護統治秩序的一個側面。作者從透徹地解釋文獻資料入手，加上左右逢源地運用遺跡的調查報告和新出土的考古資料，再現了令人瞠目的嶄新的歷史畫卷，從中可以看到作者運筆的美妙。據說附着漢高祖劉邦靈魂的生前衣冠，每月要從陵寢搬出來到宗廟去遊歷一番。像這樣一望而知是荒誕無稽的故事，在作者的妙筆之下，也被注入生氣而作出了新的解釋。

過去貝塚茂樹先生在《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一書中曾說，在中國古史研究領域里存在着公認的兩大流派，即疑古派和釋古派。他認為：“以批判舊文獻為主要任務的疑古派，決不會對於釋古派研究新史料如甲骨文、金文的成績漠不關心。從疑古派中出現了像楊寬先生這樣的人物，在充分攝取釋古派的方法和成果的同時，正積極開拓一個可以稱為‘新釋古派’的新境地。它暗示着一條可以推動現代的古史研究的前進途徑。”這就是說，在三十五年前，貝塚先生已經喚起大家注意以作者為盟主的

新生學派了(《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弘文堂 1946 年版；收入《貝塚茂樹著作集》第四卷，中央公論社 1977 年版)。當然，疑古派對當時傳統學派信從古書所載史實的方法，持懷疑態度，特別是以顧頡剛先生為首的一批學者，他們以《古史辨》為據點，對經書所載的古代傳說，進行了徹底批判的嘗試。而所謂釋古學派，就是指當時重視文物考古資料研究的著名學者羅振玉、王國維為首的陣營。

本書作者楊寬先生，從師于顧頡剛和以優秀的實證史學家著稱的呂思勉先生。(作者案：這裏有些傳聞失實，作者對顧頡剛先生是十分尊敬的，但並沒有受業和從師。)從學派系統來說，作者是從疑古派中顯露頭角的人物，但是作者克服了疑古派內在的局限性。這種局限性，就是往往看到典籍內容的相互矛盾，就輕率地把許多古代傳說徑直視為後世偽作，甚或全盤抹殺其價值。作者另一方面又主張正確評價釋古派（楊先生稱之為考古派）的成就，進而提倡一種新的研究方法，認為即使是神話和傳說，也應該探索其背後隱藏着的歷史真相。

了解到上述情況，我們就可以理解作者在本書裏這樣美妙地綜合新史料（考古學方面的各種成果）和舊史料（世傳的文獻史料）的方法，是理所當然的。作者對於文物研究的造詣的精深，可以從其一部分的經歷充分推知。作者曾致力於收藏逸品聞名的上海博物館的創辦工作，并就第一任的館長主持工作達十年之久。

本書的特色，還在于對古代“禮”的研究領域的強烈關注。如果輕率地斷定禮制和祭祀制度跟社會經濟絲毫無關，只是當政者玩弄的虛假設施，往往就不可能探究清楚歷史的真相。為了克服這種傾向，對作者重視“禮”的研究方法，是應該予以必要的注意的。本書着重揭示“禮”的背後所隱藏的歷史作用的方

法，是與作者原來企圖超脫“疑古”的立場是一致的。這樣，我們就可以從本書中看到貝塚先生所說的“新釋古派”（楊先生自稱爲釋古派）的朝氣蓬勃的景象。與本書相關的，作者另有一部名著《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5年版），主要收集關於宗法、宗廟諸制度以及“冠禮”等古禮的詳細精密的研究成果。該書的序言就已表明了作者的觀點：“要對西周、春秋時代的各種制度作比較深入的探索，就無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古‘禮’的研究範圍之內，涉及到古‘禮’如何探索的問題和禮書上的史料如何利用的問題。”

本書作爲未刊稿而以日文譯本首先在日本公開發表，這至少在日中學術交流史上是未見的先例，這是一次創舉性的嘗試。這一快事的實現，也可以說是作者楊寬先生和組織翻譯的西嶋定生先生之間多年來令人羨慕的個人友誼的結果。此時，我們不禁聯想到，兩位先生都一直着眼于“禮”的重要作用的探討，彼此對於“禮”的研究都作出了先驅性的業績。兩位大師這樣有意義的不謀而合，想必是從事古代史學研究的視角和方法的一致，這種設想可能沒有錯誤。

以上以“釋古”和“禮”兩個問題爲中心，約略敘述了一下，用來說明本書的特色，可能預示着中國古代史研究的一個前進方向。

最後，我要在這裏，向欣然允諾本書刊行、并就翻譯工作上的問題多次通信予以懇切指教的楊寬先生，再次表示謝意。另外要說明的，我只是在西嶋定生和太田有子兩位學者嚴密而又竭誠盡力的翻譯工作中，左右來往奔走而已，本來沒有代表譯者的任何資格的。承蒙作者的好意，出我意外地要我在書的末尾寫上一筆，因此就冒昧地作了這篇蛇足之文。

尾形勇

一九八一年六月。

中編 關於古代陵寢制度 若干問題的探討

一 前 言

一九八一年二月作者應日本史學界前輩西嶋定生先生的邀請，前往日本訪問講學，二月十七日在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作了《中國古代陵寢制度的起源及其演變》的學術報告。承蒙西嶋先生的好意，預先約定，待我回國把講稿整理後，即寄往日本，以便翻譯出版。我回國後，經過整理修訂，于三月上旬把講稿寄往。到四月上旬，我又寫成了補充稿（“代表等級地位的墓前神道兩旁的石刻羣”部分）以及書中二十多張插圖的說明，乘尾形勇先生來我國訪問之便，請他帶往日本，送交西嶋先生。在西嶋先生的親自領導下，由他的愛弟子尾形勇先生和太田有子女士翻譯成日文，并由他親自審閱校訂，選定加在卷首的圖版。還承蒙西嶋先生和尾形先生為拙著翻譯本寫了序文和後記，熱情地向日本讀者推薦，并說了許多誇獎的話。又蒙日本專門出版考古圖籍的學生社特別努力，使得這個翻譯本能够在同年十一月一日出版。西嶋定生先生、尾形勇先生和太田有子女士，爲了增進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進一步推進學術上交流，在拙著的翻譯、審訂、編排圖版和改正校樣等方面，費去了許多精力和時間，使得拙著能够迅速而完美地和日本讀者相見，這樣的隆情厚

誼是我十分敬佩的，這樣的工作精神又是我應該學習的。

爲了紀念這次十分有益的中日之間的學術交流，現在出版中文本，依然保持翻譯本的原樣，不作更動。爲了進一步推進這方面的研究，目前需要對陵寢制度的若干重要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二 再論古代墓地上建“寢”的制度

古代君主、卿大夫的宮室，包括前後兩大部分：前部是“朝”，是君主或卿大夫朝見臣下、舉行朝議、處理政務的朝廷所在；後部是“寢”，是君主或卿大夫和后妃、子女以及家族飲食起居之處。例如春秋時，魯大夫公父文伯（名歎）的母親（敬姜，公父穆伯之妻）到季孫氏那裏去，主人季康子（名肥）正在“朝”，敬姜招呼季康子，季康子沒有答應，接着敬姜跟着季康子進入寢門，季康子在“寢”中接見敬姜，向她賠禮，敬姜說：“天子及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于外朝，合家事于內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國語·魯語下》）說明卿大夫和天子、諸侯一樣，他們的宮室有外朝、內朝和寢之分。在寢門以內的“寢”，是主婦主管的地方，這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一樣的，所謂“上下同之”。

古代貴族十分迷信，以爲鬼神要和活人一樣生活，一樣需要起居飲食，所謂“鬼猶求食”（《左傳·宣公四年》）。因此他們的禮制，對於死人的安排如同活人一樣講究，所謂“事死如事生，禮也”（《左傳·哀公十五年》）。正因爲如此，他們祭祀祖先的宗廟，建築式樣是模仿活人住的宮室的，前部是“廟”，是模仿宮室的“朝”的，“廟”就是由“朝”而得名，金文中有時稱“廟”爲“朝”。

例如《禮記·檀弓》說：“王各(格)于大朝，齊叔右趨即立(位)，內史即命。王若曰：……趨拜稽首。”“大朝”即是“太廟”。這是周天子在太廟對趨舉行“策命”禮。廟裏陳設祖先的神主，有舉行祭祀儀式和重要政治典禮的廟堂。宗廟的後部設“寢”，如同活人宮室後部設“寢”一樣。例如“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左傳·昭公十八年》)。“廟”是南向的，“寢”在其北，說明“寢”就造在“廟”以後。“寢”裏的陳設如同活人的“寢”一樣，有各種家具、臥具和生活用品。“朝”和“寢”由于用途不同，建築結構也不一樣。“朝”比“寢”的建築多設有東西兩廂(箱)，是為臣下等候處理政務和準備朝見而準備的。“廟”也設有東西兩廂，是為舉行祭祀儀式和重要典禮時，便于親屬和臣下作為聚集等候之用。

古代所謂“陵寢”，就是設在陵墓一起的“寢”。因為古人迷信死者靈魂保藏在墓室裏，就近造“寢”，便于死者靈魂飲食起居。“陵寢”如同“廟”後的“寢”一樣，模仿活人宮室後部“寢”的格局。

從漢代記載來看，當時陵墓的“寢”中，陳設有坐位(稱為神坐)、臥床、几、匣櫃和被枕、衣服以及其他生活用具，如同活人的“寢”一樣應有盡有。每天由宮女如同對待活的君主一樣侍奉，要按照一定時刻，為墓主靈魂整理床上的被枕，提供盥洗用水，布置妝飾用具。所謂“隨刻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妝)具”(《獨斷》、《續漢書·祭祀志》)。每天還要按時刻四次供獻食品，所謂“日上四食”(《漢書·韋賢傳附韋玄成傳》)。政府還設有寢園令(或稱寢令)掌管寢園，是九卿之一的奉常的屬官。如果“寢”中發生什麼特殊事故，寢令要隨時上報。例如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二月，漢哀帝的義陵的“寢”裏發生“急變”事故，據說乙未這天衣服在匣櫃裏，丙申這天早上衣服突然出現在床上，寢

令就作為“緊急”事故上報，并且突破常規，用太牢（牛、羊、豕三牲）來祭祀（《漢書·平帝紀》）。這個“急變”事故，該是有人故意造作的，從這裏可以使我們了解當時寢令和宮女對陵寢的管理和侍奉情況。

秦漢時代推行的陵寢制度，並不是新創的，是沿襲先秦墓地上設“寢”的禮俗的。我們可以舉出《詩經》的《唐風·葛生》來作為例證。《唐風·葛生》說：

“葛生蒙楚，藟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
葛生蒙棘，藟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
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室。
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

這首詩，《詩序》認為是春秋前期晉獻公時妻子追悼出征不歸的丈夫的詩。所謂“予美亡此”，《鄭箋》解釋說：“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謂其君子也。”但是，從詩的內容來看，與出征無關，當是寡婦在墓地上悼念已故丈夫的詩。

“葛生蒙楚，藟蔓于野”，是說野生的葛，覆蓋在叢木上，藟（一種蔓生的草）蔓生于野外的墓地上。“予美亡此，誰與獨處”，是說我所愛的丈夫死亡在此地，即是埋葬在此地，是誰同他在一起？是孤獨地一個人住着。第二個四句和第一個四句意思相同，只是“野”換成“域”，“處”換成“息”。“域”即指墓之所在，《毛傳》說：“域，塋域也。”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毛傳》解釋說：“齊（齋）時，則角枕錦衾。禮，夫不在，斂枕篋衾席鞫而藏之。”這樣把角枕、錦衾解釋為“齋時”所用，是為維護古代禮制而作的曲解。角枕是指臥床上有角的方枕，錦衾是指臥床上錦制的被。我們把第三個四句和上二個四句聯繫起來看，所講鮮明美麗的角枕和錦被，不

可能指埋葬在地下墓室裏的陪葬品，顯然是指墓地上“寢”內臥床上安放的枕被。“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就是說，墓地上“寢”內臥床上安放着鮮明美麗的角枕和錦被，我所愛的丈夫死後埋葬在這裏，將與誰在一起？只能每夜孤獨地等到天明。我們把“誰與獨旦”，聯系“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來看，顯然是指墓地上“寢”內臥床上的枕衾，感到已故丈夫靈魂在“寢”內獨宿到旦的痛苦。

“夏之日，冬之夜”和“冬之夜，夏之日”，都是說夏天日長，冬天夜長，都將使愁人更加感到難過。“百歲之後，歸于其居”和“百歲之後，歸于其室”，都是說，希望將來逝世以後，到墓地的“寢”中一起居住。《毛傳》說：“室猶居也。”《鄭箋》又說：“居，墳墓也。”我們認為把“居”解釋為“墳墓”是不妥當的，“室”和“居”都是指墓主靈魂的居室，也就是指布置有角枕和錦衾的墓地上的“寢”。

到戰國時代，隨着富貴人家住宅建築的擴展，墓旁的“寢”就有造得規模很大的。《呂氏春秋·安死篇》說：“世之為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為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為死，則不可也。”這樣把丘墓旁的“寢”造得像都邑一樣，既設闕庭，又造宮室，還在宮室之前建有賓階和阼階。這該是模仿當時富貴人家住宅的式樣。

三 再論先秦墓上建築

河南安陽小屯的婦好墓（即小屯5號墓）和大司空村的311號、312號墓上，都發現了殷代墓上建築。河南輝縣固圍村魏王陵和河北平山縣中山王陵上，又都發現了戰國陵墓上的建築。我們認為，這種先秦墓上建築是“陵寢”的“寢”而不是祭祀墓主

的享堂。現在有下列三點足以證明這些建築并非享堂：

第一，享堂即是先秦的宗廟，宗廟不能建造在墓穴或墳墓的頂上。享堂這個名稱是後起的。享堂即是祠堂，祠堂和享堂都不見于先秦文獻。漢代以後，公卿以下大官僚祭祀祖先的處所，才有祠堂或祠廟的名稱。《楚辭·天問》王逸注，講到楚國的先王廟和公卿祠堂，該是依照漢代制度說的。先秦文獻對所有統治階級祭祀祖先的處所，一律稱為廟或宗廟。原來統治者的宗廟和族墓，顯然分造在兩地，宗廟都建築在統治者所居住的都城裏，《左傳·莊公二十八年》說：“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者曰都，無曰邑。”墓葬在野外，有宗族集體安葬的墓地，有所謂“公墓”（見《周禮·春官·冢人》）。宗廟不僅是祭祀祖宗和宗族內部舉行禮儀的處所，而且是政治上舉行重大典禮的地方。例如舉行朝覲之禮和聘禮，策命大臣，發布賞賜，頒行重大決策，都必須在廟堂上進行。因此宗廟必須造在都城裏。到戰國時代，由于社會發生變革，君主集權的政體出現，政治上重要典禮都移到朝廷舉行，重大決策都已在朝廷上宣布，宗廟在禮制中的地位下降，有些國家的君王的宗廟如同西漢一樣造到了陵園附近，但是始終沒有把宗廟和陵墓合為一體，因此把先秦墓上建築解釋為享堂，是不符合當時禮制的，是不可能成立的。

第二，按照中山王陵《兆域圖》上建築的格局來看，不可能是享堂或宗廟。按照古代祭禮，王后只能屬於配合祭享的地位，或者稱為配食。比王后低一級的夫人是沒有配食的資格的。漢元帝時，丞相韋玄成奏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嫡）不得配食，則薦于寢，身沒而已。”這種古禮，漢代還推行。例如漢武帝十分寵幸李夫人，李夫人年輕早死，原來的陳皇后已廢，衛皇后又因巫蠱事而自殺，等到武帝去世，“大將軍霍光緣上雅意，以李夫人配食，追上尊號曰孝武皇后”（《漢書·外戚傳

上》)。霍光爲了把李夫人“配食”，要追尊皇后的稱號，因爲只有皇后才能“配食”于皇帝。又如傅太后(漢哀帝的祖母)爲了保持權勢，當哀帝爲定陶王時，就把從弟之女傅氏作配，等到哀帝爲太子時，傅氏女爲妃，哀帝即位，就立爲皇后。等到哀帝去世，王莽專權，由太皇太后下詔，指出傅太后等人合謀不軌，使傅皇后“與至尊同稱號，終沒至迺(乃)配食於左坐，諱逆無道”，把傅皇后廢掉，迫使自殺(《漢書·外戚傳下》)。這些雖是西漢的例子，但是依據的是古代相沿的禮制。在重視宗法制度的統治階級中，十分重視族權和夫權，因而祭禮有這種配食之制。現在中山王陵《兆域圖》上并列有“王堂”、“王后堂”、“哀后堂”、“夫人堂”等五間的“堂”，其中“王后堂”、“哀后堂”不但和“王堂”并列，而且面積都是“方二百尺”；“夫人堂”儘管地位略向後移，面積改小爲“方一百五十尺”，也還和“王堂”、“王后堂”、“哀后堂”并列在一起。如果這五間“堂”都是享堂的話，就顯然不符合古代的禮制。戰國時代決不可能把國王、王后甚至低于王后一級的夫人并列建築五間享堂而同時祭祀。按照禮制，廟堂的建築有東西兩廂，而中山王陵《兆域圖》上的五間“堂”，都作方形，顯然沒有東西廂的結構，就其建築格局來看，也不可能是廟堂。

第三，按照古人尊敬祖先的禮制，不適宜把享堂造到墓穴或墳墓之上。《禮記·曲禮上》講到送喪葬的禮節說：“適墓不登壟，助葬必執紼。”鄭玄注：“爲其不敬。壟，冢也。墓，塋域。”這是說，送喪葬的親屬到了墓地不可以爬登墳丘，因爲這是不尊敬墓主的行動。如果墳丘頂上建有享堂的話，送喪葬的親屬就該登上墳丘，進入享堂，參與祭禮，爲什麼要把“登壟”看作不敬而加以禁止呢？《曲禮》是《禮記》中重要的一篇，《禮記·禮器》說：“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中庸》又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所謂“曲禮”就是禮的威儀，也是指該遵守的禮節。所謂

“滴墓不登壘”，當是先秦儒家相傳的禮節之一。

我們把秦漢時代的陵寢制度和先秦墓上建築作一比較，可以肯定先秦墓上建築就是秦漢“陵寢”的“寢”的起源。殷代墓上建築遺址有個特點，就是建築正好座落在墓壙口上，地上建築面積的大小，基本上和地下墓壙口相等，作方形或長方形，正因為這種地上建築屬於“寢”的性質，爲了便于地下墓室中墓主靈魂起居生活之用。值得注意的是，河南輝縣固圍村魏王陵上的三座建築遺址作方形，也正好覆蓋在範圍略小的墓壙之上。這三座建築作方形，和中山王陵《兆域圖》上的五間“堂”相同；正好覆蓋在墓壙上，又和殷代墓上建築的特點相同。因此這些建築只能是“寢”而不是享堂。中山王陵《兆域圖》上王后、夫人等三人的“堂”上，記錄了她們三人將來死後舉行葬禮時所用棺槨的規格，也是因爲這些“堂”準備作爲死者靈魂起居的“寢”的。

四 “古不墓祭”問題的討論

東漢建寧五年（公元一七三年）正月，蔡邕（官爲司徒掾）從靈帝“上原陵（光武帝之陵）”，按照元旦公卿百官親戚會集宮殿朝賀皇帝的儀式，郡的上計吏依次向殿上先帝御座，“具言俗善惡，民所疾苦”（《後漢紀》卷三十三）。蔡邕慨歎說：

“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謂可損，今見其義，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奪。……光武卽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率公卿百僚就園陵而創焉，尙書陞西祭設神坐。天子事亡如事存之意，苟先帝有瓜葛之屬，男女畢會，王侯大夫、郡國計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神魂聞之。……”

後來蔡邕見太傅胡廣，胡廣叫他應該將此盛況記錄下來（《續漢書·禮儀志上》劉昭注引謝承《後漢書》）。蔡邕《獨斷》就有

這方面的記載。這裏明確說明“古不墓祭”，陵墓的祭祀是從東漢明帝舉行上陵禮開始的。這種說法向來爲人們所信從。魏文帝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三年)下詔也說：“古不墓祭，皆設于廟。”(《晉書·禮志》)

但是，清代學者對於這個問題存在着不同看法。顧炎武認爲確是“古不墓祭”。《史記·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于盟津。”集解引馬融說：“畢，文王墓地名也。”顧氏認爲“此緯書之言，不可信”。《禮記·曾子問》記載：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鄭玄注：不祭于廟，無爵者賤，遠避正主)。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于家。”顧氏認爲“宗子去國，事之變也；將祭而爲壇，禮之權也”(《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顧氏這樣把“望墓而爲壇以時祭”，看作禮的權變辦法，就是堅持“古不墓祭”之說。

閻若璩反對顧炎武主張，認爲蔡邕和魏文帝所說“古不墓祭”，并不正確，除了舉出《孟子·離婁下》有齊東郭“墻間之祭”的故事以外，還列舉了下列證據：

“《成陽靈台碑》：慶都仙歿，蓋葬于茲，名曰靈台，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于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惟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遠親存。’非墓祭之見于子乎？《周本紀》：‘祭王上祭于畢。’畢文王墓也，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于經乎？(朱子曰“墓祭《周禮》上已有了”，指此。)更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卒，葬魯城北泗上，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豈非禮之祭而敢輒上聖人之冢者歟。”(《四書釋地》“墻間之祭”條)

我們仔細考核閻氏所提出的證據，感到理由很不充分，至少從文獻上不能證明殷周以前已有墓祭。

《成陽靈台碑》的記載，出于後世傳說，不能證明堯的時候已有墓祭。《韓詩外傳》卷七記載曾子說：“是故惟牛而祭墓，不如

雞豚之逮親存也。故吾嘗仕齊爲吏，祿不過鍾釜，尙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爲多也，樂其逮親也。既沒之後，吾嘗南遊于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趙本作九尺），棖題三圍，轉轂百乘，猶北鄉（向）而泣涕者，非爲賤也，不逮吾親也。”曾參講究孝道，主要意思是說孝子必須親自侍奉親長，不能等待親長死後去尊敬。這段話，和《莊子·寓言》所說“曾子再仕而心再化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鍾而不泊，吾心悲”的內容基本相同。因此所謂“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不過是假設之辭，至多只能證明春秋、戰國之際民間已有墓祭風俗。

《周禮·春官·冢人》記載：“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爲之尸。”鄭玄注：“甫，始也，請量度所始窆之處也。爲之尸者，成葬爲祭墓地之尸也。鄭司農曰：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窆時，祭以告后土，冢人爲之尸。”《冢人》又說：“凡祭墓爲尸。”鄭玄注：“祭墓爲尸，或祈禱焉。鄭司農云：爲尸，冢人爲尸。”從鄭玄的注，可以清楚地看到，《周禮》所說“祭墓爲尸”，不是祭墓主，而是爲了掘地造墓而祭祀后土之神；不是像祭祖那樣以子孫爲“尸”（“尸”是由活人裝扮成受祭的樣子），而是以掌管墓地的“冢人”爲“尸”。賈公彥疏也說：“是墓新成，祭后土。”孫詒讓《周禮正義》也說：“禱祈于墓地之祇，故以冢人爲尸也。”關於這點，我們還可以引證《禮記·檀弓》來作旁證。《禮記·檀弓下》記載：“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主。反，日中而虞。”鄭玄注：“所使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舍奠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按照古代禮制，死者下葬以後，只在墓旁祭祀地神，沒有祭墓主的。要祭祀剛安葬的死者，必須回到原來所死的“寢”（或稱“殯宮”）中舉行。這種禮制，春秋戰國時代是認真推行的。《春秋·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左傳》解釋說：“夏君氏卒，聲子也。不

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耐于姑，故不曰薨。”杜預注：“既葬，日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

在清代學者對於古代有無“墓祭”的討論中，顧炎武堅持“古不墓祭”之說，甚至認為《史記·孔子世家》中世代祭祀孔子冢的記載不可信；閻若璩又堅持“古有墓祭”之說，提出了一些不能成立的證據；只有趙翼的論述比較合理，他既駁斥一些不能成立的證據，又確認墓祭起於春秋戰國之際。

趙翼說：

“按《周禮·小宗伯》雖有成葬而墓祭之文，乃葬日，孝子先歸虞祭，而使有司在墓一祭地神，實非祭先祖。《家人》所云凡祭墓爲尸，《檀弓》所云有司設奠于墓左，亦然。其祭先祖于野者，特《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耳，然亦以宗子出奔，庶子不敢主祭于廟，故然。……《史記》武王上祭于畢，馬融以畢爲文王墓地名，其後武王，周公亦皆葬此，然司馬貞、林有望以爲祭畢星而非祭墓。又按《竹書紀年》：‘紂六紀，文王初禱于畢’，則文王已祭畢，非祭墓可知也。……蓋三代以上本無墓祭，故辛有見被髮祭野者以爲異。……《孟子》東郭墻間之祭，雖屬設詞，然其時必已有此俗。《史記》：孔子沒，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是春秋、戰國已開其端。”（《陔餘叢考》卷三十二“墓祭”條）

趙翼這篇對墓祭的考證，很是正確。根據古文獻來看，春秋以前確實沒有墓祭的禮俗，墓祭禮俗的興起當在春秋戰國之際，這與當時社會發生變革有關。這點將留待下文探討。

五 周武王“上祭于畢”是否墓祭的問題

《史記·周本紀》記載：“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于盟津。”對“上祭于畢”從來存在不同的看法。集解引馬融曰：“畢，文王墓也。”索隱說：“按文云上祭于畢，則畢，天星之名，畢星主

兵，故師出而祭畢星也。”

司馬貞把畢解釋爲畢星的說法，東漢時代早有此說。東漢蘇竟與劉龔書說：“是時月入于畢，畢爲天網（李賢注：畢，西方宿也），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助天也。”（《後漢書·蘇竟傳》）蘇竟“善圖緯”，他把畢解釋爲星宿，當即如顧炎武所說：“此緯書之言，不可信。”但是蘇竟說：武王上祭于畢是爲了求天助，該是正確的。趙翼依據《古本竹書紀年》“文王初禴于畢”的記載，認爲周文王已祭畢，可知武王“上祭于畢”不是祭文王之墓。這個推論是很有道理的。

金履祥《通鑑前編》卷五引《竹書紀年》說：“紂六年，周文王初禴于畢。”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說：“《唐書·曆志》‘紂六年，周文王初禴于畢’，雖不著所出，當本《紀年》。”我們認爲王氏之說正確。金履祥是宋末元初人，已不能看到《古本竹書紀年》，但是金氏所引這條《竹書紀年》，和《新唐書·曆志》記載全同，當是金氏轉引自他書，或者見到一種《紀年》的輯本。根據這條記載，可知周文王早已“初禴于畢”，《周本紀》所說“武王上祭于畢”，“上祭”即是“禴祭”，並不是祭文王之墓。周文王的墓固然在畢，但是文王已經在畢舉行禴祭之禮，可知禴祭的對象必然不是文王之墓。而且《竹書紀年》明明說：這年“周文王初禴于畢”。“初禴”是說這年開始在畢舉行禴祭，可知後來武王“上祭于畢”，就是繼承文王“初禴于畢”的禮制。

關於《古本竹書紀年》這條“周文王初禴于畢”的記載，我們還可以引用其他可靠史料來證明它的正確性。《易·既濟》說：“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禮記·坊記》引用這段話，鄭玄注：“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爲文王國中也。”鄭玄對於《易》的東鄰和西鄰的解釋，不一定符合作者原意，但是從這一解釋，至少東漢已經有周文王“禴祭”之說。班固《通幽賦》“東虜

而殲仁兮”，應劭注“東从謂紂”，顏師古注“从古鄰字”。足以證明東漢已經流行把《易》的東鄰解釋為紂和西鄰解釋為周文王之說。禴祭有春祭、夏祭、薄祭三義。《易》這段話，用的薄祭之義，《周易》王弼注說：“禴，祭之薄者也。沼沚之毛，蘋蘩之采，可羞于鬼神。”這是把西鄰的薄祭和東鄰“殺牛”的厚祭相比較而言。

“禴祭”是指祭天神而不是指祭宗廟，更不是指祭墓。《漢書·郊祀志下》記載：漢成帝時“成都侯王商為大司馬、衛將軍輔政，杜鄴說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機祀豐，猶不蒙祐；德修薦薄，吉必大來。”顏師古注：“此《易·既濟》九五爻辭也。東鄰謂紂也，西鄰周文王也。禴祭謂禴煮新菜以祭，言祭祀之道莫盛修德，故紂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蘋藻也。”“禴祭”即是“禴祭”，從杜鄴把“禴祭”解釋為“奉天之道”來看，“禴祭”所祭的當是天神。從杜鄴解釋“西鄰之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看來，杜鄴心目中的西鄰很可能如顏師古所說，是指周文王的。

《古本竹書紀年》既然說：周文王初禴于畢，而禴祭是“奉天”之祭，那末，《史記》所說周武王上祭于畢，就該繼承文王開創的禮制，決非祭于周文王之墓。

還需要提到的，就是西周銅器《段簋》銘文：“隹(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齏(在)畢，齏(烝)。戊辰，曾王穰段曆。”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說：“畢，文王墓所在地。《史記·周本紀》引《泰誓》：太子發上祭于畢，集解引馬注：畢，文王墓地名。……此言王在畢烝，蓋烝祭文王也。《爾雅·釋天》：‘冬祭曰烝。’《周官》以烝冬享先王。曾，殆贈之省文。《周官》男巫冬堂贈，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鄭注云：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此在十一月正合。”郭老採用馬融之說，認為《段簋》所說周王在畢的烝祭，就是祭周文王之墓。但是我們認為，烝是冬祭，所

祭對象可以是祖先，也可以是天神，因此不能肯定這裏在畢地的“烝”就是祭文王之。稷。

《國語·魯語上》記載曹劌說：“土發而社，助時也。收攬而蒸，納要也。”韋昭注：“攬，拾也。冬祭曰蒸。因祭社納五穀之要，休農夫也。《月令》孟冬祀于天宗，大祀于公社及門閭也。”韋昭依據上文，把“蒸”解釋為“祭社納五穀之要”。《國語·楚語下》記載觀射父說：“日月會于龍尾，土氣含收，天明昌作，百嘉備舍，羣神頻行，國於是乎蒸嘗，家於是乎嘗祀。”韋昭注：“尾，龍尾也。謂周十二月，夏十月，日月合辰于尾上。《月令》孟冬日在尾。含收，收縮萬物含藏。頻，並也，言並行欲求食也。”從“羣神頻行”來看，稱為“蒸嘗”的孟冬祭祀，對象該是羣神。金文“烝”字作“𩇛”或“𩇛”，像盛米于豆（豆是食器，形似後世的高脚盤），用雙手捧奉。可知“烝”字的原始意義，就是盛米于豆而進獻，這和韋昭所說“納五穀之要”正相符合。

金文中用“𩇛”作為祭祀名稱的，還見于《孟鼎》銘文。《孟鼎》記載周康王告誡孟的時候，講到周武王那時，“在孚（于）邠（御）事，鬯西（酒）無敢醜（即“醜”字，通作“湛”）；有𩇛（紫）𩇛（烝）祀，無敢醜（擾）；古（故）天異（翼）臨子，法（讀“廢”）保先生，𠄎有三（四）方。”這是說，武王那時不敢過分鬯酒，舉行紫（燒柴祭天）、烝等祭祀，也不敢因此發生擾害，所以上天保護天子，大大保佑先王，使得據有四方的土地。這裏以紫和烝連稱，又說“古（故）天異（翼）臨子，法保先王”，可知當時烝祭的對象當為天神而不是祖先。因此我們認為《段簋》所說周王在畢的“烝”，也該是祭天神。

六 殷墟王陵東區排葬坑 的祭祀對象問題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七六年，先後在河南安陽武官村北的王陵東區發現了許多“排葬坑”。這些“排葬坑”大都集中而有規律地排列，大部分南北向，少數東西向。各排之間的距離約 1.5——7 米不等，但多數為 2 米左右。同一排的各坑之間的距離約 0.3——2 米，但大多數為 0.3——0.5 米。這些坑都是長方形豎穴，平均約長 2 米，寬 1 米，深 2 米左右。坑壁不甚規則，內填黃沙土，并經過夯打，坑底未發現任何葬具的遺迹。一般說來，同一排坑的坑間距離，坑口大小，方向，坑深以及坑內骨架埋葬姿勢和數目，基本上是相同的。有的一排坑類同，有的數排坑類同。考古工作者把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七六年發現的 191 個坑，分成 22 組。南北向的坑，分東西兩區，東區 6 個組，西區 12 個組。東西向的坑有 4 個組。

考古工作者認為，這些“排葬坑”都是“祭祀坑”，一個組就是一次祭祀活動的遺迹，22 個組就是 22 次祭祀活動的遺迹。在這批已發掘的“祭祀坑”的周圍，還埋有許多“祭祀坑”，估計全部面積有數萬平方米。

從這批“祭祀坑”可以看到殷代王族殺人祭祀的殘酷情況。南北向的坑，絕大部分的人架，頭被砍去，大都是男性青年。大多數坑埋有八到十具人架，以俯身的為主，也有少數是仰身、側身的。其中部分較大的坑，大部分人架南北交叉排列，稍有規律；有一部分坑較小，人架南北交叉重疊地堆在一起，姿勢較紊亂；還有一部分坑，人架無一定方向，是屠殺以後胡亂扔入的。

東西向坑中的人架，絕大部分頭未砍去，大都是成年女性和

未成年兒童。各坑所埋人數不一，少的埋一二人，多的埋七到九人。成年的以直肢爲主，幼童以屈肢爲主。大體上，成年女性都是處死以後扔進坑中的，少年或幼童大都是捆綁以後活埋的。

這大片祭祀坑的祭祀對象是什麼，目前有兩種不同的見解：

一種看法，認爲“這片祭祀坑的分布，主要在三大墓之間（即西岡 1400 號墓、武官村大墓和傳出司母戊大鼎的墓之間），其祭祀的對象應該就是這些大墓。毫無疑問，這裏是晚商的帝王祭祀其祖先的一個重要祭壇（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商周考古》第 116 頁）。

另一種看法，認爲這是一個殺人祭祀的場所。已發掘的 191 個坑，共有 1178 具人架，加上部分已被破壞的坑，所埋人架不會少于 1458 人。“從祭祀坑的分布和排列情況分析，它絕非專屬附近某個大墓。因此，我們認爲這一祭祀場所，應是殷王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場所。在商代甲骨卜辭中，關於使用人牲祭祀祖先的記載，是舉不勝舉的。我們推測，當時貴族奴隸主們屠殺奴隸祭祀祖先的活動，就在這樣的場地進行。在進行祭祀活動時，有時祭祀一個祖先，有時祭幾個祖先，可祭盤庚以後各代先王，亦可祭盤庚以前不埋葬在殷墟的歷代先公先王”（安陽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載《考古》1977 年第 1 期）。

我們的看法，認爲這裏附近當有殷代王室公共祭祀祖先的祭壇，而這裏却是埋葬在祭壇上被殺的人的場所。其理由有下列三點：

第一，這片排葬坑的範圍很大，估計全部面積有幾萬平方米，它不可能是專爲某個大墓的墓主而舉行祭祀的場所，應該是殷代王室公共祭祀的場所。在這個洹河北岸的侯家莊、武官村北、小營村西的王陵區，解放前後發掘了十多個大墓，並不是每

座大墓之前都有一個祭祀坑地區，只是在東區三個大墓之間，即在西岡 1400 號墓和武官大墓以南，傳司母戊鼎所出墓以東，並不附屬於某一個大墓。

第二，所有排列的祭祀坑的方向，大多數南北向，少數東西向，排列較有規律，但是排列的方向並不專對某一個大墓。

第三，依據殷代卜辭，殺人祭祀祖先，有祭祀一個祖先的，有合祭幾個先王的，更有一次祭祀先公先王直至祖、父之輩的，那麼就應該有一個殺人祭祀的場所，不可能專對某一個大墓而舉行祭祀。而且，依據殷代卜辭，殺人祭祀祖先的對象，不限于遷都到殷以後的先公先王，還包括大量遷殷以前的先公先王。遷殷以前的先公先王的墓不可能在殷墟，因此殷代王室殺人祭祀的儀式，不可能規定在所祭祖先的墓前舉行。

而且，從這些祭祀坑內埋葬人架的情況來看，不是很有秩序的。南北向的，有的南北交叉排列，有的南北交叉重疊而較紊亂，甚至有的是胡亂扔入的。東西向的，有的埋一二人，有的埋七到九人，并無規律。坑中所有埋葬人架放置的情況，不像是當場祭祀的現象。我們認為，這片範圍很大的排葬坑地區的附近，必然設置有一個祭壇，以便整齊排列“人牲”、舉行祭祀儀式的地方。這些排葬坑，是祭祀完畢以後，把這些“人牲”就地埋葬而形成的。在南北向的排葬坑中的人架，大都被砍去頭顱，有些頸椎殘留有下顎骨或上顎骨，很明顯是作為“人牲”後，被埋到坑內時，沒有把殺下的頭顱一起埋入。不可能作為人牲祭祀時就是這樣沒有頭的。在東西向的排葬坑中的人架數目不一，還有沒有埋人的空坑，該是預先挖好了坑，等到埋入人牲後多餘的。

總的說來，我們認為不能根據這批王陵東區排葬坑來證明商代已經實行祭祀墓主的禮制。

七 墓祭的起源和祭壇的設置

上文第三節已經談到，從文獻上看，墓祭開始于春秋戰國之際。

春秋時代國君有大事，除了到宗廟向祖先請示和報告以外，也有到墓地向祖先請示和報告的。但是，他們到宗廟和到墓地去請示報告是有區別的。到宗廟去請示和報告的，大體上都是正常行動，如爲了朝聘、會盟、出征而出行，或者出征之後凱旋歸來、出行之後有功勞回來等等。有些突然發生的重大事故和災難，也有向宗廟報告的。至於到墓地向祖先報告的，都是發生的緊急事故。或者因爲國都被攻破，將要亡國；或者因爲國家將被強迫遷移；或者因爲在國內鬥爭失敗，將要出奔。詳見拙作《試論西周春秋間宗法制度和貴族組織》一文的第一、二節（收入拙著《古史新探》，一九六五年北京中華書局版）。在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他們向祖先的墓請示和報告，是不可能有什麼祭祀儀式的。《禮記·檀弓下》記述顏淵說：“吾聞之，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鄭玄注：“展，省視之。”可知“去國”之後，得到“反其國”，也只是“展墓而入”，沒有祭墓的。

原來祭墓只是特殊情況下採用的禮儀。根據《禮記·曾子問》孔子對答曾子的話，祭墓只有在宗子出國的時候，庶子因無爵不能到宗廟祭祀，而臨時採用的一種補救辦法，用來代替宗廟按四季的祭祀。如果宗子在國外死去，這種臨時辦法就得取消。正因爲這樣的祭墓是臨時性質，所以沒有建設祭祀用的建築，只是在墓地前面“望墓爲壇而時祭”。這種祭壇也只是供臨時祭祀之用。

到春秋、戰國之際，由于墓祭開始推行，就開始出現常久祭

墓用的祠壇。《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孔子安葬以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集解》引《皇覽》說：“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廣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甗甗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甗甗”是一種狹長的甗磚。《爾雅·釋宮》：“甗甗謂之甗。”郭璞注：“甗磚也，今江東呼甗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六引《通俗文》：“狹長者謂之甗磚，江南言令甗。”孔子由于其弟子和魯人尊敬的特殊地位，世代相傳，對孔子冢按時舉行祭祀，也只有用甗磚鋪成的“與地平”的祠壇，“本無祠堂”。由此可見，從春秋晚期到秦、漢之際，雖然已經逐漸流行“墓祭”，但墓地上也還沒有祠堂的建築，即使像孔子那樣有特殊的地位，他的冢墓之前也只有用甗磚鋪成的祠壇。

到戰國時代，由于社會經濟制度發生變革，階級關係發生變化，地主階級和富商大賈的出現，家族私有財產的繼承制逐漸代替宗族共有財產的繼承制，人們的家族觀念加強，重視已故家長的喪葬，普遍地開始建築墳丘式的墓葬，同時祭奠的禮俗也開始流行。《孟子·離婁下》所講齊人有一妻一妾者，到東郭“墦間之祭”的地方乞討酒肉的故事，說明齊的國都臨淄的東郭以外有個墓葬區，經常有人在家墓之間用酒肉致祭，往往在祭祀以後把酒肉送給乞食者。趙岐注：“墦間，郭外冢間也。”“墦”是指比較高大的墳丘。焦循《孟子正義》引程瑤田《溝洫疆理小記》和王念孫《廣雅疏證》兩書，都曾對“墦”解釋。程瑤田說：“墦之言墳也。”王念孫又說：“《釋邱》：墦，冢也。《說文》：冢，高墳也。墦之言般也，《方言》云：般，大也。”這樣在墳丘之間舉行的祭祀，該是規模不大的，大都不可能建有祠堂。

“墓祭”的起源，如同墳丘式墓葬的起源一樣，是社會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發生變革的結果。關於這點，清代學者也已有看

到的。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說：

“按闕氏（指闕若璩）以此（指東郭墉間之祭）爲古有墓祭之切證。《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于家。’此禮無墓祭，墓祭變禮也。戰國無世祿，宗子多在他國從政，祭墓遂成于此時。後乃浸成風俗，豈可據此而謂古有墓祭乎？”

宋氏的解釋，雖然不够全面，不够確切，但是他指出祭墓的風俗是由于經濟和政治制度發生變革而出現，這是正確的。

顧炎武爲了尊重古代禮制，堅持“古不墓祭”主張，否認春秋、戰國之際禮制發生變革，甚至認爲《史記·孔子世家》所說世代祭祀孔子冢，出于司馬遷的誤會。他說：

“夫禮教出于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于冢上行之。蓋孔子教于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歿，弟子即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于冢也。”（《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

顧氏這一推論，只是爲了維護“聖人”的“禮教”。這樣以“禮教出于聖人之門”爲理由，推定司馬遷的記載出于誤會，顯然是武斷。司馬遷曾到過曲阜，參觀孔子廟堂及其中所藏車服禮器，還看到“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他的記載當出于實地考察的結果。他所說魯人世代祭祀孔子冢、諸儒講禮于孔子冢，是指孔子去世之後，世代相傳的事。他說：孔子“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就是說，孔子的家原有“堂”和“內”，“堂”由孔子自己居住，“內”由弟子居住，後世把它改爲“廟”，用來保藏孔子生前所穿的衣冠和所用的琴、車、書。這個所謂“廟”，實際上就是陵寢的“寢”。原來祭祠孔子冢是在祭壇上進行的，後世才移到孔廟中舉行。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設壇祭墓的禮俗，到漢代還很流行。宋

趙明誠《金石錄》著錄有居攝二年(公元七年)墳壇刻石兩件：

“祝其卿墳壇，居攝二年二月造。”

“上谷府卿墳壇，居攝二年二月造。”

這兩塊刻石出土後，藏於曲阜孔廟。祝其是東海郡屬縣，在今山東省臨沭縣東。上谷是郡名，郡治沮陽在河北省懷來縣東南。“卿”是對縣丞和府丞的尊稱，宋洪适已作出正確解釋。《隸釋》卷十五《廣漢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跋》說：“隸刻有《武開明碑》終于吳郡府丞，其子榮碑中書為吳郡府卿，《沈子琚碑》有云縣丞韃為王卿，諱某，字季河，據史及碑，則漢人蓋有稱其丞為卿者。”

關於墳壇，趙明誠說：“墳壇者，古未有土木像，故為壇以祀之，兩漢時皆如此。”從東漢墓碑來看，有的特設祭壇，如延熹元年(公元一五八年)《郎中鄭固碑》載：“先君大男孟子，……年七歲而夭，大君夫人所共哀也，故建□共墳，配食斯壇。”(見《隸釋》卷六)配食就是配合享祭，“配食斯壇”就是配合享祭于這個墓前的祭壇。也有同時設祭壇和祠堂的。如元嘉元年(公元一五一年)《從事武梁碑》載：“孝子仲章、季章、季立、孝孫子儵、躬脩、子道，竭家所有，選擇名石，南山之陽，攬取妙好，色無斑黃，前設礪，後建祠堂，良工衛改，雕文刻畫，羅列成行，摠聘技巧，委地有章，垂示後嗣，萬世不亡。”(見《隸釋》卷六)“礪”即是“壇”的異體字，“礪”即“壇”的異體字，該是因為用石建成而字都從“石”。說明武氏在造講究的石祠同時，還造了講究的石壇，可知祭壇在東漢還很流行。

八 上冢的禮俗和上陵之禮

從春秋、戰國之際開始出現的定期墓祭的禮俗，後世稱為

“上冢”或“上墓”。至少秦漢之際已有“上冢”的稱呼。根據《史記·留侯世家》和《漢書·張良傳》記載，張良派遣大力士在博浪沙中狙擊秦始皇，誤中副車，秦始皇大怒，大索天下，張良便更改姓名，隱居下邳（今山東邳縣西南），在圯上（即橋上）遇見一個老父，後來從這老父得到《太公兵法》，老父說：“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後十三年張良從漢高祖過濟北，果然在穀城山下得到黃石，“取而寶祠之”。到張良去世，“並葬黃石冢。每上冢伏臘，祠黃石”。伏臘，是指夏天伏日的祭祀和冬天臘日的祭祀。說明這時上冢的禮俗，已有夏、冬兩季的伏祭和臘祭。

西漢已盛行“上冢”的禮俗，常常夫婦一同到祖墳弔祭。漢武帝時，朱買臣原來家貧，靠樵柴薪出賣為生，常一路背着柴薪，嘔歌為樂。他的妻子感到羞恥，多次勸他不要嘔歌，他却更加嘔歌，妻子便因此離去。後來朱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窶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飢寒呼飯，飯之”（《漢書·朱買臣傳》）。說明當時已盛行夫婦在祭墓的節日一起上冢的禮俗。

西漢時已有皇帝命令臣下拜謁已故皇帝的陵寢和宗廟的。武帝時，蘇武出使匈奴被扣留，被遷到北海（今貝加爾湖）旁邊牧羊，堅持十九年不屈。到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一年）因匈奴和漢和好，被釋回，回到京師。昭帝“詔（蘇武）一大半謁武帝園廟，拜為典屬國”（《漢書·蘇建傳附蘇武傳》）。所謂“武帝園廟”，就是指茂陵和龍淵廟，因為龍淵廟就造在茂陵的寢園之東，連稱為“武帝園廟”。

西漢時也有皇帝遣使者祭祠臣下的冢墓的。元帝時，大臣蕭望之因得罪宦官而被迫自殺，“天子追念望之不忘，每歲時，遣使者祠祭望之冢，終元帝世”（《漢書·蕭望之傳》）。說明這時每奉“歲時”祭祠冢墓已成為流行的風俗，皇帝追念已故大臣也要

奉行這種風俗。

到西漢晚期，上冢的禮俗更加風行，而且常常被官僚、豪族利用來作為會集宗族、故人、官吏的地方。

例如哀帝時，何並為長陵令，有個做過侍中的王林卿，“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這時王林卿“賓客愈盛”，所謂“留飲連日”，就是連日用酒食招待和會集賓客。何並怕他犯法，登門勸他離開。在這事發生以前，王林卿曾“殺婢媼，埋冢舍”（《漢書·何並傳》）。顏師古注：“婢媼，外人與婢奸者也。冢舍，守冢之舍也。”說明當時官僚、豪族的冢墓園中，建築有守墓人居住的“冢舍”，留有奴婢守墓，家人上冢時，不但可以留宿，還可以舉辦酒席，招待和會集賓客故舊。

當時有些大官上冢時，舉辦酒會的規模已很大。例如董賢由于哀帝的寵幸，“上冢有會，輒太官為供”（《漢書·鮑宣傳》）。太官是宮中少府所屬主管膳食的官。董賢上冢時舉辦的酒會，竟然要由太官主持供應，這種酒會的奢侈和講究，也就可想而知。

西漢末年上冢的禮俗，已普遍成為會集和團結宗族、賓客、故人的一種重要手段。例如曾任谷口（今陝西省涇陽縣西北）令、中郎等官的游俠原涉，免官以後，“欲上冢（冢在茂陵附近），不欲會賓客，密獨與故人期會”，“會所與期上冢者數十乘到，皆諸豪也”（《漢書·游俠傳·原涉傳》）。可知當時官僚、豪族利用上冢禮俗來會集賓客和故人，都是預先發出通知，早就約定日期的，因此到這日期賓客和故人都會從各方面趕到。

如果在中央或外郡做官而要回鄉上冢的，需要上書皇帝請求批准。例如樓護為諫大夫，“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漢書·游俠傳·樓護傳》）。說明當時達官貴人上冢會集宗族和故人，不但用酒

會招待，更有分贈禮物和錢財的。

到東漢初年，上冢的風俗更盛。光武帝常常把詔令“歸家上冢”或“過家上冢”，作為對功臣的重要恩賜。例如王常，潁川郡舞陽（今河南省舞陽縣西北）人，連年轉戰各地有功，建武六年（公元三〇年）“徵還洛陽，令夫人迎常于舞陽，歸家上冢”（《後漢書·王常傳》）。又如岑彭，南陽郡棘陽（今河南省南陽市南）人，連年轉戰各地有功，建武六年冬“徵彭詣京師，數召讌見，厚加賞賜，復南還津鄉，有詔過家上冢”（《後漢書·岑彭傳》）。又如吳漢，南陽郡宛（今南陽市）人，建武十二年攻滅割據益州的公孫述，次年正月“漢振旅浮江而下，至宛，詔令過家上冢，賜穀二萬斛”（《後漢書·吳漢傳》）。又如韋彪，右扶風平陵人，建初七年隨從光武帝西巡，他建議到舊都長安追封西漢功臣子孫，光武帝“乃厚賜彪錢珍羞食物，使歸平陵上冢，還拜大鴻臚”（《後漢書·韋彪傳》）。再如宋均，南陽郡安衆（今河南省鄧縣東北）人，因矯制調兵擊敗武陵蠻的反叛，“光武嘉其功，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後漢書·宋均傳》）。再如馮異，潁川郡父城（今河南省平頂山市西北）人，從光武帝連年作戰有功，并與諸將定議上尊號，建武二年（公元二六年）春“定封異陽夏侯，引擊陽翟賊嚴終、趙根破之，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以）下及宗族會焉”（《後漢書·馮異傳》）。說明這時大官不僅可以借上冢這個禮俗，會集宗族、賓客、故人，也還可以會集二百里以內的地方官。

從上面引證的許多事例，可知從西漢中期以後，由于豪強大族勢力的發展，他們常常用上冢的禮俗會集宗族、賓客、故人，作為團結和擴展大族勢力的一種重要手段。看來西漢後期皇帝陵墓上也已舉行“上陵”禮，可能還不經常，還沒有把禮制確定下來。《續漢書·禮儀志上》說：“西都舊有上陵。”劉昭《補注》引

《謝承書》記建寧五年蔡邕參與上陵禮後說：“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到東漢初年，由于東漢政權以豪強大族作為基礎，皇帝和功臣都是豪強大族出身，上冢的禮俗更被皇帝用作賞賜功臣的一種重要手段。明帝所創設上陵禮，實際上就是把豪強大族久已風行的上冢禮俗，加以擴大，搬到了皇帝陵園中來舉行，用作會集公卿百官、地方官吏以及親屬而加強團結的一種重要手段。趙翼說：“光武令諸功臣王常、馮異、吳漢等，皆過家上冢，又遣使者祭竇融父冢，明帝遂有上陵之制。”（《陔餘叢考》卷三十二“墓祭”條）這一分析，基本上正確。上陵之制，的確是從上冢禮俗不斷發展的基礎上形成的。明帝把上陵禮用作會集和團結公卿百官、地方官吏以及親屬的手段，就是取法于當時官僚、豪族把上冢禮用作會集和團結宗族、賓客以及故人的手段的。

九 西漢中期以後墳墓前的祠堂建築

墳墓前祠堂建築的出現，應該較祠壇（或稱祭壇）的出現為遲。根據《禮記·曾子問》，由于特殊情況而臨時舉行的墓祭，只是“望墓而為壇”。孔子死後，弟子和魯人世代祭祀孔子冢，也只有用甌磚鋪的“與地平”的祠壇，并無祠堂。

祠堂的創設，究竟在什麼時候？這是需要探討的。《楚辭·天問》王逸注說：“屈原放逐，彷徨山澤，憂心愁悴，見楚先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山川神靈，琦瑋備儷，及聖賢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譏憤懣。”趙翼根據這點，認為“戰國末已有祠堂矣”（《陔餘叢考》卷三十二“祠堂”條）。但是，先秦文獻中沒有見到祠堂的名稱。荀子已是戰國末年的人，他的《禮論》也還把“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以上的祭祖處所，一律稱為宗廟。很可能

王逸是以後世流行的制度敘述前代事跡。

從文獻記載來看，至少到西漢中期昭帝的時候，官僚墓前祠堂建築已比較流行。《鹽鐵論·散不足篇》記載賢良對比古今墓制的情況說：“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眾竄。”《鹽鐵論》是記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八一年）桑弘羊和賢良、文學有關鹽鐵政策等方面的辯論的。這時富貴人家的墓地上建築有“臺榭連閣，集觀增樓”，當是供墓主靈魂遊覽之所，該是屬於“寢”的一部分。漢武帝的茂陵，不但設有昭靈館和承恩館，更設有白鶴館（或稱鶴觀）和馳逐走馬之館，都是屬於同樣的性質。這時中等人家的墓地上建築有“祠堂屏閣，垣闕眾竄”，主要就是祠堂的設施。“屏”是祠堂前面設置屏風式樣的建築，“垣”是圍繞墳墓、祠堂的牆垣，“闕”是大門前的一對高層建築，“眾竄”是雙闕之前的網形空洞的門屏。

宣帝時，開始有皇帝下令為大臣建造墳墓和祠堂的例子。張安世（張湯之子）去世，宣帝“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祠堂”（《漢書·張湯傳附張安世傳》）。“將作”就是將作大匠，是朝廷中掌管建築宮室、陵園的大臣，這時皇帝命令他主管建築張安世的墳墓和祠堂，算是一種特殊的恩典。大臣霍光去世，宣帝下令“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這樣徵發三河地區的兵卒來興建霍光的墳墓和祠堂，也算是一種特殊的恩典。但是霍光的家屬並不滿足。等到霍光之子霍禹繼承為博陸侯時，“太夫人顯（即霍光之妻）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闕，築神道，北臨昭靈，南出承恩，盛飾祠堂，輦閣通屬永巷，（晉灼曰：“闕道乃通屬永巷中也。”師古曰：“此亦其冢上作輦閣之道及永巷也，非謂掖庭之永巷也。”）而幽良人、婢妾守之”（《漢書·霍光傳》）。霍光之妻把霍光原來的“塋制”擴大，在墓前建造了由一個母闕和兩個子闕組合而成的“三出闕”；在正門前面建築一條很

長的“神道”，北端靠近茂陵的昭靈館，南端又超出茂陵的承恩館；同時對祠堂大加裝飾，更造輦閣之道通到永巷，又把良人（身份自由的平民）、婢妾關在裏面看守侍奉。這個以祠堂為中心而擴大建設的“塋制”，是當時大官僚中最奢侈的了。

西漢中期以後，官僚、豪族墓前的祠堂建築已十分普遍。其多數是子孫或妻子等家屬為墓主建造的。也有死者生前自己建築的，如張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漢書·張禹傳》）。又有朋友幫助興建的，如楊雄“以天鳳五年（公元一八年）卒，葬安陵阪上，桓君山（桓譚）為歛博起祠堂”（《藝文類聚》卷四〇引《楊雄家牒》）。又有因為是良吏而由吏民起建冢墓和祠堂的，例如朱邑少時曾為廬江郡舒縣桐鄉的齋夫，“所部民愛敬焉”，後來官做到大司農，臨死，他叮囑兒子葬在桐鄉的西郭外，“民果共為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漢書·循吏傳·朱邑傳》）。但是，當時吏民為良吏建立的祠堂，也有不在墓地而在都市中的，依然是過去宗廟之制。例如文翁為蜀郡太守，“好教化”，“修起學官于成都市中”，他死後，“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漢書·循吏傳·文翁傳》）。這種由官吏建在都市的祠堂，後世有進一步的發展。例如東漢桓帝時楊厚去世，“門人為立廟，郡文學掾史春秋饗射常祠之”（《後漢書·楊厚傳》）。

到西漢末年，由于建築祠堂十分風行，如果官吏去世而不建祠堂，反而成爲一種違俗的事。例如龔勝臨死，“因勅以棺斂喪事，衣周于身，棺周于衣，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漢書·龔勝傳》，顏師古注：“若葬多設器備，則恐被掘，故云動吾冢也，亦不得種柏及作祠堂，皆不隨俗。”）

西漢時期官僚、豪族的墓地上建築祠堂之風逐漸普遍，這是與當時上冢禮俗的逐漸風行有關。祠堂的建築主要是為適應盛大的上冢禮俗的需要。當時官僚、豪族既然把上冢禮俗作為會

集和團結宗族、賓客、故人以及地方官吏的一種重要手段，需要在那裏舉行招待的酒會和較大規模的祭祀儀式，祠堂的建築就不能不擴大，裝飾布置也就十分豪華。東漢開國的光武帝和功臣，都是豪強大族出身，他們原來在家鄉都有祖墳和祠堂，都很講究上冢的禮俗。明帝創設的上陵禮，是從官僚的上冢禮俗擴大而來；那麼在陵寢中擴建寢殿以適應舉行上陵禮的需要，也該是從官僚擴大建築祠堂的辦法而來。

西漢時期實行陵側設“寢”、陵旁立“廟”的制度，把“寢”造在陵園之中，把“廟”造在陵園以外，使宗廟和陵墓靠近結合起來。到東漢時期創設上陵禮，爲了適應上陵禮的需要，採用當時官僚擴建祠堂的辦法，在原來陵園的“寢”中擴建“寢殿”，同時又廢除陵旁立廟之制，實際上就是把“廟”搬進了陵園，使和“寢”合一，只是爲了維護傳統的禮制，仍然把舉行上陵禮的大殿稱爲“寢殿”，沒有稱爲“廟堂”。

十 東漢墓前石祠及“寢”的建築

東漢時期，由于豪強大族勢力的進一步擴大，儒家講究的孝道和厚葬之風更加流行，達官貴人在墓前建築的祠堂就更加擴大，更大奢侈，用石材建築石祠或石廟就成爲一時風尚。許多木建築的漢代豪華的祠堂沒法保存到現在，而東漢的石祠還有保存到今天的，成爲我們今天研究漢代祠堂制度的重要寶貴資料。

《水經注》上記載有當時遺存的許多東漢官僚墓前的石祠、石廟，我們選擇其中重要的、描寫比較具體的，列舉如下：

“黃水東南流，水南有漢荊州刺史李剛墓，剛字叔毅，山陽高平人，嘉平元年卒，見其碑。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椽架高丈餘，鏤石作椽

瓦，屋施平天，造方井，側荷梁柱，四壁隱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像，作制工麗，不甚傷毀。”（《水經注·濟水》）

“戴延之《西征記》曰：焦氏山北數里，漢司隸校尉魯峻冢。……冢前有石祠、石廟，四壁皆青石，隱起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弟子七十二人形像。像邊皆刻石記之，文字分明。又有石牀，長八尺，磨瑩鮮明，叩之聲聞遠近。時太尉從事中郎傅珍之、詔議參軍周安穆拆散石牀，各取去，爲魯氏之後所訟，二人并免官。”（《水經注·濟水》）

“（綏水）東南流逕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塋域四周，壘石爲垣，隅阿相降，列于綏水之陰；庚門表二石闕，夾對石獸于闕下。冢前有石廟，列植三碑，碑云：德字伯雅，河南密人也。碑側樹兩石人，有數石柱及諸石獸矣。舊引綏水，南入塋域而爲池沼，沼在丑地，皆蟾蜍吐水，石隍承溜。池之南，又建石樓。石廟前又翼列諸獸。”（《水經注·涇水》）

“其水東北出湖陽東隆山。山之西側有漢日南太守胡著碑，子珍，騎都尉，尙湖陽長公主，卽光武之伯姊也。廟堂皆以青石爲階陛。廟北有石堂。珍之玄孫桂陽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憂，于墓次立石祠，勒銘于梁。石字傾頽，而梁字無毀。……隆山南有小山山坂，有兩石虎，相對夾隧道（按隧道卽神道）。……世人因謂之石虎山。”（《水經注·比水》）

“彭水逕其西北漢安邑長尹儉墓東，冢西有石廟，廟前有兩石闕，闕東有碑，闕南有二獅子相對，南有石碣兩枚，石柱西南有二石羊，中平四年立。”（《水經注·潁水》）

上述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位于河南密縣城西約 6 公里的綏水南岸的打虎亭西。東西并列有兩座大墓，間距 30 米，已于一九六〇年二月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發掘，現在對外開放，可以參觀。兩座墓室形制結構基本相同，分墓門、甬道、前室、中室、后室、南耳室、東耳室和北耳室。墓室的牆壁和券頂，全用石材和大磚混合砌築成的。石門用整塊石材雕鑿而成，砌于券頂和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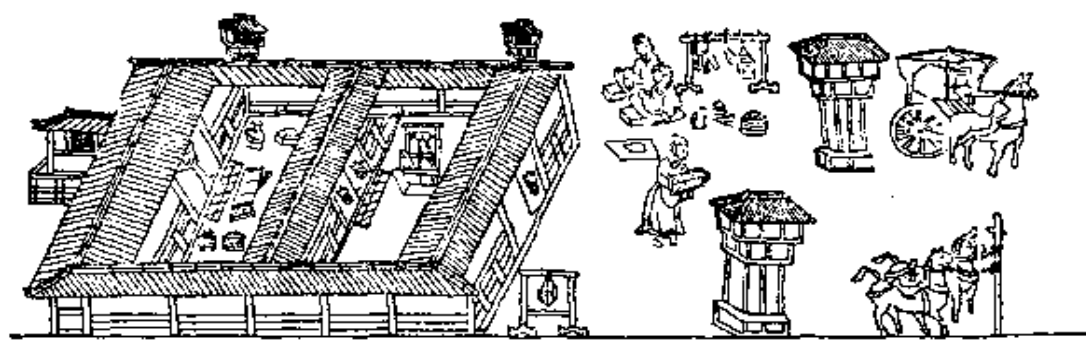
壁的石材都依其墓室結構部位的不同，分別鑿成各種形式。西墓所用石材都有線刻畫象，東墓則爲壁畫。在西墓的南面，殘存有大青石塊築成的石垣基礎一至三層，向南約 100 米處的地下還埋有一對石頭建築物的基礎。這與《水經注》所說“塋域四周，甃石爲垣”以及墓前有石闕、石碑之說相合。從《水經注》所述這墓的布局，使我們了解當時以祠堂爲中心的“塋制”。塋域四周建有石垣，冢前有石廟，廟前陳列有石碑、石人、石柱、石獸等石刻，又引綏水南入塋域，築成池沼，池沼之南又建石樓；在石垣的大門前，還樹立有雙石闕，闕前又有成對的石獸。從李剛墓地的布局來看，祠堂前也有石闕。從尹儉墓地布局來看，石廟也有兩石闕，闕南有獅子相對，再南又有石碣、石柱、石羊。說明當時以祠堂爲中心的墓地，門前都陳設有闕和石刻。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墓地止建築，有的不止一所石祠或石廟，魯峻墓地上既有石祠，又有石廟；胡著墓地上既有石祠、石廟，又有石堂；張伯雅墓地上既有石廟，又有石樓和池沼。張伯雅墓地上的石樓靠近池沼，分明是“寢”的性質。胡著墓地上的石堂也該是“寢”的性質。魯峻墓地上的石祠和石廟，其中一所也該是“寢”的性質，酈道元記述沒有分辨清楚。從這裏存在八尺長的精緻石牀來看，其中一所是“寢”的性質是無疑的。崔寔《政論》講到當時“送終之家，亦大無法度，……高墳大寢，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說明東漢時期還沿用古代禮制，不但皇帝的陵園設“寢”，官僚的墓地也多設有“寢”。

《水經注·涪水》記載有王子雅墓旁的一對石樓：

“又逕西鄂縣南，……水南道側，有二石樓，相去六七丈，雙峙齊竦，高可丈七八。柱圓圍二丈有餘，石質青綠，光可以鑒。其上欂櫨承拱，雕簷四注，窮巧綺刻，妙絕人工。題言蜀郡太守姓王，字子雅，南陽西鄂人，有三女無男而家累千金。父沒當葬，女自相謂曰：先君生我姊

妹，無男兄弟，今當安神玄宅，翳靈后土，冥冥絕後，何以彰吾君之德？各出錢五百萬，一女築墓，二女建樓，以表孝思。”（《水經注·清水》）

王子雅墓地上這樣一對雕刻妙絕的石樓，每樓費錢五百萬之多，顯然屬於“寢”的性質。據山東嘉祥武氏祠西關的題刻，一雙石關值錢十五萬，一對石獅值錢四萬，而這一對石樓費錢多到一千萬，該是由于規模巨大，石材精美，雕刻很費工的緣故。



圖三十一 沂南畫像石墓的畫像中建築圖（依據南京博物院編《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所載拓本第三十四幅東室中壁上橫額摹繪）

這座東漢末年或魏晉時代的巨型多室石墓，1954年發現於山東省沂南縣北寨村。石墓中共有畫像石四十二塊，七十三幅，內容有宴飲、百戲、出行、講學、戰爭、建築以及歷史故事、神話傳說等。這幅建築圖當是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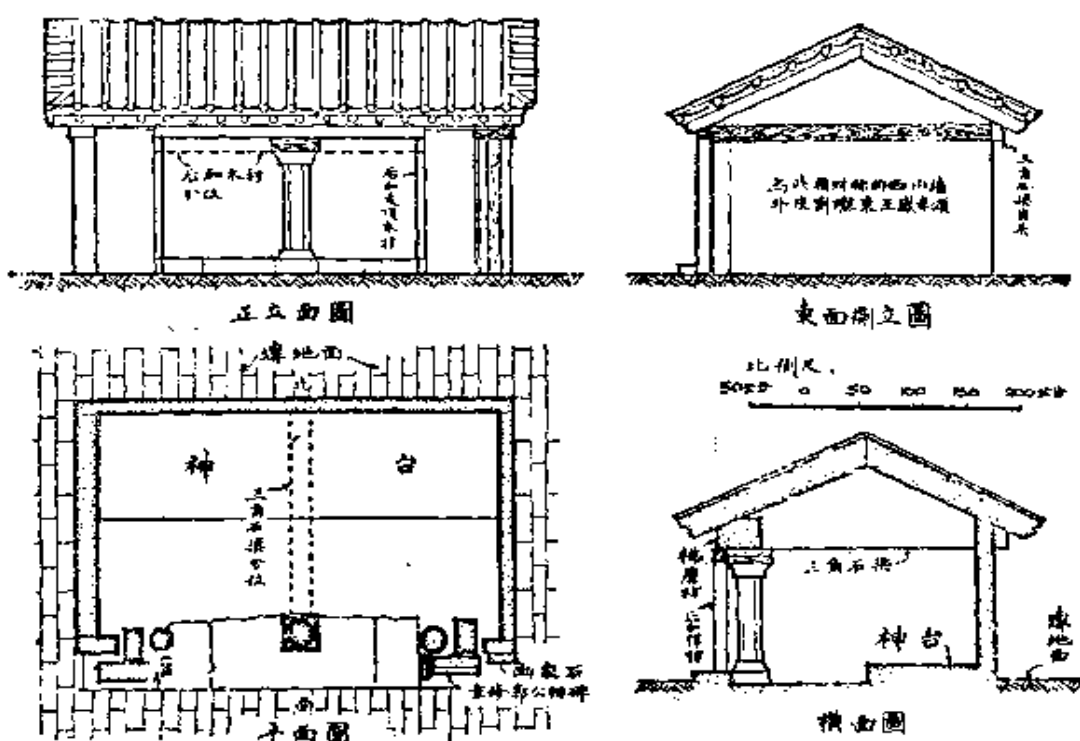
《沂南畫像石墓發掘報告》所載拓本第三十四幅東室中壁上橫額，有一組祠堂建築的畫象。整個祠堂是東向的，大門以東有南北對立的雙闕，北闕前停有一輛馬車，一御者正拉着一匹馬的繮繩準備停下；南闕前樹立有一根華表，靠近柱頂橫貫有短木，柱上栓有兩匹馬。在雙闕以內，祠堂建築以前，南側有架座，懸掛有大鼓，當是舉行祭祀儀式時擊鼓用作開始信號的；北側較遠地方，即祠堂東北角，有大架，掛着已經宰割的大小肉類食物，大架之前放置有祭祀用的器皿，在大架和器皿的西側有兩人正坐着從事庖廚的操作，這裏當是庖廚的所在。祠堂大門之前，正中有一人持盾守衛。祠堂院落共分三進，第一進和第二進房屋，都

在中間設有雙扇的大門，每扇門上設有鋪首。在三進院落中，前後有兩個庭院，前個庭院中央偏北處有一水井，井上木架裝有汲水用的轆轤（滑車）和繩索，當是供給祠堂東北角的庖廚之用。第二進和第三進房屋前面中間都設有台階。以前後三進房屋作比較，第二進房屋的深度較淺，第三進房屋的深度較深，而且第三進房屋前面大門沒有可啓閉的門扇，而在正中設有一根大柱，上有大斗拱支撐前檐，正和山東歷城縣孝堂山東漢石祠的結構有相同之處，可以肯定這是祠堂中安置神坐而受人朝拜祭祀的所在。正因為這第三進房屋供衆人朝拜祭祀之用，沒有設置可啓閉的門扇而門戶洞開。同時在門前庭院的中央設有案，兩側安放有祭祀用的酒盃和飲食器皿。在整座祠堂的北面牆垣的兩端有兩座小角樓，在西面牆垣背後的北部有小間屋舍，只北面有牆，當是管理者守望之用。

從這幅祠堂畫象，使我們可以具體地看到當時祠堂的布局，這種布局正和我們前面分析的《水經注》記載相合。祠堂門前邊側所以必須陳列有掛樂器架座，因為舉行上冢祭祀儀式必須以鐘磬聲或鼓聲作為開始的信號。東漢陵寢在擴建寢殿同時，要建設鐘虞，是同樣的原因。

現存的東漢墓前的石祠建築，有山東省歷城縣孝堂山郭巨祠（公元前一世紀）、濟寧縣兩城山劉安石祠（？公元一一三年）、嘉祥縣武氏祠（公元一四五——一六七年）等。還有汶上縣天鳳三年（公元一六年）路公食堂、濟寧縣永建五年（公元一三〇年）永建食堂、魚台縣永元八年（公元九六年）永元食堂，建康元年（公元一四四年）文叔陽食堂等，所謂“食堂”即是祠堂。例如王莽改稱孝元王皇后為新室文母，把孝元廟故殿改為“文母竊食堂”（《漢書·元后傳》）。其中保存完整的只有孝堂山孝子祠。

孝堂山原名巫山，高僅三十多米。石祠位于半山，南向，平



圖三十一 孝堂山孝子石祠結構圖（採自羅哲文《孝堂山郭氏墓石祠》，《文物》1961年第4、5期合刊）

石祠在今山東省歷城縣孝里鋪孝堂山。古稱孝子堂，孝堂山因此得名。石祠之後為一墓地。北齊武平元年《隴東王胡長仁感孝頌碑》說是孝子郭巨之墓。但是宋趙明誠《金石錄》卷二十六對此懷疑，認為劉向《孝子圖》云郭巨河內潁人，《水經注》祇稱為孝子堂，不指言何人之冢。石祠建築年代可能在東漢初年（公元一世紀），所刻參觀題記最早是永建四年（公元一二九年）的。

面為橫向長方形，室內東西寬 3.805 米，南北深 2.08 米，寬深約為五與三之比。東、西、北三面是石板牆壁。東西山牆上端作三角形大石，北牆為長方形石塊。石壁上布滿畫象，以光滑的平面上陰刻的為主。又有東漢、北魏、北齊和唐、宋人的題刻，其中最早參觀題記是順帝永建四年（公元一二九年）。石祠前檐正中有一根大的八角形石柱。前檐兩端有小八角形石柱，是唐宋時為了支撐而加添的，柱上有唐、宋的題刻。屋頂為兩面斜坡的石板，雕刻出脊背、瓦壠、溝頭、連檐等木結構的形狀，覆蓋在三面石板牆和南面的八角柱上。為了解決屋頂重量的荷載，在南面正中

八角柱和北牆之間，安置有一副三角形石梁；在前檐和三角形石梁直角相交處，安置有石製挑檐枋一條，攔在八角柱和兩端豎石條上，以承托挑出的前檐。這樣石建築模仿木結構的形式，和前引《水經注》所載王子雅墓的石樓相同，也和現存的許多東漢石闕相同。

在孝堂山石祠的室內，北半部橫列着東西向的低矮石壇一座，東西寬度正好通間布滿，南北深度約1米。這是一座祭壇，用來安置神坐等設備，以便舉行祭禮用的。解放前這座祭壇，為後加的神坐所壓蓋，解放後才清理出來，觀其形制和雕飾，應為原物。以上根據羅哲文《孝堂山郭氏墓石祠》，載《文物》1961年第4、5期。

我們可以從這所孝堂山石祠的結構，推想到東漢一般祠堂建築的大體情況，甚至可以由此推想到東漢皇帝陵寢中寢殿的大體情況。十分清楚，這種墓前建築石祠的風俗，直接影響到東漢陵寢的建築。根據文獻記載，除光武帝原陵建有寢殿而沒有建石殿以外，後來明帝顯節陵、章帝敬陵、和帝慎陵、英帝恭陵和順帝憲陵，都用石殿來代替寢殿，只有殤帝、沖帝、質帝的陵園，由于他們夭折，規模造得較小，只造寢殿而沒有造石殿。

十一 先秦、秦漢之際陵寢布局的變化

陵寢制度起源于原始的宗教迷信。從遠古時代起，人們就相信人死後靈魂不滅，靈魂在另一個世界也要像活人一樣生活。先秦的墓上建築的來源，一直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末期的禮俗。現在我們在考古發掘中，還沒有發現原始社會中存在這種禮俗，但是我們在少數民族的歷史調查中，已見到這種禮俗的存在。例如在雲南省基諾族人的農村公社的公共墓地上，就可

以看到，人死了，埋葬以後，不起墳丘，在地下有墓穴的平地上，搭起小竹房，設置竹桌，每天由死者親屬去獻食三次，一般要獻食幾個月到一兩年才拆除（易謀遠《基諾人的農村公社及其歷史略探》，刊《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這和古代陵寢每天要四次獻食是類似的，只是基諾族人的獻食只有幾個月到一兩年，不像陵寢那樣成爲經常的。這樣對剛死去的人的靈魂每天按時獻食的禮俗，直到後代也還流行，不過，一般不在墓地而在家中舉行。所謂陵寢制度，就是把遠古流行的在墓地上建屋獻食的禮俗，加以固定化和擴大化而已。基諾族人在公共墓地上，所以要在地下有墓穴的平地上搭起小屋獻食，是爲了便于死者靈魂接受獻食，因爲他們迷信靈魂是附在死者尸體上的。先秦的墓上建築的特點，所以會坐落在墓穴之上的平地或墳丘上，屋基的形狀大小和地下的墓穴相同，就是沿襲這種禮俗的。

至遲到戰國晚期，陵寢的布局發生變化，寢的建築從墓丘的頂上移到了墓丘的周圍，因爲局限于墓丘上，不方便建造規模大而多的房屋。《呂氏春秋·安死篇》說：“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陵寢的規模要造得像都邑一樣大，當然只能在平地上擴展了。秦始皇陵園在西邊建築有南北狹長的“回”字形兩重圍牆，陵墓坐落于內城南半部，寢殿等建築在內城的中心，正當陵墓以北的地方（趙康民《秦始皇陵北二、三、四號建築遺迹》，刊于《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漢高祖長陵沿用這種布局方式，在陵園西邊建築有方形圍牆，長陵和呂后陵都在同一圍牆以內，長陵在西部的中間，呂后陵在東部的南方，在兩個陵墓以北地區發現有兩處建築遺址，當即寢殿等建築所在。《三輔黃圖》說：“長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因爲殿垣，門四出，及便殿，掖庭諸官寺，皆在中。”說明長陵的寢殿等建築和陵墓一起都在圍牆之中，這是和秦始皇陵相

同的。

到漢景帝造陽陵時，寢殿的布局又發生變化，寢殿等建築從陵墓的圍牆以內，移到了圍牆以外。因為局限在圍牆以內，不方便建造更大和更多的房屋。陽陵的帝陵和后陵不在同一圍牆以內，而分別造有圍牆，圍牆四邊的長度幾乎比長陵要小一半。在帝陵和后陵的正南的中心地點（即帝陵的東南）有一片建築遺址，有長、寬 1.7 米的大石板用作基礎，當即寢殿等建築所在。漢武帝茂陵沿用這種布局方式，寢殿及附屬建築如白鶴館等都分布在帝陵的東南地區，并開鑿有很深的溝渠，用來解決飲水問題。昭帝平陵、宣帝杜陵和元帝渭陵，都在帝陵圍牆以外的西北或北方有大片建築遺址，當是寢殿等建築所在。這說明從景帝以后，西漢諸陵的寢殿等建築，都造在帝陵圍牆以外，但方位或在東南，或在北和西北，按地勢而定。秦始皇陵環繞陵墓和陵寢，有內外二重城牆，而西漢諸陵環繞帝陵或后陵的只有一重城牆，但是，從《漢書·朱雲傳》所說朱雲還言要“葬平陵東郭外”來看，西漢諸陵除有內城環繞陵墓以外，整個陵園尚有大郭的建築，如同當時都城一樣有宮城和大郭。上官皇后陵的圍牆以內，西北角發現有建築遺址，可能后陵的寢的規模較小，造在圍牆以內，但是其他的后陵周圍沒有發現建築遺址。

西漢諸陵的寢殿所以都設在帝陵城牆的東南，或北方，或西北，因為諸陵的方向都是朝東的，而且是以東門和北門作為主要通道。在諸陵圍牆的四面門闕中，東門和北門的寬度較大，陽陵的東門內外都發現有小規模的建築遺存，平陵的東門有寬 8 米的路面。這和西漢都城長安宮廷的制度是一致的，陵寢的建築該即仿效宮廷的規格的。高祖七年蕭何造未央宮，立東闕和北闕（《漢書·高帝紀》）。《三輔黃圖》解釋說：“未央宮殿雖南向，而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在北闕焉。是則以北闕為正門，而

又有東闕東門。至于西南兩面無門闕矣。蓋蕭何立未央宮，以壓勝之術理然乎？”漢武帝造建章宮于長安城西，也只有在東、北二門造高闕，而以東門爲正門（見《三輔黃圖》）。

東漢諸陵，據《古今注》（《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記載，明帝顯節陵、章帝敬陵、和帝慎陵、安帝恭陵都是“行馬”內有司馬門、石殿、鐘虞，“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順帝憲陵則“寺吏舍在殿東”。殤帝康陵和質帝靜陵都是“行馬”內有司馬門、寢殿、鐘虞，“園寺吏舍在殿北”；沖帝懷陵則“行馬”內有寢殿，“園寺吏舍在殿東”。這些爲陵園服務的“園寺吏舍”，都造在寢殿的東或北，看來東漢諸陵都該朝南的，石殿或寢殿都該造在陵墓以南。現在東漢諸陵的寢殿遺址都未發現，尙待作進一步考查。從洛陽象莊所保存的東漢陵園神道上石象的座向正當東漢三個陵墓的南面這一點來看，東漢陵園已是坐北朝南的方向了。這和東漢都城洛陽宮殿朝南方向也是一致的。

十二 漢代祠堂前的闕的建築

古代宮室大門之前都有一對稱爲“闕”的建築，也叫“觀”，又稱“象魏”。《周禮·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懸）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周禮》這條記載是有根據的。管仲曾說：昭王、穆王“設象以爲民紀”（《國語·齊語》，韋昭注：“設象謂設教象之法于象魏也”）。“象魏”即“象巍”，《廣雅·釋宮》：“象巍，闕也。”“巍”是形容這種建築的高，“象巍”是因“縣治象之法”而得名。這就是官府門前張貼佈告和法令之處。《左傳·哀公三年》記載魯國的公宮火災，季桓子來到，“御公（哀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杜預注：“象魏，門闕。《周禮》正月縣教令

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視之，故謂其書爲《象魏》。”當時季桓子怕火燒到象魏，下令把懸掛在象魏上的《象魏》藏起來，免得丟失“舊章”。這種“舊章”就因爲常久掛在象魏而被稱爲《象魏》。

“闕”又可以稱做“觀”。《春秋·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杜預注：“兩觀，闕也。”《爾雅·釋宮》也說：“觀謂之闕。”《說文》又說：“闕，門觀也。”《釋名·釋宮室》又把“闕”和“觀”區別開來，解釋說：“闕，闕也。在兩門旁，中央闕然爲道也。”“觀，觀也。於上觀望也。”“觀”和“闕”，同樣是可以登高望遠的高層建築，其區別就在於建築的地點不同，作用也不同。觀一般造在庭院以內，成爲登高觀望遊覽之所。“闕”就是“門觀”，建築於宮殿的大門之前，既用來標明這座宮殿主人的身份地位，又可以懸掛法令用來警戒臣下，更可以登高守望而作爲警戒之用。晉崔豹《古今注》說：“闕，觀也。古者每門樹兩觀于其前，所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將朝，到此則思其所闕多少，故謂之闕。其上皆丹堊，其下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昭示四方焉。”崔氏的分析，基本符合歷史事實，但是所說“闕”的得名，是爲了使人臣到此想到所缺多少，祇是一種引伸之義。古時兵刑不分，宮殿門前的闕，既是宮廷警衛人員守望之所，又是懸掛法令、頒布刑法之處，更是使臣下到此就感到君上的威嚴而有所戒懼的地方。

“闕”在當時確實起着“標表宮門”的重要作用，代表着宮殿主人的身份等級。當春秋晚期，魯昭公想要逐殺專權的季孫氏時，曾和子家駒有一段對話：

“昭公將弑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

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弑而敗焉。”（《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

《公羊傳》何休注說：“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所謂“臺門”，就是一種原始的闕。《禮記·禮器》說：“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爲貴也。”又說：“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家”是指卿大夫的“家”。孔穎達《正義》說：“兩邊築閣爲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這是由于建築技術水平的限制，原始的高建築都是建在臺基之上的。《禮記·郊特牲》說：“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正義》也說：“兩邊起土爲臺，臺上架屋，曰臺門。”子家駒把“設兩觀”作爲季孫氏僭禮的首要的事，《郊特牲》又把“臺門而旅樹”作爲大夫僭禮的首要的事。可知古代確實以闕作爲宮殿主人身份等級的重要標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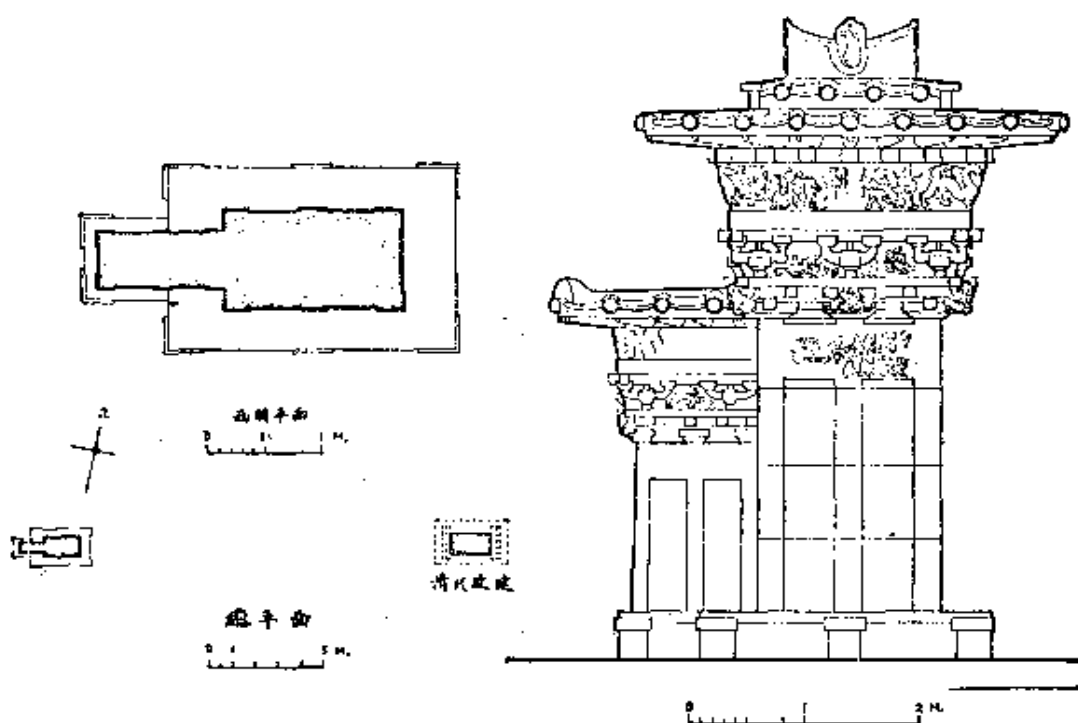
到秦漢時代，闕還是被用作統治者居住宮室前的身份等級的重要標志。《水經注·穀水》引《白虎通》說：“門必有闕者何？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營造法式·總釋》所引同）秦始皇造阿房宮，“表南山之顛以爲闕”（《史記·秦始皇本紀》）。漢高祖時，蕭何“營作未央宮，立東闕、北闕”（《漢書·高祖本紀》八年）。漢武帝時，建築建章宮，東有鳳闕，或稱別風闕、折風闕，北有圓闕，都高二十五丈，又有雉嶢闕在圓闕內二百步（《三輔黃圖》）。

先秦曾以闕的多少區別天子和諸侯的等級，漢代則以闕的結構作爲區別等級的標志。當時闕有單闕、二出闕、三出闕之分。漢代宮殿和墳墓前的木結構的闕，早已損毀，現存的，只有模仿木結構的石闕，有二十多處，在今四川、河南、山東等地。其中以保存在四川的最多。石闕一般高4到6米，都用石塊雕鑿成木結構的外形，壘砌而成。并雕刻有各種畫象。有的雙闕全都保存，有的殘存左闕或右闕。每個闕的主要高大部分，後人稱爲正闕。闕身下面有基座，上面有單簷或重簷的屋頂。正闕的

外側，有的接連有較爲低矮的闕，稱爲子闕或副闕。凡是只有正闕而沒有子闕的，稱爲單闕；由一正闕和一子闕組成的，稱爲“二出闕”；由一正闕和二子闕組成的稱爲“三出闕”。從現存的石闕來看，一般官僚用一對單闕，如皇聖卿闕，闕身四面都有浮雕花紋，可知此闕原來就沒有子闕，是個單闕。太守以上二千石俸祿的大官用一對“二出闕”，如益州太守高頤闕。霍光妻子在霍光墓地所造的“三出闕”，是奢侈超越定制的行爲。《漢書·霍光傳》載：“初霍氏奢侈，茂陵徐生（徐福）曰：霍氏必亡。夫奢則不遜，不遜必侮上，侮上者逆道也。”徐福把霍氏在茂陵墓地上的“奢侈”行爲，稱爲“侮上”、“逆道”。可知這種“三出闕”的形制原爲皇帝所專用。這種制度直到南北朝及隋唐還沿用。

現存完整的墓前石闕，以在今山東省平邑縣的皇聖卿闕最早（建于公元八六年），在今四川省雅安縣的高頤闕最遲（公元二〇九年）。這些石闕上的題刻，有的說明是墓闕，如在今四川省梓潼縣的李業闕，上刻隸書“漢御史李公之闕”；有的自稱是“大門”，如在皇聖卿闕的西闕上有題刻兩行：“南武陽平邑皇聖卿冢”“之大門，卿以元和三年（下有缺字）”。多數的闕上題刻都稱作“神道”，用作墓前神道的標誌，如在今四川省綿陽縣的平陽府君闕題刻作“漢平陽府君叔神道”，在今四川省渠縣的馮煥闕題刻作“故尚書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從這些題刻來看，建有雙闕的墓，既有中央政府官僚，又有刺史、都尉、太守、縣令或縣長。

墓闕上還有題刻墓主行事的，如《金石錄》卷十四記載的漢鄉令景君闕銘。又有記載作闕年月日、作闕者姓名、石工名及其造價的，如在今山東省嘉祥縣武宅山的武氏闕，西闕刻銘有這方面的詳細記載，最後說：“使石工孟季、季弟卯造此闕，直（值）錢十五萬，孫宗作師子，直四萬。”可知當時已有專門建造這些石建



圖三十二 高頤西關結構圖

石關現存四川省雅安縣城東十五里桃橋村外，東西二關相距 13.6 米，東關僅存關身，清代曾修復頂蓋。西關是四川現存諸漢關中保存最完整、最精美的一關。關總高 6 米（包括臺基），母關身寬 1.6 米，厚 0.9 米；子關高 3.39 米，身寬 1.1 米，厚 0.5 米。關上部面寬 1.94 米，下部面寬 3.81 米，出檐 0.6 米。屋頂雕刻成屋脊，瓦壟，脊中刻有雄鷹，口銜組綬。關身北面刻有銘文：“漢牧益州太守陰平都尉武陽令北府丞舉孝廉高君字貫光。”雙關前陳列有巨型石辟邪，雙關後就是墓碑和墳墓。墓碑距關 163 米，碑首作半圓形，上刻螭龍，碑首下正中有穿（圓孔），題額刻於穿上，碑文刻於穿下。石獸、石關、石碑及墓，構成高頤墓的布局。參見耿繼斌《高頤關》，載《文物》1981 年第 10 期。

築和雕刻石刻的石工。

這些石關都是模擬木結構的高樓式樣。現在以保存完好的高頤關的西關為例加以說明。高頤西關，從關身到屋檐，用五層石塊壘砌，逐漸向外挑出，使得屋檐舒展。從下而上的第一層石塊，雕成幾個大櫨斗，上面承托着三層縱橫相疊置的枋子，可以承受相當大的荷重，如果是木結構，應當鋪設有第二層的樓板面；第二層石塊又雕刻成一周斗拱承托着一周的枋子；第三層是

一層薄石塊，周邊雕刻有幾何形圖案，應是模擬木結構的欄板窗台之類；第四層石塊上大下小，四邊向外傾斜，又是一層向外挑出部分，當是闕上小樓的牆面；第五層又是一層薄石塊，四面雕成縱橫相交的枋子，成爲承托屋面結構的主要部分。

魏晉南北朝陵墓很少用闕。唐代陵園南門前設有三重土闕。一九六三年調查乾陵遺址，發現其南門土闕下殘存石基爲“三出闕”式。唐代有特殊恩典的嫡系皇族，如陪葬昭陵的長樂公主墓和陽城公主墓，陪葬乾陵的懿德太子墓和永泰公主墓，都在圍牆的南門有土闕一對。同時懿德太子墓道壁畫上的闕也是三出闕。因爲這是“號墓爲陵”的。說明唐代陵墓沿襲漢制用三出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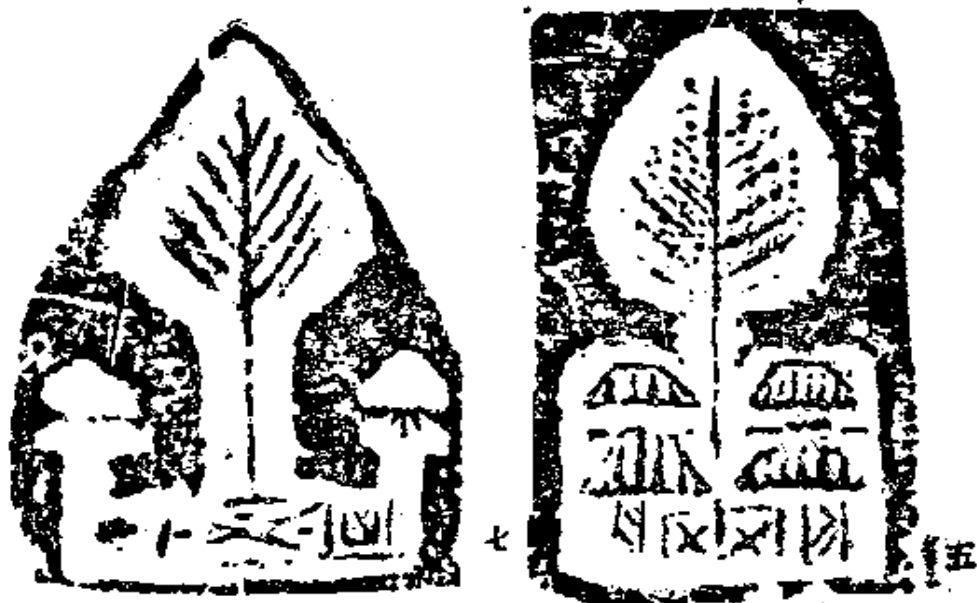
十三 漢代闕前的罽罽建築

漢代宮殿門前的闕以外，還有罽罽建築。《漢書·文帝紀》載：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罽罽災”。顏師古注：“如淳曰：東闕與其兩旁罽罽皆災也。晉灼曰：東闕之罽罽獨災也。師古曰：罽罽謂連闕曲閣也，似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罽罽然。一曰屏也。”如淳說罽罽在闕的兩旁，看來并不正確，罽罽當在闕之外。顏師古所說“一曰屏也”，是對的。《廣雅·釋宮》說：“罽罽謂之屏。”《玉篇》也說：“罽罽，屏樹門外也。”罽罽就是闕以外的屏。我們可用劉向的話來作爲明證。《漢書·五行志上》說：“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罽罽災，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罽罽在其外，諸侯之象也。漢興大封諸侯王，連城數十，文帝即位，賈誼等以爲違古制度，必將叛逆。先是濟北、淮南王皆謀反，其後吳楚七國舉兵而誅。”劉向用“天人相應”之說，認爲東闕是朝見諸侯的大門，東闕之外罽罽發生火災，象徵諸侯將要造反。說

明罽罽應是闕外的一種木建築。顏師古《五行志》注說“罽罽，闕之屏也”，是正確的。《釋名·釋宮室》說：“罽罽在門外，罽，復；罽，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這樣把罽罽解釋為同音的復思，是一種引伸之義。

罽罽本是網狀有空洞的“疏屏”。《禮記·明堂位》說：“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鄭玄注：“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罽罽原是由屏變化而來，屏又是從門前所種的大樹變化而來。《論語·八佾》說：“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所謂“樹”，就是屏，《爾雅·釋宮》：“屏謂之樹。”郭璞注：“小牆當門中。”屏有土築成的，也有用木板築成的，“疏屏”該是木板築成，所以鄭玄說“刻之為雲氣蟲獸”。但是它的起源可能是門前種的大樹，所以又稱為“樹”。罽罽之所以稱為罽罽，該是由于這種屏上刻鏤有網狀的空洞。崔豹《古今注》說：“罽罽，屏之遺象也。漢西京罽罽合板為之，亦築土為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漢文帝七年東闕罽罽發生火災，這種罽罽當即用木板築成。程大昌《雍錄》說：“罽罽鏤木為之，其中疏通可以透明，或為方空，或為連瑣，其狀扶疏，故曰罽罽。其制與青瑣相類。顧所施之地不同，名亦隨異，在宮闕則為闕上罽罽，在陵垣則為陵垣罽罽。”程氏以罽罽因其狀扶疏而得名，是正確的。趙彥衛《雲麓漫鈔》也說：“以字考之，二字從网，有網之義。”

為什麼罽罽這樣的屏形建築要刻鏤有網形空洞呢？原來該是警衛人員守望之用，這和雙闕用來登高守望，性質是相同的。章炳麟《小學答問》解釋“罽罽”說：“《說文》：‘罽，兔罽也。’隸省作罽，漢世稱屏為罽罽，罽罽連語，同在之部，本一罽字耳。古者守望蕭牆，皆有射孔。屏最外，守望尤急，是故刻為網形，以通矢簇，謂之罽罽。”這個推測，很是符合情理。



圖三十三 漢磚上門闕前的罽罽畫像拓本(採自王振鐸
《漢代壙磚集錄》中樓樹類的第五、第七圖)

筆者在三十四年前，著有《漢代門闕的罽罽》一文(《文物周刊》第六十期)，指出王振鐸《漢代壙磚集錄》中“樓樹”一類，其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諸圖象，都是雙闕之間，中有一樹高聳，樹的前有屏形建築，屏上刻劃出網形圖案，我認爲就是漢代門闕前的罽罽。網形圖案就是描寫罽罽雕鏤的網狀空洞的。在這些圖象上，這種屏形建築，好像正在雙闕之中，或者緊靠雙闕，可是中央高聳的樹的高度，遠遠超出兩重樓的雙闕之上，無論如何，樹不會長得高出兩重樓的雙闕之上這麼許多，無非用圖畫透視的方法，表示這株樹和罽罽的建築遠在雙闕之前，所以樹顯得特別高了。

漢代這種稱爲罽罽的建築，不僅設置於宮殿的門闕之外，而且設在高層建築之間接連的“連閣”上。《三輔黃圖》記載漢武帝所造的建章宮，宮的正門叫閭闔，亦叫璧門，門前“左鳳闕，高二十五丈，右神明臺，門內北起別風闕，高五十丈，對峙井幹樓，高

五十丈，連閣皆有罽思”。并有注說：“連閣，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屏翳之處，畫以雲氣鳥獸，其形罽思然。”這就是顏師古《文帝紀》注的依據。這是說，在鳳闕、神明臺、井幹樓等高層建築之間，都有曲折的“閣”連結着，在這些“閣”上需要建築垣墉屏翳之處，都建有網形空洞的“罽思”。楊明達《漢代的石闕》（《文物》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舉出四川成都出土的雙闕畫像磚，雙闕的下一層屋頂之間，有一個接連的通道，上蓋屋頂，旁有鏤空的欄杆，認為就是顏師古《文帝紀》注所說的“連闕曲閣”，這是正確的。這也是漢代的一種罽思的建築。

漢代在城垣的四角或宮殿的四角設有角樓，這種角樓的四面也都設有罽思的建築，以便守望之用。《考工記》：“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鄭玄注：“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孔穎達《禮記·明堂位》的《正義》根據這點，認為“浮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前節講到的沂南畫象石墓有一組祠堂建築的畫象，在整座祠堂北面牆垣的兩端有兩座高起的小角樓，小角樓的一面有網形圖案，當即漢代的角罽思。按例南面牆垣的兩端也該有角罽思，圖上漏畫了。

漢代皇帝陵墓和官僚墳墓的門闕之前和牆垣之上，也都有罽思的建築。《鹽鐵論·散不足篇》記載賢良講到當時冢墓的建築，“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罽思”。說明中等人家冢墓的牆垣上和闕前都已有罽思的建築。這種罽思的建築需雕刻而成，所以被認為是一種奢侈的裝飾。《漢書·王莽傳》說王莽“及事迫急，亶作厭勝，遣使壞渭陵、延陵闕門罽思，曰毋使民復思也”。足見西漢陵園的門前都有罽思的建築。《水經注·穀水》說：“漢末兵起，壞園陵學思，曰無使民復思漢也。”可知東漢陵園也多罽思建築。這種稱為罽思的木建築，現在已沒有保存的了。

罽思到唐宋時代，就變成活動的屏風和網形門簾的名稱，見

趙彥衛《雲麓漫鈔》和宋人《愛日齋叢鈔》。

十四 墓前神道上華表(石柱) 的起源和演變

華表原是用木制成的高柱，它的特點就是靠近柱頂的地方，用短的橫木或木板貫穿成十字交叉。它是一種柱形的標志，古時常常被用在宮殿、宗廟、亭郵等建築的前面，也被用在交通大道上，又被用在墳墓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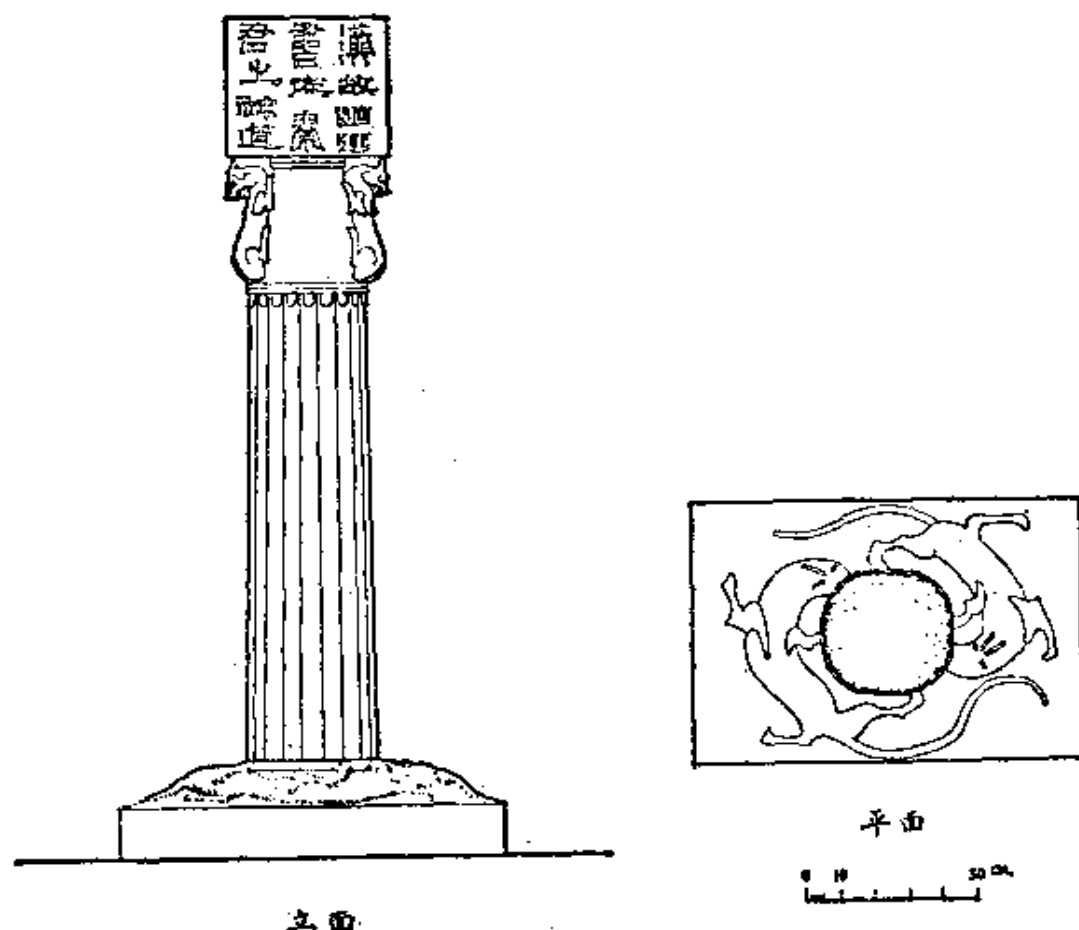
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說：“程雅問曰：堯設誹謗之木何也？答曰：今之華表也。以橫木交柱頭，狀若花也，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也，亦以表識衢路也。”所謂堯設誹謗之木，只是一種傳說，我們不能認為華表就是起源於傳說中的誹謗之木。華表主要的作用，確是“表識”。

華表又稱桓表或和表，華、桓、和三字，古時音同通用。《漢書·酷吏傳·尹賞傳》記載尹賞為長安令，捉來輕薄少年數百人關進稱為“虎穴”的監獄，待死後就用車運出，“廞寺門桓東，榻著其姓名”。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廞，埋也。舊亭傳于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華表有貫柱兩出的，也有貫柱四出的。

墓前華表原來也是木柱。《周禮·秋官·蜡氏》說：“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榻焉，書其日月焉，懸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榻，欲令其識取之，今之榻槨也。”前引《漢書·尹賞傳》也說“廞寺門桓東，榻著其姓名”。“榻”是一種木柱，不僅用作標志，還用作佈告。漢文帝時，淮南

厲王劉長(高祖少子)派大夫但、士伍開章等人出去謀反，事被發覺，官吏往捕，劉長把開章藏起來殺死滅口，用棺槨衣衾葬在肥陵(肥水附近地名)，“又佯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埋此下”(《史記·淮南王傳》)。這樣在墓上樹表，和墓前置榻的性質相同，當是常久流傳的風俗。《太平御覽》卷一九八“華表”條，記載“燕昭王墓前華表”。梁吳均《續齊諧記》又講到“昭王墓前華表已千年，使人伐之”。可知戰國時代燕昭王墓前已有華表，也還是木制的。

墓道樹立華表，西漢時期已很流行。哀帝時，原涉擴大先人



圖三十四 東漢幽州書佐秦君神道石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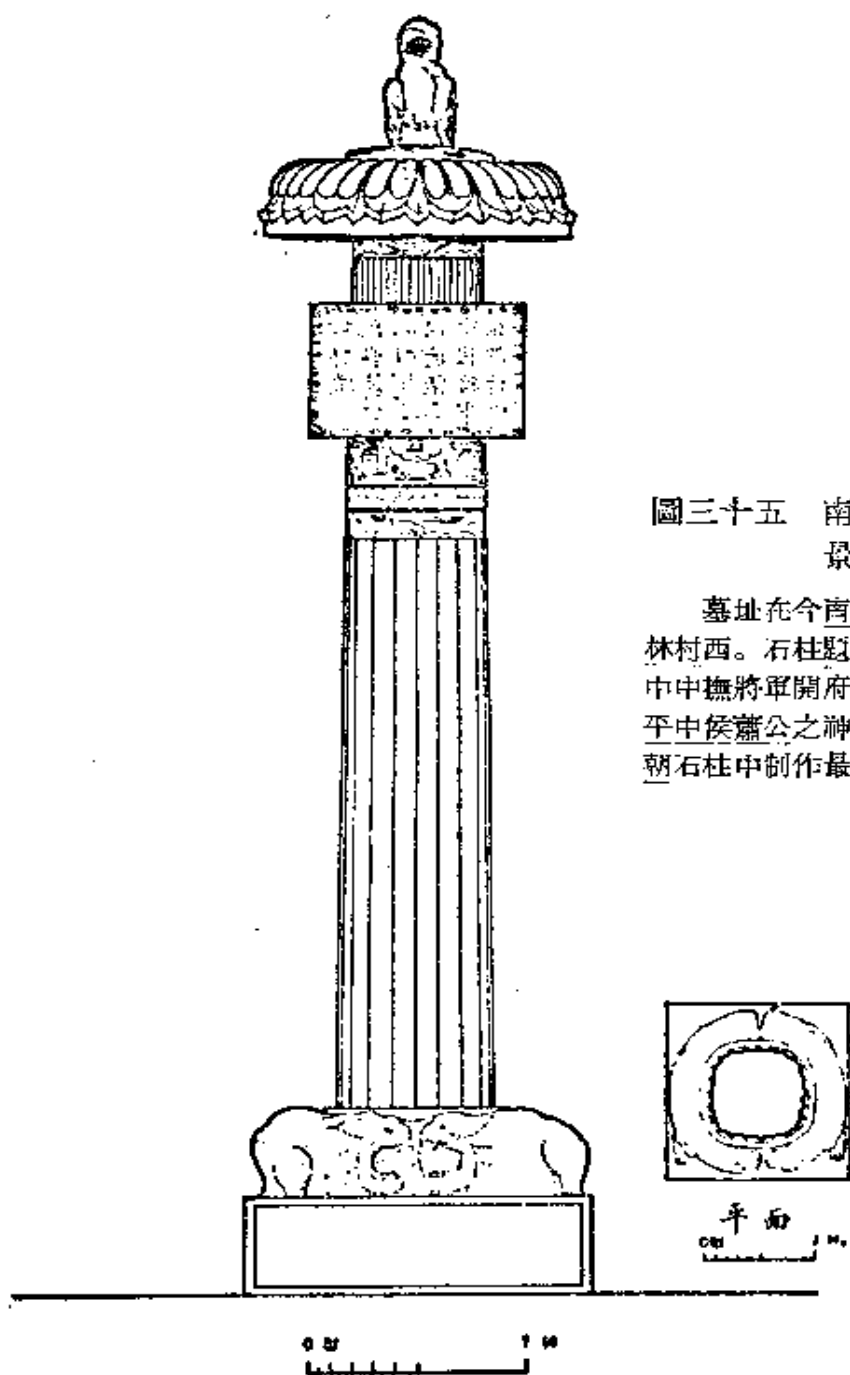
1964年6月北京西郊石景山上莊村西老山出土。同時出土的還有石號構件。東漢和帝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年)的制作。頂部已失去。參見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西郊發現漢代石闕清理簡報》，載《文物》1964年第11期。

墳墓的規模，“大治起冢舍，闔閭重門”，“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南陽阡’。”這是因為他的父親曾為南陽太守（《漢書·游俠傳·原涉傳》）。

用石柱作華表，到東漢才盛行。根據《水經注》記載，東漢官僚墓前，在陳設石闕、石碑、石獸的同時，常常樹立有石柱。例如《清水篇》所記桂陽太守趙越墓，《洧水篇》所記弘農太守張伯雅墓，《澧水篇》所記安邑長尹儉墓等，都樹立有石柱。石柱被用作神道的標誌，《後漢書·中山簡王焉傳》李賢注：“墓前于道建石柱以為標，謂之神道。”因此石柱上往往題刻有“某某官職某某的神道”字樣。山東省博物館所藏漢琅邪劉君墓石柱，北京石景山出土漢幽州書佐秦君墓石柱，形制和雕刻裝飾基本相同，柱身圓形，周圍雕刻有瓜棱形直紋，柱頂有方石，方石上有“神道”刻文。劉君墓石柱在刻文方石下，柱上刻有雙螭拱蟠的浮雕；秦君墓石柱在刻文方石下，柱上兩側刻有石虎拱托的浮雕，虎尾相交其後，下有垂蓮紋飾繞柱一周。

南朝有十二處陵墓，在神道兩旁的石獸之前樹立有石柱，大都是梁代的陵墓。梁代石柱繼承東漢的風格，柱身圓形，周圍有瓜棱形直紋，柱上有刻文方石，這和東漢石柱相同，但柱頂有蓮花紋圓蓋及蹲坐小辟邪，却是東漢石柱所沒有的。其中以梁吳平忠侯蕭景墓、臨川靖惠王蕭宏墓、南康簡王蕭績墓上的石柱保存較完整，形制基本相同，但柱身瓜棱形直紋，紋數不一，蕭宏墓石柱是二十八道，蕭績墓石柱是二十四道，蕭景墓石柱是二十道。

茲以蕭景墓石柱為例加以說明。石柱通高 650 釐米，柱身高 420 釐米，座高 98 釐米，蓋高 51 釐米，蓋上小辟邪高 81 釐米。柱身圓形，雕着突起的瓜棱形直紋二十道。柱的上端正面有一塊刻文方石，刻有反書隸體“梁故侍中中撫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吳平忠侯蕭公神道”。緊接刻文方石之下有較小的橫向長方



圖三十五 南朝梁代蕭景墓石柱

墓址在今南京堯化門花林村西。石柱題字：“梁故侍中中撫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吳平中侯蕭公之神道。”這是南朝石柱中制作最精美的。

形石，綫雕袒肩、赤脚的持花佛像和纏枝紋。小型長方形石下面又圍繩瓣，繩瓣下邊刻雙龍交首紋，再下便是圓柱的瓜棱形直紋。柱頂有比柱身稍大的盤形圓蓋，蓋底和周圍雕蓮花紋。圓蓋上蹲着昂首遠眺的小辟邪。整個石柱從上至下渾然一體，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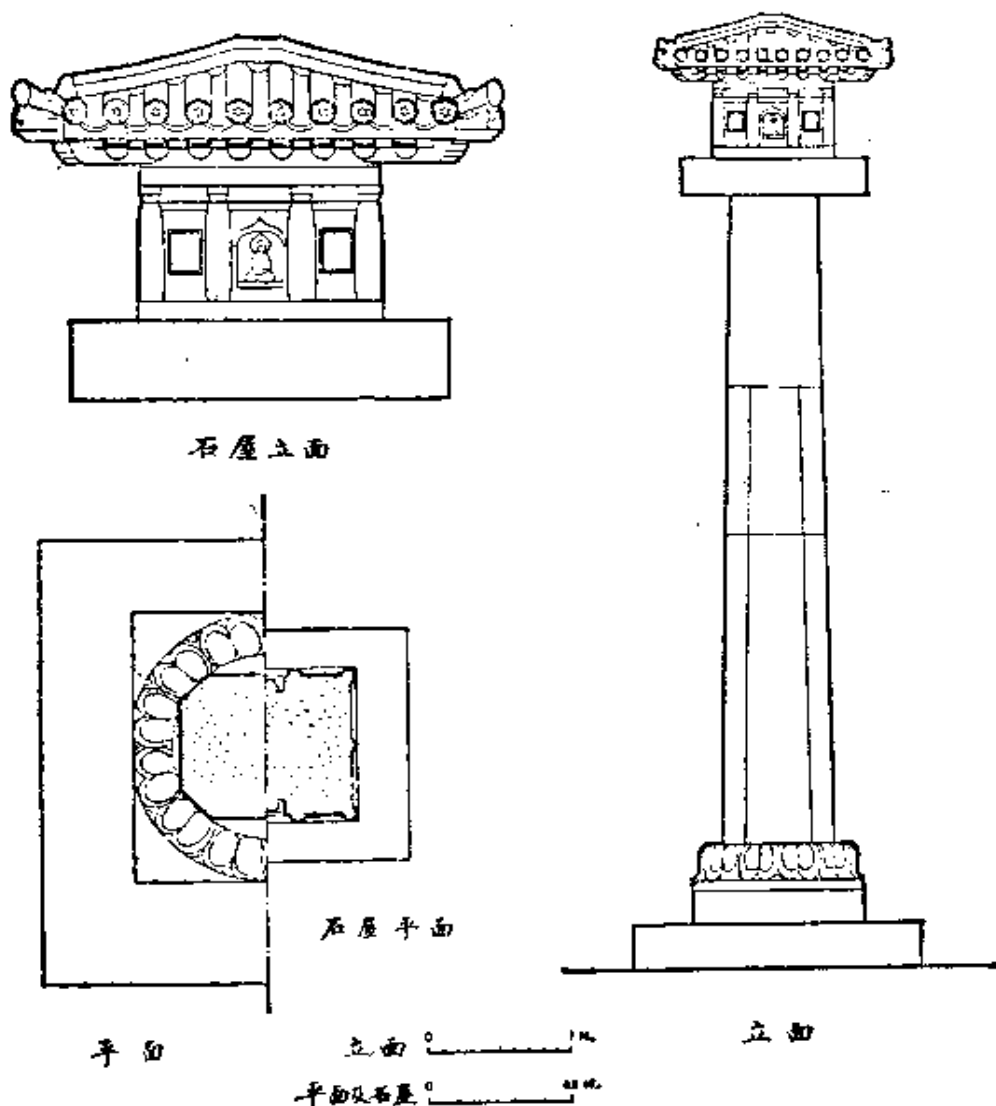
得十分莊嚴肅穆。

值得注意的是，現存南朝陵墓中，除了梁代多數有石柱外，只見齊武帝蕭頤景安陵有石柱，其他諸陵都不見有石柱。據《南史·齊豫章文獻王曄傳》記載，齊武帝爲了改變宋文帝劉義隆長寧陵神道的路綫，“徙其表、闕、麒麟於東岡”，足見長寧陵原也有華表。據《宋書·五行志五》記載，“宋武帝大明七年（公元四六三年）風吹初寧陵隧口左標折”，“隧口”是說神道的出口，“標”即華表。《建康實錄》記這事作“大風折初寧陵華表”，足見宋武帝劉裕初寧陵原來也有華表。當時這種華表還多用木制，所以會被大風吹折，至今都沒有保存。

北朝陵墓的石柱至今沒有發現。現存河北省易縣東南的北齊義慈惠石柱，建於北齊大寧二年（公元五六二年），是用來代替北魏原來立的木柱的。北魏在鎮壓杜洛周、葛榮起義軍之後，在此地收拾殘骨，集中埋葬，建立木柱作爲標志。因此這一北齊石柱，性質和墓前石柱相類，我們可以從此看到北朝石柱的形制。

北齊義慈惠石柱，通高 665 釐米，柱身高 450 釐米，座高 55 釐米，柱頂建有小型石屋和佛龕。柱身用兩段淺棕色石灰石壘接而成，爲不等邊的八角形，四個正面寬 40 釐米，四隅面寬 20 釐米。柱身自下往上逐漸收小。柱的上部，約通高四分之一部分，南面保留東南和西南的隅角，形成平面，鐫刻題字。“頌文”長達四千多字，遍刻柱身各面。柱頂有正面三間的小石屋，四阿頂，前有四柱，正中兩柱之間有佛龕，雕有小佛一座，完全模仿木結構刻成。這和南朝石柱頂蓋上雕有小辟邪不同，它是北朝強烈信奉佛教的表現。

唐代陵墓神道兩旁石刻，到乾陵才有定制，都是一對石柱樹立在石刻羣之前，作爲神道的標志。乾陵的石柱，八棱形，柱身、柱礎和柱頂都有卷草紋雕飾。在陪葬的墓中，只有一些皇族嫡



圖三十六 北齊義慈惠石柱

柱頂建有小型石屋及佛龕，石屋爲一正面三間、進深兩間的單層四阿頂小屋。石屋刻出柱子、大斗、地袱、火燄龕門、方窗、闌額屋頂、椽、飛子、角梁、屋脊、瓦壟等建築部件。石屋下是長方形石板，作爲屋的基礎和柱身的蓋板。在蓋板底面刻有蓮瓣和圓環、套環、寶珠等裝飾花紋。石屋正面當中一間火燄龕門內刻有佛像一身。參看柘文《義慈惠石柱》，載《文物》1977年第12期。

系才有石柱。昭陵陪葬墓中，只是新城公主、長樂公主以及一不知名的方形覆斗式墓，有石人、石羊、石虎和石碑、石柱。乾陵陪葬墓中，只是“號墓爲陵”的懿德太子、永泰公主墓有石柱。

橋陵陪葬墓中，太子墓多有石柱和石獅一對，公主墓無石刻。所有陪葬的大臣墓，都沒有發現石柱。即使陪葬在昭陵的功臣如李靖、李勣，特許墓造成山形，也只有石人、石虎、石羊而無石柱。可知唐代只准陵墓和某些嫡系皇族的墓才能樹立華表。

宋陵石柱也都是八稜形。一般為蓮花礎座。皇帝陵石柱通身刻有各種龍紋。皇后陵石柱刻有丹鳳紋、牡丹纏枝紋等。

宋代以後的皇帝陵墓沿用唐制，都在神道前端樹立石柱。只有明孝陵的石柱，位置和唐宋以來諸陵不同，不列於石獸之前，而置於石獸和石人之間，這是特例。其用意不明。可能因為石獸用來驅除鬼怪，石人用作墓主的警衛和侍從，認為神道應從陳列的石人開始。但是明長陵仍把石柱建立在石獸之前，成為明代陵園的定制。

十五 東漢和南朝墓前的石神獸

墓前設置石獸，開始於西漢的霍去病墓，但是霍去病墓前陳列石刻，主要是為了表彰墓主戰勝匈奴的功勳，和以後墓前神道兩旁陳列石人、石獸不同。

據現有資料來看，墓前神道陳列石人和石獸，開始於東漢。陳列石人是用作墓主的警衛和侍從的，陳列石獸主要是為了象徵吉祥和驅除鬼怪。《風俗通》（《封氏聞見記》卷六、《太平御覽》卷九五四引）說：

“墓上樹柏，路頭石虎。《周禮》‘方相氏葬日入壙，馭魍象’，魍象好食亡者肝腦，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墓側以禁禦之，而魍象畏虎與柏，故墓前立虎與柏。”

這條記載很重要，具體說明了當時墓地所以要種柏樹和安置石虎等石獸的原因。“魍象”，《周禮》作“方良”，又作“魍魎”、

“罔兩”，是古人傳說中的一種害人的鬼怪。《周禮·夏官·方相氏》記載：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入壙以戈擊四隅，馱方良”。古人迷信，當死人下葬時，要扮作方相氏的形象“乘四馬先驅”（《續漢書·禮儀志》），以便到壙中驅逐方良；下葬以後，墓前所以要陳列石獸，特別是陳列有翼或角的神獸，都是防止方良對墓主的侵犯。

東漢官僚墓前的石獸，除了虎、牛、馬、羊、駱駝、獅子以外，還有一種神獸，稱為天祿和辟邪。天祿原作天鹿，就是一種神鹿。現在四川省蘆山縣的樊敏墓、楊君墓前有石神獸，四川省雅安墓、高頤墓的石闕前也有同樣的石神獸。這些石神獸形象和南朝陵墓前的石神獸相似，但制作較粗。巴郡太守樊敏墓前的一對石神獸，肩上有翼，頭上無角。附近另有一件石神獸，體積較小，不但頭上無角，而且肩上無翼，頤下有蹠毛。楊君墓前一對石神獸，形態和前三件相似，也是肩上無翼，頭上無角，頭部從頂到項有蹠毛。蘆山縣石馬壩又有石獸兩件，一件是石羊，另一件頭生一角，肩上有翼，頭有蹠毛，項下有鬚，左前腿伸出（陶鳴寬等《蘆山縣的東漢石刻》，載《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10期）。高頤墓闕前排列的一對石獸，體積較大，頭大張口，無角，雙肩有翼，翼尾有兩根伸到臀部的健羽，形制和南朝王侯陵前辟邪相同（耿繼斌《高頤闕》，載《文物》1981年第10期）。概括說來，東漢石神獸形象不統一，頭上無角是多數，有角是少數；肩上有翼的是多數，無翼是少數。

南朝皇帝陵前和王侯陵前的神道兩旁，都陳列有一對石神獸，形象基本上統一。皇帝陵前的石神獸，頭大而頸略細，肩上有翼，長鬚垂胸，腳有爪，類似獅子。這些石神獸原來都成對陳列，右邊的頭上一角，左邊的頭上雙角。王侯墓前的石神獸，頭大而頸短粗，巨目張口，長舌垂胸，肩上有翼，腳有爪，頭上無

角。由此可知，南朝陵前陳列石獸有等級差別，有角的等級要比無角的高。一九六五年發現的齊東昏侯（蕭寶卷）墓前的一對石神獸，和所有皇帝陵相同，因為東昏侯原來繼齊明帝即位，本是皇帝，後來在梁武帝包圍下，被下屬所殺，廢為東昏侯。一九五六年發現的陳文帝（陳蒨）永寧陵附近有石神獸一件，同于所有的王侯墓，可能另有原因，很可能這件石神獸本不屬於永寧陵。

近人對這種石神獸的定名，存在着不同看法：

一種說法認為獨角的叫天祿，雙角的叫辟邪，無角的叫符拔。主張此說的是朱希祖，見所著《天祿辟邪考》（收入1935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六朝陵墓調查報告》）。他的根據是《漢書·西域傳》孟康注和《後漢書·班超傳》李賢注。《漢書·西域傳》載烏弋山離國“有桃拔、師子、犀牛”。顏師古注：“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為天鹿，兩角者或為辟邪。”《後漢書·班超傳》載月氏“貢奉珍寶、符拔、師子”。李賢注：“《續漢書》曰：符拔形似麟而無角。”

另有一種說法認為獨角的叫麒麟，雙角的叫天祿，無角的叫辟邪。主張此說的是朱偁（朱希祖之子），見所著《建康蘭陵六朝陵墓圖考》（1935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他的根據是《爾雅》和《古玉圖譜》。《爾雅》：“麟，麋身牛尾一角。”《古玉圖譜》載有天祿書鎮，漢器，其圖雙角，又有辟邪水洗，其圖無角。

我們認為，以上兩種說法都缺乏確切依據。南朝皇帝陵前的一對石神獸，不論獨角或雙角，都應稱為麒麟。根據《南史·齊豫章文獻王嶷傳》，齊武帝（蕭覬）因宋文帝長寧陵的神道經過蕭嶷住宅前面，妨礙他到蕭嶷家中去，便把長寧陵的“表、闕、麒麟”遷到東岡，還說：“麒麟及闕形勢甚巧，宋孝武（繼承宋文帝的孝武帝）於襄陽致之，後諸帝王皆模範而莫及也。”可知這種皇帝陵前的石神獸，當時稱為麒麟，而且這種麒麟的式樣是從襄陽採

訪得來，後來許多帝王都仿效它。因此我們把它定名為麒麟，是最妥當的。唐李商隱《晉元帝廟詩》說：“弓劍神靈定何處，年年春緣上麒麟。”可知葬在雞籠山（今南京鍾山的一部分）之陽的晉元帝陵，唐時該陵前尚有寢殿和麒麟等石刻。南朝陵前設置石麒麟當是沿襲東晉制度。

自從魏文帝廢去上陵之禮，陵園不建設寢殿，西晉沿用其制，但是到東晉又重新恢復謁陵。《晉書·禮志》說：“逮于江左，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告之事。”因此晉元帝陵又有寢殿、神道的陳設，雖然規模較小，也還有石麒麟的陳設。東晉一代上陵之禮，雖然幾興幾廢，也還延續不斷。《南齊書·始安貞王道生傳》說：“建武元帝追尊為景皇，妃江氏為后，立寢廟于御道（神道）西，陵曰修安。”可知齊景帝蕭道生修安陵上亦曾建有寢廟。可能南朝陵墓沿用東晉的禮制，建有小規模的寢廟，并在神道陳列有石獸、石柱、石碑等石刻，後來祇因寢廟被毀，僅留下石刻。

我們認為，“天祿”原作“天鹿”，就是神鹿，漢代天祿閣遺址曾出土天鹿畫瓦可以證明。當時所以重視神鹿，因為“鹿”與“祿”音同。“麒麟”兩字偏旁都從“鹿”，也該是指一種神鹿。原來麒麟沒有定型，河南鄧縣彩色畫象磚墓中有一標明“驄麟”的畫象磚，偏旁從“馬”，畫作馬形蹄足，獨角有翼，當是“天馬”（即神馬）的形象。東漢和南朝墓前石神獸，大體上以獅子作為模式，為了神化，增加了肩上的翼和頭上的角。現在我們按照當時所用的名稱，把南朝皇帝陵前有角的石神獸，稱為麒麟。至于王侯墓前無角的石神獸，沒有找到當時原有的名稱，姑且從一般的稱呼，稱為辟邪。

十六 墓碑的起源及其發展

古代宮殿和宗廟的庭中有碑，用來牽住祭祀用的牲，并用來觀察日影，推斷時間。《儀禮·公食大夫禮》：“庶羞陳于碑內，庭實陳于碑外，牛、羊、豕陳于門內。”《禮記·祭義》：“祭之日，君牽牲，……既入廟門，麗于碑。”《儀禮·聘禮》鄭玄注：“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古代舉行葬禮，用有圓孔的碑施以鹿盧（滑車），用繩索牽引，把棺放下墓壙。《禮記·檀弓下》：“公室視豐碑。”鄭玄注：“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絳繞。”《禮記·喪服大記》：“凡封用絳去碑負引。”鄭玄注：“凡柩車及壙，說（脫）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絨，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

墓碑起源于下葬時用來牽引放下棺椁的豐碑。《釋名·釋典藝》：“碑，被也。此本葬時所設也（今本‘葬’誤作‘王莽’，從畢沅據《廣韻》等書改正），施鹿盧，以繩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焉。無故建于道之頭（畢沅云無故卽物故），顯見之處，名其文，就謂之碑也。”後人都有相同的說法。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二“碑表”條，引用封演《封氏聞見記》、孫宗鑑《東臯雜錄》、李綽《尚書故實》等書，認爲“古碑皆有圓孔”，“漢去古未遠，猶有豐碑之遺像”。這一說法是可信的，現存一些東漢的石碑如曲阜孔廟的孔謙碑等，不但碑身有“穿”（圓孔），碑頭還有憑以攔繩索使之易于滑動而又不致外脫的槽，稱爲“暈”。

從石刻的歷史來看，刻石自頌，開始于秦始皇。而碑刻的出現，却要遲到東漢。歐陽修《集古錄》說：“至後漢以後始有碑文，

欲求前漢碑碣，卒不可得。”現存東漢石碑，碑的上端（所謂碑額）有圭形、半圓形、方形三種，圭形和半圓形的大都在上部或中部有一圓孔。

現在發現的墓地刻石，以河北平山中山王陵墓地的《守丘刻石》為最早，見張守中《中山王罍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年版），當是守墓者的題記。西漢霍去病墓地的一石獸上發現“左司空”題字，大石塊上發現“平原樂陵宿伯牙霍巨孟”的刻字，當是題名性質。至於《居攝二年墳壇刻石》二塊，又是墳前祭壇建築上的題字。這些都和後世墓碑的性質不同。

在西漢刻石中，只有《庶季禹刻石》、《萊子侯刻石》和河平元年《左元異墓石》，可能是墓前的刻石。《庶季禹刻石》：“河平三年（公元前二六年）八月丁亥平邑（？）□里庶季禹。”從內容來看，可能是庶季禹墓前的刻石。《萊子侯刻石》：“始建國天鳳三年（公元一六年）二月十三日萊子侯為支人為封，使偕（？）子食等，用百餘人，後子孫毋壞敗。”“支人”是指宗支之人，“封”指封墓，“偕”有人識“儲”，“用百餘人”是謂使用一百多人建造冢墓，這也該是墓前的刻石。河平元年《左元異墓石》有兩件，一件作“河平元年西河中陽光里左元異造作萬年廬舍”，當時西河郡中陽即今山西省中陽縣，所謂“萬年廬舍”，當即寢和祠堂等建築；另一件作“使者持節中郎將莫府奏曹史西河左表字元異之墳”，“墳”即是“墓”的異體字。這些都應是墓前的刻石。這些西漢墓前刻石，就是東漢設置墓碑的先聲。

但是我們認為，東漢的墓碑還是起源于下葬時用以拖鹿盧、引以下棺的豐碑。這種豐碑原來都用木制。前引《周禮》鄭玄注說：“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該是有依據的。最初的墓碑，只是這種引以下棺的木制豐碑留放在墓前，寫上墓主姓名、爵里和行事。在東漢以前，皇帝和官僚的墳墓之前，所有祠堂、闕、表、

碑之類都是木材制成的。到東漢時，由于豪強大族的重視上冢禮俗，講究建築墳墓，再加上由于煉鋼技術的進步，鋒利的鋼鐵工具便於開鑿和雕刻石材，於是在建築石祠、石闕、石柱的同時，更流行雕刻石碑了。

東漢是墓前石碑廣泛風行的時期。不僅達官貴人都樹立墓碑，就是沒有官職的庶民也立墓碑，如《隸釋》卷九有《故民吳仲山碑》。不僅成人都有墓碑，甚至幼童也多有墓碑，如《蔡邕集》有《童幼胡根碑》。墓碑有家屬或宗族中人設立的，又有弟子、門人設立的，更有友人、故吏、地方官設立的。因此在《隸釋》、《金石錄》等書中，記載有大量的東漢墓碑刻文。

到南北朝隋唐，雖然流行埋在壙中的方形墓誌銘刻石，但是樹立在墓前的石碑仍然流行。南朝陵墓在神道兩旁陳列石獸、石柱的同時，還樹有石碑。如梁始興忠武王蕭憺墓、梁安成康王蕭秀墓、梁臨川靖惠王蕭宏墓，都至今保存有石碑，梁文帝蕭順之建陵也殘存石碑座。可能梁的陵墓制度有樹立石碑的規定。

唐代皇帝陵墓和許多陪葬墓，都有石碑。至今保存的，計有獻陵兩座、昭陵四十一座、乾陵二座、橋陵五座。據記載，昭陵在宋時尚有石碑八十多座，可知損失很多。其他陵園雖然陪葬墓不多，石刻也有不少損失。現存最重要的石碑是乾陵二碑，一為《無字碑》，碑首作半圓形，刻有八條紋龍紋，碑側繞雕雲龍紋，碑高6.30米，寬2.10米，厚1.49米。碑座長方形，也繞雕花紋。另一為《述聖記碑》，碑通高7米左右，由七大塊石累砌而成。最上一層為屋頂形蓋子，最下一層為方形碑座，每邊寬2.97米。中間五層為碑身，平面方形，每邊寬1.86米。其中自上而下的第一層原無字，僅四角雕一力士像，其餘四層的南面刻有《述聖記》全文，共四十六行，每行一百二十字，約共八千字左右，文為駢體，書法工健。碑文為武后撰，中宗(李哲)書。據說“石來自

于闐，填以金屑，照耀陵園”(清代林侗《來齋金石刻考略》)。可以說，這是碑刻中巨大的制作。現在除第三層石字跡模糊外，第一、二、四層石尚有許多字可辨認。

關於臣下的墓碑，唐代規定五品以上螭首龜趺，七品以上圭首方趺。明代規定一品以上螭首，二品碑蓋用麒麟，三品碑蓋用天祿辟邪，七品以上圓首，所有墓碑都用龜趺而尺寸有高低。八品以下限用墓誌。

十七 再論封建時代墳墓的等級制

我們還必須指出，從漢代以後，歷代封建王朝為墳墓和陵墓的建築規定一整套制度，無非是為推崇皇權和維護身份等級，從而鞏固其統治。

一九六四年北京市西郊石景山發現東漢幽州書佐秦君石闕和墓表(石柱)。墓表之一有題刻為“烏還哺母”，銘文七行，外有劃框，每行二十字左右，第七行二十七字，末二句八字刻在劃框之下。標題四字刻在銘文第四、五行之間。現按原文行款，詮釋如下：

- “(1) 維烏微烏，尙懷反報。回(何)兄(況)于人，號治四靈，君臣父子，
- (2) 順孫弟(悌)弟。二親薨沒，孤悲惻怛，鳴號正(整)月，旦夕
- (3) 思慕潑(沍)心，長(悵)罔(惘)五內。力求天命，年壽非永，百身莫[贖] (“贖”字模糊，據文意補)。
- (4) 欲厚顯相，尙無餘日。嗚呼，匪(非)愛力財，迫于(按此下空二字)
- (5) 制度，蓋欲章(彰)明孔子塋(葬)母四尺之裔(懿)行上

德。比

(6) 承前望歲少，以(已)降昭皆(楷)，永爲德儻(檢)，人且
記入〔于禮〕(“于禮”兩字模糊，據文意補)。秦

(7) 仙爰敢宣情，徵之斯石，示有表儀，孝弟(悌)之志，通
于神明。子孫奉祠，欣肅慎焉(按末兩句八字刻在劃框
以下)。

以上詮釋，根據郭沫若《烏遠哺母石刻的補充考釋》(《文物
1965年第4期)。

這篇墓表上的刻文，尊重孝悌之道，崇尚朝廷制度，推尊“前
聖”孔子，代表東漢時代統治階級流行的思想。“制度”兩字另行
抬頭，這是秦以來推重朝廷制度和皇帝詔令的格式。〔書佐是地
方官署中的小吏，其地位尚在佐史、斗食吏、齋夫之下。郭沫若
解釋說：“秦君本是書佐，乃州郡小吏，論理不應有神道之類的排
場，但秦君之子似居顯職，故准父以子貴之例，已破格厚葬，但也
不敢過分違制。”陳直又解釋說：“秦君任幽州書佐，在當時立雙
石闕已爲僭越，故對於築墳，不能不遵守‘土四尺’，因此在石柱
文中，表明并非愛惜財力，實迫于制度之不得已也。”(見陳直
《關於幽州書佐秦君石柱題字的補充意見》，載《文物》1965年
第4期)根據刻文內容來看，所說“迫于制度”，具體是指“蓋欲章
(彰)明孔子葬母四尺之裔(懿)行上德”。秦君之子秦仙所以不
敢違背墳墓高度的定制，表面上說是爲了推重孔子的德行，實質
上當是不敢觸犯朝廷法律，因爲漢代對墳墓高度的等級規定，
《漢律》上有明文。現存《漢律》的佚文，只講到“列侯墳高四丈，
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沒有留下小吏墳高多少的記載，我
們從這個石柱刻文可知是高四尺了。《鹽鐵論·散不足篇》記賢良
說：“古者不封不樹，……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
可隱。”半仞正是四尺，這樣把四尺作爲墳丘的最低高度，當有所

依據。]

[東漢緯書有墳墓高度的等級規定：“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卿大夫八尺，士四尺，庶人無墳。”]（見《白虎通·崩薨篇》引《含文嘉》、《周禮·春官·冢人》賈公彥疏引《春秋緯》、《太平御覽》卷五五七引《禮統》）這裏把士和庶人區別開來，規定士墳高四尺，庶人無墳，與《鹽鐵論》所說“庶人之墳半仞”之說不同。這裏說天子墳高三仞，以八尺爲仞，三仞只有二丈四尺；又說諸侯半之，只有一丈二尺；卿大夫只八尺。〔這種墳丘高度顯然比漢代定制要低得多。漢代定制列侯墳高四丈，諸侯王墓當在五到八丈之間，天子陵墓在十二丈左右。緯書所說的高度只有漢制的五分之一，很可能是根據戰國的禮制而加上了理想化的成份。

▲東漢緯書還說古代墓地種樹的種類有等級區別。《含文嘉》說：天子墳“樹以松”，諸侯墳“樹以柏”，大夫墳“樹以欒”，士墳“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春秋緯》與《含文嘉》大體相同，只是“欒”誤作“藥草”。《禮統》所說“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和前二書相同，但是說“卿大夫樹楊，士樹榆”，又有不同。這些規定也和漢制不合。漢代文獻上沒有墓地樹的種類的等級區別，柏是墓地普遍種植的一種樹。《三輔舊事》說：“漢文帝霸陵不起山陵，稠種柏樹。”又說：“漢諸陵皆屬太常，其人盜柏者棄市。”（張澍輯本）《漢書·五行志中》又說：“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爲巢。”可知當時皇帝陵園和民間冢墓都以種柏樹爲主。緯書所說墓地樹木種類的等級規定，可能是一種理想的制度，并未真正實行。戰國時代只有墓地種樹多少的等級制，如《商君書·境內》說：“其墓樹，級一樹。”〔《周禮·春官·冢人》也說：“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都沒有樹木種類的等級規定。]

[古代墳墓的等級規定是不斷在擴大的。戰國時只有墳墓高

低和種樹多少的等級規定。到漢代，除了高低的等級規定之外，開始有墓的形制和墓地建築的等級規定，闕有單闕、二出闕、三出闕之分。到南朝，陵前神道上的石刻，皇帝陵用石麒麟，王侯陵用石辟邪，說明所用石刻開始有等級區別。到唐代以後，墳墓的高低和形制，墓地建築，墓前石碑和石刻，墓地的大小，都有詳細的等級規定了。〔這是封建王朝重視喪葬之禮，把墓葬的等級制用作鞏固封建統治手段的一種表現。

歷代封建統治階級運用規定的禮制作為維護君權、族權、夫權、神權的重要手段。《荀子·禮論》說：“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族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又說：“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所說“禮之三本”，天地代表神權，先祖代表族權，君師代表君權。歷來封建統治者把天、地、君、親、師作為禮拜的主要對象，就是根據這個理論的。封建統治者之所以特別重視喪葬之禮，不惜以大量人力物力修建巨大的陵墓和廣大的陵園，從陵園中設“寢”擴展到建設獻殿或享殿，陵園前開設的神道及其兩旁石刻的規模也越來越延伸，定期舉行的上陵朝拜祭祀儀式規模也越來越大，無非是〔為了推崇皇權，顯示封建皇帝的赫赫“威儀”，用作團結封建統治集團和加強對人民統治的一種手段。〕

十八 陵區的形成及其發展

從戰國中期國君開始興建陵墓起，同時就有陵區的設置，往往用二個以上的陵墓排列成一個陵區，這也是用來顯示君王“威勢”，作為鞏固統治的一種手段的。

戰國中期秦惠文王的公陵和秦武王的永陵，都造在今陝西省咸陽市以北的周陵公社，形成一個陵區。兩陵南北直列，永陵

在公陵正北的二百米處。看來方向都是坐西朝東的。後來秦昭襄王和秦莊襄王都葬在茝陽（《史記·秦始皇本紀》末段），茝陽一作芷陽，在今西安市東北。《史記·秦本紀》說秦昭王四十年“悼太子死魏，歸葬芷陽”。說明芷陽又是一個陵區。《水經注·淄水》所說的四豪冢，或稱四王冢，是齊威王、齊宣王、齊湣王、齊襄王的陵墓，“東西直列”，在今山東臨淄東南齊陵公社淄河村西南，東南離膠濟鐵路只有100多米，在四王冢以北50米處，還有東西相連的幾座小墓，當是陪葬墓。這是齊國的陵區。在今河北邯鄲市西北的丘陵地區有五座趙王陵，兩座在永年縣西崗公社的溫窰村，三座在邯鄲縣三陵公社的陳三陵村和工程公社的溫窰村，均在小山頂上修築成長方形的陵台，封土堆四個近方形，一個長方形，分別高3米、5.5米、6米、12米、15米不等。陵台四圍原有圍牆，有一座尚存殘牆，陵台東邊有東西筆直的大路，作斜坡形，說明陵園都是坐西朝東的（河南省文管處等《河北邯鄲趙王陵》，刊《考古》1982年第6期）。在今湖北江陵以北的楚都紀南城周圍的紀山、八嶺山、兩台山、馬山和長湖邊上，分佈的楚墓很多，也有陵區存在。在今湖北宜昌市附近，被秦將白起燒毀的夷陵，當是楚國的陵區。

西漢帝陵，除了文帝霸陵和景帝杜陵位于渭水之南以外，其餘九個帝陵就橫排分佈在渭水之北咸陽五陵原上，按地勢從東北偏向西南，形成一個陵區。西漢帝陵都坐西朝東，整個陵區也是坐西朝東。這和秦始皇陵坐西朝東是一致的。因為按照當時禮制，居于“寢”內，以坐西朝東為尊。最先建置的高祖長陵，是坐西朝東的，陪葬墓都在東方，陵園前的大道也設在東方。《東觀漢記》載：“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史記·蕭相國世家》集解引）所謂“東司馬門道”，就是陵園東方大門口的大道。茂陵也是坐西朝東的，請參看下編《秦漢陵墓考察》第二節。

其他諸陵也都是一樣的佈局。西漢在陵園附近還有設置陵邑的制度，從高祖長陵起，到昭帝平陵爲止，先後遷移東方豪富居住到陵園附近，建成陵邑。每個陵邑有五千戶到一萬多戶。不僅使用這些人來保衛、保養、供奉陵園，還借此推行強本弱末、加強中央集權的政策。陵邑歸九卿之一的太常管轄，不屬於郡的範圍，這是封建王朝着手建設陵區的開始。此後歷代王朝雖然沒有設置陵邑，但是對於陵園的建設始終是十分重視的。

歷代封建王朝建設陵區，往往在離京都不遠的地方，是爲了便于保護、管理、供奉以及朝拜、祭祀。西漢建都長安，它的陵區，主要在長安東北到西北的五陵原上，也有少數在長安的東南地區。東漢建都洛陽，它的陵區，分佈在洛陽的西北和東南兩個地區。據《帝王世紀》（《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記載，光武帝原陵、安帝恭陵、順帝憲陵和靈帝文陵是一個陵區，都在洛陽西北，原陵、恭陵、憲陵都在洛陽西北十五里，文陵在洛陽西北二十里。現在洛陽以東漢魏故城西北有四個東漢大冢，最遠的靠近黃河，在孟津老城西北七里鐵樹村附近，如今定爲原陵，是正確的。在原陵以南十里，三十里鋪東南，有三個大冢南北直列，如今定爲明帝顯節陵、章帝敬陵、和帝慎陵，顯然和記載不合。當是恭陵、憲陵、文陵之所在。《帝王世紀》說原陵“去洛陽十五里”。實際不止十五里，當有脫誤。東漢開始舉行“上陵”的朝拜祭祀典禮，在殿堂上舉行朝拜的禮儀，是以坐北朝南爲尊的。該是由于這個緣故，從東漢起，陵園的布局改爲坐北朝南了。現在三大冢以南的象莊上有一隻大石象（據說另一隻已全陷入泥中），當是向南伸展的神道兩旁的石刻。據《帝王世紀》，東漢多數帝陵在洛陽東南三十多里，目前還不清楚，有待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魏晉是陵寢制度的衰落時期。到南北朝時期，北魏馮太后開始營建永固陵，接着孝文帝又以洛陽西北邙山一帶興建陵區，

以孝文帝長陵爲中心，宣武帝景陵和孝莊帝靜陵在長陵西南，向東爲鮮卑族的集體墓地。南朝各代在國都建康（今南京）附近，也都選擇山地作爲陵區。例如齊梁二代陵區的總入口處在今江蘇丹陽以東的陵口鎮，那裏就陳設有比一般陵墓前形制較大的石麒麟一對作爲標志。南朝各代選擇山地建設陵區，陵墓都背依山麓或山腰，面臨平原，在平原上設置祭享用的建築以及長距離的神道和石刻，從而造成氣勢雄偉的格局。

唐代陵區設置在關中盆地北部，即在渭北第二道黃土高原和北山各嶺。這是因爲咸陽五陵原早已成爲漢代陵區，同時要採用“依山爲陵”的建築方式，就不得不把陵區向北推展，東西綿延近三百里，分佈成爲扇面式。其中除四陵建築在平地的以外，其餘十四陵分別建築在山嶺的頂峯之下，據高臨下，造成“南面而立，北向而朝”的形勢。日常侍奉的“寢宮”（卽下宮）設于山下，上陵祭祀用的“獻殿”建于山上陵墓之前，并在長距離的神道兩旁陳設一系列的石刻羣，以壯大“威勢”。例如乾陵神道上共有三道門，從第一道門到地宮墓門約長八里。

北宋陵區的範圍較小，八陵集中在今河南省鞏縣伊洛河東南地區，它們之間相距不過二十里左右的範圍，各個陵園的規模也較唐陵爲小，但是這種集中陵區的設置，更便于造成“威嚴”的聲勢，所以爲後代帝王所效法。北宋八陵可以分爲四組：最先建置的永安陵（太祖之父）、永昌陵（太祖）、永熙陵（太宗），在今鞏縣西南的西村以北，以永昌陵爲中心，東南爲永安陵，西北爲永熙陵。其次建置的永定陵（眞宗），在前三個陵以北的蔡莊北面。再次建置的永昭陵（仁宗）和永厚陵（英宗），又在永定陵以北的鞏縣城區西南。最后建置的永裕陵（神宗）和永泰陵（哲宗），則在永昌陵西南的八陵村以南。值得注意的是，每個陵都建有寺院，有相當的規模。爲眞宗建置的羅漢寺，在永定陵東南

較遠的夾津口公社羅漢寺村。爲仁宗、英宗合建的昭孝寺，在永昭陵、永厚陵西北的康店村寺溝。爲神宗、哲宗建立的寧神寺，在永裕陵、永泰陵的東北地區。陵園旁邊設置寺院，是從東漢開始的。《洛陽伽藍記》說：“明帝崩，起祇洹（禪院）于陵上。自此以後，百姓冢上或作浮圖焉。”宋代繼承了這個風氣而又有擴展。宋陵因爲離開國都開封較遠，爲了便于皇帝祭祀，還在陵區設有三個行宮。孝義宮在永昭陵、永厚陵以北的孝義鎮。永安宮在永定陵西南的芝田鎮，而宋仁宗起建的會聖宮，離開陵區較遠，在陵區西北伊洛河以北的鳳凰山上，山下有溫泉，當是取其自然環境比較優美。現在僅存大石碑一通，高9.2米，寬2.19米，厚0.55米，立于宋仁宗景佑元年（公元一〇三四年）。由此也可見其陵區建築必然十分巨大。

明十三陵就是一個以明成祖（年號永樂）長陵爲中心的集中的陵區。在陵區南北長達十四里的中軸綫上，有一條顯示帝王“尊嚴”的神道，正門前豎立有五門六柱十一樓的白石大牌坊，大宮門黃瓦紅牆而有三大門洞，門內設有碑亭，碑亭四角有白石華表，從碑亭往北，兩旁排列有石獸二十四、石人十二，石刻盡處便是櫺星門（或稱龍鳳門），進門後便見叢山環抱中一處處山坡下，一片片密林中，掩映着一座座金色殿頂，這便是各個帝陵之所在。整個陵區全景便展現在目前。唐和北宋諸陵，在每個陵的中軸綫上建有門闕、神道和石刻羣，自成體系。而明十三陵不同，十三個陵只有公共的牌坊、碑亭、神道和石刻羣，成爲一個統一的陵區。至于各個陵的享殿、方城明樓等建築，又自成一個獨立單位。陵與陵之間的距離，少到一里，多到十多里。長陵位于中軸綫北端，其他十二陵分布東西兩側。各陵格局基本一致，但規模差別很大，其中以長陵最大，明世宗（年號嘉靖）永陵、明神宗（年號萬曆）定陵次之，其他的較小。清代的東陵和西陵基本

上沿用明代制度，變化不大。

十九 唐宋以後陵園建築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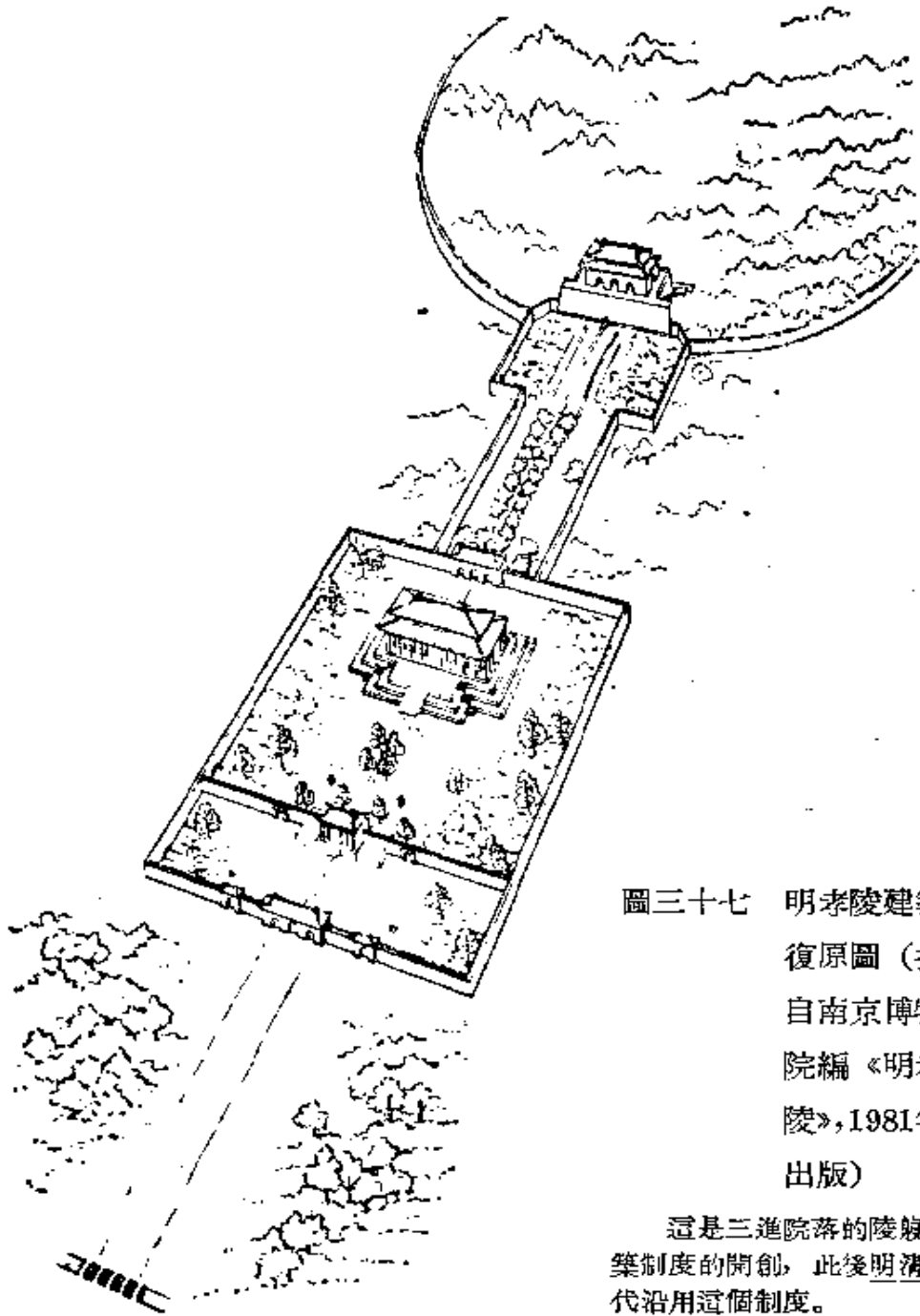
我們已在上編說明從唐、北宋陵園建築到明、清陵園建築有很大的變遷。所以會產生這樣大的變遷，主要是由於明太祖改革了禮制，廢止了留宿宮女、在“寢”中日常供奉的方式，進一步突出了朝拜祭祀儀式的重要性；因而取消了寢宮（即下宮）的建築，擴展了祭殿的規模，造成了三進院落的格局。

近讀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其第六章第五節有關北宋和南宋陵墓部分，對於這點另有看法，認為轉折點在於南宋採用權宜之計，把北宋時分離的上下宮串聯在同一軸綫上。他說：

“南宋諸帝死後，爲了日後歸葬中原，僅在紹興建臨時性質的陵墓，雖有上下宮，但無石象生（按即石刻羣），且將棺槨藏於上宮獻殿後部的龜頭屋內，以石條封閉，稱爲‘攬宮’。這種權宜方式，把北宋時分離的上下宮串聯在同一軸綫上。後來明、清陵墓的祿恩殿（相當下宮）和明樓寶頂（相當上宮）納於同一組羣內，即由此演變而成。而明陵的石象生制度也受到北宋陵的影響。所以，宋代陵制是中國古代陵墓制度的一個轉折點。”（第 222 頁）

這一說法是可以商榷的。

我們認爲，陵園建築格局的變化主要該是適應禮制改革的需要，不能單純地從建築排列形式的變化來分析。《中國古代建築史》認爲宋代把“陵的本身稱爲上宮”，這是沿用《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考古》1964 年第 11 期）的看法。《河南名勝古跡叢書》之《北宋皇陵》（中州書畫社 1981 年出版）又另作解釋：“上宮，由鸞台、乳門、神道及石刻羣等部分組成。”看來兩種解釋都



圖三十七 明孝陵建築
復原圖（採
自南京博物
院編《明孝
陵》，1981年
出版）

這是三進院落的陵寢建
築制度的開創，此後明清兩
代沿用這個制度。

不確切。“上宮”是對“下宮”而言，“下宮”是沿用唐代名稱，即是寢宮，是供墓主靈魂居住、遊樂、休息的地方，也是宮女日常供奉起居飲食的地方。“上宮”當即指獻殿，是舉行隆重的朝拜獻祭

典禮的殿堂。北宋陵園在南神門內約 10 米處，即築有宏偉的獻殿。現在宋太宗永熙陵的南神門內還保存有獻殿遺址，有一塊“神台”，用青石做成，長 6 米，寬 4 米，厚 0.5 米。我們以《政和五禮新儀》所載《奉告諸陵上宮》（或作《進獻諸陵上宮儀》）以及《宋史·禮志》所載“上陵之禮”來作比較研究，可知“上宮”是用“牲牢、祝冊”祭祀的宮殿，“設神御座于殿上”，決非指陵墓中的皇堂（即地宮）而言。《中國古代建築史》認為明清陵園的祿恩殿相當于“下宮”，明樓寶頂相當于“上宮”，也是錯誤的。明清的祿恩殿即是唐宋的獻殿，用于隆重的朝拜獻祭，這是十分明顯的。因此祿恩殿決不相當于“下宮”，應該相當于“上宮”。至于明樓寶頂，當然不能和“上宮”相當。所以這樣把明清陵園祿恩殿和明樓寶頂的組合，看成是出于南宋陵園上下宮串聯一起的演變，顯然是不確當的。寶頂就是指陵墓，祿恩殿相當于唐宋的獻殿。唐宋的獻殿就造在陵墓之前。明代陵園依然把祿恩殿作為陵墓前建築的主體，基本布局還是沿襲唐宋的，只是按照當時的宮殿建築擴展成三進的格局，用來增強皇帝的威嚴而已。

唐宋以後宮殿建築，都是把大小不同的殿堂集結在一條從南向北的中軸綫上，明清北京城中宮殿的建築，就是繼承過去傳統方式而作了進一步的發展。從天安門、端門進入宮城，沿着中軸綫就有多進的宮殿，宮城之后矗立着高起約五十米的景山，成為中軸綫部署的最高峯，成為全城突出的制高點。明清的陵園的建築，採取了同樣的方式，從大金門，經過神道，進入文武方門，所有主體建築，包括享殿，方城明樓，都排列在一條南北中軸綫上，明樓之后矗立的圓形“山陵”，即所謂“寶頂”，成為中軸綫部署的最高峯，成為居高臨下的突出的制高點。十分明顯，明清陵園建築是以宮殿建築作為其模式的。

二十 西夏陵園的布局

西夏的陵區，位于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西部的賀蘭山東麓，北起泉齊溝，南迄銀(川)巴(彥浩特)公路，長約二十里，座落有九座帝陵和七十多座貴戚功臣陪葬墓。按陵區地形，分為三區，南區有二陵，中區有四陵，北區有三陵。帝陵多在近山地勢較高的西側，陪葬墓大部分布在地勢較低的東側。陵區北部偏東，有一個規模很大的建築遺址，當是管理的官吏和侍奉的人員居住之處。因陵前的碑刻大多被毀，史籍上對九個帝陵沒有方位記載，目前很難分清每個陵的墓主。只有泉齊溝東南的2號陵，因有殘碑額，可以確定為仁宗李仁壽的壽陵。其中8號墓發掘後，曾發表過發掘簡報(見《文物》1978年第8期)。

西夏陵園的布局，沿中軸綫左右對稱布置，這和唐宋陵園的格式是一致的。整個陵園有內外神牆，作長方形。陵園坐北向南，南端左右兩側有東西相對的門闕，台基方形，建有闕樓。雙闕以北有東西對稱的碑亭，有的台基方形，有五級台階，台面圓形，估計此台面上原來應有圓形建築；有的台基則作圓形。內城四面辟門或建闕樓，南神門南(偏西)建有獻殿，基址作東西向的長方形，亦有作方形或圓形的。這樣佈局基本上也和唐宋陵園相同。但是其規模較小，安排比較緊湊。在碑亭以北，內神牆的南門兩側，築有月城，正中有一條南北向的御道，兩側陳列有文官武臣的石像。這比唐宋陵園神道兩側陳列一長條石刻羣，就緊湊得多。它之所以採用緊縮的佈局，可能與西夏朝的經濟力量較小有關。和唐宋陵園不同的是，墓室和靈台都造在內神牆內的西北角。從8號陵的發掘結果來看，靈台在墓室之後約10多米處，不具有墓穴的封土作用。靈台都作八角形，以13號陵

爲例，靈台有五層台階，殘高約 20 米，每層堆積有殘瓦片，說明原來建築是出檐的五層樓閣式的。我們把它和北宋諸陵作比較，可以推定這種樓閣式的建築，相當于北宋陵園中的下宮，因爲北宋陵園的下宮也建築在陵墓的後面，與上宮（卽獻殿）建築在陵墓前是不同的；它屬於寢宮性質，是供墓主靈魂生活起居之用的。它和塔的建築不同，用途也不一樣。很明顯，西夏陵園的佈局和建築，主要受唐宋陵園的影響，而這種八角形的樓閣式建築，則可能和党項民族原來的禮俗有關了。

下編 古代陵寢和陵園佈局的研究

一 先秦墓上建築和陵寢制度

中山王陵《兆域圖》銅版的出土，引起了考古學界對於先秦墓上建築的重視。從現有考古資料來看，殷代墓地上已有建築出現，有些殷墓上有夯土台基和柱洞、礫石柱礎等建築遺迹，例如安陽小屯的婦好墓（即小屯 5 號墓）和大司空村的 311 號、312 號墓等等。當時墓地上還沒有高起的墳丘（封土堆），建築就在墓壙上面和填土相連的夯土台上。西周、春秋時代墓上建築遺存還沒有發現過。但是，戰國時代國君陵墓的平台或頂上就發現有建築遺址，例如河南輝縣固圍村戰國魏王陵和河北平山縣中山王陵都有一定規模的建築遺存，中山王陵的《兆域圖》銅版更是提供了這方面研究的重要資料。殷代墓上的建築規模較小，出現在墓葬還沒有墳丘的時候；戰國陵墓上的建築規模較大，出現在國君墓葬建成高大墳丘的時候，但是兩者的性質是一樣的。

這種先秦的墓上建築，究竟有什麼用途？屬於什麼性質？該定什麼名稱？問題關係到古代陵墓制度的源流，需要我們依據古代禮制加以探討。

（一）先秦墓上建築不可能用于祭祀

目前比較流行的說法，認為這種先秦墓上建築用于祭祀墓

主，定名為“享堂”。我在新版《戰國史》中也採用此說，把中山王陵上的建築稱為“享堂”（第75頁）。看來這是不恰當的。有的同志探討了“陵墓上建享堂的源流問題”，認為根據這些考古發現“可以糾正漢代人所謂‘古不墓祭’、‘古禮廟祭，今俗墓祀’的錯誤說法”，甚至認為“西漢因襲秦以前的舊制，多在陵墓建‘祠堂’（即享堂）”。看來這些說法並不正確。

享堂和祠堂的名稱是後起的，先秦所有統治階級祭祖的處所一律稱為宗廟。《荀子·禮論》說：“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從先秦文獻來看，統治者的宗廟和族墓顯然在兩處，宗廟建在都邑中，而另有宗族的墓地。宗廟不僅是祭祀祖宗和宗族內部舉行禮儀的處所，而且是政治上舉行重大典禮和宣布決策的地方。到戰國時代，由于社會發生變革，君主集權的政體出現，政治上的重要典禮都移到朝廷舉行，重大決策都已在朝廷上宣布，但始終沒有把宗廟和陵墓合為一體。古人重視祭祀祖先，祭祀必須在宗廟舉行，有一定的禮儀，不可能隨便移到墓地舉行。

從中山王陵《兆域圖》格局來看，墓上建築不可能是用于祭祀的享堂。按照古代禮制，后妃居于配合祭享（或稱為“配食”）的地位，不可能把國王、王后甚至低于王后一級的夫人并列在五間享堂而同時祭享。而且享堂也不宜造到墓穴之上或墳丘之上。《禮記·曲禮上》說：“適墓不登壟，助葬必執紼。”鄭玄注：“為其不敬。壟，冢也。墓，塋域。”如果墳丘頂上建有享堂的話，送喪葬的親屬就該登上墳丘參與祭祀，怎能看作不敬而加以禁止呢？

古代有沒有“墓祭”，是個有爭論的問題。從漢代以來，許多講究禮制的學者都認為“古不墓祭”。清代學者對此有不同的看

法。顧炎武是主張“古不墓祭”的(《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閻若璩就反對顧炎武之說，認為古有墓祭(《四書釋地》“墻間之祭”條)。我們從《周禮》、《儀禮》、《禮記》等等講究古代禮制的書來看，確是不存在墓祭的。《周禮·春官·冢人》記述墓葬完畢以後，“凡祭墓爲尸”。閻若璩以此作爲古有墓祭之證，是不正確的。賈公彥疏認爲“是墓新成，祭后土”，孫詒讓《周禮正義》也認爲是“祈禱于墓地之祇”。《禮記·檀弓下》載：“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鄭玄注：“舍奠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孔穎達《正義》也說：“禮地神也。”可知古代禮制只有在墓旁祭祀地神，沒有祭祀墓主的。

在其他文獻上，也沒有見到西周、春秋時代祭祀墓主的例子。《史記·周本紀》載：“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于盟津。”集解引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索隱又說：“按文云上祭于畢，則畢，天星之名。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畢星也。”我們認爲，司馬貞所說“祭畢星”未必正確，稱爲“上祭”，該是祭天神^①。春秋時代國君有大事，除了到宗廟向祖先請示和報告以外，也有到墓地向祖先請示和報告的，不過多數是出于緊急事故^②。即使“去國”之後，得到“反其國”，也只是“展墓而入”(《禮記·檀弓下》)，沒有祭祀墓主的。

根據禮書記載，在嚴格實行宗法制度的貴族組織內部，只有在宗子離開本國的特殊情況下，庶子無爵者因爲身分低下，不能到宗廟祭祀，才不得已於墓旁臨時設壇祭祀。《禮記·曾子問》記載：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鄭玄注：不祭于廟，無爵者賤，遠避正主)，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于家。”由此可見，在墓旁設壇祭祀要比在宗廟祭祀低一等，是宗子出國的時候庶子無爵者臨時

採用的辦法，用以代替宗廟按時的祭祀。如果宗子在國外死去，這套臨時辦法就得取消。這樣臨時在墓地祭祀必須“望墓而爲壇”，說明墓地上原來并無祭祀用的建築存在。《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孔子安葬以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集解引《皇覽》說：“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前以瓠甕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由于孔子特殊的地位，弟子們及魯人出于尊敬，世世相傳，對孔子冢按時舉行祭祀，也只有“與地平”的祠壇，“本無祠堂”。可知從先秦到秦漢之際，按禮制的規定，墓地上還沒有祠堂的建築。到戰國時代，由于社會變革，階級關係發生變化，民間祭墓的風俗開始出現。據《孟子》記載，齊的國都臨淄的東郭以外有個墓葬區，經常有人在冢墓之間用酒肉臨時致祭，往往在祭祀以後把酒肉送給乞食者^③。這樣零星的祭祀該是規模不大的。所謂“東郭墦間之祭”，也不可能有祠堂。

總之，“古不墓祭”該是事實，即使因特殊原因而祭祀墓主，也只設祭壇，沒有享堂或祠堂。因此，現在考古發現的先秦墓上建築不可能是用于祭祀的享堂。

（二）先秦墓上建築當即“陵寢”的“寢”

從古代陵寢制度的源流來看，先秦墓上建築只能是“陵寢”的“寢”。秦漢以後的陵寢制度，當即起源于這種先秦的墓上建築。

古代統治者的所謂“寢”，共有三種：一是宮殿的“寢”，這是君主及其家族飲食起居之所；二是宗廟的“寢”，這是已故君主及其家族的靈魂的飲食起居之所，是模仿宮殿的“寢”的；三是陵墓的“寢”，這是墓主靈魂的飲食起居之所，也是模仿宮殿的“寢”的。古代貴族十分迷信，以爲鬼神和活人一樣需要起居飲食，所謂“鬼猶求食”（《左傳》宣公四年）。因此按禮制，對於死人的供

奉要和對活人一樣講究，所謂“事死如事生，禮也”（《左傳》哀公十五年）。

古代君主的宮殿包括前後兩大部分：前部是“朝”，是君主朝見羣臣、舉行朝議、處理政務的朝廷所在。後部是“寢”，是君主、后妃、其子女以及家屬飲食起居之所。因為“事死如事生”，宗廟建築模仿宮殿的格局，也分前後兩大部分：前部是“廟”，模仿宮殿的“朝”的建築，“廟”就是由“朝”而得名的。金文中有時還稱“廟”為“朝”，例如《趯鼎》說“王各（格）于大朝”，“大朝”即是太廟。“廟”裏陳設祖先的神主，有舉行祭祀禮拜儀式和重要政治典禮的廟堂。宗廟的後部是“寢”，模仿宮殿的“寢”的建築，裏面的陳設如同活人的“寢”一樣，有生活起居用的家具和日用品，有穿着用的衣冠和睡眠用的被枕等等。“廟”和“寢”的用途不同，建築的結構也不一樣。《爾雅·釋宮》說：“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廟”之所以必須在“室”的兩側設東廂和西廂，因為“廟”是按照“朝”的格局建築的。“朝”之所以必須在中間的“室”的兩側設“廂”，因為臣下要在那裏等候處理政務或準備朝見。“廂”一作“箱”。《儀禮·公食大夫禮》鄭玄注：“箱，俟事之處。”《儀禮·覲禮》鄭玄注：“東箱，……相翔待事之處。”“廟”之設東西廂，是在舉行祭祀儀式和重要典禮時，便于親屬和臣下聚集等候。至于“廟”後的“寢”，既然是按照“朝”後的“寢”的格局建築的，是供奉已故君主及其家族飲食起居之所，當然不用設置東西廂。中山王陵《兆域圖》上的五間“堂”，都作方形，沒有東西廂，就建築格局來看，只能是“寢”，不能是“廟”或享堂。

根據禮書記載，陵墓設“寢”是從秦開始的。首先講到這點是東漢蔡邕。蔡邕《獨斷》說：

“宗廟之制，古者以爲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

之宮。……古不寤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于寤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寤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寤之意也。”

應劭《漢官儀》（《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引）、《續漢書·祭祀志》都有類似的說法。

從秦始皇陵西側建築遺址的出土物來看，秦始皇陵確實在陵墓旁側設有“寢”。在陵墓封土西側建築遺址中曾發現有“麗山”陶文的陶器四件，其中兩件陶壺蓋上有陶文“麗山飢官”“左”和“麗山飢官”“右”^④。“飢”與“飼”古通用，飼官當即供奉飲食之官。此處有“飼官”陶文的陶器出土，說明供奉“寢”內墓主靈魂飲食的官就設在這裏。秦漢時代，不但宮殿的“寢”內設有“飢官”供奉飲食，陵墓的“寢”內同樣設有“飢官”供奉飲食。《漢印文字徵》卷十五第十一頁有“杜陵飢官□丞”印，便是漢宣帝杜陵的“寢”內所設“飢官”所屬官吏的印章。這種在“寢”內設置“飢官”的制度就是沿襲秦代的。1980年12月在秦始皇陵封土西側約17米處，出土兩輛由銅人駕駛的四匹銅馬的大型銅車^⑤，當是供墓主靈魂乘坐巡行之用的。從漢代以後陵寢中設置有交通工具來看，這裏當是“寢”中放置交通工具的處所。

西漢時代的陵墓，確實如蔡邕所說，沿用秦代的陵寢制度。《漢書·韋賢傳附韋玄成傳》記載西漢陵寢制度說：

“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寢，日上四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

西漢時代把祭祀已故皇帝的“廟”造到了陵園外附近的地方，即所謂“陵旁立廟”，每年要祭祀二十五次。陵墓的“寢”則造在陵園之中，每天要和侍奉活人一樣，四次奉上食品。所謂“日祭于寢”，並不是在“寢”中每天舉行祭祀典禮，只是“日上四食”而已，這和在宗廟中舉行祭禮不同。正因為陵園中設有“寢”，所

以陵園就稱爲“寢園”，《西漢會要》卷十九就有“寢園”條，列舉西漢諸帝以及皇后的寢園。陵園也或稱爲“陵寢”。

《三輔黃圖》記載：“高闈（高祖陵園），于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路寢也；又立便殿于寢，以象休息閑晏之處也。”說明當時陵上的“寢”如同宮殿中的“寢”一樣，設有正寢和便殿兩個部分。便殿該是附屬于正寢邊側的別殿，是墓主靈魂游樂休息的處所。正寢則是墓主靈魂日常起居飲食之所，陳列有坐位（稱爲神坐）、床、几、匣、櫃和被枕、衣服以及其他日常生活工具，如同活人的“寢”一樣應有盡有。每天由宮女如同對待活的君主一樣侍奉，“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妝）具”（蔡邕《獨斷》），還要四次按時刻進獻食物。政府設寢園令（或稱寢令）掌管寢園，是九卿之一的奉常的屬官。如果“寢”中發生特殊情況，寢令要隨時上報。據說元始二年（公元二年）二月，哀帝的義陵的“寢”裏發生“急變”事故，乙未這天衣服藏在匣櫃裏，丙申這天早上衣服突然出現在床上（這當然是有人故意造作的），寢令當即上報，并超出常規用太牢（牛、羊、豕三牲）來祭祀（《漢書·平帝紀》）。

爲什麼要在陵墓的邊側造“寢”呢？因爲當時人們迷信死者靈魂保藏在陵墓的墓室中，就近造“寢”，便于靈魂用作飲食起居之所。當漢成帝建造昌陵的時候，由于選擇的墓地地勢太低，從其他地方運了大量的“客土”來堆積，費去五年時間，浪費大量錢財，沒有能够建成。皇帝徵求羣臣意見，羣臣反對繼續修建，理由是：“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漢書·陳湯傳》）就是說，由于地勢太低，整個墳丘都用“客土”堆積而成，不能向地下挖掘壙穴建造墓室，墓室中供靈魂游樂的“便房”也只能造在平地之上，處于周圍堆積的“客土”之中；按照當時的迷信，靈魂處于“客土”的包圍之中是不

能保證安全的。當時人既然迷信死者靈魂保藏在墓室之中，因此很自然的，要把供奉靈魂飲食起居的“寢”造到臨近墓室的地方。

爲什麼又要把已故皇帝的“廟”造到他的陵園附近呢？因爲當時人迷信死者靈魂居住在墓室和臨近墓室的“寢”裏，把“廟”造到陵園附近，便于死者靈魂到宗廟裏接受祭祀的典禮。原來漢高祖的“廟”，依照傳統禮制，建造在國都長安城中。《三輔黃圖》說：“高祖廟在長安城中西安門內，東太常街南。”原來漢高祖的“寢”不造在“廟”一起，造在未央宮以北的桂宮北面。《漢書·叔孫通傳》顏注引晉灼說：“《黃圖》（指《三輔黃圖》）云：高廟在長安城門街東，寢在桂宮北。”按照當時的祭祀制度，每月祭祀高廟的日期，要把高祖的衣冠從“寢”裏搬出，經過一條通道，送到高廟中去游歷一番。當時呂太后住在長樂宮，漢惠帝住在未央宮，惠帝爲了往見母親時避免在街道上和羣衆接觸，在未央宮和長樂宮之間，靠武庫以南造了一條“復道”（架空的道路）^⑥。這條“復道”正好在每月高祖衣冠從“寢”游歷到“高廟”的通道上面經過，這件事引起了講究禮制的叔孫通的注意，他認爲子孫不應該在“宗廟道上行”，這是對祖宗的不敬。惠帝聽從叔孫通的建議，廢除在長安城裏把高祖衣冠每月從“寢”中搬出，游歷到“高廟”的禮制，另外在渭水以北重新建造一座高祖廟，叫做“原廟”。《漢書·叔孫通傳》顏注：“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更立之，故云重也。”叔孫通之所以建議在渭水以北另建“原廟”，就是爲了使這所廟靠近高祖的陵寢——長陵，便于高祖的靈魂從陵寢趕到原廟中接受祭享，便于每月把高祖陵寢中的衣冠搬出游歷到原廟中去。《漢書·叔孫通傳》顏注：“謂從高帝陵寢月出衣冠游于高廟，每月一爲之。”自從惠帝在高祖的長陵以東建立原廟以後，西漢一代在每個皇帝的陵園附近都設置宗廟，成爲定制。每個陵園

的“寢”和附近的“廟”之間都有一條“衣冠所出游道”，都要“月一游衣冠”。

根據文獻記載，西漢諸帝的“廟”確實造在陵園附近。例如武帝的龍淵廟造在他的茂陵之東，宣帝的樂游廟造在他的杜陵西北（見《三輔黃圖》）。至于西漢諸帝陵園中的“寢”造在什麼地方，還有待于細致的考古調查和發掘。日本足立喜六《長安史跡之研究》（中譯本改題為《長安史跡考》）把西漢諸帝陵墓分為三種形式，其中第三種形式的陵墓是二級或三級台階式的方形夯築土台，據說頂部平面上有建築遺迹，東西和南北各有四條或五條土牆，形成交錯的棋盤格，劃成二十多個或三十個區。足立氏推定這就是“寢”的建築遺存。我為此曾向咸陽市博物館的同志請教，據王丕忠同志答復，現在這些陵墓頂上沒有建築的遺迹。因此西漢諸帝陵墓的“寢”究在何處，還待作進一步的調查研究。但是，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西漢陵園中的“寢”即使不在陵墓的頂上，必然也在陵墓的邊側，在陵園之內。它和陵園以外的“廟”有一段距離，有一條通道叫做“衣冠所出游道”，或者簡稱“衣冠道”，是由太常負責管理的。如果“衣冠道”有損壞而斷絕，就要處罰太常。《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元朔元年孔臧為太常，三年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免。”

我們把秦代和西漢的陵寢制度和先秦的墓上建築作一比較，可以肯定，先秦墓上建築就是秦代和西漢“陵寢”的“寢”的起源。殷代墓上的建築有個特點，就是建築正好坐落在墓壙口上，面積大小基本上和墓壙口相等，正因為這種建築屬於“寢”的性質，便于墓主靈魂起居生活之用。中山王陵《兆域圖》上宮垣以內并列“王堂”、“王后堂”、“夫人堂”等五間，也正因為都是墓主靈魂生活起居用的“寢”。古代國君的宮殿裏，國君、后妃、夫人各自有其居住的“寢”，可以并列建築。國君居住的叫正寢或路

寢，夫人居住的叫小寢。《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薨于小寢，即安也。”杜預注：“小寢，夫人寢也。畿公就所安，不終于路寢。”《儀禮·既夕》賈公彥疏引服虔說：“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譏其近女室。”陵園中的“寢”就是仿照宮殿中的“寢”建造的，因此中山王陵的“寢”可以分設“王堂”、“王后堂”、“夫人堂”等五間，并列在一起。《兆域圖》的“王后堂”上有記載：“王后堂方二百尺，其葬視哀后。”“□堂”和“夫人堂”上都記載：“方百五十尺，其柩棺（按即內棺）、中棺視哀后，題湊長三尺。”這些記載替王后、夫人等三人規定了將來舉行葬禮時所用棺槨的規格，說明當制定這幅《兆域圖》時，這三人尚健在。現在所發現的中山王陵園中，陵墓確實只有兩座，一號墓是中山王墓，東側并列二號墓是先于中山王死去的哀后墓。大概後來由于中山滅亡或其他原因，王后、夫人等三人并未葬入這個陵園。這幅《兆域圖》之所以要把這三人將來葬入時所用棺槨規格記載在她們的“堂”的圖上，就是因為這些“堂”是準備作為死者靈魂居住的“寢”的。

從西漢以前的陵寢制度來看，陵墓頂上或邊側的建築，只能是供奉墓主靈魂起居飲食的“寢”，不可能是朝拜祭祀用的享堂。西漢諸帝的“廟”雖然造到陵園的附近地方，但還是在陵園以外。當時對祖先的祭祀仍在“廟”中舉行，不在陵園中的“寢”內舉行。徐乾學《讀禮通考》卷九十四輯錄“上陵禮”的資料，有案語說：“漢不師古，諸帝之廟不立京師而各立于陵側，故有朔望及時節諸祭，此實祭廟，非祭陵也。……其率百官而特祭于陵，實自明帝始也。”的確，西漢時期儘管“廟”造得靠近陵園，祭祀還在“廟”中舉行，仍然是“祭廟”而不是“祭陵”。“祭陵”的制度是東漢明帝開創的。從明帝以後才在陵園內建有朝拜祭祀用的建築。

西漢中期以後，豪強大族紛紛在墳墓之前建立祠堂，把“上

墓”、祭祀祠堂作為團結大族成員的一種手段。光武帝和大臣們原本都是豪強大族出身，原來都建有祖墳和祠堂。明帝的創立“上陵禮”，實質上就是把豪強大族“上墓”的禮俗搬到了皇帝陵園中舉行。趙翼指出：“光武令諸功臣王常、馮異、吳漢等，皆過家上冢，又遣使者祭竇融父冢，明帝遂有上陵之制。”（《陔餘叢考》卷三十二“墓祭”條）這個分析是符合歷史發展的過程的。明帝在即位的次年，把元旦公卿百官、四方來朝者、各郡上計吏以及皇親國戚會集祝賀皇帝的儀式，搬到了光武帝的原陵上舉行，成為歷代帝王舉行“上陵禮”、在陵上舉行盛大祭禮的開端。後來又把皇帝親率公卿百官在宗廟中主持的主要的祭禮“酎祭”（或稱“飲酎”）也移到了陵寢來舉行，每年正月和八月要在陵寢中舉行兩次隆重的朝拜祭祀典禮。于是在統治者的祭禮中，陵寢代替了宗廟的地位，宗廟就顯得不重要了。正因為如此，明帝臨終下遺詔，把神主藏到光武廟中，從此廢除為每個已故皇帝建立一“廟”的成規，而把許多祖先神主集中放到一座祖廟（即太廟）裏，實行“同堂異室”的供奉辦法。這是對陵寢制度和宗廟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因為這個改革，陵園中才開始有朝拜祭祀用的建築。怎麼可能遠在先秦時期陵墓上就出現祭享用的享堂呢？

從陵寢制度演變的歷史來看，陵園內的主要建築是隨着禮制內容的變化而變革的。大體說來可以分為五個階段：從先秦到西漢是第一個階段，這時陵園的禮制，主要是為供奉墓主靈魂的起居飲食，主要的建築是“寢”。東漢是第二個階段，這時陵園的禮制，除了維持原來供奉墓主的禮俗以外，開始舉行上陵禮，于是“寢”開始擴建，設有舉行朝拜祭祀儀式的大殿，有所謂“寢殿”或“石殿”；同時設有懸掛大鐘的鐘處（鐘架），因為行禮需要鳴鐘作為開始的信號。第三個階段是魏晉南北朝，這是陵寢制度的衰落

時期。第四個階段是唐宋時代，自從唐太宗營建昭陵，進一步推行上陵禮，就把朝拜祭獻用的“獻殿”和供奉飲食起居的“寢宮”分開建築。寢宮原來造在陵墓旁邊的山上，後因供應困難，移到山下，稱為下宮。宋代沿用唐制，分設上宮（即獻殿）和下宮。第五個階段是明清時代，自從明太祖營建孝陵，更進一步擴展上陵禮的排場，取消原來日常供奉飲食起居的辦法，於是廢除寢宮的建築，擴大享殿的設施。這就是顧炎武所說：“明代之制，無車馬，無宮人，不起居，不進奉。”（《日知錄》卷十五“墓祭”條）清代的東陵和西陵，基本上沿用明代的制度。在陵園中不設“寢”而單獨設置享堂，是從明代開始的，怎麼可能在先秦的陵墓上就出現單獨的祭祀用的享堂呢？上述粗淺的意見是否確當，請同志們指教。

- ① 按《古本竹書紀年》載：“紂六紀，周文王初禴于畢。”（《通鑑前紀》卷五引）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說：“《唐書·歷志》：‘紂六年，周文王初禴于畢’，雖不著所出，當本《紀年》。”據此，周文王已“初禴于畢”，可知《史記·周本紀》所說“武王上祭于畢”，當即指禴祭，并非祭周文王之墓。《易·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過去注釋者都認為東鄰指殷紂王，西鄰指周文王，這是可信的。雷學洪《竹書紀年義證》說：“按班固《通幽賦》云：東从虐而熾仁。應劭注：東从謂紂。顏注，从古鄰字。是西漢時有此解。《禮·坊記》引此文詞。鄭玄注：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所謂“西鄰之禴”當即指“周文王初禴于畢”。禴有春祭、夏祭、薄祭三義，此處是用薄祭之義。《周易》王弼注：“禴，祭之薄者也，沼沚之毛，蘋蘩之採，可羞于鬼神。”西周初年的禴祭，不是指祭宗廟而是指祭天神。《漢書·郊祀志》載杜鄴說王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禴祭”即是“禴祭”，可知“禴祭”是“奉天”之祭。既然周文王初禴于畢，後來周武王的上祭于畢，該是沿襲周文王祭天神的禮

制，決非祭于周文王之墓。

- ② 參見拙作《試論西周春秋間宗法制度和貴族組織》的第二節“族墓制度”(收入拙著《古史新探》; 1965年中華書局出版)。
- ③ 《孟子·離婁下》:“齊人有·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施從良人之所之,……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趙岐注:“墦間,郭外冢間也。”這雖是假設之辭,但當時該已出現這種風俗。
- ④ 見趙康民《秦始皇陵原名麗山》,載《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該文誤釋“飮”字為“飲”。從該文所附拓本來看,與金文“飲”字相同,以釋“飲”為是。
- ⑤ 見《文匯報》1981年1月7日所載西安1月3日專電。
- ⑥ 李好文《長安志圖》的《漢故長安城圖》,在故城的東南覆盎門西北有“高帝廟”,下有注:“惠帝朝長樂,取道于此(原本“此”字誤作“比”)。”

(原刊《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二 秦始皇陵園佈局結構的探討

封建帝王建築陵園,是推崇皇權和鞏固統治的一種手段。由於他們十分迷信,講究“事死如事生”的禮制,陵園建築要按活着的帝王所住宮廷規格來設計,造得和宮廷一樣奢侈華麗!代表着當時建築技術和各種藝術的最高水平。今天我們把它作為重要的文物保護單位,設立博物館供廣大羣衆參觀,因為這裏保存了古代勞動人民勤勞和智慧的結晶,是我們研究文化史、建築史和藝術史的寶貴資料。秦始皇陵園是我國歷史上第一個皇帝陵園,它不僅繼承了戰國時代各國建築王陵的制度,而且在佈局結構上有了重大發展,對此後歷代帝王陵園建築有着深遠的影響,因此很值得我們去作深入的探討。

(一)秦始皇陵園是在戰國君王陵寢制度的基礎上創設的

秦始皇陵園的出現不是偶然的，它是中央集權的封建王朝創立以後的產物。但是它還是有來歷的，它是在戰國時代各國君王的陵寢制度的基礎上創設的。

原來殷周君王的墓葬是沒有墳丘和陵園的，即《易·系辭傳》所說“古之葬者，……不封不樹”。按照目前已有考古資料，結合文獻來看，中原地區的墓葬興建墳丘，起于春秋後期。到戰國時代，隨着社會經濟制度的變革，階級關係的變動，地主階級的中央集權的創立，封建的等級制度的推行，墳墓的等級制逐漸形成，墳墓的形制、高低大小以及所種樹木的多少，都成爲墳墓等級的主要標志。其中高大的就可以和山陵相比，《呂氏春秋·安死篇》說：“世之爲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作“若山陵”、“若林藪”。

隨着墳丘式墓制的推廣，名稱也發生變化。春秋以前，墓葬一般稱爲“墓”。“冢”原是指高起的山頂，“墳”原是指高起的土堆，“丘”原是指高起的土丘。到戰國時代，由于墳丘式墓制的推廣，就通稱爲“丘墓”、“墳墓”、“冢墓”了。“陵”原是指山陵，從戰國中期起，君王的墳墓造得“高大若山”，就開始稱“陵”了。公元前三三五年趙肅侯“起壽陵”（《史記·趙世家》），這是我國歷史上君王墳墓稱“陵”的最早記載，也是活着的君王起建“壽陵”的最早記載。秦國是從秦惠文王開始稱“王”的，同時他的墳墓也開始稱“陵”。《史記·秦始皇本紀》末段依據《秦紀》，記載秦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惠文王卒于公元前三一一年，秦武王卒于公元前三〇七年，時間較趙肅侯“壽陵”略遲。現在趙肅侯所建的“壽陵”，已不可考。秦惠文王和秦武王的二個陵，

還完整地保存在今陝西省咸陽市以北的周陵公社所在地。秦惠文王“公陵”的形制是長方形覆斗式。秦武王“永陵”在“公陵”以北二百米處，形制略呈圓形。過去曾經長期被誤認為周文王陵和周武王陵。此後秦國君王墳墓就沿用“陵”的名稱，例如秦孝文王“葬壽陵”（《史記·秦始皇本紀》末段）。秦始皇即位以後，立即營建陵園，就是沿襲這種建築“壽陵”的制度的。

然而秦始皇沒有沿用戰國時代趙、秦、楚等國把君王墳墓稱“陵”的禮制，把自己的墳墓稱為“山”，定名為“麗山”，把自己的陵園稱為“麗山園”。這從出土的銅鐘銘文作“麗山園”和出土陶壺蓋的陶文作“麗山飭官”，可以得到明證。他之所以不稱陵而稱山，可能用來表示皇帝陵墓的等級要高出于戰國時代各國君王之上。《水經注·渭水》說“秦名天子冢曰山，漢曰陵”，是有根據的。他之所以把自己陵墓定名為“麗山”，就是借用附近麗山原有的“美名”。《水經注·渭水》說：“秦始皇大興厚葬，營建冢壙于麗戎之山，一名藍田，其陰多金，其陽多玉，始皇貪其美名，因而葬焉。”麗山之或作麗山，或作麗山，都是後起的寫法。

帝王陵墓之所以稱為“山”或“陵”，不僅因為它造得高大如山陵，更重要的是，借山陵之名用來表示墓主屬於封建等級制中的最高級。戰國時代統治階級已用山陵比作最高統治者，常常隱諱地稱最高統治者去世為“山陵崩”；同時君王為了避免不吉利，把生前所造墳墓稱為“壽陵”。秦始皇死後，秦二世把他葬到麗山，“樹草木以象山”（《史記·秦始皇本紀》）。說明秦始皇尊稱自己陵墓為“山”，確是要比作山陵，用來表示他的最高等級地位的。

附帶要指出的，就是漢魏之際的墳墓，稱“陵”的不限于皇帝，王公也可稱“陵”。《風俗通義》卷十“陵”條說：“陵有天生自然者（“生”原作“性”，從《水經注·渭水》引改正），今王公墳壟，各

稱陵也。”《後漢書·明帝紀》和《章帝紀》有祭祀東海恭王陵、東平憲王陵等記載。漢魏之際王公墳墓確實有稱“陵”的。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四有“上下相通”條，引用許多史料，斷言“陵之施稱于尊極，不屬王公以下，此自南北朝以後然爾”。他還引用《水經注·河水》有子夏陵、《西京雜記》稱董仲舒墓為下馬陵等，推定南北朝以前“人臣得稱陵”。劉寶楠《漢石例》有“墓域稱陵”條，依據《水經注·汾水》有晉襄公陵，《水經注·河水》引《十三州記》講到雷首山南的夷齊墓“陵柏蔚然”等等，斷言“似商周之際，已通名陵”。其實，所謂子夏陵、下馬陵、晉襄公陵，都出于民間流傳的俗稱，都不足為憑。漢魏之際皇帝以下，只有分封的藩王和三公之類的大臣可以稱墓為“陵”，“陵”依然是少數高級封建統治者墳墓特有的稱呼，並不是臣下都可以隨便稱墓為陵的。“陵”并非古代君臣上下的通稱。

秦始皇創設第一個皇帝的陵園，並不是憑空設計的。他有戰國時代各國君王的陵寢作為藍圖，如同他“寫放”各國的宮殿式樣在咸陽興建一樣。東漢蔡邕《獨斷》說：“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于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漢官儀》（《後漢書·明帝紀》注引）、《續漢書·祭祀志》都有相同的記載。墓側起建大規模的寢殿，是從秦開始的。而墓地起“寢”是起源很早的。在“寢”中佈置飲食生活用具，象活着一樣供奉，這是一種原始的宗教信仰。先秦的墓上建築，就是陵寢的“寢”的性質。不僅河南輝縣固圍村魏王陵和河北平山中山王陵的墓上建築，屬於“寢”的性質。就是河南安陽的小屯5號墓以及大司空村的11、12、301、311、312等號商代墓葬上的建築，也是屬於“寢”的性質。請參看拙作《先秦墓上建築和陵寢制度》（《文物》1982年第1期）。這種原始宗教信仰，還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末期。例如在

雲南省基諾族人農村公社的公共墓地上，就可以看到，人死後，把棺木抬到墓地上挖坑深埋，不留墳丘，墓表搭起一所小竹房，內設竹桌，以供奉食物，死者親屬一般每天要到墓地竹房內獻食三次。大多數村寨有獻食數月至一、二年的習慣（見易謀遠《基諾族人的農村公社及其歷史略探》，刊《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基諾族人埋葬後不留墳丘，這不是和殷周人墓葬不起墳丘相同麼？基諾族人在墓表搭起竹房，不是又和商代以至戰國的墓上建築相同麼？基諾族的死者親屬每天要到墓地竹房內三次獻食，不是又和古代帝王陵寢中每天要多次奉獻飲食相同麼？說明陵寢制度該是起于原始的宗教信仰。

陵墓設“寢”的制度歷史悠久，戰國時代各國君王普遍推行。《呂氏春秋·安死篇》在敘述“世之爲丘壟地，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的同時，還說：“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阼也，若都邑。”就是指“寢”而言。因而秦始皇可以在集大成的基礎上有進一步的發展。

（二）秦始皇陵園佈局結構的特點及其由來

根據目前考古調查發掘的已有成績，秦始皇陵園的佈局結構有下列七個特點：

一、陵墓有內外兩重城垣，是南北狹長的“回”字形。外城四角有警衛的角樓。內外城都是狹長的長方形。陵墓近于方形覆斗式，座落于內城的南半部。內外城的南部，東、西、南三面都有雙重城門，陵墓正處于這三個雙重城門的交會點上。

二、在陵墓以西墓道的一個配房中，埋有成組的車馬，既有髹漆的木車，又有彩繪的銅御手和銅車馬。已經發掘出兩組銅車馬，都是由銅御手駕御的四匹銅馬的大型銅車。

三、在陵墓西北角的內外城之間，發現有左右飼官的建築

遺址。出土陶壺蓋的陶文，有作“麗山飢官”、“左”和“麗山飢官”、“右”的。“飢”、“飼”同字。飼官是陵寢中供給飲食的官，包括每天多次供奉墓主的飲食在內。

四、在內城中心，南距陵墓封土 150 米處，有一組建築遺址，有講究的門道和地面，有的用素面石板鋪地，有的用很精美的綫雕菱紋鋪地石鋪地，石上還有編號，還出土有徑 61 釐米的大半圓形瓦當，可以想見當年建築宏偉壯觀，可能是部分寢殿的建築所在，至少是寢殿建築的附屬建築。

五、從上述內城中心的寢殿建築遺址，向東有一條東西向的長牆，直到東邊內城；同時向北有一條南北向的長牆，直到北邊內城。這樣使內城的東北部隔劃成一個長方形的區域，向北有門可以通向外城，向南有門可以通向陵寢和陵墓。這個有隔牆的長方形地區，可能是用來居住管理陵園的官吏和供奉陵寢的宮女的。在內城北部中間南北向的隔牆以西地區，也作長方形，只是南邊沒有隔牆而和陵墓連通，這該是寢殿以及附屬建築分佈之處。

六、在陵墓的內外城的南部以東，有一長條南北向的陪葬墓地區，當是一些親屬和大臣的葬地。

七、在陵墓東邊外城以東 1000 米處，正當東門大道的北側，有三個放置兵馬俑的從葬坑；南邊是個東西向的長方形大坑，現已建成兵馬俑博物館的陳列室；北邊有和南邊長方形大坑并行的兩個東西向的坑，東面的坑有點象矩尺形，西面的小坑作西向的凹字形。三個坑大約埋葬有步兵、車兵、騎兵等俑近萬件，馬五百多匹，木質戰車一百三十多乘，組成了面向東方的龐大軍陣。在兵馬俑坑以西 800 米處，還有馬廐坑。

整個陵園規模很大，座落麗山北麓，面向東方，形勢雄偉。西部為陵寢所在，陵寢外圍築有狹長的雙重長方形城牆。陵墓

在內城的南部，佔有整個陵園的西南角。寢殿及其附屬建築在內城中心及西北邊。陵園中部的南方，正當狹長“回”字形城的南部（陵墓所在）以東，有南北向的長條陪葬墓區。陵園東部的東門大道以北有三個兵馬俑坑，排成龐大軍陣而面向東方。在兵馬俑坑以東的東門大道上，還該有門闕的建築。

秦始皇陵園的安置陵寢的小城在西，面向東方，是按“事死如事生”的禮制，按都邑的佈局設計的。就是《呂氏春秋·安死篇》所說：“其設闕庭，爲宮室，造賓乍也，若都邑。”

戰國時代各諸侯國的都城，都是由小城和大城結合組成的。建置宮廷的小城，都築在都市人民居住的大城西邊。齊國都城臨淄，長方形小城和大城的西南角連結。趙國都城邯鄲，平面成“品”字形的小城也在大城的西南角地方。鄭、韓先後建都的新鄭，近于方形的小城和大城的西北角連結。秦國都城咸陽，雖然發現了宮殿遺址，但是由于留存的遺跡不多，整個咸陽城的佈局不清楚。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秦國在滅亡蜀國之後，張儀等人設計所修建的成都城，也是少城和大城相連結的。《華陽國志》卷三《蜀志》說：“惠王二十七年儀（張儀）與若（張若）城成都，周迴二十里，高七丈。”又說：“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張若）徙置少城城內，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并長丞；修整里閭，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其築城取土，去城十里，用以養魚，今萬歲池（當作萬傾池）是也。”這個成都城的重新修建，是按國都咸陽的佈局規模的。不僅“修整里閭，市張列肆”，是“與咸陽同制”的；而且設置少城，把官吏治所徙置少城城內，“營廣府舍”，也是“與咸陽同制”的。成都的少城也接連在大城的西邊。左思《蜀都賦》說：“亞以少城，接乎其西。”《讀史方輿紀要》更有具體的解釋：“成都府城，舊有大城、少城。大城，府南城也，秦張儀、司馬錯所築。……少城，府西城也，惟西、南、北三壁，東即大城之西墉。昔

張儀既築大城，復一年又築少城。《蜀都賦》‘距以少城，接乎其西’，即謂此也。晉時兩城猶存。”根據這個說明，成都的少城在大城之西，少城只西、南、北三面有城牆，東城牆即利用大城的西城牆。這種建築方式，和鄭韓古城、臨淄古城相似。既然成都是“與咸陽同制”的，那麼，秦都咸陽的佈局結構，也該是小城接連在大城西邊的。

看來秦始皇陵園的佈局，就是按照國都咸陽設計的，也就是和張儀等人設計的成都城差不多。把雙重圍牆的陵寢造在陵園的西部，陵墓造在陵園的西南角，就是按照咸陽和成都的小城（即宮城）造在大城西邊的佈局的。不僅陵園佈局的設計是仿效都城結構的，甚至採用挖掘魚池來取土的方法也是效法都城的建築的。修築成都城的時候，從“去城十里”地方取土挖成魚池。建築秦始皇陵園的時候，同樣從東北五里地方取土挖成魚池。《水經注·渭水》說：“水（指魚池水）出麗山東北，本導源東流。后始皇葬于山北，水過而曲行，東注北轉。始皇造陵取土，其地汙深，水積成池，謂之魚池也。在秦始皇陵東北五里，周圍四里，池水西北流，逕始皇冢北。”魚池在今陵園東北五里吳家寨子附近的低窪地帶。

爲什麼都城中建置宮廷的小城要築在大城的西邊呢？爲什麼秦始皇陵園中建置陵寢的長方形小城要築在陵園的西部呢？因爲按照當時的禮制，以西方爲上，尊長應該居住在西方。《風俗通義》（《藝文類聚》卷六四、《太平御覽》卷一八〇、《天中記》卷一四引）說：“宅不西益。俗說西者爲上，上益宅者，妨家長也。原其所以西上者，《禮記》‘南向北向，西方爲上’，《爾雅》‘西南隅謂之闕’，尊長之處也。不西益者，難（一作恐）動搖之耳。”以西方爲上，以西南角作爲尊長之處，是當時流行的習俗。《論衡·四諱篇》駁斥當時“諱西益宅”的風俗說：“夫西方，長老之地、尊

者之位也。尊長在西，卑幼在東。……夫墓，死人所藏；田，人所飲食；宅，人所居處。三者于人，吉凶宜等，西益宅不祥，西益墓與田，不言不祥。”從這裏，可知東漢初年人們對“西益宅”認為不祥，對“西益墓”不認為不祥，對墓葬的吉凶已不那麼講究了，王充就用這一點來提出反駁；但是他也還確認尊長應居西方，卑幼應居東方，說明這種習俗在當時還很流行。

這種以西方為上的習俗，歷史悠久，是沿襲古代禮制的。《禮記·曲禮上》說：“為人子者，居不主奧。”鄭玄注：“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古代宮室的建築，前面是“堂”，方向朝南，以居于北方而南向為尊。後面是“室”和“房”，則以居于西方而東向為尊。室中西南角叫“奧”，是尊長居住之處，小輩是不能居住的。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一《通例上》有一條通例：“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為敬，堂下拜以北面為敬。”他列舉例證來證明這條通例，解釋說：“蓋堂上以南鄉（嚮）為尊，故拜以北面為敬；室中以東鄉（嚮）為尊，故拜以西面為敬。”從宮廷的建築來看，前面是“朝”，“朝”有朝見臣下、舉行朝議、處理政務的“堂”，“堂”是方向朝南，以居于北方而南向為尊的。從宗廟的建築來看，前面是“廟”，“廟”有舉行朝拜祭祀的“堂”，同樣是方向朝南而以南向為尊的。至于“朝”和“廟”後面的“寢”，主要作為內部飲食、生活、安息之處，就以居于西方而以東向為尊了。陵寢的“寢”，也該相同。秦始皇陵園以西方為尊，當是沿用古代禮制的。

秦始皇陵園的佈局，把陵墓安置在整個陵園的西南角，是按照古禮以西南隅作為尊長之處的；把建置陵寢的長方形小城築在陵園的西部，是按照禮制以西方為尊的；把陪葬墓區放在陵園的中部南方，正當陵墓的東方，因為按照禮制是“尊長在西，卑幼在東”的。陵園整個朝向東方，在東方正中設有大道

和東門闕，因為按照禮制以東向為尊的。陵園的東門大道，相當于後世陵園的“神道”，是整個陵園的主要通道。在東門大道以北佈置有三個兵馬俑坑，排列成面向東方的龐大軍陣，是有其用意的：一方面用來表現東向為尊的禮制，一方面又是用來表現秦朝威鎮東方的形勢。秦始皇在完成全國統一以後，把注意力集中于東方地區。他五次大規模的出巡，三次到了東方的海濱；他七次刻石歌功頌德，都安置在東方，除《碣石刻石》在東北沿海地方和《會稽刻石》在東南近海地方以外，其餘五塊刻石都在今山東，《嶧山刻石》和《泰山刻石》分別在嶧山和泰山，《琅邪台刻石》在海濱的琅邪台，《之罘刻石》和《東觀刻石》在海邊的之罘山。還值得注意的是，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二一二年）“立石東海上胸界中，以為秦東門”（《史記·秦始皇本紀》），就是在今連雲港市西南的胸縣建造了“秦東門闕”。東漢熹平元年《東海廟碑》說：“闕者，秦始皇所立，名之秦東門闕，事在《史記》。”（《隸釋》卷二）按地球的經緯度來看，這個“秦東門闕”的位置，正好對准國都咸陽和秦始皇陵園的東門大道。秦始皇這樣重視東方，並且針對國都咸陽和自己陵園東門大道，在東方海濱建造石刻的“秦東門闕”，無非用來表示自己是坐鎮西方、面向東方的最高尊長，也就是中央集權的統一王朝的最高統治者。值得我們特別重視的是秦始皇陵園的位置，正居于國都咸陽以東的正東方向，而胸縣的“秦東門闕”又正居于咸陽和麗山園以東的正東方向，說明麗山園位置的設計是有用意的，用來表示墓主坐鎮西方、面向東方的最高尊長的地位的。

與這個秦始皇陵園有關的，還有祭祀秦始皇的宗廟。陵園是秦始皇初即位時親自開始營建的，宗廟是在統一全國以後一年由秦始皇親自建造的。公元前二二〇年（秦始皇二十七年）秦

始皇在渭水以南造了信宮，不久改名極廟，說是“廟象天極”，并且“自極廟道通鄜山”。到公元二〇九年（秦二世元年），“二世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及山川百祀之禮”，又命令羣臣討論始皇廟的尊號，于是尊稱極廟為“帝者祖廟”（《史記·秦始皇本紀》）。從秦二世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及山川百祀之禮”來看，這座稱為極廟的秦始皇廟是設有“廟”和“寢”的，既用犧牲來祭祀“廟”，也還用全國各地山川的特產來奉獻“寢”。所以羣臣在上奏建議始皇廟尊號時說：“今始皇為極廟，四海之內，皆獻貢職，增牲犧，禮咸備，無以加。”

為什麼秦始皇造好自己的宗廟又要使這所宗廟“道通鄜山”呢？看來和當時的宗教迷信有關。因為他們迷信死者靈魂保藏在陵墓的墓室中，陵側設“寢”是便于靈魂用作飲食起居之所。秦始皇所以要在陵寢和宗廟之間造好通道連結起來，就是為了便于陵寢中死者靈魂到宗廟裏去接受祭祀的典禮。這種由皇帝自己預先造宗廟的制度，為西漢皇帝所沿襲。這種在宗廟和陵寢之間築通道相連結的辦法，也為西漢皇帝所沿用。漢高祖的“寢”原來造在未央宮以北桂宮的北面，漢高祖的“廟”又造在長安城東南覆盎門附近，每月祭祀高廟的日子，要把高祖衣冠從“寢”裏搬出，經過一條通道，送到高廟去游歷一番，使靈魂到高廟去接受祭祀。後來惠帝聽從叔孫通的建議，在渭水以北重建一座高廟，稱為“原廟”，使之靠近高祖的長陵，便于每月把高祖衣冠從陵寢中搬出到原廟去接受祭祀。此後西漢作為定制，都在每個皇帝陵園的附近建設宗廟，在陵園和宗廟之間築有通道，叫做“衣冠所出遊道”或“衣冠道”，都要“月一游衣冠”。西漢這樣在陵園和宗廟間建築通道的辦法，很明顯，是沿襲秦始皇“自極廟道通鄜山”的設施的。

(三)秦始皇陵園佈局對西 漢陵園的影響

秦始皇陵園的佈局，對西漢諸帝的陵園發生了直接的影響。西漢陵園的佈局有許多方面是沿襲秦的禮制的。

西漢諸帝的陵園都朝東方向。陵墓都在陵園的西部，作覆斗形，有方形的圍牆，四面設有門闕。“寢”設置在陵墓的旁側。陪葬墓區佈置在陵墓的東北或東方。所有這些，都是沿襲秦始皇陵園的佈局的。漢宣帝時，掌權大臣霍光去世，曾下令“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後來霍光之妻又擴大“塋制”，“造三出闕，築神道”（《漢書·霍光傳》）。這是超越制度的行爲。“闕”是宮殿和陵園大門前的一對高層建築，作爲宮殿和陵園主人身分等級的標志的。漢代一般大官，只能用一個母闕和一個子闕組成的“雙出闕”。霍光陵園使用一個母闕和兩個子闕的“三出闕”，便超越了規定的制度。因爲按照禮制，“三出闕”只有帝王才能使用。可以想見，西漢諸陵必然在東方有“造三出闕，築神道”的設施，這也該是沿襲秦代的制度的。

西漢諸陵的“寢”造在什麼地方，目前還無法肯定，有待于進一步作細致的調查研究。但是它在陵墓的旁側，是沒有問題的。《漢書·五行志》記載建元六四年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災”，所謂“高園便殿”，就是指高祖陵園中“寢”中的“便殿”，當時“寢”的建築除了“正寢”或“正殿”以外還有“便殿”。董仲舒曾爲此發表評論：“高園殿不當居陵旁，于禮亦不當立。”可知高祖陵園的寢殿確在陵墓之旁。在西漢諸陵中，漢武帝茂陵的陵園規模最大。它的寢殿也該在陵墓旁側。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在陵墓東南有白鶴館遺址，在白鶴館遺址西南有壓有大石塊的建築遺址，在

白鶴館遺址以東原有一條南北向的很深的溝渠(現已填平),是供應寢的用水,并用作白鶴館中飼養白鶴的池。在溝渠的東南地方,還曾出土大型的青玉獸面紋鋪首,當是寢殿建築的大門上的遺物。白鶴館當是寢殿的附屬建築,可能因為武帝生前愛好白鶴而建築的。據此大體可以推定,茂陵的寢殿建築在陵墓的東南地區,是坐西而朝東方向的。《漢書·五行志》記載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劉向對此發表評論說:“園中五里馳逐走馬之館不當在山陵昭穆之地。”所謂“山陵昭穆之地”,就是指陵墓的左右方。可知這類白鶴館、馳逐走馬之館等等“寢殿”的附屬建築,以供墓主靈魂遊樂的,都在陵墓的左右方。西漢這種在陵墓旁側設置寢殿以及遊樂處所的做法,就是沿用秦代陵側起寢的制度的。

上一節已經談到,西漢皇帝生前為自己造宗廟的制度,宗廟和陵寢之間築通道的制度,也都是沿襲秦代的。但是西漢諸帝宗廟靠近陵園的制度,是西漢新創的,是出于叔孫通向漢惠帝的建議。秦始皇所造極廟和麗山園之間,雖然造有通道相互連結,但是相距是有較遠距離的。西漢諸帝的廟,除了文帝的顧成廟和霸陵有較遠距離以外,大多數的廟是靠近陵園的,連結宗廟和陵寢的“衣冠道”是不太遠的。

西漢遷移東方豪富到陵園附近建設陵邑的辦法是新創的。既用來供奉陵園,又是為了強本弱末。遷移的對象是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和豪杰兼并之家,主要建成了漢元帝以前七個皇帝的陵邑。班固《西都賦》說:“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強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也。”《漢書·地理志》也說:“蓋亦以強幹弱支,非獨為奉山園也。”這種建成陵邑、供奉陵園的辦法,雖然出于新創,但是這種強本弱末的政策還是沿用秦始皇的。秦始皇在完成統一的那年,就曾“徙天下豪富于咸陽十二萬戶”(《史記·秦

始皇本紀》)。西漢開始遷移東方六國大族，出于婁敬向漢高祖的建議，認為“此強本弱末之術也”(《史記·劉敬列傳》)。強本弱末是當時遷移豪富的主要目的，用來奉供陵園只是次要目的。高祖的長陵邑和惠帝的安陵邑造在陵墓以北，景帝的陽陵邑造在陵墓東北，武帝的茂陵邑造在陵墓東南，昭帝的平陵邑造在陵墓以東，都是按照尊長居住西方或西南方的禮制來設置的。

還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秦始皇陵園的兵馬俑坑的安排，曾經為西漢初期的封建統治者所效法。近年發掘的高祖長陵的兩座陪葬墓，即楊家灣 4 號、5 號墓，可能是丞相周勃、周亞夫父子的墓，有東西兩相對立而南北向的十一個坑，其中六個安排騎馬俑，四個安排步兵俑，一個安排戰車。全部俑約三千多件。把它和秦始皇陵園出土兵馬俑作比較，不僅數量少，而且規格小，和漢墓中經常出土的陶俑差不多大小。該是因為身份較低的緣故。但是，它和秦始皇陵園前面的兵馬俑，是屬於同一性質的。既然西漢初期陪葬的丞相、將軍的墓地安排有兵馬俑，用來表現他們的威武和權勢，那麼，皇帝的陵墓前面就可能有較大規模的兵馬俑坑，如同秦始皇陵園差不多。但是，西漢初期限于經濟力量，也可能皇帝陵園省去了這種兵馬俑坑的設置。漢武帝正處於西漢的全盛時期，建有顯赫的戰功，還曾把名將衛青、霍去病墓作陪葬，比較可能有較大規模的兵馬俑坑。當然，這僅僅是一種推想。

秦始皇陵園的設計佈局，對西漢陵園是有重大影響的。我們對麗山園佈局結構的探討，不僅有助於對秦代文化和禮制的研究，也還有助於對西漢陵寢制度的探索，有助於對西漢諸陵考古調查工作的開展。

(原刊《秦俑館開館三年文集》)

三 秦漢陵墓考察

今年四月爲進行教學實習，我和劉根良同志以及日本留學生太田有子、高木智見兩君，四人一行，到西安、洛陽、鞏縣等地，有目的、有計劃地去調查了歷代帝王陵墓的遺跡，對那裏所存的從戰國時代秦王陵、秦始皇陵起，一直到北宋諸陵，作了有系統的考察。在出發之前，我們搜集好了有關文獻資料和已發表的考古調查報告。在考察過程中，又蒙各地文物單位的領導和專家熱忱招待，介紹情況，引導參觀，實地指點，并交換意見。正因爲我們這次考察，比較有準備，有系統，能夠結合遺跡和文獻來探討，因此取得了不少收獲。我們對各地幫助指導的文物單位，特別是對曾陪同我們實地調查的咸陽的李宏濤、王丕忠先生、洛陽的蔡運章先生等等，深爲感謝。這裏，先就考察秦漢陵園佈局方面的一些收獲，作個小記，供大家參考。

(一) 秦始皇陵園的佈局

我們對於秦始皇陵園的考察，重點在於弄清它的佈局結構。原先只知道秦始皇陵周圍有長方形小城，認爲陵園只限于這個長方形小城之內。自從一九七四年在長方形小城以東一千多米處發現了大規模的兵馬俑坑以後，才使我們大開眼界，知道陵園的範圍原來很是寬廣。這樣範圍廣大的陵園佈局結構怎樣，是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問題。秦始皇陵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皇帝陵園，它的佈局結構對後世皇帝陵園有着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對西漢諸帝陵園有直接影響。弄清楚秦始皇陵園的佈局結構，對考古工作是會有幫助的。我們在這裏除了參觀兵馬俑博物館以外，還登到陵墓頂上瞭望，并察看了周圍曾經出土遺物的地方，

到臨潼縣博物館，看到了出土遺物，又蒙博物館趙康民先生熱情地介紹了具體情況，使我們得到比較深入的了解。

原先以為陵墓的內外二城，外城作長方形，而內城作方形，處于長方形外城的南半部，陵墓正在方形內城的中心。現在依據進一步考古調查的結果，知道內外二城都作長方形，成爲狹長的“回”字形。內外二城的南半部，東、西、南三面有雙重城門，陵墓處于內城南半部，正當三個雙重城門的交會點上。內城的中心有一組東西向排列的建築，由此向北有一條南北向的隔牆，直到北邊內城，把內城北部隔成東西兩半；同時由此向東有一條東西向的隔牆，直到東邊內城，把內城北部東方一半隔成狹長的長方形地區，只有北邊有門可以通向外城，南邊有門可以通向內城中心和南方陵墓地區。這樣，內城北部就隔成東西兩個狹長的長方形地區。從現有考古資料來看，西北的長方形，它的南邊沒有隔牆，直接和南方陵墓地區相連，當是“寢殿”以及附屬建築分佈的地區。東北的長方形，它的南邊有隔牆，只有一門可通，當是另外用途的建築所在地區，很可能如同漢代一樣，寢殿附近有管理陵園官吏的辦公處和侍奉寢殿的宮女的住處（參看本書第 28 頁插圖九）。

按照文獻記載，秦代陵墓旁側設“寢”，如同皇帝活着所住的“寢”一樣，陳設有床几、家具、衣服和其他生活用具，每天由宮女侍候和按時供奉飲食。上面所說內城中心發現一組東西向排列的建築遺址，南距陵墓 150 米，共有四間，編爲 1、2、3、4 號，1 號遺存因過于殘破沒有清理，2、3、4 號之間都有夯土牆隔開。其中 2 號遺存作長方形，東西寬 3.4 米，南北長 19 米，面積有 64 平方米，發現遺物較多，有講究的門道，有斷面作曲尺形的階石，有下端作斧刃形、近頂端有長槽的壁石，又有用長方形石板鋪設的地面；除出土的一般幾何圖案圓形、半圓形瓦當以外，還出土有

高 48 釐米、徑 61 釐米的大半圓形夔紋瓦當。可以想見當年建築的宏偉壯觀(參看趙康民《秦始皇陵北二、三、四號建築遺迹》，《文物》1979 年第 12 期)。這樣講究而宏偉的建築，當即“寢”的建築的一部分。這個 2 號建築遺存，正處于內城北部西邊長方形地區的東南角，因此可以推定這個長方形地區建築有“寢殿”以及附屬建築。關於內城中心發現的建築遺址，雖然已經發表，但是，有關內城北部築有長牆隔成東西兩個長方形地區的情況，未見正式發表，只是在《考古與文物》八〇年第四期、八二年第一期所載有關秦陵論文的示意圖上，王學理先生《秦陵兵馬俑》(《中國歷史小叢書》之一)的示意圖上，曾經畫出過，還沒有引起人們的重視，也未見有人進行過探討。我們根據現有考古資料，推定西北的長方形地區和南方陵墓連通，是寢殿及其附屬建築所在地區，東北長方形地區有橫牆和陵墓寢殿地區隔斷而只有一門可通，當是管理陵園官吏和侍奉寢殿宮女所住地區。這樣隔成兩個長方形地區，可能是爲了把墓主靈魂生活區和活人生活區分別開來。在陵墓西北角的內外城之間有個長方形的建築遺址，目前正在發掘中，出土的陶壺蓋上有陶文“麗山飢(飼)官”等字，說明這裏是“飼官”的所在。飼官就是供應“寢”中飲食的官。

秦始皇陵園原稱麗山園，係借用原來麗山的美名。它的規模很大，佈局有一定規劃。西部爲陵園的主體“陵寢”所在，陵寢外圍築有狹長的雙重長方形小城。陵墓在內城的南部，就是整個陵園的西南角。寢殿及其他建築在內城的北部，就是整個陵園的西北角。在陵園中部的南方，正當狹長的雙重長方形小城的南部以東，也就是陵墓以東，有一個南北向的長條陪葬墓地，當是用來陪葬親屬和大臣的。在陵園東部的東門大道以北有三個兵馬俑坑，都是東西向，1 號坑規模很大，現已建成兵馬

俑博物館的展覽廳，2、3號坑規模較小，並列在1號坑的上面，三個坑組成了面向東方的龐大軍陣。整個陵園的佈局結構是坐西向東的，在兵馬俑坑以東的東門大道上，還該有門闕的建築，作為整個陵園的大門。

還值得注意的是，秦始皇陵園的位置，正當秦的國都咸陽的正東方。公元前二一二年（秦始皇三十五年）在今連雲港市西南，“立石東海上胸界中，以為秦東門”（《史記·秦始皇本紀》），即所謂“秦東門闕”。按地球的經緯綫來看，東門闕又正好對准國都咸陽和秦始皇陵園的東門大道。這樣秦都咸陽、秦始皇陵園和東方海濱的“秦東門闕”，正好建置在從西向東的一條直綫上，決不是偶然的，該是曾經周密的設計的。國都咸陽是皇帝宮殿所在，秦始皇陵園又是皇帝陵寢所在，對准咸陽和麗山園正東的東海邊的“秦東門闕”，就是用來代表秦的整個疆域的東門的，又是用來表示皇帝坐西向東的尊嚴和威勢的。

為什麼秦始皇的陵寢要造在陵園的西部呢？因為古代禮俗以西方為上。《風俗通義》佚文說：“俗說西者為上。”（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第562頁）為什麼秦始皇的陵墓要造在陵園的西南角呢？因為古代禮制以西南角為尊長居處。《風俗通義》佚文又說：“《爾雅》：‘西南隅謂之奧’，尊長之處也。”《風俗通義》之說是有依據的。《禮記·曲禮上》說：“為人子者，居不主奧。”鄭玄注：“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這是說，室中西南角是尊長居住之處，小輩是不能居住的。為什麼秦始皇的陵墓葬在西方，而陪葬墓要葬在它相對的東方呢？因為“夫西方，長老之地，尊者之位也，尊長在西，卑幼在東”（《論衡·四諱篇》）。這種以西方為尊長的禮制由來已久。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一《通例上》有一條通例：“凡室中、房中拜以西方為敬，堂下拜以北方為敬。”他解釋說：“蓋堂上以南鄉（嚮）為尊，

故拜以北面爲敬；室中以東鄉（嚮）爲尊，故拜以西面爲敬。”從宗廟建築來看，前面是“廟”，有舉行朝拜祭祀的“堂”，方向朝南而以南向爲尊；後面是“寢”，作爲祖先飲食、生活、安息之處，就以居于西方而東向爲尊。陵寢的“寢”和宗廟的“寢”性質相同，因而秦始皇陵寢也以西方爲尊而面向東方。

秦始皇陵園的佈局，坐西向東，它的東門大道相當于後世帝王陵園的“神道”，是整個陵園的主要通道。在這主要通道以北佈置大規模的兵馬俑坑，排列成東向的龐大軍陣容，一方面是用來表示東向爲尊的禮制，一方面又是用來表現威鎮東方的威勢。

（二）西漢諸帝陵園的佈局

西漢十一個皇帝的陵墓，除了文帝霸陵、宣帝杜陵在國都長安西南以外，其餘九個陵墓，都在長安東北到西北的咸陽原上。我們除了重點對漢武帝茂陵用較多時間調查以外，其餘也逐個作了考察。西漢早期三個陵都在咸陽原的東北地區，以高祖長陵爲中心，惠帝安陵在長陵之右，景帝陽陵在長陵之左，還是沿用古代“族墓”的制度：“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周禮·春官·冢人》）但是武帝以後，陵墓的安排就發生大變化。武帝茂陵葬在咸陽原的最西南端，以後諸帝陵墓比較雜亂地葬在武帝茂陵以東和惠帝安陵以西地區，不再按左昭、右穆之制。這是重視宗族關係的“族墓”制的破壞，表現中央集權體制的建立和以皇帝爲中心的墓制的創設。這個陵墓制度的變化，反映了當時政治制度的變革，中央集權的封建政治體制的進一步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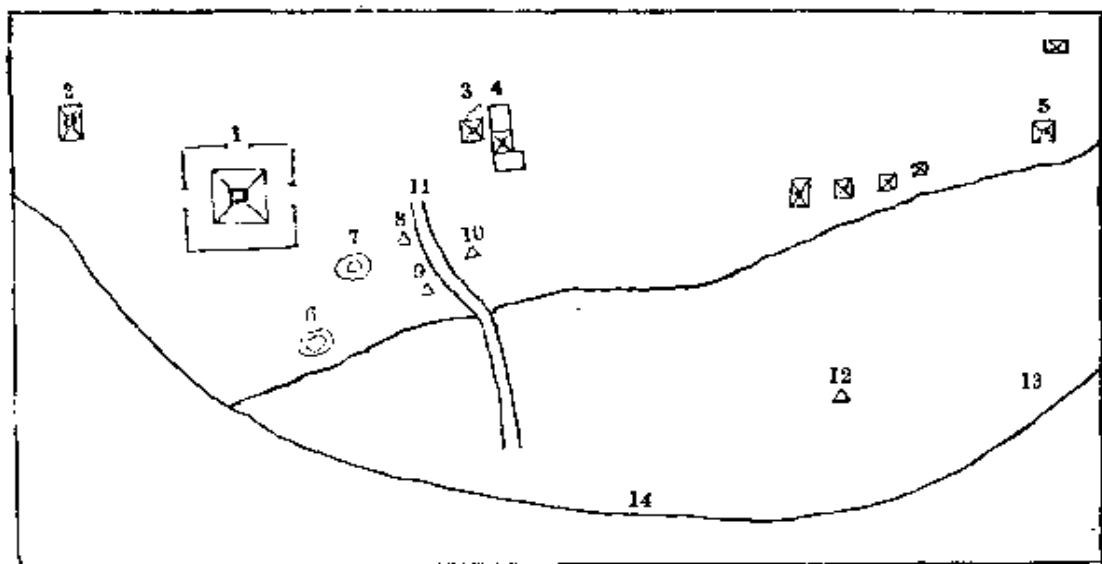
漢武帝茂陵造在西漢諸帝陵園地區的最西南端，該與古代禮制以西南角爲尊長居處有關。從西漢各個陵園的佈局來看，

也都是坐西向東，以西方爲尊的。皇帝陵和皇后陵都在陵園的西部。陪葬墓都在帝陵的東北方和東方。遷移豪富居住而用來供奉陵園的“陵邑”，也營建在帝陵的北方和東方。所有這些，都是沿用古代以西南爲尊長之處的禮制。

西漢諸帝陵園，除文帝霸陵不起墳丘以外，高祖長陵和惠帝安陵作長方的覆斗形，其餘諸帝都作正方的覆斗形。皇后一般都和皇帝合葬於一個陵園，但是各有陵墓，多數皇后陵在皇帝陵之東，少數也有葬於皇帝陵的西北的，但不見有葬在皇帝陵的西南的。無論皇帝陵和皇后陵的周圍，都有方形的圍牆，四邊中央都設有門闕。只有文帝之母薄太后和昭帝之母鉤弋太后，因爲情況特殊，沒有和皇帝陵合葬，另外單獨營建陵園，即薄太后的南陵（在文帝霸陵南）和鉤弋太后的雲陵（在雲陽的甘泉宮南）。

依據文獻記載，西漢和秦一樣在陵墓的旁側起“寢”，但是西漢的禮制也還有個特點，就是還在陵園的附近設“廟”，在“廟”和“寢”之間設有一條通道，叫做“衣冠所出遊道”，或者簡稱“衣冠道”。每月當宗廟舉行祭祀典禮的時候，要把墓主生前穿戴的衣冠，從陵園的“寢”中搬出，送到宗廟中去游歷一番，以便墓主靈魂到宗廟去接受祭祀，叫做“月一遊衣冠”。究竟西漢諸陵的“寢”和“廟”在何處，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從茂陵的遺跡和出土物來看，寢殿及其附屬建築，當在陵墓周圍的方形圍牆的東南地區。在圍牆東南一里處有白鶴館遺址，是個不規整的長方形土臺，附近有不少散亂的磚瓦片。在白鶴館遺址西南有壓着大石塊的建築遺址，是個近乎方形土臺。在白鶴館遺址以東一里處有一條南北向的溝渠，長 500 米，寬 10 米，深 5 米，并有夯土痕跡，溝中兩旁斷層中遺留許多殘磚瓦片，羣衆稱爲“瓦碴溝”。在溝西邊，曾出土一批有白虎紋、玄武紋的條磚和有丹鳳紋、龍虎紋的空心畫像磚；還曾發現大型青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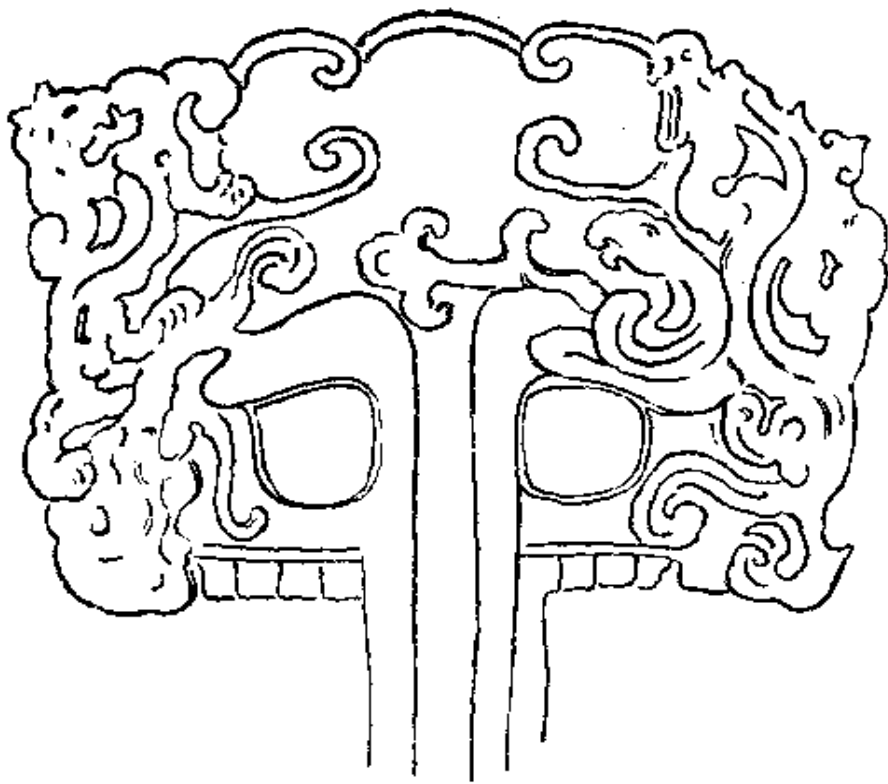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漢武帝茂陵佈局示意圖

- 1.茂陵 2.李夫人墓 3.衛青墓 4.霍去疾墓 5.霍光墓
 6.壓有大石塊的建築遺址 7.白鶴館遺址 8.畫像磚出土地點
 9.青玉鋪首出土地點 10.十二字瓦當出土地點 11.溝渠遺址
 12.茂陵邑遺址 13.估計的龍淵宮遺址 14.成國渠遺址

獸面鋪首和琉璃壁。青玉鋪首很是精緻，高 34.2 釐米，寬 35.6 釐米，厚 14.7 釐米，重 10.6 公斤。面飾“四神”浮雕，下有雙眼、齒紋和環鼻梁。當是寢殿建築的大門上的遺物。在溝東邊，曾出土十二字瓦當，外圈八字：“與民世世，天地相方”；內圈四字：“永安中正”。從“與民世世”、“永安”等文字意義來看，當為寢殿上所用（王志杰、朱捷元《漢茂陵及其陪葬冢附近新發現的重要文物》，《文物》1976 年第 7 期）。可知寢殿當建築在這條溝渠的兩岸（參看插圖四十）。

依據介紹的情況，這條溝渠長年積水，枯水季節也不見底，近幾年平整土地才被填平。很可能，當年開鑿深溝，引渭水進入陵園，為供應“寢”中用水，可見漢代確有引水入塋域而為池沼的辦法^①。當時“寢”中設有飼官，既要供奉墓主每天定時的食品，



圖三十九 茂陵東南出土的青玉大鋪首

青玉大鋪首出土於茂陵東南溝渠西邊深 70 釐米處。高 34.2 釐米，寬 35.6 釐米，厚 14.7 釐米，重 10.6 公斤。面飾“四神”浮雕，下有雙眼、窗紋和環鼻梁，環已殘缺。這樣大的青玉雕刻鋪首十分珍貴，當是裝飾重要殿門用的。

又要供給管理陵園官吏和侍奉陵寢的宮女的飲食。武帝時，後宮有“好女至數千人”，武帝死後，“又皆以後宮女置于園陵”（《漢書·貢禹傳》）。茂陵用來供奉的宮女衆多，每天需要用水量很大。與此同時，白鶴館飼養白鶴，既要飲水，又要游泳的水池，可能也和這條溝渠有關。白鶴館當是寢殿的附屬建築，以供墓主游樂的。《漢書·五行志》載：“元帝初元三年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劉向爲此發表評論說：“園中五里馳逐走馬之館，不當在山陵昭穆之地。”顏師古注：“五里言其周迴五里。”所謂“馳逐走馬之館”，該和白鶴館同樣是寢殿的附屬建築，以供墓主游樂的。所謂“山



圖四十 茂陵東南出土的十二字瓦當（採自《漢茂陵及其陪葬冢附近新發現的重要文物》，《文物》1976年第7期）

瓦當出土於茂陵東南溝渠東邊，直徑19.3釐米，帶筒殘長9.1釐米。中有雙綫“十”字紋，外圈八字：“與民世世，天地相方”，內圈四字：“永安中正”。

陵昭穆之地”，即指在皇帝陵墓的左右方。按禮制寢殿該造在陵墓的左右方，而這時把這些供遊樂的附屬建築也造在一起，劉向就認為不合禮制了。《漢舊儀》（《續漢書·禮儀志》注引）又說：茂陵“已營陵，餘地為西園。”說明在茂陵西邊的餘地上，還有西園的設置，西園也該是供墓主遊樂之用的。

茂陵是西漢諸陵中最高大的一個，也是陵園規模最巨大的一個，又是寢殿及其附屬建築造得最奢侈而華麗的一個。茂陵高二十丈（46.5米），高祖長陵只十三丈，景帝陽陵只高十四丈，一般只高十二丈左右。茂陵的陵園和茂陵邑，都是武帝即位之後二年（建元二年，即公元前139年）開始興建的。茂陵邑營建在陵

園的東南，遷移到這裏的豪富的戶數也較其他陵邑爲多。據記載，建元二年、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太始元年（公元前九六年）都曾遷移豪富到茂陵（《漢書·武帝紀》），共達一萬六千戶（《三輔黃圖》）。一九七三年曾在茂陵邑遺址（今寶馬村附近）發現許多西漢建築遺存，有石子路面、五角形陶水道和拐角陶水道等城市建築設施。

武帝的廟叫“龍淵宮”，是武帝于元光三年（公元前一三二年）起建的，建築上裝飾有銅飛龍。它和茂陵的寢殿之間有相當長的距離。《三輔黃圖》說：“長安西，茂陵東有其處。”說明龍淵宮正介于長安和茂陵之間。所謂“茂陵東”，是指茂陵邑以東。《水經注·渭水》說：“成國渠……又東逕漢武帝茂陵南，……故渠又東逕茂陵縣故城南，故渠又東逕龍泉北，……渠北即龍淵廟。”可知龍淵廟建在龍泉以北，成國渠的北岸，可能龍淵廟就因龍泉這個地名而得名。從成國渠的走向來看，從茂陵出發，經過茂陵邑以南，才能到達龍泉以北的龍淵廟。從茂陵寢殿到龍淵廟是有相當長的一段路程的，可以想見當時建設的“衣冠所出遊道”是不短的。

關於西漢諸帝的廟的所在，有些在文獻上有記載。高祖的原廟造在渭水以北，當離渭水不遠。惠帝廟“在高廟之西”（《長安志》卷五引《關中記》），也該離渭水不遠。看來高祖廟和惠帝廟都在渭水以北，當長陵和安陵之南，又在長安以北，既便于祭祀時把衣冠從陵寢送到宗廟，又便于皇帝從長安出發前往祭祀。武帝的龍淵廟造在茂陵邑以東，又當長安以西，同樣是爲了便于把衣冠從陵寢送來，又便于祭祀者從長安前往。昭帝的徘徊廟，據《水經注·渭水》，在平陵邑以南寶氏泉的北坂，情況和武帝的龍淵廟差不多。宣帝的樂游廟，《三輔黃圖》說在杜陵西北，《天文要錄》說在唐代長安曲江西北的升平坊，同樣是爲了便于祭祀

者從長安東南行，又便于衣冠從杜陵送往。只有文帝的巖成廟，在長安城南（《漢書·文帝紀》注引服虔說），在唐代長安城西北角的休祥坊（《長安志》卷十《唐京城四》），靠近長安城而離文帝的霸陵很遠，可能由于特殊原因。或許由于文帝不造陵墓，不設寢殿，廢除了從陵寢送衣冠到宗廟的禮制。

考古工作者曾經在西漢諸陵墓附近發現多處建築遺址。例如在景帝陽陵和王皇后陵的正南 400 米處，發現有一塊大石板，東西長 1.7 米，南北寬 1.74 米，厚 0.4 米，石板上部加工成“十”字形凹槽的圓盤，經測定，“十”字形正南北向，當地羣衆叫做“羅盤石”。當是個大型建築遺址。又如高祖長陵以北 380 米處發現有建築遺址，元帝渭陵以北 300 多米處發現建築遺址，東西長約 200 米，南北寬約 100 米。又在渭陵以北稍西 360 米處，出土有一批玉雕及鍍金銅鼎、編鐘等。李宏濤、王丕忠等先生推定這些距離陵墓近 400 米左右的建築遺址，就是廟的所在，認為“所謂‘陵旁立廟’，皆是因地勢而建，其方位并不固定”（李宏濤、王丕忠《漢元帝渭陵調查記》，《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創刊號）。我們從上述文獻記載諸帝的宗廟位置來看，雖然離開陵園和長安的距離各不相同，但是有一點是一致的，都是爲了便于從陵寢送來衣冠和從國都前往祭祀。一般說來，宗廟不可能造到陵園以北距離長安較遠的地方。高祖的“原廟”在渭水以北，史有明文（見《漢書·叔孫通傳》），長陵以北 380 米處的建築遺址當是寢殿或附屬建築所在。渭陵以北 300 多米處的建築遺址也該這樣性質。渭陵以北稍西 360 米處出土的玉雕和銅器，也該是“寢”中的陳設。陽陵和王皇后陵正南 400 米處的建築遺址，這裏過去曾發現磚鋪地、石子路面一段，方向由東南向西北，通向陽陵，當即寢殿所在，“羅盤石”該即寢殿建築上的一種基礎。從茂陵的寢殿及其附屬建築，距離陵墓一里到二里來看，這些距離陵墓

三四百米的建築遺址都該是寢殿或其附屬建築所在，不可能是宗廟的遺址。所謂“陵旁立廟”，是指宗廟設在陵園的附近，并非指陵墓的旁側。陵墓的旁側的建築，該即寢殿及其附屬建築，是供墓主靈魂就近飲食、起居以及游樂、安息的場所。

(三)東漢諸陵的位置和象莊的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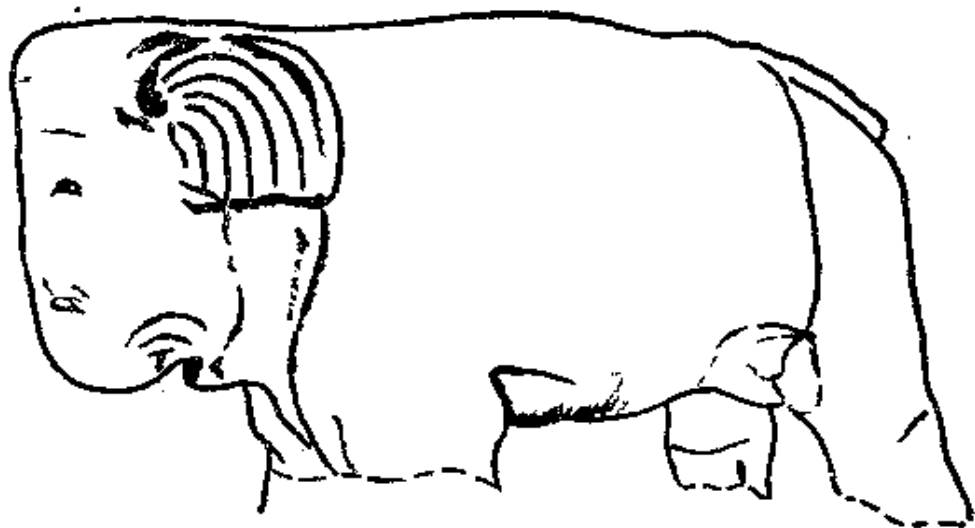
洛陽東漢諸帝陵墓的位置，還有待于進一步調查核實考定。北宋以來確定光武帝的原陵在孟津老城西北七里邙山以北、靠近黃河地方，是有依據的。陵高約 20 米，占地十多畝。《帝王世紀》說：原陵“在臨平亭之南，西望平陰，東南去洛陽十五里”（《續漢書·禮儀志》注引）。皇甫謐這段話是有來歷的。《東觀漢記》卷一記載建武二十六年“四月始營陵地于臨平亭南，詔曰：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又曰：臨平望平陰，河水洋洋，舟船泛泛，善矣。”說明光武帝喜愛河水，他要葬于臨平亭以南，西望平陰，可以看到“河水洋洋，舟船泛泛”的景緻。據《水經注·河水》，“河水又東逕平陰縣北，……河水右逕臨平亭北，《帝王世紀》曰：光武葬臨平亭南，西望平陰者也。河水又東逕洛陽縣北。”可知平陰確在臨平亭以西，臨平亭又在漢魏洛陽故城的西北。平陰是因在平津大河之陰而得名，臨平又是因臨平津大河而得名。平陰在今孟津縣東北靠近黃河處，臨平亭正當現在確定的光武帝原陵以北地點，可知目前所定原陵的位置是不錯的。但是《帝王世紀》所說“東南去洛陽十五里”，里數有錯誤，“十”字上當脫去“二”字。

但是，現定明帝顯節陵在原陵以南十里，在今三十里鋪村東南，章帝敬陵在顯節陵以南約 600 米處，和帝慎陵又在敬陵以南 450 米處，是不可信的。依據《帝王世紀》，顯節陵“西北去洛陽三十七里”，敬陵“在洛陽東南，去洛陽三十九里”，慎陵“在洛陽

東南，去洛陽四十一里”。顯節陵、敬陵和愼陵都在洛陽東南而不在西北。現在把漢魏故城西北三個漢陵定爲明帝、章帝、和帝之陵，顯然不合適。

依據《帝王世紀》所載東漢諸陵位置來看，不外乎葬在洛陽東南和西北二個地區。顯節陵、敬陵、愼陵以及殤帝康陵、冲帝懷陵、質帝靜陵、桓帝宣陵，都在洛陽東南地區，而光武帝原陵、安帝恭陵、順帝憲陵和靈帝文陵，都在洛陽西北地區。原陵、恭陵、憲陵都在洛陽西北十五里，文陵在洛陽西北二十里。前面所談到的，所謂顯節陵，高 21 米，直徑 125 米；所謂敬陵，高 19 米，直徑 124 米；所謂愼陵，高 21 米，直徑 120 米。這三個南北向排列的大墓，雖然不是明帝、章帝、和帝之陵，但確是東漢皇帝陵墓，周圍有着大小數百座東漢墓葬。依據《帝王世紀》來看，這三個大墓當是安帝恭陵、順帝憲陵和靈帝文陵。張載《七哀詩》講到：“恭文遙相望，原陵鬱蔥蔥”（《太平廣記》卷四四八引）。“原陵鬱蔥蔥”，是說原陵樹木很茂盛，望過去鬱鬱蔥蔥。“恭文遙相望”，是說恭陵、文陵可以遙遙相望。可知恭陵、文陵和原陵都相鄰近，確是都在一個陵墓地區。

目前魏漢故城以西的東漢陵墓區內，最值得重視的地面上的重要文物，就是在今白馬寺西北象莊的一隻石象。這隻石象現在農民積肥池的旁邊，四條腿的下半部已經陷入泥淖中。全身雖然沒有精細的雕刻，但是造型精美，姿態生動，藝術水平遠遠超出西漢霍去病墓前石刻，而且看得出這隻石象還沒有受到佛教藝術較深的影響。這該是東漢石刻藝術的代表作。（參看插圖四十一）。當我們到那里實地考察時，村子裏的農民和小孩都來圍觀，他們主動向我們介紹情況：石象原是一對，在這隻石象以東 50 米處，原來還有一隻花石雕刻成的石象，形象相同，好像體形略小，已經全部陷埋入泥淖之中，遭“滅頂之災”。據說過



圖四十一 洛陽象莊的東漢石象素描圖
石象四條腿的下半部已陷入到積肥池旁邊的泥淖中。

去因為有人認為這對石象的時代不能很早，因而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其實，這樣成對的石象只有皇帝陵園的神道兩旁才可能出現，臣下的墳墓前是不准許陳列石象的。既然石象所在的地區，是東漢陵墓區，那麼這對石象只能是東漢的制作。而且東漢陵園神道有石象還見于文獻記載。《水經注·陰溝水》記載譙城南的曹嵩冢，講到冢前“夾碑東西列對兩石馬，高八尺五寸，石作粗拙，不匹光武隧道所表象馬也”。所說“光武隧道”，是指光武帝原陵前的“神道”，古時“神道”或稱“隧道”。所說“所表象馬”，是指原陵前“神道”兩旁陳列的石象、石馬。酈道元在記述曹嵩冢前成對的石馬時，以光武帝原陵神道兩旁的石象、石馬作比較，認為曹嵩冢前石馬粗拙，比不上“光武隧道所表象馬”的精美，說明原陵神道兩旁的石象、石馬是著名的東漢石刻藝術代表作。現在象莊離開原陵較遠，正當漢魏古城西北三大漢冢之南。東漢因為要舉行“上陵”的朝拜祭祀儀式，陵園已從坐西向東改為坐北向南，象莊正當東漢陵園南向的“神道”門口，這對石象正

是“神道”門口的主要石刻，有可能是東漢晚期恭陵、憲陵、文陵“神道”上的東西。陵園神道上陳列石獸，是從東漢開始的，因此這對石象還是神道上石獸的“鼻祖”呢！無疑這是中國古代石刻藝術中的珍寶，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加以保護，不能再讓它淪陷在積肥池旁邊的泥淖中了。另一只已經遭“滅頂之災”的石象，也該很好地發掘出來，一起妥善加以保管。

① 《水經注·洧水》講到弘農太守張伯雅墓，“舊引綏水，南入瑩城而為池沼”。

（原刊《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二年第六期，由楊寬、劉根良、太田有子、高木智見合署，今略作補訂。）

四 先秦墓上建築問題的再探討

楊鴻勛同志在《考古》八二年四期上，發表《關於秦代以前墓上建築的問題》一文，對拙作《先秦墓上建築和陵寢制度》一文（《文物》1982年第1期）有所評論。現在我就他所提的意見，發表看法如下。

（一）殷墟“排葬坑”是否用于“墓祭”問題

鴻勛同志的文章分三段，第一段用考古發掘來證明“殷代已有墓祭”，作為全文立論的依據，第二、三兩段就依據這個立論，進一步評論我對先秦墓上建築的看法。現在我們先看這個立論是否站得住。鴻勛同志說：“現在已知殷人是有墓祭的，這不僅從當時卜辭可以推知，而且為考古發掘所證實。”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所謂“殷人有墓祭”，不僅從卜辭中無從推知，而且從考古發掘中也無從證實。

卜辭中確實有二千多條述及殺人祭祀的，總計被殺人數有

一萬幾千人之多，但是無從推知是用于“墓祭”的。殷墟武官村 王陵東區確實發現了二百五十個作為殺人祭祀後用的“排葬坑”，所埋的被殺害人架多到一千四百人以上，但是不能證實是用于“墓祭”的。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在發掘報告中所作結論十分明確：“從祭祀坑的分佈和排列情況來看，它絕非專屬附近某個大墓。因此我們認為這一祭祀場所應是殷王室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場所。……在祭祀祖先活動時，有時祭一個祖先，有時同祭幾個祖先，可祭盤庚以後各代祖先，亦可祭盤庚以前不埋在殷墟的歷代先公先王。”^①同時楊錫璋、楊寶成同志的論文，在引證卜辭以後，作出了同樣的論斷，認為這數萬平方米的地區是商王室專門用來殺人祭祀祖先的場所^②。這個論斷是實事求是的，既有卜辭的史料作依據，又符合于考古發掘的實際情況。王宇信同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四章第三節，專門論述了這個“殷墟祭祀場”，也採用了這一正確結論。正因為這項考古成果，過去已作出正確結論，如今又為大家所公認，我們在討論古代有否“墓祭”時未曾引用。現在鴻勛同志鑒于“討論有忽視考古材料的情況”，重新摘要再提，並引用了“這一祭祀場所的面積有數萬平方米”的結論。但是，在引用了這個結論的同時，却得出了相反的主張，認為它介乎西北岡 1400 號墓、武官大墓和傳出司母戊大鼎墓之間，“這一位置關係，完全表明了它是墓地祭祀之用的”。

我們認為，還是原來的結論正確，“它絕非專屬附近某個大墓”，而是集中殺人祭祀的埋葬場所。這片“排葬坑”的範圍如此之大，估計有數萬平方米，怎麼可能專為二三個墓舉行祭祀用的呢？如果殷代真是流行殺人“墓祭”的禮俗，整個王陵區，先後發掘的大墓有十多個，為什麼別的大墓旁邊不見這種“排葬坑”，惟獨東區三個大墓之間有這樣大規模的“排葬坑”呢？而且“排葬

坑”的排列很有秩序，大多數南北向，少數東西向，都不是方向專對某個大墓的，怎能證明是用于“墓祭”的呢？依據卜辭看來，殺人祭祀的對象，可以是一個祖先，也可以同時幾個祖先，既有遷殷以後的祖先，也有遷殷以前先公先王，因此要用卜辭來證明殺人祭祀用于“墓祭”，也是困難的。

鴻勛同志宣稱漢人“古不墓祭”之說是錯誤的，有必要加以糾正。我們進行學術研究，講究實事求是，有錯當然要糾正。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古不墓祭”之說的真正錯誤，也沒有找到古有墓祭之說的確實證據。我們不迷信書本，十分重視考古發掘和實地調查的成果，用來補充文獻記載的不足，或者糾正文獻上的錯誤。這項殷墟“排葬坑”的考古成績，是值得珍視的，是研究商代“人性”和社會階級結構的重要資料，但是用它來證明“殷人已有墓祭”，就並不恰當。

(二)墓上建築的用途問題

根據現有史料，最早提出“古不墓祭”之說的是東漢人蔡邕。他是在建寧五年（公元一七二年）參加原陵（光武帝陵）的“上陵禮”以後，所發議論中談到的，見于謝承《後漢書》（《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和《後漢紀》卷二十三。蔡邕說：“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所謂“古不墓祭”，不是別的，就是指西漢以前沒有“上陵禮”，沒有像宗廟中那樣隆重的祭禮。西漢諸帝陵園中雖有寢殿、便殿等建築，只有“日上四食”，即每天如同侍奉活人一樣進獻四次飲食，并無祭祀典禮（《漢書·韋玄成傳》）。西漢諸帝另有宗廟造在陵園附近，祭祀仍在宗廟中舉行。直到東漢明帝在光武帝原陵舉行上陵禮，陵園中才開始舉行隆重的朝拜獻祭典禮。徐乾學《讀禮通考》卷九十四，輯錄歷代上陵禮的資料，有案語指出：西漢“實祭廟，非祭陵也”，“其率百官特祭于陵，

實自明帝始也”。這是不錯的。自從東漢推行上陵禮，要在陵園中舉行隆重的朝拜獻祭典禮，寢殿建築以及陵園整個佈局就發生重大變化。西漢和東漢雖然在陵園中都設有寢殿，但是由于禮制變化，用途很不相同，規模佈局也不一樣。這種用途不同的殿堂，直到唐宋時代的陵園中，還同時并存，唐宋的陵園，既設有獻殿（或稱上宮）用于上陵朝拜獻祭之禮，同時建有寢宮（或稱下宮），寢宮中設有小規模的殿堂用于日常供奉，并不舉行隆重祭禮。

馮助同志說：“殷代也罷，戰國也罷，在陵墓上設置建築的同時，墓前、墓側并未發現祭祀活動所需的其它建築遺存；《兆域圖》更證明了僅此而已。則與墓祭有關的建築設置，顯然是墓上的殿堂。”我們認為這一推論，并不確切。墓上有建築、有殿堂，并不一定用于舉行祭禮。我們不能看到墓上有建築，就推定它是享堂。關於這點，我們通觀陵寢制度發展的歷史，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我們探討古代禮制，可以用少數民族中處于原始階段的禮俗來作比較研究。雲南省的基諾族人于解放前仍處于原始社會末期的農村公社發展階段，他們的墓上建築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每個村社都有自己的公共墓地。人死後，……把棺木抬至村社的公墓里挖坑深埋，不留墳冢，……墓表搭一小竹房，內置竹桌，以供祭獻食品，死者親屬一般每天要到墓地竹房內獻食三次，大多數村寨有獻食數月至一、二年的習慣，有些人家還要守墓數月，以示悼念。但一二年後即不再對死者表示敬畏，甚至爲了後死者安葬的需要，另一家人不僅可拆除原有的竹房，而且還可將下面埋着死者的棺木尸骨挖出，……。”③

基諾族人的墓上建築的位置，不是和商代和戰國時代墓上

建築相同麼？都造在下有墓穴的墓表之上。基諾族人所造的墓上建築，用來每天獻食三次，不是和古代陵寢“日上四食”一模一樣麼？所不同的，基諾族人在墓上建屋每天獻食，只有幾個月到一、二年的時間，不象陵寢那樣成爲經常性的。很明顯，陵寢制度就是起源于這種原始宗教迷信。因爲當時人們相信人死之後靈魂不滅，要在另一個世界生活，于是在墓穴之上的墓地上，建起房屋，以便死者靈魂起居生活，每天要和活人一樣按時供給飲食。

至于建立宗廟，舉行隆重的祭祀典禮，用作團結宗族和進行統治的手段，該是奴隸主貴族建立政權以後興起的。但是在先秦時期，統治的貴族在重視宗廟祭祀的同時，也還保存這種起源于原始宗教信仰的陵寢制度。蔡邕《獨斷》說：“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于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的確，“古不墓祭”，不在陵園中舉行祭禮，只設有供死者靈魂起居生活的“寢”或“寢殿”。大規模的在陵園的“墓側”造寢殿等建築，確是從秦始皇開始的。在秦始皇陵園的內城中心，南距陵墓封土 150 米處就發現有規模很大的建築遺址，當即寢殿所在^④。秦始皇陵園只在墓側起建有寢殿，西漢諸陵仍然這樣，“園中各有寢、便殿”（《漢書·韋玄成傳》），所以陵園就稱爲“寢園”，《西漢會要》卷十九有“寢園”一個條目，列舉西漢諸帝后的寢園。所以蔡邕說：“漢因而不改。”秦漢陵園明明只有“寢”或“寢殿”，現在鴻勛同志另外作出解釋，說是“秦開始才在陵墓原有的‘堂’之外，又添置了‘寢’。這樣堂是爲前朝，寢是爲後寢。先秦陵墓只有堂而沒有寢”。這是不符合蔡邕的原意的。

秦和西漢的陵園中，只存在寢和便殿等建築，用于日常供奉，不用于舉行祭禮。但是“寢”并不是僅僅有臥室，也還有日常

生活用的殿堂。《三輔黃圖》載：“高園（指高祖陵園）于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路寢也，又立便殿于寢側，以象休息閑晏之處也。”陵上的“寢”，確是仿效宮中的“寢”的，所謂“事死如事生”。宮中的“寢”，設有正寢，亦稱路寢，是有殿堂的，至少春秋以後就有這樣的設置。路寢有“庭”有“堂”，《左傳·成公六年》：“獻子從公立于寢庭。”杜注：“路寢之庭。”《儀禮·士相見禮》講“燕見于君”的禮節，說：“君在堂，升見。”寢中設有殿堂，作為處理日常生活和接見賓客之處，是必要的。同時這種正寢也用作齋戒、療養疾病和壽終之處。《左傳·成公十八年》：“公薨于路寢，言順也。”秦和西漢的陵寢，無疑是設有仿效宮中那樣的正寢的，正寢是有殿堂的。但是必須指出，這種殿堂只用于供奉日常生活，“日上四食”，并非是舉行祭禮的地方。擴大寢殿、設置鍾虡而舉行上陵朝拜祭祀之禮，是從東漢明帝開始的。我們認為，秦和西漢的陵寢制度是沿襲戰國的，戰國和秦漢的“寢”中都設有殿堂，而并不是先秦陵墓只有“堂”而無“寢”，也不是秦開始在“堂”外添置了“寢”。《呂氏春秋·安死篇》講到當時富貴人家墓地，“其設闕庭，為宮室，造賓階也，若都邑”。這種“若都邑”的“宮室”，就是用來供死者靈魂生活居住的“寢”，“其設闕庭”而“造賓階”，說明“寢”中設有接見賓客和處理日常生活的殿堂。秦漢陵寢就是沿用戰國末年富貴人家這種禮俗的。

（三）對三點評論的答復

最後，對鴻勛同志對拙作提出的三點評論，談談我的看法，作為答復。

第一點，我認為“古不墓祭”是事實。先秦時，即使因特殊原因而祭祀墓主，也只設祭壇，墓地沒有享堂或祠堂的建築。享堂或祠堂的名稱後起，先秦所有統治階級祭祖的處所一律稱宗廟，

宗廟都設在都邑，沒有和陵墓合爲一體。而鴻勛同志認爲先秦在墓地也可祭祖，“更不能確認先秦文獻有關‘墓祭’的記載和祭祖無關”，“《周禮·春官·冢人》‘凡祭墓爲尸’的話，是明指祭奠的”，是“有尸參與祭祀新入土的墓中亡人”。還認爲漢儒之說不可盡信，“不在破土之初，而在安葬之後，特別是對墳墓舉行祭祀，說是祭后土、地祇，不顯得過于牽強嗎？”按：《冢人》先說“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穿)，遂爲之尸”；安葬以後，又說“凡祭墓爲尸”。明明破土之初和安葬以後，先後二次“爲尸”而祭祀，并非只在安葬以後。而且按照古代禮制，祭祀祖先要以同姓爲“尸”，必須是孫一輩的人，用來代表祖先接受祭享。因爲古人迷信，認爲祖先的魂魄可以附到孫一輩人的身上。怎麼可能叫一個掌管冢墓的官來代表祖先接受祭享呢？賈公彥疏說：“因事曰遂，初請量度至葬訖祭奠，故冢人遂爲尸也。”這是不錯的。文獻上足以證明這點的，還有不少資料，并非出于漢儒的僞託。

第二點，我認爲古代禮制，后妃居于配合祭享(或稱配食)的地位，不可能把國王、王后甚至低于王后一級的夫人并列五間享堂而同時祭享，因此不能把中山王陵《兆域圖》上并列的五間“堂”解釋爲享堂。而鴻勛同志認爲中山王陵《兆域圖》上所示，是五座享堂而不是五間享堂，“王堂居中，是主位；兩后分列兩側，是配從的地位；夫人一類的享堂又次之”，“圖中正是十分明確地表達了后妃居于配合祭享的地位。當然這是一種以前我們所不了解的，不同于後代帝、后陵寢主從關係的處理，然而原則上後代陵寢正是它的一脈相承。”按：這是說，戰國時代有一種以前我們不了解的禮制，這種后妃配合祭享的禮制不同于後代帝、后的主從關係，因而能夠同時建造並列的五座享堂而祭祀。這個說法很難成立，試問重視夫權的奴隸制社會和封建社會裏，怎麼可能制定這樣男女平等而不講主從關係的禮制呢？這個推想

不符合歷史實際，也不符合禮制源流，因為說來話長，這裏從略了。

第三點，我曾經指出，享堂不適宜造到墳丘頂上。《禮記·曲禮上》說：“適墓不登壟，助葬必執紼。”鄭玄注：“爲其不敬。”鴻勛同志認爲“如果墳丘頂上建有享堂的話，送喪葬的親屬就該登上墳丘參與祭祀，怎能看作不敬而加以禁止呢”？按：其實這是說，按照古禮，送喪葬的親屬爲了尊敬墓主而不能登上墳丘，並不是說主管的家屬、建築者、侍奉者，都不許登上墳丘或墳丘上的建築。因此鴻勛同志提出一系列的質問，甚至說：“那麼陵墓上的殿堂建成之後——一直空着不用嗎？”看來是誤會我的原意了。

總之，我們歡迎提出不同的意見，彼此開展討論，這樣將有助於推動這方面研究的發展。本文如有不當之處，仍請同志們指教。

- ① 安陽亦工亦農文物考古短訓班、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考古》1977年第1期。
- ② 楊錫璋、楊寶成《從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隸社會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
- ③ 易謀遠《基諾族人的農村公社及其歷史略探》，《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1981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
- ④ 趙康民《秦始皇陵北二、三、四號遺迹》，《文物》1979年第12期。

【追記：《儀禮·少牢饋食禮》是卿大夫祭其祖先于宗廟之禮，臨祭時，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鄭玄注：“合食曰配。”《儀禮》是先秦的著作，可知先秦確實行后妃配享（合食）于一座享堂的禮制，不可能同時造幾座享堂而分別祭祀。】

附表一 西漢帝陵后陵規模表

一 高祖長陵

<p>長 陵</p>	<p>又稱<u>長山</u>。《水經注·渭水》：“(成國故渠)東逕長陵南，亦曰<u>長山</u>也。”</p> <p>《三輔黃圖》：“長陵山東西廣一百二十步，高十三丈。”《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帝王世紀》同。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62米，南北132.3米，高31.94米。陵頂東西40.5米，南北15.3米。(按：本表實測數字，依據陝西省咸陽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編印《咸陽地區歷史文物概況》，與有些調查簡報略有出入。)</p>
<p>呂后陵</p>	<p>《史記·外戚世家》：“高后崩，合葬長陵。”集解引《關中記》：“高祖陵在西，呂后陵在東。漢帝、后同塋，則合葬不合陵也。”陵在長陵東南280米處，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53.9米，南北135米，高31.84米。陵頂東西38.7米，南北13.5米。呂后陵和長陵合築一個方形圍牆，南北長1000米，東西寬900米。正門向東。現在長陵南、西、北三面有牆殘存，與《三輔黃圖》“長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相合。</p>
<p>陵 寢</p>	<p>《三輔黃圖》：“長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因為殿垣，門四出，及便殿，掖庭諸官寺，皆在中。”據此可知寢殿、便殿以及掖庭諸官寺，都建築在方形的圍牆以內。《三輔黃圖》：“高園于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路寢也，又立便殿于寢側，以象休息閑晏之處也。”《漢書·五行志》：建元六年“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災”，董仲舒為此評論說：“高園殿不當居陵旁，于禮亦不當立。”今圍牆內西北角、西南角、東南角都有建築遺址，西北角的面積較大，東西長200米，南北寬100米。南牆外，距牆30米、500米及750米，還有三處面積較大的建築遺址：露出有五角形和圓筒形水道管。</p>

續表

陵 邑	<p>《漢書·地理志》：“長陵，高帝置。”《漢書·高后紀》：六年六月“城長陵”。《長安志》卷十三引《關中記》：“長陵城有南北西三面，東面無城，陪葬者皆在東，徙關東大族萬家以爲陵邑。”長陵邑的故城，在長陵、呂后陵以北，現存遺址確實如《關中記》所說，南北西三面有城，西起怡魏、彭王村，東至司村、孫家村，東西長而南北短。遺址南牆長1194米，殘存1100米，西牆長2040米，殘存1000米，西牆的中心地點有西門遺址，門址寬15米。北牆殘存200米。城牆均夯築，夯層厚0.06—0.08米。牆的寬度有達9米的，殘存的最高處約5米左右。《漢書·地理志》：“長陵，高帝置。戶五萬五十七，口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這是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的記錄，原來所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不過萬戶。《長安志》卷十三引《關中記》：“長陵、茂陵各萬戶。”故城內有多處建築遺址，發現有多種半瓦當。</p>
陪葬區	<p>《長安志》卷十三引《關中記》謂長陵邑“東面無城，陪葬者皆在東”。蕭何、曹參、周勃、王陵、張耳、紀信等人都陪葬于此。《史記·蕭相國世家》集解引《東觀漢記》：“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正義引《括地志》：“蕭何墓在雍州咸陽東北三十七里。”在今韓家灣公社徐家寨之北有大小兩冢，南北并列，可能是蕭何與夫人之墓。陪葬墓分布于咸陽市紅旗公社楊家灣、韓家灣公社徐家寨和涇陽縣高莊公社新莊，已被平掉不少，現存七十多個，都成組分布，大多成對并列，形制較帝陵小得多，附近有建築遺址。已發掘的楊家灣4號、5號墓，可能是周勃、周亞夫父子的墓，有東西兩相對立而南北向的十一個坑，出土有小兵馬俑三千多件。</p> <p>《咸陽縣志》：“戚夫人墓在縣東三十五里，長陵之東，呂后陵之下。”按戚夫人墓在長陵、呂后陵的東南，在紅旗公社柏家嘴原頭上，不屬於長陵陵園的範圍。</p>
陵旁立廟	<p>《史記·叔孫通傳》載叔孫通謂惠帝：“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原”乃“重”之義，即在陵寢之旁重立高祖廟。</p>

長陵所在地	《三輔黃圖》：“在渭水北，去長安城三十五里。”《漢書·高祖本紀》集解引《帝王世紀》、《漢書·高帝紀》注引臣瓚說同。在今咸陽市韓家灣公社白廟村東，后排村北有兩大冢東西并列。附近及陪葬區出土有“長陵東當”、“長陵西當”、“長陵西神”、“齊園宮當”等瓦當。
-------	---

二 惠帝安陵

安陵	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88.1米，南北171米，高25.22米。陵頂東西27米，南北52.2米。
張皇后陵	《漢書·外戚傳》：孝惠張皇后“廢處北宮，孝文後元薨，葬安陵，不起墳。”現在安陵偏西北約270米處有冢，墓頂下陷，可能是張皇后墓，底部邊長約70米，高約6米。
陵寢	除陵寢建築外，尚有果園、鹿苑。《三輔黃圖》：“安陵有果園、鹿苑云。”
陵邑	《漢書·地理志》：“安陵，惠帝置。”注：“麗駟以爲本周之程邑。”《長安志》卷十三引《關中記》：“徙關東倡優樂人五千戶以爲陵邑，善爲啁戲，故俗稱女啁陵也。”按惠帝爲呂后之子，去世時年才二十四歲，可能由于呂后寵愛，在安陵的陵園中建有果園和鹿苑，以供遊樂，又徙倡優樂人以爲陵邑，亦以供遊樂。故城在安陵之北900米，白廟村南。城牆遺址，東西1548米，南北445米，呈長方形。東牆保存較好，長445米，中央有門闕。西牆僅西北角殘存800米。南牆存東段100米。北牆東西兩端各留一段，共長300米，中央有門闕遺址，在東門和北門遺址曾采集到雲紋瓦當。《關中秦漢陶錄》卷二著錄有出土的“安邑瑀柱”瓦當。
陪葬區	在安陵東北900米以外，躍進村以北，形成東西一綫。魯元公主、張敖、陳平、張蒼、爰盎、楊雄陪葬于此。現存圓錐形大冢十二個，大小差別很大，西邊最大一冢，底邊東西140米，南北120米，高19米，規模近于帝陵，傳爲魯元公主墓。

續表

	陪葬墓四周的陪葬坑出土一些陶俑和馬、牛、羊陶像。
陵旁立廟	《三輔黃圖》：“ <u>惠帝廟</u> 在 <u>高帝廟</u> 後。”《 <u>長安志</u> 》卷五引《 <u>關中記</u> 》：“ <u>惠帝廟</u> 在 <u>高廟</u> 之西。”
安陵所在地	《三輔黃圖》：“去 <u>長陵</u> 十里”，“在 <u>長安</u> 城北三十五里”。《 <u>漢書·惠帝紀</u> 》注引 <u>臣瓚</u> 說同。在今 <u>咸陽市</u> 東北 <u>韓家灣</u> 公社 <u>白廟村</u> 南三里許，當 <u>長陵</u> 西南。

三 文帝霸陵

霸陵	《 <u>漢書·文帝紀贊</u> 》：“因共山，不起墳。”《 <u>三輔黃圖</u> 》：“因山爲藏，不復起墳，就其水名，因以爲陵號。”
竇后陵	《 <u>史記·外戚世家</u> 》：“ <u>竇太后</u> 後 <u>景帝</u> 六歲， <u>建元</u> 六年崩，合葬 <u>霸陵</u> 。”在今 <u>西安市</u> 東郊 <u>毛西</u> 公社 <u>任家坡</u> 。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37米，南北143米。陵頂東西30米，南北35米。
陵寢	《 <u>漢書·文帝紀</u> 》後元七年遺詔：“ <u>霸陵</u> 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 <u>長安志</u> 》卷十一引《 <u>關中記</u> 》：“陵上爲池，池有四出道以瀉水。”《 <u>三輔舊事</u> 》（ <u>張澍</u> 輯本）：“ <u>霸陵</u> 不起山陵，稠種柏樹。”至今未發現陵園遺迹。
陵邑	《 <u>漢書·地理志</u> 》：“ <u>霸陵</u> ，故 <u>芷陽</u> ，文帝更名。”據《 <u>咸寧縣志</u> 》， <u>芷陽</u> 在 <u>霸陵</u> 東南 <u>曹家堡</u> 一帶， <u>霸陵</u> 故城在 <u>灃橋鎮</u> 一帶。遺址未發現。
陵旁立廟	《 <u>漢書·文帝紀</u> 》：四年“作 <u>顧成廟</u> 。”注：“ <u>服虔</u> 曰：‘廟在 <u>長安</u> 城南，文帝作，還顧見成，故名之。’ <u>應劭</u> 曰：‘文帝自爲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 <u>文王</u> <u>龜臺</u> 不日成之，故曰顧成。’…… <u>師古</u> 曰：以還顧見城，因卽爲名，於義無取。又書本不作城郭字，應說近之。”《 <u>長安志</u> 》卷十“ <u>唐京城四</u> ”：“ <u>朱雀街</u> 之第四街，卽皇城西之第一街，得西從北，第一 <u>安定坊</u> ，次南 <u>休祥坊</u> ，坊內有漢 <u>顧成廟</u> 餘趾。”按 <u>安定坊</u> 是唐城西北角 <u>光化門</u> 和 <u>景耀門</u> 內的中間第一坊， <u>休祥坊</u> 卽 <u>安定坊</u> 以南的第二

	坊,原有顧城廟遺跡。
霸陵 所在地	《三輔黃圖》:“在長安城東七十里。”《漢書·文帝紀》注:“在長安東南。”在今西安市東郊毛西公社塞遠大隊。

四 薄太后南陵

南陵	《史記·外戚世家》:薄太后“後文帝二年,以孝景帝二年崩,葬南陵。”索隱引《廟記》:“在霸陵南十里,故謂之南陵。” 《漢書·外戚傳》:薄太后“葬南陵,用呂后不合葬長陵,故特自起陵近文帝。”《長安志》卷十一引《兩京道理記》:“陵高十四丈,周圍三百六十步。”《咸寧縣志》:“南陵在鮑旗寨,周圍一百九十六丈。”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40米,南北173米,頂部東西40米,南北55米,高24米。
陵寢	《漢書·百官公卿表》:“元朔二年孔臧為太常,三年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免。”可知南陵同樣有寢園和祠廟之間的衣冠出遊道。但是,祠廟只稱為祠而不稱廟。所以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或稱為寢祠園,見《漢書·韋玄成傳》。孝文太后寢園和孝昭太后寢園,元帝建昭元年丞相匡衡以為不合禮制,奏請罷廢。竟寧元年三月元帝因病又恢復,五月元帝去世,再罷廢。見《漢書·元帝紀》和《漢書·韋玄成傳》。
陵邑	《漢書·地理志》:“南陵,文帝七年置。”《長安志》卷十一、《太平寰宇記》卷二十五引《漢舊儀》:“薄太后葬之所,亦謂之南霸陵,因置縣以奉陵寢。”《史記·外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漢南陵縣本薄太后陵邑,陵在東北,去縣六里。”《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括地志》:“南陵故城在雍州萬年縣東南二十里。”平帝元始中,因王莽奏請,“罷南陵、雲陵為縣”。見《漢書·韋玄成傳》。在南陵西南五里,今狄寨公社大康村,相傳原有古城址,出土漢磚瓦片。
南陵 所在地	《長安志》卷十一:“薄太后陵在縣(萬年)東南三十五里白鹿原上。”在今西安市東郊狄寨公社鮑旗寨村西北800米,位

于霸陵南 4500 米。

五 景帝陽陵

陽陵	<p>《漢書·景帝紀》：五年正月“作陽陵邑”。注引張晏曰：“景帝作陵起邑。”《三輔黃圖》：“山方百二十步，高十丈。”《史記·景帝本紀》集解引《帝王世紀》：“陽陵山方百二十步，高十四丈。”當以十四丈之說為是。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 166.5 米，南北 155.4 米。高 31.64 米。陵頂東西 51.3 米，南北 57.6 米。從陽陵開始，帝陵和后陵分別築有方形圍牆。帝陵的牆每邊長 410 米。（按所謂圍牆長度，是依據門闕位置推算而得。）東、西、南三門闕保存較好，門寬分別為 18.5 米、12.6 米、14 米。在東門的北闕南端，東西兩側有殘存建築，東側房子的西壁，西距闕的東邊 8 米，房子為進深兩間；西側房子的東壁，東距闕的西邊 4.44 米，房子進深一間。四門外原都鋪有方磚，圍牆四周又有一條河卵石路面。</p>
王皇后陵	<p>《史記·外戚世家》：王太后“以元朔四年崩，合葬陽陵”。《漢書·武帝紀》和《漢書·外戚傳》都作元朔三年崩。王皇后陵在陽陵東北 477 米處，呈覆斗形，底部每邊長 158 米，高 26.32 米。陵頂每邊長 45 米。圍牆亦方形，邊長 320 米，四門闕址保存較好。東、西、南、北四門寬度分別為 15 米、11 米、12 米、14 米。</p>
陵寢	<p>高祖長陵是帝陵和后陵坐落于同一大方形圍牆中，寢殿等建築都造在圍牆以內。從陽陵開始，帝陵和后陵分別築有方形圍牆，圍牆縮小，寢殿也開始造到圍牆以外。在陽陵和王皇后陵的正南有建築遺址（西北距陽陵 423 米，東北距王皇后陵 740 米），東西長約 120 米，南北寬約 80 米。中心最高處有一大石板，東西長 1.7 米，南北寬 1.74 米，石板上部加工成直徑 1.35 米的圓盤，圓盤中心有“十”字形凹槽，槽寬 3 釐米，深 2 釐米，當為寢殿建築的基礎。</p>

續 表

陵 邑	<p>《漢書·地理志》：“陽陵，故<u>代陽</u>，<u>景帝</u>更名。”《漢書·景帝紀》：五年春正月“作<u>陽陵邑</u>，更募民徙<u>陽陵</u>，賜錢二十萬。”遺址在<u>陽陵</u>東北<u>米家崖</u>地方，<u>涇河</u>以西。《漢書·地理志》<u>安定郡涇陽</u>：“<u>開頭山</u>在西，《<u>禹貢</u>》<u>涇水</u>所出，東南至<u>陽陵</u>入<u>渭</u>”。說明<u>陽陵</u>不但靠近<u>涇河</u>，且接近<u>涇、渭</u>交會之處。</p>
陪葬區	<p><u>陽陵</u>之北有二陪葬墓，形狀和<u>陽陵</u>相似，當為姬妃陪葬區，偏東一墓可能是<u>栗姬墓</u>。《<u>咸陽縣志</u>》<u>景帝后陵</u>條，謂“去<u>陽陵</u>一百步廢太子<u>臨江王母</u>”。<u>陽陵</u>和<u>王皇后陵</u>以東有五排陪葬墓，少者一排三座，多者九座，當是臣下的陪葬墓。</p>
陵旁立廟	<p>《<u>史記·景帝本紀</u>》中四年“三月置<u>德陽宮</u>”，<u>集解</u>引<u>臣瓚</u>曰：“帝自作之，諱不言廟，故言宮。”《<u>三輔黃圖</u>》與<u>臣瓚</u>說同。</p>
陽 陵 所在地	<p>《<u>三輔黃圖</u>》：“在<u>長安</u>東北四十五里。”《<u>漢書·景帝紀</u>》注引<u>臣瓚</u>說同。在今<u>咸陽市</u>東北<u>紅旗公社</u><u>張家灣</u>以北，近<u>渭水</u>和<u>涇水</u>交會處。</p>

六 武帝茂陵

茂 陵	<p>《<u>漢書·武帝紀</u>》：建元二年四月“初置<u>茂陵邑</u>”。<u>茂陵</u>和<u>陵邑</u>當同時興建。《<u>續漢書·禮儀志</u>》注引《<u>漢舊儀</u>》：“<u>武帝</u>墳高二十丈。”《<u>三輔黃圖</u>》：“高一十四丈一百步。”《<u>長安志</u>》卷十四引《<u>關中記</u>》：“<u>茂陵</u>十四丈，方百四十步。”當以二十丈之說為是。陵呈覆斗形，底部每邊長240米，高46.5米。陵頂東西39.5米，南北35.5米。圍牆東西430米，南北414米。現存東、西、北三對門闕，門的寬度分別為14米、12米、16米。</p>
陵 寢	<p>陵寢及附屬建築分布在<u>茂陵</u>的東南地區。<u>茂陵</u>東南350米有<u>白鶴館</u>遺址，東西53米，南北41米，高5米。在<u>白鶴館</u>遺址西南，即<u>茂陵</u>以南（偏東）475米處，有壓有大石塊的高台建築遺址，東西83米，南北70米，高12米。在<u>白鶴館</u>遺址以東，即<u>茂陵</u>東南650米處，有南北向的溝渠，長500米，寬10米，深5米。溝西出土有花紋的條磚、空心磚、大型玉鋪</p>

首等，溝東出土有十二字瓦當等。寢殿及附屬建築，當即在溝渠的兩岸。

《漢書·五行志》：“順帝永建三年七月丁酉茂陵園寢災。”“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劉向因此評論說：“園中五里馳逐走馬之館，不當在山陵昭穆之地。”注：“五里者言其周迴五里。”所謂山陵昭穆之地，即指帝陵的左右方。《續漢書·禮儀志》注引《漢舊儀》：“已營陵，餘地爲西園。”《漢書·霍光傳》謂霍光之妻擴大霍光塋制，“築神道，北臨昭靈，南出承恩”。注引服虔曰：“昭靈、承恩，館名。”可知茂陵東部還設有昭靈館、承恩館等。《漢書·貢禹傳》載元帝時貢禹奏言，謂武帝去世，霍光專權，“又皆以後宮女置于園陵，大失禮”。可知陵寢中用來供奉的宮女很多。

陵 邑

《漢書·地理志》：“茂陵，武帝置。”《三輔黃圖》：“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本槐里縣之茂鄉，故曰茂陵，周回三里。”又引《三輔舊事》：“武帝于槐里茂鄉，徙戶一萬六千。”《漢書·武帝紀》：建元二年四月“初置茂陵邑”，三年“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元朔二年“又徙郡國豪傑及訾(貨)三百萬以上于茂陵”。太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陽”。《水經注·涇水》載：成國故渠“又東逕漢武帝茂陵南，……故渠又東逕茂陵縣故城南”。可知陵邑在茂陵的東南，在今寶馬村附近發現有遺址，有石子路面、五角形陶水管和拐角陶水管等。

陪葬區

《漢書·外戚傳》：“及衛思后廢後四年，武帝崩，大將軍霍光緣上雅意，以李夫人配食，追上尊號曰孝武皇后。”《三輔黃圖》：“李夫人墓東西五十步，南北六十步，高八丈，在茂陵西北一里。”《水經注·涇水》：“陵(茂陵)之西北一里即李夫人冢，冢形三成，世謂之英陵。”墓作長方形，上部有台階，台面東西邊各寬3.5米，南北邊各寬4.5米，台至陵頂13米。

茂陵東(略偏北)二里有霍去病墓、衛青墓及金日磾墓。《漢書·霍去病傳》：“元狩六年薨，上悼之，發屬國玄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爲冢象祁連山。”注：“在茂陵旁，冢上有豎石，冢

續表

	<p>前有石人馬者是也。”現存石刻十四件。《漢書·衛青傳》：“元封五年青薨”，“與主合葬，起冢象廬山云。”注：“在茂陵東，次去病冢之西，相併者是也。”所說“主”即平陽主。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本陽信長公主也，為平陽侯所尚，故稱平陽主。”</p> <p>茂陵東四里有霍光墓及其他陪葬墓。《漢書·霍光傳》：“光薨，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璣、玉衣（注：師古曰：《漢儀注》：以玉為襦，如鎧狀，連綴之以黃金為縷，要（腰）已（以）下，玉為札，長尺，廣二寸半為甲，下至足，亦綴以黃金縷）、梓宮（注：服虔曰：棺也。師古曰：以梓木為之，親身之棺也。為天子制，故亦稱梓宮）、便房（注：服虔曰：便房，藏中便坐也。師古曰：便房，小曲室也）、黃腸題湊（注：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木頭皆內向，故曰題湊）各一具，縱木外臧梓十五具（注：服虔曰：在正臧外，婢妾臧也），……發材官輜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諡曰宣成侯。發三河卒，穿復土，起祠堂，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如舊法。……禹（霍光之子）既嗣為博陸侯，太夫人顯（霍光之妻）改光時所造禁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闕，築神道，北臨昭靈，南出承恩，盛飾祠堂，鞏閣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注：晉灼曰：闏道乃通屬至永巷中也。師古曰：此亦其冢上作鞏閣之道及永巷也，非謂掖庭之永巷也）。”</p>
<p>陵旁立廟</p>	<p>《漢書·武帝紀》：元光三年“起龍淵宮”，注引服虔曰：“宮在長安西，作銅飛龍，故以冠名也。”《三輔黃圖》：“武帝廟號龍淵宮，長安西，茂陵東有其處，作銅飛龍，故以冠名。”《水經注·渭水》：成國“故渠又東逕茂陵縣故城南，故渠又東逕龍泉北，……渠北坂即龍淵廟”。可知龍淵廟又在茂陵邑之東，成國故渠北坂。</p>
<p>茂陵所在地</p>	<p>《三輔黃圖》：“在長安城西北八十里。”《漢書·武帝紀》注引臣瓚說同。在今興平縣東北十七里南位公社茂陵大隊。</p>

七 鈞弋太后雲陵

雲陵	<p>《史記·外戚世家》：“帝譴責鈞弋夫人，……夫人死雲陽宮，……使者夜持棺往葬之，封識其處。”《漢書·外戚傳》：“昭帝即位，追尊鈞弋婕妤爲皇太后，發卒二萬人起雲陵。”注：“在甘泉宮南，今士俗人呼爲女陵。”《漢書·昭帝紀》注引文穎曰：“婕妤先葬雲陽，是以就雲陽起雲陵。”《三輔黃圖》：“雲陵在雲陽甘泉宮南。”《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三輔故事》同。元帝建昭元年孝昭太后寢園與孝文太后寢園同時罷廢，竟寧元年三月恢復，五月又罷。陵呈覆斗形，底部邊長155米到158米，頂部東西長39米，南北寬37米，高35米。圍牆已無痕迹，四周正中門闕尙殘存。東闕兩丘相連，形如鞍座。北、西、南三闕的門寬分別爲23米、16米、10米。以門闕推算，東西垣牆長337米，南北垣牆長283米。北闕到冢113米，東闕到冢38米，南闕到冢67米，西闕到冢94米。墓冢在圍牆內偏東南處。東南角和西南角內側，各有邊長10到17米的土丘，高1米，內有磚瓦塊，當爲建築遺址。</p>
陵邑	<p>《漢書·地理志》：“雲陵，昭帝置。”《漢書·外戚傳》：“起雲陵，置陵邑三千戶。”《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三輔故事》同。《漢書·昭帝紀》：始元三年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四年夏“徙三輔富人雲陵，賜錢戶十萬”。平帝元始中雲陵和南陵同時罷爲縣。故城遺址在雲陵西北方500米處，地基略高干四周，緊挨城外東北角有故城村，四周城牆遺迹尙存，僅北、西兩邊略有間斷。城平面呈南北向長方形，東西長700米，南北長370米，城周2140米。四面城門遺迹尙在。</p>
雲陵所在地	<p>《史記·外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在雲陽西北五十八里。”《長安志》卷二十：“漢昭帝趙太后雲陵在故縣南。”在今陝西淳化縣治北10公里，北距漢甘泉宮遺址10公里。</p>

八 昭帝平陵

平 陵	<p>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58.4米，南北156.6米，高20米。陵頂東西47.7米，南北46.8米。現在陵的中部有台階，台寬東西4米，台至陵頂2.25米。圍牆近正方形，東西378米，南北362米。現存東、南二門闕，東門寬16米，南門寬15米。東門發現有土質路面，寬8米，厚0.28米。</p>
上 官 皇后陵	<p>《漢書·外戚傳》：孝昭上官皇后“宣帝即位為太皇太后”，“建昭二年崩，合葬平陵”。后陵在平陵東南665米，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63.8米，南北162.9米，高32.3米。陵頂東西44.1米，南北39.6米。圍牆邊長424米。在西漢諸陵中，除了帝后共同一個圍牆的（如長陵）以外，這個圍牆是較大的。現存東、南二門闕，東門寬16米，南門寬15米。</p>
陵 寢	<p>《三輔黃圖》：“帝初作壽陵，令流水而已，石椁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陵，東北作廡，長三丈五尺，外為小廚，裁足祠祝，萬年之後掃地而祭。”現在平陵圍牆以外西北角有建築遺址。從北闕向西，有東西寬100米、南北長200米的瓦片層，并發現有方形柱礎石一塊和水井一處。水井由口部向下1丈多用磚砌成八角形。</p> <p>在上官皇后陵圍牆東闕門的西側有殘存建築。南端殘存有東北角牆壁，牆為夯築，抹草泥和細泥，表面塗白色，交角處有方形柱洞。北端有夯土的東牆，并有一暗柱洞。地面分三層，厚0.25米。在圍牆以內西北角又有一東西向的建築遺址，分布有瓦片等物。在與平陵之間，有一條東西向的道路，向西而略偏北，通向平陵，長約100米，寬約5米。可能后陵的“寢”造在圍牆以內，與帝陵的“寢”造在圍牆以外的不同。</p>
陵 邑	<p>《漢書·地理志》：“平陵，昭帝置。”《漢書·宣帝紀》：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營百萬以上徙平陵”。二年春“以水衡錢為平陵徙民起第宅”。《漢舊儀》：“武、昭、宣三陵邑，</p>

續 表

	<p>皆三萬戶。”(《史記·呂不韋傳》索隱引)《水經注·渭水》：“(成國)故渠又東逕<u>姜原</u>北，渠北有漢昭帝陵，東南去<u>長安</u>七十里，又東逕<u>平陵縣</u>故城南。”可知<u>平陵</u>邑在<u>平陵</u>之東。今<u>平陵</u>東北有<u>大冢</u>積漢代遺址，西起<u>大王公社大王村</u>，東至<u>雙照公社富羊村</u>，南北、東西各4里，中心區在<u>李都村</u>、<u>龐村</u>一帶。<u>龐村</u>出土有“<u>王氏</u>”銅鼎，<u>富羊村</u>出土有銅壺。</p>
<p>陪葬區</p>	<p>《漢書·夏侯勝傳》載：<u>宣帝</u>時，<u>夏侯勝</u>“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u>平陵</u>”。《漢書·朱雲傳》載：<u>朱雲</u>于<u>成帝</u>時去世，遺言“為丈五墳，葬<u>平陵</u>東郭外。”《漢書·張禹傳》謂<u>成帝</u>時，<u>張禹</u>年老“自治冢塋”，“好<u>平陵肥牛亭</u>部處地，又近<u>延陵</u>，奏請求之，上以賜禹”。既然地近<u>延陵</u>，亦當在<u>平陵</u>東郭外。現在有保存較完整的墓十一座，保存較差的墓十二座，只有一座在<u>陵</u>北，其餘都在<u>陵</u>東。</p>
<p>陵旁立廟</p>	<p>《三輔黃圖》：“<u>昭帝</u>廟號<u>徘徊</u>。”《水經注·渭水》<u>成國故渠</u>“又東逕<u>平陵縣</u>故城南，故渠之南有<u>寶氏泉</u>，北有<u>徘徊廟</u>”。可知廟在<u>陵</u>邑之南。據《漢書·張禹傳》：<u>張禹</u>，“好<u>平陵肥牛亭</u>部處地，又近<u>延陵</u>，奏請求之。……<u>曲陽侯根</u>(<u>王根</u>)聞而爭之：此地當<u>平陵寢廟</u>衣冠所出遊道”。按<u>延陵</u>在<u>平陵</u>以東而略偏北，既然<u>平陵肥牛亭</u>部地近<u>延陵</u>，又當<u>平陵寢廟</u>衣冠所出遊道，亦可見<u>徘徊廟</u>在<u>平陵</u>以東。在<u>平陵</u>東南十里，<u>馬泉公社蕭家堡村</u>北，有漢代夯土建築遺址，範圍南北長60米，東西寬56米，有大量漢代板瓦和筒瓦殘片，“<u>長生無極</u>”殘瓦當、方格紋方磚和鳳紋空心磚殘塊，當為<u>徘徊廟</u>所在。</p>
<p>平陵所在地</p>	<p>《三輔黃圖》：“在<u>長安</u>西北七十里，去<u>茂陵</u>十里。”《漢書·昭帝紀》注引<u>巨瓚</u>說同。《水經注·渭水》：“(成國)故渠又東逕<u>姜原</u>北，渠北有漢昭帝陵，東南去<u>長安</u>七十里”。在今<u>咸陽市</u>西北<u>大王公社大王村</u>和<u>五功村</u>。</p>

九 宣帝杜陵

杜陵	《漢書·宣帝紀》：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咸寧縣志》謂在三兆村，即今西安市郊區曲江池公社三兆村南 865 米的高地上。陵呈覆斗形，底部邊長 150 米，頂部邊長 50 米，高 26 米。
許皇后陵	《漢書·外戚傳》：孝宣許皇后“立三年而崩”，“葬杜南，是爲杜陵南園”。顏注：“即今所謂小陵，去杜陵十八里。”
王皇后陵	《漢書·外戚傳》：孝宣王皇后“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注：“雖同塋兆而別爲墳。王后陵次宣帝陵東，故曰東園也。”陵在杜陵東南 140 米，陵呈覆斗形，底部邊長 120 米，頂部邊長 20 米，高 21 米。
陵寢	陵北有大片西漢建築遺存，曾出土樹木紋鋪地磚和大型礎石。陵北 150 米有一南北向古代石子路遺迹，附近亦有礎石和磚瓦殘塊出土。可知陵寢等建築常在陵北。
陵邑	《漢書·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國，宣帝更名。”《漢書·宣帝紀》：“元康元年更名杜縣爲杜陵，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杜陵。”《長安志》卷十一：“杜陵故城在縣（萬年）東南一十五里。”《括地志》：“杜陵故城在雍州萬年縣東南十五里。漢杜陵縣，宣帝陵邑也，北去宣帝陵五里。”（《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引）杜陵以北 1800 米有大片漢代建築遺址，東西 1100 米，南北 500 米，曾出土許多西漢磚瓦片、陶器和一些玉器。
陪葬區	《咸寧縣志》引《長安志》：杜陵“東南數千步，陪葬數十冢，環拱森列，大小不等。其北里許，亂冢百餘”。現在東部存十一冢，北部存十八冢。
陵旁立廟	《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春“起樂遊苑”。《三輔黃圖》：“宣帝廟號樂遊，在杜陵西北。”注：“神爵三年宣帝立廟于曲池之北，號樂遊，按其處則今呼樂遊園也，因樂遊苑而得名。”

	《太平御覽》卷一九七引《天文要錄》：“宣帝立廟曲池之北，即今升平坊內基址也。”按唐京城的升平坊在曲江西北青龍、修正、修行三坊之北。
杜陵所在地	《三輔黃圖》：“在長安城南。”《漢書·元帝紀》注引巨瓚曰：“杜陵在長安南五十里。”在今西安市曲江公社三兆村南。

十 元帝渭陵

渭陵	《漢書·元帝紀》：永光四年冬十月“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為初陵”。又詔曰：“今所為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注引服虔曰：“元帝所置陵也，未有名，故曰初。”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08.5米，南北171米，高27.5米，陵頂東西51.3米，南北47.7米。圍牆東西400米，南北410米，四周門闕除西門南闕已殘外，其餘保存完好，東、南、北的門寬分別為16米、14米、16米。
王皇后陵	據《漢書·元后傳》，孝元皇后，名政君，王莽之姑。元帝為太子時進入宮中，生子名鶯，元帝繼立，鶯為太子，以母王妃立為皇后。鶯繼位，即成帝，尊為皇太后。經歷哀帝、平帝兩代，到新莽始建國五年去世，合葬渭陵。現在渭陵西北360米處，呈覆斗形，底邊85米，高約17米。圍牆東西364米，南北360米。現存西、南二門闕，門寬分別為16米、15米。
傅太后陵	據《漢書·外戚傳》，傅太后，元帝為太子時進入宮中，元帝即位，立為僖子，生子康封定陶恭王，更號昭儀。康死，子欣繼封。因成帝無子，欣被徵入為太子，尊為傅太后。欣繼位，即哀帝，尊為皇太后。元壽元年去世，合葬渭陵。王莽專權，于元始五年發掘傅太后冢，遷葬定陶。冢崩，壓殺數百人。現在渭陵東北350米處有掘毀之冢，當地稱為“塌陵”或“塌塌冢”。東西170米，南北150米，高2米。
陵寢	渭陵北300多米處有建築遺址，東西長約200米，南北寬

	<p>約 100 米，附近發現漢代玉雕五件（玉奔馬、玉熊、玉雁、玉獅、玉辟邪）、玉俑頭像一件、鏤刻鑲金銅鼎一件，鑲金編流兩件。另外出土有“長生無極”、“長樂未央”瓦當和雲紋瓦當多件，還發現有回紋方磚鋪地。此處當是陵寢所右。《漢書·王莽傳》：王莽“及事迫切，竄作壓勝，遣使壞涇陵、延陵園門罽，曰毋使民復思也，以其墨色滲其周垣”。《三輔黃圖》同。據此，涇陵、延陵的寢園之前，門闕都有罽建築。</p>
陵旁立廟	<p>《三輔黃圖》：“元帝廟號長壽宮。”《漢書·元后傳》：“初莽為安漢公時，又詔太后，奏尊元帝廟為高宗，太后晏駕後，當以禮配食云。及莽改號太后為新室文母，絕之于漢，不令得體元帝，墮壞孝元廟，更為文母太后起廟，獨置孝元廟故殿以為文母尊食堂。既成，名曰長壽宮，以太后在，故未謂之廟。”《漢書·哀帝紀》：元壽元年“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據此長壽宮設有大殿以供祭祀，殿門有龜蛇形的鋪首。</p>
陪葬區	<p>涇陵東北 500 米左右，有陪葬墓 4 行，每行 7 個，共 28 個。現存 12 個。冢一般底邊長 20 米左右。《漢書·元后傳》：陽朔三年王鳳（王皇后同母兄）死，“天子臨弔贈寵，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自長安至涇陵，諡曰敬成侯”。以霍光的喪葬儀式相比，可知王鳳當陪葬于涇陵。</p> <p>《漢書·王莽傳》：地皇二年“莽妻死，諡曰孝睦皇后，葬涇陵長壽園西，令永侍文母，名陵曰億年”。地皇四年更始大軍至長安，“兵衆發掘莽妻子父祖塚，燒其棺槨”。王莽妻墓當即在涇陵西北，當長壽宮之西，并近王皇后陵。近年涇陵附近出土“億年無疆”、“永奉無疆”瓦當，當即億年陵遺物。</p>
涇陵所在地	<p>《三輔黃圖》：“在長安北五十六里。”《漢書·元帝紀》注引臣瓚說同。在今咸陽市北周陵公社新莊村。</p>

十一 成帝延陵

延陵	《漢書·成帝紀》：建始二年正月之後閏月“以渭城延陵亭
----	----------------------------

續 表

	<p>部爲初陵”。鴻嘉元年二月“壬午行幸初陵，赦作徒，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賜百戶牛酒”。二年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于昌陵”。永始元年七月詔：“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解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尙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注：服虔曰：取他處土以增高爲客土也），終不可成。……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成帝原先營建延陵，旋又聽信解萬年等人之言，放棄延陵，營建昌陵，但因所選營建昌陵的地基太低，需要運來大量“客土”堆積，五年不成，於是還歸延陵再建。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 172.8 米，南北 171.9 米，高 29.9 米。陵頂東西 49.5 米，南北 54 米。圍牆東西 382 米，南北 400 米。四門闕除南門東闕已毀外，東、北、西三門闕完好，門寬分別爲 12 米、10 米、13 米。</p>
<p>班婕妤墓</p>	<p>《漢書·外戚傳》孝成班婕妤，班固之祖姑。後來趙飛燕姊妹入宮受寵，“恐久見危，求共（供）養太后長信宮”，“至成帝崩，婕妤充奉園陵，薨因葬園中”。冢墓在延陵東北約 652 米處，形如覆斗，較延陵要小。</p>
<p>廢后 許皇后</p>	<p>《漢書·外戚傳》成帝許皇后被廢，“賜藥自殺，葬陵交道廐西”。今陵南偏西處有冢，可能爲許皇后葬處。</p>
<p>寢旁立廟</p>	<p>《三輔黃圖》：“成帝廟號陽池。”《太平御覽》卷八九、《長安志》卷五引《帝王世紀》同。地點不詳。</p>
<p>陪葬區</p>	<p>延陵東 550 米處有一陪葬墓，東西 110 米，南北 120 米，高 2—5 米。延陵東 1500 米處有七座墓冢，位于五家村西南，黃家寨東北，也可能是陪葬墓。</p>
<p>延陵 所在地</p>	<p>《三輔黃圖》：“在扶風渭城西北原上，去長安四十六里。”《漢書·成帝紀》注引臣瓚說同。《長安志》卷十三引《關中記》：“在長安西北渭陵之東。”在今咸陽市北周陵公社郭旗寨大隊。</p>

十二 哀帝義陵

義陵	<p>《漢書·哀帝紀》太初元年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勿徙郡國民，使得自安。”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171米，南北175.5米，高30.41米。陵頂東西58.5米，南北55.8米。圍牆東西415米，南北420米，僅殘存北門一闕。</p>
傅皇后	<p>據《漢書·外戚傳》孝哀傅皇后，傅太后從弟之女，哀帝死後，爲王莽所讒，退居桂宮，後復與孝成趙皇后“俱廢爲庶人，就其園自殺”。義陵東有冢形似后陵，不知是否傅皇后葬處。</p>
陵寢	<p>《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令“義陵民家不妨殿中者勿發”。注：“如淳曰：陵上有宮牆象生制度爲殿室，故曰殿中。師古曰：此說非也。殿中謂壙中象正殿處”。按顏師古說不確。此時哀帝已葬義陵，墓壙當早已建成，正在擴建殿室，故平帝下此令。當時壙中稱“方中”，“殿中”猶言“中陵”。《漢書·成帝紀》永始元年七月詔，謂昌陵“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尙未加功”。注：“如淳曰：陵中有司馬殿門，如生時制也。臣瓚曰：天子之藏壙中無司馬殿門也，此謂陵上寢殿及司馬門也，時皆未作之，故曰尙未加功。師古曰：中陵，陵中正寢也。司馬殿門內，瓚說是也。”</p> <p>《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二月“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且在外牀上，寢令以急變聞”。注：“柙，匣也。”</p>
陪葬區	<p>分佈在陵東和陵南，有十多座。《漢書·佞幸傳》載哀帝“又令將作爲(董)賢起冢義陵旁”。又說哀帝“以其功下詔封賢爲高安侯”。義陵附近出土有“高安萬世”瓦當，可能即董賢冢上物。</p>
義陵所在地	<p>《三輔黃圖》：“在扶風渭城西北原上，去長安四十六里。”《漢書·哀帝紀》注引臣瓚說同。義陵在今咸陽市東北周陵公社南賀村東南。</p>

十三 平帝康陵

康陵	陵呈覆斗形，底部東西 216 米，南北 209.7 米，高 30.6 米。陵頂東西 55.8 米，南北 54 米。近頂部有台階，台面東西寬 6 米，長 93 米，南北寬 11.5 米，長 90 米，台面距陵頂 5.5 米。圍牆東西 423 米，南北 417 米。四門已無遺迹。
后妃陵	據《漢書·外戚傳》，孝平王皇后，王莽之女，皇后立一年多，平帝去世，王莽攝帝位，尊為皇太后。再三年，王莽即帝位，更號為黃皇室主。王莽敗滅，自投火中死，其墓的位置不詳。 康陵東南 570 米，在咸陽地區農科所內，有傳為周成王陵，形如覆斗，附近出土西漢方格紋、幾何紋鋪地磚、粗繩紋瓦片，當即平帝后妃陵墓。圍牆東西 225 米，南北 286 米，尚存西門殘址。
康陵所在地	《三輔黃圖》：“在長安北六十里興平原口。”《漢書·平帝紀》注引巨瓚也說：“在長安北六十里。”《長安志》卷十三引《舊圖經》曰：“在興平原口。”在今咸陽市北周陵公社大寨村東，西南距廷陵約五里。

十四 太上皇陵

太上皇陵	《漢書·高帝紀》：高祖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三輔黃圖》：“漢太上皇陵，高帝葬太上皇于櫟陽北原，……其陵在東者太上皇，西者昭靈后也。高祖初居櫟陽，故太上皇因在櫟陽。十年，太上皇崩，葬北原。”陵呈覆斗形，底方形，邊長 65 米，高 17 米。陵頂塌陷 2.5—3 米。未發現圍牆、門闕遺迹。
昭靈皇后	陵在太上皇陵西北 114 米，今在富平縣呂村公社姚村大隊。封土被破壞，現存東西 19.6 米，南北 23 米，高 9 米。
陵寢	在太上皇陵北 15 米有漢代建築遺址，東西 6 米，南北 17 米，地面散見漢磚瓦殘片。

續 表

陵 邑	《三輔黃圖》：“高帝葬太上皇于櫟陽北原，因置萬年縣于櫟陽城內，以爲奉陵邑。”櫟陽故城在今臨潼縣武屯公社關東、關西、南丁和王保村一帶。
太上皇陵 所在地	位于今臨潼縣譚家公社昌平大隊與富平縣呂村公社姚家大隊交界處。

附注：本表依據《咸陽地區歷史文物概況》和劉慶柱、李毓芳《西漢諸陵調查和研究》（《文物資料叢刊》第6輯）以及《考古與文物》創刊號、一九八二年第四期、一九八四年第二期所載長陵、陽陵、渭陵、平陵、雲陵調查報告編成。

附記：《漢舊儀》、《皇覽》與《關中記》有概括西漢一代陵寢制度的記載，今錄之於下：

《續漢書·禮儀志》補注引《漢舊儀》載前漢諸帝壽陵曰：“天子卽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按《漢書·霍光傳》如淳注引作天子陵中明中高二尺四寸），內梓棺柏黃腸題湊（按《霍光傳》注引作內梓宮次榿梓柏黃腸題湊），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內方，外陟車石，外方立，先閉劍戶，戶設夜龍、莫邪劍、伏弩，設伏火。已營陵，餘地爲西廩，后陵餘地爲姪好以下，次賜親屬功臣。”

《續漢書·禮儀志》補注又引《皇覽》：“漢家之葬，方中百步，已穿，築爲方城，其中開四門四通，足放六馬，然後錯渾雜物，扞漆繒綺金寶米穀，及埋車馬虎豹禽獸，發近郡卒徒，置將軍尉候，以後宮貴幸者皆守園陵。元帝葬，乃不用車馬禽獸等物。”

《長安志》卷十四引《關中記》：“漢諸陵皆高十二丈，方一百二十步，惟茂陵十四丈，方百四十步。徙民置縣者凡七，長陵茂陵各萬戶，餘五陵各五千戶，陵縣屬太常，不隸郡也。守陵、灑樹、掃除凡五千人。陵令一人，食官令一人，寢廟令一人，園長一人，園門令史三十二人，候四人。元帝時三輔七十萬戶，始斷不復徙人陪陵。渭陵、平陵、義陵皆不立邑。漢帝諸陵自

各立廟，或在城內，或在城外，或在陵旁。又陵下園有寢室、有便殿，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于便殿，又月一遊衣。至元帝始正迭毀禘祫之制，惟祖宗之廟世世不毀，餘五廟視盡而毀，四時祭于廟，除諸寢園，不除衣冠之遊，其後或廢或興，至于王莽。”

附表二 東漢陵寢規模表

陵名	隄封畝數	陵墓	寢殿及其他建築	所在地
光武帝 原陵	《古今注》： “隄封田十二 頃五十七畝八 十五步。”	《古今注》：“山 方三百二十三 步，高六丈六 尺。” 《帝王世紀》： “方三百二十步， 高六丈。”	《古今注》：“墳 四出，司馬門、寢 殿、鐘虞皆在周 墳內。”	《帝王世紀》： “在臨平亭之南， 西望平陰，東南 去雒陽十五里。”
明帝 顯節陵	《古今注》： “隄封田七十 四頃五畝。”	《古今注》：“山 方三百步，高八 丈。”《帝王世紀》 同。	《古今注》：“無 周墳，爲行馬四 出，司馬門、石 殿、鐘虞在行馬 內。寢殿園省在 東，園寺吏舍在 殿北。”	《帝王世紀》： “故富壽亭也，西 北去雒陽三十七 里。”
章帝 敬陵	《古今注》： “隄封田二十 五頃五十五 畝。”	《古今注》：“山 方三百步，高六 丈二尺。”	同上	《帝王世紀》： “在雒陽東南，去 雒陽三十九里。”
和帝 慎陵	《古今注》： “隄封田三十 一頃二十畝二 百步。”	《古今注》：“山 方三百八十步， 高十丈。”	同上	《帝王世紀》： “在雒陽東南，去 雒陽四十一里。” 《後漢書·殤帝 紀》注：“在雒陽 東南三十里。”

續表

陵名	隄封畝數	陵墓	寢殿及其他建築	所在地
殤帝 康陵	《古今注》：“隄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	《古今注》：“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帝王世紀》：“高五丈四尺。”	《古今注》：“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虞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寺吏舍在殿北。”	《帝王世紀》：“在雒陽四十八里。”《後漢書·安帝紀》注：“陵在慎陵塋中庚地。”
安帝 恭陵	《古今注》：“隄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	《古今注》：“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帝王世紀》：“高一丈。”	《古今注》同題節陵。	《帝王世紀》：“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後漢書·安帝紀》注：“在今洛陽東北二十七里。”
順帝 憲陵	《古今注》：“隄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	《古今注》：“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	《古今注》同題節陵。惟“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	《帝王世紀》：“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沖帝 懷陵	《古今注》：“隄封田五頃八十畝。”	《古今注》：“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	《古今注》：“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	《帝王世紀》：“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質帝 靜陵	《古今注》：“隄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	《古今注》：“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	《古今注》：“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虞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因寢爲廟。”	《帝王世紀》：“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後漢書·桓帝紀》注：“在洛陽東南三十里。”
桓帝 宣陵		《帝王世紀》：“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		《帝王世紀》：“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

續表

陵名	隄封畝數	陵墓	寢殿及其他建築	所在地
靈帝 文陵		《帝王世紀》： “山方三百步，高 十二丈。”《後漢 書·靈帝紀》注： “周回三百步。”		《帝王世紀》： “在雒陽西北，去 雒陽二十里。”
獻帝 禪陵		《帝王世紀》： “不起墳，深五 丈，前堂方一丈 八尺，後堂方一 丈五尺，角廣六 尺。”（《續漢書· 禮儀志》注引如 此。但是《後漢 書·獻帝紀》注 引作：“陵高二 丈，周回二百 步。”）		《帝王世紀》： “在河內山陽之 濁城西北，去濁 城直行十一里， 斜行七里，去懷 陵百一十里，去 山陽五十里，南 去雒陽三百一十 里。”（《續漢書· 禮儀志》注引如 此。《後漢書·獻 帝紀》注引作在 “濁鹿城西北十 里”。按李注：“濁 鹿一名濁城，亦 名清陽城，在今 懷州修武縣東 北。”）

附注：本表所引《古今注》，依據《續漢書·禮儀志》劉昭補注。本表所引《帝王世紀》，依據徐宗元輯《帝王世紀輯存》（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版），并參考《續漢書·禮儀志》劉昭補注所引。

附表三 南朝陵墓現存石刻表

陵 名	現 存 石 刻	地 址
宋武帝劉裕初寧陵	石麒麟二(右一角,左雙角)	江寧其林門其林鋪
宋文帝劉義隆長寧陵	石麒麟一(右一角,殘)	南京甘家巷南獅子 冲
齊宣帝蕭承之永安陵	石麒麟二(右一角,左雙角)	丹陽東北十三里獅 子灣
齊高帝蕭道成泰安陵	石麒麟二(右一角,左雙角, 殘毀)	丹陽東北十三里趙 家灣
齊武帝蕭賾景安陵	石麒麟一(左雙角) 石柱礎一	丹陽城東三十二里 戎家村北三姑廟
齊景帝蕭道生修安陵	石麒麟二(右一角,左雙角, 較完好)	丹陽東北十三里經 山東南鶴仙坳
齊明帝蕭鸞興安陵	石麒麟一(右一角)	丹陽東二十四里蕭 德鄉東城村
齊東昏侯蕭寶卷墓	石麒麟二(右一角,左雙角)	丹陽東北經山金家 村
齊豫章文獻王蕭嶷墓	石辟邪二(一殘)	江寧縣江寧鎮方旗 廟
梁文帝蕭順之建陵	石麒麟二(右一角,左雙角) 石柱二(石柱今存丹陽文化 館,題字“梁太祖文皇帝之神 道”) 石碑座二	丹陽東二十四里三 城卷

續 表

陵 名	現 存 石 刻	地 址
梁武帝蕭衍修陵	石麒麟一(左雙角, 完整)	丹陽東二十四里東城村(齊明帝興安陵北)
梁簡文帝蕭綱莊陵	石麒麟一(右一角, 殘)	丹陽東二十四里東城村
梁臨川靖惠王蕭宏墓	石辟邪二(精美) 石柱二(石柱題字“梁故假黃鉞侍中大將軍揚州牧臨川靖惠王之神道”) 石碑一(左)	江寧其林門仙鶴門間張庫村
梁安成康王蕭秀墓	石辟邪二(完整) 石柱二(石柱題字“梁故散騎常侍司空安成康王之神道”) 石碑二(其一字迹爲彭城劉孝綽文)	南京堯化門甘家巷
梁鄱陽忠烈王蕭恢墓	石辟邪二(均殘)	南京堯化門甘家巷西南(梁始興忠武王蕭憺墓東)
梁始興忠武王蕭憺墓	石辟邪(損壞) 石碑一(碑額“梁故侍中司徒驃騎將軍始興忠武王之碑”, 碑文 2800 多字, 大半殘泐)	南京堯化門甘家巷西南
梁吳平忠侯蕭景墓	石辟邪二(右碎, 左裂爲二) 石柱(石柱題字“梁故侍中中撫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吳平忠侯蕭公之神道”)	南京堯化門花林村西
梁南康簡王蕭績墓	石辟邪二(完整) 石柱二(石柱題字“梁故侍中南康簡王之神道”)	句容新壩黃梅橋侯家邊

續表

陵名	現存石刻	地址
梁建安敏侯蕭正立墓	石辟邪二 石柱二(殘缺,柱一有題字 “梁故侍中左衛將軍建安敏侯 之神道”)	江寧淳化鎮西南劉 家邊
梁新淦侯蕭暎墓	石柱一(柱額題字剝蝕)	南京堯化門甘家巷 北董家邊
丹陽齊梁陵墓入口處	石麒麟二(較其他者爲大,右 一角,左雙角)	丹陽東陵口鎮
陳武帝陳霸先萬安陵	石麒麟二(右一角,左雙角)	江寧上方鎮石馬冲 黃麓山
陳文帝陳情永寧陵	石辟邪一	江寧其林門靈山
佚名待考(或是齊獻 武公蕭頴胄墓)	石辟邪二(已殘損,今在石油 化工廠門口)	南京棲霞山張家庫
佚名待考(或是梁永 陽昭王蕭敷墓)	石柱一(文字不清)	南京笆斗山徐家村
佚名待考	石辟邪二 石柱二	江寧上方鎮侯村附 近
佚名待考	石柱一(殘)	江寧淳化鎮宋墅村
佚名待考	石柱一(頂蓋不存)	江寧官塘鎮耿墓崗
佚名待考(或是齊廢 帝鬱林王蕭昭業墓)	石辟邪二	丹陽東北四十里經 山北麓
佚名待考(或是齊廢 帝海陵王蕭昭文墓)	石辟邪二(殘損)	同上

附注: 本表根據羅宗真《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綜述》(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附表,并參考其他資料編成。

附表四 唐代陵寢規模表

陵名	封內里數	陵墓和獻殿	下宮去陵里數	文獻記載陪葬墓座數	現有陪葬墓座數	所在地
高祖 李淵 獻陵	20	陵墓方形覆斗式，前有獻殿。	5	《長安志》記23座。 《三原縣志》同。	67座 (現存碑刻2座)	三原縣北四十里荆原徐木公社永合大隊
太宗 李世民 昭陵	120	依山爲陵，前有獻殿，後有祭壇。	18	《唐會要》記155座。 《長安志》記166座。 《醴泉縣志》記203座。	167座 (現存碑刻41座)	醴泉縣北五十里昭陵公社九峻山
高宗 李治 乾陵	80	依山爲陵，前有獻殿。		《唐會要》記15座。 《長安志》記6座。 《文獻通考》記17座。 《乾州志稿》記41座。	17座	乾縣北乾陵公社梁山
中宗 李顯 定陵	40	同上。	5	《長安志》記6座。 《富平縣志》同。	15座	富平縣北二十里雷村公社鳳凰山
睿宗 李旦 橋陵	40	同上。	5	《長安志》記6座。 《蒲城縣志》記13座。	8座 (現存碑刻4座)	蒲城縣北三十里三合公社豐山

續表

陵名	封內 里數	陵墓 和獻殿	下宮 去陵 里數	文獻記載陪 葬墓座數	現有陪 葬墓座 數	所在地
玄宗 李隆基 泰陵	76	同上。	5	《長安志》《文獻通考》記1座(高力士墓)。《唐書·文獻皇后傳》附葬泰陵。	1座	蒲城縣東北三十五里保南公社金粟山
肅宗 李亨 建陵	40	同上。	5	《長安志》《文獻通考》記1座(郭子儀墓)。《唐書·章敬皇后傳》附葬建陵。《文苑英華》李懷讓墓志銘云廣德元年陪葬建陵。	3座	禮泉縣西北二十五里建陵公社武將山
代宗 李豫 元陵	40	同上。	5		無	富平縣西北三十里長春公社檀山
德宗 李适 崇陵	40	同上。	5		43座	涇陽縣西北四十里蔣路公社嵯峨山
順宗 李誦 豐陵	40	同上。	5	《唐書·后妃傳》記莊憲皇后葬豐陵。	1座	富平縣東北三十五里雷村公社金甕山
憲宗 李純 景陵	40	同上。		《長安志》記3座。《唐會要》、《文獻通考》記4座。	1座	蒲城縣東北三十里三合公社金熾山

續 表

陵名	封內 里數	陵 墓 和獻殿	下宮 去陵 里數	文獻記載陪 葬墓座數	現有陪 葬墓座 數	所 在 地
穆宗 李恆 光陵	40	同上。	5	《長安志》記 2 座。	53座	蒲城縣北二 十里翔村公社 堯山
敬宗 李湛 莊陵	40	陵墓方形 覆斗式，前 有獻殿。	8	《長安志》記 1 座。	無	三原縣陵前 公社柴家寨大 隊
文宗 李昂 章陵	45	依山爲 陵，前有獻 殿。	3	《長安志》記 1 座。 《富平縣志》 同。	無	富平縣西北 二十里西嶺公 社天乳山
武宗 李漣 端陵	40	陵墓方形 覆斗式，前 有獻殿。	4	《新唐書·后 妃傳》記武賢妃 王氏葬端陵。	1座	三原縣北徐 木公社東方紅 大隊
宣宗 李忱 貞陵	120	依山爲 陵，前有獻 殿。	10		無	涇陽縣西北 六十里白玉公 社仲山
懿宗 李漼 簡陵	40	同上。	7		無	富平縣西北 六十里長春公 社紫金山
僖宗 李儂 靖陵	40	陵墓方形 覆斗式，前 有獻殿。	5		無	乾縣北十五 里乾陵公社雞 子堆

附注：本表封內里數(即周圍里數)，下宮去陵里數根據《長安志》，現有陪葬墓座數根據賀梓城《關中唐十八陵調查記》(《文物資料叢刊》第3輯)。

附表五 唐陵原有石刻和現存石刻表

陵名	原有石刻	現存石刻
高祖 李淵獻陵	四門內各有石虎二。 南門外石犀二、華表二。	現存石虎四，石犀一。 陝西省博物館存石虎、石犀各一。
太宗 李世民昭陵	北面祭壇有“蕃酋立像”十四，祭壇東西廡有駿馬六。 後窰有石獅二。	立像十四僅存石座四，駿馬六被盜走二，存四匹，現在陝西省博物館。 石獅二，現存陝西省博物館。
高宗 李治乾陵	四門各有石獅二。 南門有“蕃酋立像”六十一、石碑二、石人二十、石馬十、駝鳥二、飛馬二、華表(石柱)二。 北門有石馬六。	四門石獅皆存。 南門所有石刻全存，惟立像殘缺無頭。 北門石馬存二。
中宗 李顯定陵	除無“蕃酋立像”外，其他同乾陵。	現存石獅二(其一腿殘) 南門現存石人五(其二殘)。
睿宗 李旦橋陵	除無“蕃酋立像”外，其他大體同乾陵，惟飛馬二改爲獨角獸二。	四門石獅皆存。 南門外石刻全存。 北門石馬六多殘缺。
玄宗 李隆基泰陵	有“蕃酋立像”八，其他同乾陵。	四門石獅存六。 南門華表存一殘一，飛馬、駝鳥皆存，石人存十八，石馬存五，立像存東三，殘缺無頭。 北門石馬存二。

續 表

陵 名	原 有 石 刻	現 存 石 刻
肅宗 李亨建陵	同定陵。	四門石獅皆存。 南門石刻皆存，惟華表二，西殘東斷。 北門石馬全失。
代宗 李豫元陵	同定陵。	四門石獅存四(殘)。 南門存華表一(倒地)，石馬六(殘)。 北門石馬全失。
德宗 李适崇陵	同泰陵。	四門石獅皆存。 南門華表、駝鳥、飛馬皆存，立像存一(身穿斗篷)，石人全殘，石馬存九皆殘。 北門石馬皆殘。
順宗 李誦豐陵	同定陵。	石獅存一，華表存一(破裂)。
憲宗 李純景陵	同定陵，惟北門改爲小石獅四。	四門石獅皆存。 南門華表存二(東仆西裂)，飛馬存二，駝鳥存一，石人存五，石馬存八。 北門小石獅四、石馬六皆存。
穆宗 李恆光陵	同定陵。	四門石獅存四。 南門華表二(東仆西殘)。石人失一，其他均殘。石馬存三，飛馬存二，駝鳥存一。 北門石馬均失。
敬宗 李湛莊陵	同定陵。	四門石獅皆存。 南門華表二皆殘，駝鳥、飛馬皆存，石人存二，石馬存二皆殘。 北門石馬均失。

續 表

陵 名	原 有 石 刻	現 存 石 刻
文宗 李昂章陵	同定陵。	石獅存一，華表存一(殘)，石人存一(殘)。
武宗 李漣端陵	同定陵。	四門石獅存四。 南門華表存一、飛馬、駝鳥皆仆，石馬存六，石人存五(皆仆)。 北門石馬存三。
宣宗 李忱貞陵	同定陵。	四門石獅皆失。 南門華表、飛馬皆存，駝鳥存一，石馬存四(皆殘)，石人存十三。
懿宗 李漼簡陵	同定陵，惟北門改爲小石獅四。	四門石獅存五。 石馬二殘，石人三殘。 北門小石獅存三。
僖宗 李儂靖陵	同定陵。	華表二皆仆，飛馬存一，石人存二，石獅存一。

附注：本表根據賀梓城《關中唐十八陵調查記》(《文物資料叢刊》第3輯)所附《唐陵原有石刻和現存石刻數目表》編成，略有修正。

附表六 唐昭陵已定位的陪葬墓
和現存碑刻表

姓名	身 份	墓形制高廣 尺寸(米)	刻碑時間 (或埋葬 時間)	撰書人	碑刻現況
溫彥博	中書令、虞國公 (贈尚書右僕射)	圓錐形 高 6 徑 20	貞觀十一 年	岑文本撰 歐陽詢書	碑上部保存 較好
段志玄	左衛大將軍、褒 國公	圓錐形 高 9 徑 16	貞觀十六 年		字多漫漶
宇文士 及	中書令、郢國公	圓錐形 高 7 徑 23	(葬于貞 觀十六年)		
魏 徵	侍中、鄭國公	依山為 墓，墓前有 乳峯	貞觀十七 年	李世民撰書	字全部磨滅
王君愕	左武衛將軍、邢 國公	圓錐形 高 8.5 徑 31	(葬于貞 觀十九年)		
薛 頤	太史令(後為紫 府觀道士)	已平	(葬于貞 觀二十年)		
褚 亮	散騎常侍、宏文 館學士	圓錐形 高 5 徑 18	貞觀二十 一年	殷仲容書	碑字尚好
高士廉	尚書左僕射、申 國公	墓而不墳	貞觀二十 一年	許敬宗撰 趙模書	碑字尚好
裴 藝	贈晉州刺史、順 義公	圓錐形 高 5 徑 15	(葬于貞 觀二十二 年)	上官儀撰 褚遂良書	僅存七十多 字

續表

姓名	身 份	墓形制高廣 尺寸(米)	刻碑時間 (或埋葬 時間)	撰書人	碑刻現況
孔穎達	國子祭酒、曲阜 縣公	圓錐形 高 7 徑 21	貞觀二十 二年	于志寧撰	字多漫漶
房玄齡	尚書左僕射、梁 國公	圓錐形 高 5 徑 25.8	貞觀二十 二年	褚遂良書	約三分之 二 字剝落
豆盧寬	鎮軍大將軍、芮 國公	圓錐形 高 5 徑 22	永徽元年	李義府書	約三分之 二 字剝落
薛 收	天策府記室參 軍	圓錐形 高 5 徑 18	永徽五年	于志寧撰	約存五十字
崔敦禮	太子少師、中書 令	圓錐形 高 7 徑 18	顯慶元年	于志寧撰 于立政書	約三分之 二 字剝落
房仁裕	衛尉卿、齊國公	圓錐形 高 4 徑 16	(葬于顯 慶二年)	崔融撰 房琳書	字多漫漶
周 護	左驍衛大將軍	圓錐形 高 7 徑 24	(葬于顯 慶三年)	許敬宗撰 王行滿書	字一半完好 (1964 年出 土)
張 胤	散騎常侍(太宗 老師)	圓錐形 高 6 徑 14	顯慶三年	李義府撰	約二分之 一 字剝落
李 靖	尚書右僕射、衛 國公	象山形 中高 12 徑 72	顯慶三年	許敬宗撰 王知敬書	約三分之 二 漫漶
張士貴	左領軍大將軍、 虢國公	圓錐形 高 7 徑 20	(葬于顯 慶三年)		
尉遲敬 德	開府儀同三司、 鄂國公	圓錐形 高 10 徑 33	顯慶四年	許敬宗撰 王知敬書	約一半字漫 漶

續 表

姓名	身 份	墓形制高廣 尺寸(米)	刻碑時間 (或埋葬 時間)	撰書人	碑刻現況
蘭陵公 主	(駙馬 <u>竇懷哲</u> 合 葬)	圓錐形 高 7.5 徑 23	顯慶四年	<u>李義府</u> 撰 <u>竇懷哲</u> 書	碑字尙好
唐嘉會 (祔)	殿中監(唐儉第 四子)	已平	顯慶中	<u>楊整</u> 書	存一百多字
許洛仁	左監門將軍(贈 冠軍大將軍)	圓錐形 高 10 徑 28	龍朔二年		碑約存一半
鄭仁泰	右武衛大將軍、 涼州都督	圓錐形 高 10 徑 28	(葬于龍 朔三年)		
宇文崇 嗣(祔)	中御大夫、鄧國 公(宇文士及之 子)	圓錐形 高 8.5 徑 25	(葬于龍 朔三年)		
杜君綽	左戎衛大將軍	圓錐形 高 4.5 徑 18	麟德元年	<u>李儼</u> 撰 <u>高正臣</u> 書	字約存一半
清河公 主	(駙馬 <u>程處亮</u> 合 葬。處亮， <u>程知節</u> 子)	圓錐形 高 7 徑 26	麟德元年	<u>李儼</u> 撰 <u>楊整</u> 書	僅少數字可 識別
程知節	左衛大將軍、 <u>盧</u> <u>國公</u>	圓錐形 高 7 徑 20	麟德三年	<u>許敬宗</u> 撰 <u>楊整</u> 書	原有兩塊 1963年又發 現兩塊
李孟常	右威衛大將軍	圓錐形 高 6.5 徑 19	乾封元年	<u>李安期</u> 撰 <u>李玄植</u> 書	碑字完好 (1964年出 土)
紀國先 妃 <u>陸氏</u>	紀王 <u>李愔</u> 妃	圓錐形 高 5 徑 24	乾封元年		字多漫漶
吳黑闥	<u>洪州</u> 都督	圓錐形 殘高 4.5 徑 15	總章二年		碑字完好 (1965年出 土)

續 表

姓名	身 份	墓形制高廣 尺寸(米)	刻碑時間 (或埋葬 時間)	撰書人	碑刻現況
趙王福	太宗第十一子, 楊妃生	圓錐形 高 13 徑 37	(葬于咸 亨元年)		
遂安公 主	(駙馬王大禮合 葬)	圓錐形 高 3 徑 16	(葬于咸 亨元年)		
張阿難	右監門將軍樞 校內侍	圓錐形 高 5 徑 20	咸亨二年	僧普□書	存一百多字
城陽公 主	公主,太宗第十 六女(駙馬薛灌合 葬)	覆斗形 高 20 徑 44	咸亨中		
越國太 妃燕氏	太宗妃,越王貞 之生母	圓錐形 高 15 徑 35	(葬于咸 亨三年)	高正臣書	
馬 周	中書令	圓錐形 高 4 徑 15	上元元年	許敬宗撰 殷仲容書	字多漫漶
阿史那 忠	右驍衛大將軍、 薛國公	圓錐形 殘高 6 徑 25	(葬于上 元二年)		碑存
李 勣 (徐 愨 功)	司空、太子太師、 英國公	象山形 中高 25 徑 98	儀鳳三年	唐高宗撰書	碑字尙好
李 震 (祔)	梓州刺史(李勣 之子)	圓錐形 高 4 徑 15			
臨川公 主	公主,韋貴妃生 (駙馬周務道合 葬)	圓錐形 高 5 徑 19	(葬于永 淳元年) 周務道碑 刻于上元二 年		僅存上部二 十多字

續 表

姓名	身 份	墓形制高廣 尺寸(米)	刻碑時間 (或埋葬 時間)	撰書人	碑刻現況
安元壽	右威衛將軍(安 興貴之子)	圓錐形 高5 徑18	(葬于光 宅元年)		
姜 暉	左鷹揚衛將軍、 舍人內供奉(姜行 本之子)	圓錐形 高8 徑25	(葬于天 授二年)	姜暉撰	原為斷碑， 1974年出土 兩塊，現已 完整。
越王貞	太宗第八子，燕 妃生	已平	(葬于開 元五年，遷 葬)		字多漫漶， 1964年出 土。
琅邪王 沖(祔)	越王貞之長子	已平	(葬于開 元五年，遷 葬)		
執失謹 光	左監門將軍兼 尚食內供奉(執失 思力之侄)	已平	(葬于開 元十年)		
李承乾	太宗長子(廢太 子)	圓錐形 高2 徑5	開元二十 六年(遷葬)		碑殘缺一 角，碑文為 篆書，1964 年出土。
唐 儉 公	戶部尚書、莒國 公	圓錐形 高7 徑22	開元二十 九年		碑字尚好
牛進達	左驍衛大將軍	圓錐形 高5 徑15			碑斷為二 截，存少數 字。
姜 簡	左領軍衛將軍、 鄭國公(姜行本之 子)	已平			僅存碑首

續 表

姓名	身 份	墓形制高廣 尺寸(米)	刻碑時間 (或埋葬 時間)	撰書人	碑刻現況
長樂公主	太宗第五女,長孫皇后生(駙馬長孫冲,長孫無忌之子)	覆斗形 高 15 徑 39			字面磨滅,碑右有蒙文題字,1964年出土。
梁 敏	左金吾大將軍	圓錐形 高 11 徑 32			僅存碑首
新城公主	太宗第二十二女,長孫皇后生(駙馬 <u>章正矩</u>)	依山爲墓,有乳峯。			字已磨滅
豆盧仁業(祔)	右武衛將軍,芮國公(豆盧寬之子)	圓錐形 高 3 徑 16			碑存
章貴妃	太宗妃,紀王慎之生母	已平			
彭城夫人	太宗乳母	圓錐形 高 8 徑 20			
契苾夫人	契苾阿力之女	圓錐形 高 5 徑 16			

附注:本表根據昭陵文物管理所《昭陵陪葬調查記》附表(《文物》1977年10期)和賀梓城《關中唐十八陵調查記》所附“唐陵現存碑碣表”(《文物資料叢刊》第3輯)編輯而成。另有周道務碑,刻于上元二年,殘存上部二十多字。

附表七 北宋陵寢規模表

陵名	陵台	陵寢	祔葬和 陪葬后陵	其 他 陪葬墓	禪院	陵 園 所在地
宣 祖 永安陵	三階截頂 方錐形，底 邊22.5米， 上邊8.5米， 高6.4米。		祔葬有太祖 后陵（在陵西 北）、太祖王后 陵（在陵北）、 太宗符后陵 （在陵西北）、 太宗尹后陵 （在王后陵西 北）。	親 族 墓 121 座	永安 禪院， 遺址不 詳。	蠶縣西村 公社常封村 西北400米， 塢羅河西南。
太 祖 永昌陵	底邊55× 48米，上邊 13.4米，高 14.8米。		祔葬有太祖 宋后陵（在陵 北），陪葬有真 宗潘后陵（在 陵北側），以及 許王夫人李 氏、魏王夫人 王氏等（遺址 不詳）。	陪葬墓15 座	同上	常封村西 北，永安陵 西北360米。

續 表

陵名	陵 台	陵寢	附葬和 陪葬后陵	其 他 陪葬墓	禪院	陵 園 所在地
太 宗 永熙陵	底邊53.2 ×59米，上 邊12.6米， 高17米。	上宮 (獻殿)在陵台 前。下 宮(寢 宮)在 神牆西 北，附 葬皇后 陵之 前。	附葬有太宗 李后陵(在陵 西北)、太宗李 賢妃陵(在陵 北)，陪葬有真 宗郭后陵(在 陵西北，李賢 妃陵以北偏西 1里半)。	陪葬墓8 座，包括太 祖第二、第 三子德昭、 德芳等墓。	同上	西村公社 滹沱村東北， 永昌陵西北 700米。
真 宗 永定陵	底邊58米， 上 邊 15.9 米，高17.2 米	上宮 在陵台 前，下 宮在西 北方向 附葬皇 后陵之 後。	附葬有真宗 李后陵(在陵 西北)及真宗 劉后陵(在李 后陵西北)、真 宗楊后陵(劉 后陵西20米)。	高懷德墓 在蔡莊南1 里。蔡齊墓 在高懷德墓 西50米。寇 準墓在陵西 北十二里寇 家灣東嶺。羅 包拯墓在陵 西北二里后 泉溝北嶺。	永定 禪寺， 又稱羅 漢寺， 遺址在 今夾津 口公社 羅漢寺 村。	鞏縣 芝田 鎮東北3公 里，芝田公社 蔡莊北，鄭洛 公路正從陵 南穿過。
仁 宗 永昭陵	底邊55× 56米，上邊 13米，高 16.8米。	同上	附葬有仁宗 曹后陵(在陵 西北200米)， 陪葬有漢安懿 王夫人王氏、 韓氏、任氏等。	葬在這個 陵區的大 臣，趙普墓 在孝義鎮附 近(今無遺 迹)。曹彬墓	昭孝 禪院， 遺址在 今康店 村 寺 溝。	鞏縣 城南 鞏縣賓館以 南。

續 表

陵名	陵台	陵寢	祔葬和 陪葬后陵	其 他 陪葬墓	禪院	陵 園 所在地
				在北山口公社北宮莊村南。狄青墓在南山口公社北山口大隊附近（已無遺迹）。楊延昭墓在濰縣城中地區製藥廠內。		
英宗 永厚陵	底邊54× 56米，上邊 15×16米， 高15米。	同上	祔葬有英宗 高后陵（在陵 西北）		同上	濰縣孝義 公社甘甲鋪， 永昭陵西北 500米。
神宗 永裕陵	底邊45× 59米，上邊 14.8米，高 17.8米。	同上	祔葬有神宗 向后陵（在陵 西北）及神宗 朱后陵（哲宗 生母）、神宗陳 后陵（徽宗生 母），陪葬有徽 宗王后陵（在 后陵東北半 里）及徽宗兩 個劉后陵。	八陵村北 1.里有東西 排列三冢。 徽宗第七女 惠慶公主墓 （在八陵村 南）。	寧神 寺，遺 址在八 陵村。	濰縣芝田 鎮西南4公 里，芝田公 社八陵村東 南。

陵名	陵台	陵寢	附葬和 陪葬后陵	其他 陪葬墓	禪院	陵園 所在地
哲宗 永泰陵	底邊50.4 米，上邊15 米，高17.6 米。	同上	附葬有哲宗 劉后陵（在陵 西北）。	哲宗第四 女楊國公主 墓（在陵西 幾十米處）。	同上	八陵村西 南，永裕陵 西420米。

附注：本表依據傅永魁《北宋皇陵》（收入《河南名勝古蹟叢書》之一《鞏縣石崩寺·北宋皇陵·杜甫故里》）和郭湖生、戚德耀、李容淦《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考古》1964年第11期）編制。后陵底邊和上邊長度不過皇陵的一半左右，高度也不過皇陵的一半或三分之二。《河南鞏縣宋陵調查》附有《鞏縣宋陵尺度比較表》，詳列有各種尺度。

附表八 鞏縣宋陵石刻存毀狀況表

（“○”表示完好，“×”表示已缺，

“△”表示倒毀）

類別	位置	陵名		永熙陵			永定陵		永昭陵		永厚陵		永裕陵				永泰陵		
		永安陵	永昌陵	皇陵	后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后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望柱	左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象	左	×	○	○			○		○		○		○					○	
	右	×	○	○			△		○		○		○					○	
馴象人	左	×	×	○			×		○	×	×	△						○	
	右	×	○	×			×		×	×	×	×						×	
瑞禽	左	×	○	○			○		○		○		○					○	
	右	×	○	○			△		○		○		○					○	
角端	左	△	○	○			○		○		○		○					○	
	右	×	○	○			○		○		○		×					○	
石	第一對左	△	○	○	×	○	○	△	○	○	○	○	○	○		○		○	×
	第一對右	×	○	○	×	○	○	○	△	○	○	○	○	△		○		○	○
馬	第二對左	△	×	○			○		○	○	○		○					○	×
	第二對右	×	○	○			○		○	○	○		○					○	×

續 表

類別	陵名			永安陵	永昌陵	永熙陵			永定陵		永昭陵		永厚陵		永裕陵				永泰陵					
	位	置	名	皇陵	皇陵	皇陵	后陵	后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后陵	后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控馬官	第一對	左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對	右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第二對	左	1	×	○	○						○	○	×								○		
			2	×	○	○						△	○	×									○	
		右	1	×	×	○						○	○	×									○	
			2	×	×	○						○	○	×										○
石虎	第一對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對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石羊	第一對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對	左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審使	第一對	左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第二對	左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第三對	左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續 表

類別	陵 名		永安陵	永昌陵	永熙陵				永定陵		永昭陵		永厚陵		永裕陵				永泰陵		
	位置	左			右	皇陵	后陵	后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后陵	后陵	后陵	皇陵	后陵	
文 武 臣	第一對	左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對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對	左	×	○	○				○		○		○		×					○	
		右	×	×	○				○		○		○		×					○	
	第四對	左	×	×	○				○		×		○		○					○	
		右	×	×	○				○		○		○		○					○	
武士	左	×	○	○				○		○		△		○					○		
	右	×	○	○				○		○		△		○					○		
宮 人	南神門內	左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陵台前	左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門 類	南神門前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北神門後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東神門前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西神門前	左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下宮前	左	×		○				○		○		○		○							
	右	×		○				○		○		○		○							

附注：本表採自郭湖生、盛德耀、李容淦《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考古》1961年第11期）。